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MIANYANG FULIN PRECISION MACHINING CO.,LTD.

(住所：绵阳市经开区板桥街 26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意向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意向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 12,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3 月 3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及其妻聂正、其子安东，控股股东富临集团的股东聂丹，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谭建伟、汪楠、阳宇、王志红、彭建生、王军、安东分别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流通限制期满后的减持意向等做出了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股东蒋东、李严帅、向明朗分别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做出了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安舟、许波、李亿中、曹勇、吕大全、谢忠宪、范如彬、卢其勇、蒋益兴、谷巍、李君辉、刘利、张益、王朝熙、段琳、史晓丽、任云富、汤淑艳、余培、潘玉梅、陈瑞峰分别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做出了承诺。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九、（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为强化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各项配套措施要求，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中各自承担的义务出具了承诺函。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和相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九、（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三）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分别就关于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九、（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充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产能能否在短期内完全释放、收益能否在短期内得到充分体现都将影响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从而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实现预期收益；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高利润水平等措施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九、（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1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7,099,278.25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012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②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③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⑤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②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④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⑥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

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 《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201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十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四、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发行人面临的成长性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32.40 万元、

53,605.75 万元和 69,957.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57.41 万元、9,195.83 万元和 13,035.2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37.82%和 53.15%。未来公司的成长性是否能继续保持，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技术更新速度、市场竞争格局、采购成本变动、产品价格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出现不利于公司业绩增长的情况，将导致公司目前的高成长性难以维持。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六、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国内汽车消费政策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后续新产品研发不力的风险、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公司原材料外协比例较高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汽车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汽车市场开拓的风险、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的产量扩张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风险、公司管理能力无法适应未来经营发展变化的风险、公司技术人才建设及流失风险、产品质量索赔风险、公司存货盘亏或跌价风险、出口业务风险、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自然灾害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

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公司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概况	1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1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21
四、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22
五、本次发行概况	23
六、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7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成长性风险	28
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28
三、国内汽车消费政策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9
四、公司后续新产品研发不力的风险	29
五、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30
六、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30
七、公司原材料外协比例较高的风险	31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1
九、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33
十、汽车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4
十一、汽车市场开拓的风险	34
十二、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的产量扩张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34
十三、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35
十四、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35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风险	35
十六、公司管理能力无法适应未来经营发展变化的风险	35
十七、公司技术人才建设及流失风险	36
十八、产品质量索赔的风险	36
十九、公司存货盘亏或跌价的风险	37
二十、出口业务风险	37
二十一、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38
二十二、自然灾害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公司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1

四、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42
五、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44
六、股本情况	59
七、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及执行情况	61
八、公司员工情况	62
九、本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 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做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2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1
三、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121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5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0
六、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73
七、技术储备情况	178
八、未来发展规划	18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7
一、同业竞争	197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8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3
四、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1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2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2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2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29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履行情况	23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31
七、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2
八、内部控制情况	235
九、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35
十、最近三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的情况	235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236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3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3
一、财务报表	243
二、审计意见类型	248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 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48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4
六、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	272
七、分部信息	272
八、非经常性损益	272

九、财务指标.....	273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5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77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307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345
十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48
十五、报告期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349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0
十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54
十八、中介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356
十九、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5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57
二、年产 1,500 万支液压挺柱项目	367
三、年产 180 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	369
四、年产 200 万只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	371
五、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373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37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6
一、重大合同.....	376
二、对外担保.....	381
三、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81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	381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38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82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3
第十三节 附件	390
一、文件列表.....	390
二、附件查阅时间、地点.....	39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富临精工、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有限	指	股份公司前身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万瑞尔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襄阳精工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富临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富临运业	指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川汽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波尔菲特	指	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成都市波尔菲特酒店有限公司
绵阳房地产	指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临房地产	指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机床	指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长鑫源	指	湖北长鑫源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精工的另一股东
绵阳商行	指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三菱	指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青岛分公司)，上汽集团下属合资公司
东岳动力	指	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上汽集团下属合资公司
南京汽车	指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汽集团下属企业
上海通用	指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集团下属合资公司
上汽股份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团下属企业
上汽变速器	指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	指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下属企业
比亚迪供应链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下属企业
比亚迪工业	指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下属企业
惠州比亚迪	指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下属企业
长安集团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安汽发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长安集团下属合资公司
昌河铃木	指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长安集团下属合资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集团下属企业
东安动力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集团下属合资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	指	东风汽车公司（集团口径）

东风朝柴	指	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东风汽车集团下属企业
朝柴动力	指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下属合资公司
东风商用车	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
东风乘用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下属合资公司
东风轻型发动机	指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上海东风进出口	指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下属企业
长安标致雪铁龙	指	长安标致雪铁龙是长安集团与法国 PSA 集团在中国的大型合资轿车企业
长安铃木	指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长安集团下属合资公司
（法国）标致雪铁龙	指	标致雪铁龙集团(PSA-Peugeot Citron)，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公司，旗下拥有标致和雪铁龙两大汽车品牌，总部位于法国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晨动力	指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青年汽车	指	中国青年汽车集团，下设商用车、乘用车和汽车部件三大子集团
重庆渝安	指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沈阳新光	指	沈阳航天新光集团有限公司
海马汽车	指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旗下品牌
广西玉柴	指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云内动力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帆汽车	指	旗下包括力帆乘用车公司（轿车）、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客车）
重庆银翔	指	重庆银翔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包括发动机研发、制造、销售
锐展铜陵	指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发动机新建生产企业，为浙江铁牛（Tech-New）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位于安徽铜陵
铃木	指	铃木SUZUKI株式会社，全球知名汽车厂商，总部位于日本
菲亚特	指	菲亚特Fiat汽车公司，全球知名汽车厂商，总部位于意大利
广汽菲亚特	指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菲亚特合资建立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沈阳）北盛	指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青山变速器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上海捷能	指	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下属企业
广汽乘用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台湾中华	指	台湾中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求精	指	湖州求精汽车链传动有限公司
（北美）通用	指	通用GM汽车集团，全球知名汽车厂商，总部位于美国
（德国）博世	指	德国博世汽车公司，世界500强企业，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德国）大陆	指	德国大陆集团
（美国）德尔福	指	美国德尔福Delphi集团，全球知名售后市场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
（美国）固特异	指	美国固特异Goodyear公司，世界500强企业，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日本）电装	指	日本DENSO电装株式会社
（加拿大）玛格纳	指	加拿大玛格纳Magna公司，世界500强企业，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美国）博格华纳	指	美国博格华纳BorgWarner发动机集团
（美国）辉门	指	美国辉门 Federal Mogul 集团，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
（加拿大）盖茨	指	加拿大 gates windsor operation 公司，专业从事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厂商
（美国）约翰迪尔	指	美国约翰迪尔 JOHNDEERE 公司，全球知名工程机械、拖拉机、割草机等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厂商
（美国）科勒	指	科勒公司 Kolher 发动机分部，全球知名挺柱、通用发动机、工程机械等精密零部件生产厂商
（美国）AC德科	指	美国 ACDelco 公司，知名火花塞售后市场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
（美国）思达耐	指	美国 Stanadyne（思达耐）公司，知名燃油喷射系统、油泵挺杆、泵壳等汽车精密零部件生产厂商
J.D.Power	指	J.D.Power and Associates，美国权威市场研究机构以提供汽车行业研究报告为主
（法国）梯爱司	指	法国梯爱司（HEF）集团，国际知名表面处理技术供应商，在中国设有表面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美国）Topline	指	美国Topline Automotive Engineering, Inc.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的企业，产品主要用于主机配套及售后市场
（英国）福兰克	指	英国EUROCAMS集团，知名凸轮轴、挺柱、摇臂等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厂商
森卡、森卡公司	指	SENKA INTERNATIONAL TRADING (HONG KONG)CO.,LTD.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出口业务的境外公司
绵阳志达	指	绵阳市涪城区志达机械厂
成都鑫长源	指	成都市鑫长源实业有限公司
绵阳金源	指	绵阳市金源冷挤压有限公司
绵阳德成	指	绵阳市德成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天铭	指	绵阳市天铭机械有限公司
绵阳六合	指	绵阳六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建宏	指	成都市建宏精密机械厂
苏州新豪	指	苏州新豪轴承有限公司
绵阳桑达	指	绵阳市桑达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绵阳富乐源	指	绵阳市富乐源紧固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虹器件	指	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力安	指	绵阳力安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万茂	指	绵阳市万茂机械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双环	指	绵阳双环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致兴	指	绵阳市致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绵阳肯力	指	绵阳肯力机电有限公司
四川圣达	指	四川圣达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宇华	指	绵阳高新区宇华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爱恩邦德	指	爱恩邦德（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绵阳开意	指	绵阳市游仙区开意模具厂
绵阳瑞德	指	绵阳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绵阳德坤	指	绵阳德坤机械有限公司

香港碧根柏	指	斯穆-碧根柏（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分红回报规划》	指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每股面值为1.00元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月24日已经改制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释义		
VVT	指	可变气门正时系统
OCV	指	机油控制电磁阀
VCP	指	可变凸轮相位器
VVL	指	可变气门升程系统
GDI	指	汽油机缸内直喷
总成	指	由多种零部件构成的汽车或发动机总装部件
主机厂	指	汽车发动机生产厂家，是汽车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
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厂家
主机配套市场、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零部件供应商为主机厂或整车厂配套而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售后维修市场、AM	指	After-Market，修理或更换汽车零部件的售后服务市场
商用车	指	汽车分类的一种，包括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
乘用车	指	汽车分类的一种，主要用于运载人员及其行李/或偶尔运载物品，包括驾驶员在内，最多为9座
上规模企业	指	2010年以前为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2011年以后为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
国四标准、国IV标准	指	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偶件副	指	指孔轴类零件经过微米级加工进行微米级分组按一定间隙配对成一套精密运动副的部件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SO/TS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和日本汽车制造商协会（JAMA）编制，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委员会支持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该认证已包含 QS9000 和德国 VDA6.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容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成立的环境管理标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环境管理领域的国际标准，于 1996 年正式颁布
ECU	指	电子控制单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根据其内存程序和数据对空气流量计

		及各种传感器输入的信息进行运算、处理、判断，然后输出指令，向喷油器提供一定宽度的电脉冲信号以控制喷油量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是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动力响应、热传导、三维多体接触、弹塑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CAM	指	计算机数值控制（简称数控）（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是将计算机应用于制造生产过程的过程或系统
PDM	指	产品数据管理（Product Data Management），用来管理所有与产品相关信息和与产品相关过程（包括过程定义和管理）的技术
APQP	指	质量策划程序(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是针对产品开发过程的一种管理方法
PPAP	指	对生产件的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是针对产品生产过程的一种管理方法
MSA	指	测量系统分析方法（Measurement System Analysis）指使用数理统计和图表的方法对测量系统的分辨率和误差进行分析的测量
SPC	指	统计过程控制（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指利用统计方法监控过程的状态，确定生产过程在管制状态下，以降低产品品质变异
热处理	指	指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表处理	指	表面处理就是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洁、清扫、去毛刺、去油污、去氧化皮等，使其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要求
机加	指	机加指通过加工机械精确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主要有手动加工和数控加工两大类。手动加工指通过机械工人手工操作铣床、车床、钻床和锯床等机械设备加工；数控加工指机械工人运用数控设备加工，包括加工中心、车铣中心、电火花线切割设备等数控设备
抛丸	指	抛丸是对零件表面进行清理的一种方法，指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小钢（铁）丸抛掷出去高速撞击零件表面，除去零件表面氧化层，使表面硬度增高，常用于铸件表面清理或对零件表面进行强化处理
精磨	指	精磨是指为保证零件达到磨削后所需要的面形精度尺寸精度和表面粗糙度的一种加工工艺
粗磨	指	粗磨是指为精磨留出均衡余量的一种加工工艺

本招股意向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ANYANG FULIN PRECISION MACHIN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谭建伟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公司住所：绵阳市经开区板桥街 268 号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1997 年成立以来，采取“紧随并前瞻性预测汽车发动机市场及技术变化趋势，围绕机电液偶件副核心技术扩展并深入研发，做强、做精、做深精密制造，立足于从自主品牌到合资品牌及国际知名品牌主机配套市场逐步开拓”的策略，已成为国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主要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公司目前已在发动机精密零部件领域拥有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和摇臂为主的四大成熟产品，并陆续开发了喷嘴、发动机可变气门系统（VVT、VVL 电磁阀）、缸内直喷系统用高压油泵挺柱及泵壳、自动变速器及燃油喷射器精密零部件等五类新产品系列。

目前，公司已经成为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制造企业中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规格型号较多的厂家之一，已经具备了较为强劲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产销量较大的几个主要产品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和可变气门系统等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市场排名前列，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在发展过程中，公

司始终视技术研发为第一要务，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发行人近年来完成各项科技项目 100 余项，在各个阶段推出的新产品均为替代进口，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 102 项专利（其中发明 8 项、实用新型 64 项、外观设计 30 项）、两项国家重点新产品（液压挺柱、液压张紧器）和两个科技部创新基金支持项目（可变气门正时系统产品、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电磁阀）。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电磁阀、高精度全智能控制可变气门正时系统（VVT）、液压自动张紧器三项产品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2010 年 12 月，公司被四川省科技厅、财政厅和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2013 年通过复审）。

公司为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发动机分会会员单位，参与起草了工信部发布的《内燃机气门挺柱技术标准第 1 部分：机械式挺柱》和《内燃机气门摇臂和摇臂轴技术条件第 1 部分：气门摇臂》两项行业标准，是目前正在制定的《内燃机气门挺柱技术标准第二部分：液压式挺柱》标准的主起草人；同时，公司也是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小功率内燃机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和《内燃机工程》杂志特邀编委单位。

公司自主研发的低摩擦高耐磨机械挺柱及液压挺柱、可变气门系统（VVT、VVL 产品）、汽油缸内直喷用高压油泵泵壳、部分张紧器壳体及棘爪等粉末冶金四类产品分别属于《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的“十二五”重点发展技术之“低摩擦技术”产品、“内燃机可变进气系统技术”产品、“汽油机燃油缸内直接喷射技术”产品和“内燃机基础零部件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技术”产品。

公司 VVT 及 VVL 电磁阀、自动变速器及燃油喷射器精密零部件、部分张紧器壳体及棘爪等粉末冶金四类产品分别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第十六类汽车之“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双离合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粉末冶金等轻量化材料的应用”等鼓励类项目。

公司低摩擦高耐磨机械挺柱及液压挺柱、可变气门系统、汽油缸内直喷用高压油泵挺柱及泵壳、自动变速器精密零部件和电磁阀四类产品分别属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明确鼓励发展技术之“低阻零部件”产品、“高效控制氮氧化合物等污染排放技术”和“汽油机缸内直喷”

技术产品。

公司汽油缸内直喷用高压油泵挺柱及泵壳、自动变速器精密零部件和电磁阀两类产品分别属于《“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中节能产业关键技术之“汽油机缸内直喷等先进发动机节能技术”和“双离合器式自动变速器(DCT)等多档化高效自动变速器等节能减排技术”产品。

公司低摩擦高耐磨机械挺柱及液压挺柱、可变气门系统(VVT、VVL 产品)、汽油缸内直喷用高压油泵挺柱及泵壳三类产品分别属于《“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中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项目之“材料与结构轻量化”、“汽车节能技术”、“高效内燃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项目之“高效节能、低耗零排”产品。

公司汽油缸内直喷用高压油泵挺柱及泵壳、燃油喷射器精密零部件两类产品分别属于《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中乘用车用发动机重点领域和任务之“增压直喷技术”及“高压燃油喷射系统”产品。

在重视技术研发的同时，公司也十分重视市场的拓展和客户的培育，客户群体逐年壮大。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主机市场为主、售后市场为辅，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逐步突破的市场格局。公司现有主机市场客户 50 余家，其中国内市场客户涵盖了奇瑞、长城、比亚迪、江淮汽车、南京汽车（上汽集团旗下）、广汽乘用车、东风汽车、新晨动力、长安汽车和北汽福田等 30 家国内主流品牌，及神龙汽车、上海通用（东岳动力等）、上汽通用五菱、航天三菱、东风商用车、东安汽发、昌河铃木等 14 家合资品牌主机厂，境外主机市场客户包括思达耐、科勒、北美通用、台湾中华等 6 家主机客户；另公司境外售后市场客户包括 TOPLINE、福兰克、盖茨、辉门和 AC 德科等全球主流品牌。公司通过自身的努力，已在多家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主机厂中占据同类采购产品的较高比重。强有力的市场拓展和客户培育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优秀的研发能力和良好的客户保障使发行人实现了快速增长。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37.82%和 54.72%。较强的综合实力极大优化了品牌形象，公司被盖世汽车网评为中国汽车零部件百强供应商，被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评为零部件排头兵企业，2011 年度公司商标“”被评为四川省著名商标。

未来，公司将紧抓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紧跟全球汽车节能

减排新技术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继续以机电液偶件副核心技术为基础，不断拓宽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系列，逐步向模块化、系统化集成供应商转变，力争成为中国自主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知名供应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治富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住所：绵阳市安昌路 17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三级），日用百货销售，商品砼、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市场开办和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股权投资。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中、西餐制售（含凉菜、裱花蛋糕、沙律，不含刺身、外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酒店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保健品销售，代订机票。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治富先生，身份证号码 510702194912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普明北路中段。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富临集团	47,223,180	52.47%	19	彭建生	804,636	0.89%
2	安治富	9,238,410	10.26%	20	向明朗	804,636	0.89%
3	安东	2,700,000	3.00%	21	王军	774,834	0.86%
4	曹勇	2,682,120	2.98%	22	蒋东	774,834	0.86%
5	谭建伟	2,682,120	2.98%	23	汪楠	774,834	0.86%
6	李亿中	2,235,100	2.48%	24	范如彬	596,026	0.66%
7	聂正	1,800,000	2.00%	25	王朝熙	584,106	0.65%
8	聂丹	1,800,000	2.00%	26	谷巍	357,616	0.40%

9	吕大全	1,788,080	1.99%	27	王志红	357,616	0.40%
10	陈瑞峰	1,788,080	1.99%	28	余培	357,616	0.40%
11	潘玉梅	1,788,080	1.99%	29	任云富	315,894	0.35%
12	谢忠宪	1,192,052	1.32%	30	卢其勇	238,410	0.26%
13	阳宇	1,192,052	1.32%	31	蒋益兴	238,410	0.26%
14	安舟	900,000	1.00%	32	张益	238,410	0.26%
15	许波	900,000	1.00%	33	李君辉	119,206	0.13%
16	段琳	900,000	1.00%	34	刘利	59,602	0.07%
17	史晓丽	900,000	1.00%	35	汤淑艳	59,602	0.07%
18	李严帅	834,438	0.93%	36	社会公众股	-	-
合计						90,000,000	100.00%

四、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5 第 110159 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0,171.93	37,835.28	25,707.72
非流动资产	26,766.79	21,495.73	14,956.47
资产合计	76,938.72	59,331.02	40,664.20
流动负债	34,643.48	29,997.97	21,606.89
非流动负债	2,244.64	2,035.08	1,106.14
负债合计	36,888.12	32,033.05	22,71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850.62	27,297.97	17,951.17
少数股东权益	199.97	-	-
股东权益合计	40,050.59	27,297.97	17,951.1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9,957.16	53,605.75	36,832.40
营业利润	15,323.00	10,864.09	6,541.39
利润总额	16,078.71	11,041.70	6,725.90
净利润	13,677.62	9,346.80	5,71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7.65	9,346.80	5,714.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1.48	8,379.87	5,84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92	-7,162.52	-6,02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29	-1,106.25	75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2.45	110.12	570.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3.06	2,120.61	2,010.4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5	1.26	1.19
速动比率（倍）	1.15	0.96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5%	55.11%	55.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94%	53.99%	55.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1	4.38	4.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4	4.79	4.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143.34	13,360.39	8,134.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80	23.68	15.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6	1.86	1.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8	0.02	0.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23%	0.33%	0.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77.65	9,346.80	5,71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35.29	9,195.83	5,557.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3	6.07	3.99

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所涉及的期末总股本，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分别为4,500万股、4,500万股和9,000万股。

五、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定价方式	根据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1	年产 1,500 万支液压挺柱项目	8,762	川投资备【51079912011601】0003 号
2	年产 180 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一期和二期）	17,844	川投资备【51079912011601】0005 号 川投资备【51079914042801】0029 号
3	年产 200 万只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	8,112	川投资备【51079914042801】0028 号
4	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2,980	川投资备【51079912011601】0004 号

	合计	37,698	-

如若本次实际发行募集资金低于上述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定价方式	根据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43 元（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承销费和保荐费	保荐费和承销费共计 3,327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250 万元
律师费用	135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8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120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绵阳市经开区板桥街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谭建伟
电话	0816-6800673
传真	0816-6800655
联系人	王军、房正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	吴涛
电话	010-59366158
传真	010-59366280
保荐代表人	陈晓荃、周木红
项目协办人	于莉
项目组成员	黄凯、张琇石、陈跃杰、汤怀德、刘智博、甘霖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机构负责人	付洋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8
经办律师	王华鹏、安恒跃

(四)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地址	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注册会计师	顾雪峰、金琦、麦福伦

(五) 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中津桥路 22 号后三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5F
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注册资产评估师	陆雯萍、孙迅

(六) 申请上市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户名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询价推介时间	2015 年 3 月 5 日-2015 年 3 月 6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在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本次发行的股票于发行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成长性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832.40万元、53,605.75万元和69,957.1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57.41万元、9,195.83万元和13,035.2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37.82%和53.15%。未来公司的成长性是否能继续保持，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技术更新速度、市场竞争格局、采购成本变动、产品价格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出现不利于公司业绩增长的情况，将导致公司目前的高成长性难以维持。

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与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和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

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与宏观经济相关性明显。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引起市场需求的变动，将对汽车生产和销售带来较大影响。通常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市场对商用车、乘用车的需求会增加；相应的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市场需求减少，整个汽车行业发展速度会放缓。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全球汽车销量较危机发生前的2007年下滑达10%，但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销量却大幅增加，我国2009年、2010年汽车销量环比增长分别达45.46%和32.37%。在经历了2009年和2010年的高速增长后，2011年我国汽车销量增速明显放缓，较上年仅增长2.44%；2012年，在家庭消费市场的大力推动下，我国汽车产销实现双增长，总体呈现企稳回升态势，特别是以家庭消费为主导的乘用车市场销量同比增长达7.07%；2013年度，我国汽车销量达2,198.41万辆，同比增长13.87%，增速高于预期。2014年度，我国汽车销量

达2,349.19万辆，同比增长6.86%，保持稳步增长。

虽然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增长态势没有出现较大的逆转，人均收入的增长和家庭消费能力的提升将会继续推动汽车特别是乘用车消费市场的繁荣。但如果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出现短期剧烈波动并导致汽车产业出现萎缩，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国内汽车消费政策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国家陆续推出减征购置税、汽车下乡和汽车以旧换新等多项汽车消费刺激政策。2009年，中国汽车销量达1,364万辆，同比增幅超过45%，一举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汽车销售市场。2010年，国内车辆销售继续增长32%，销量超过1,800万辆，有利地促进了我国经济的发展。但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机动车尾气排放对城市环境污染影响加剧，交通出行状况不断恶化，能源消耗加大等问题逐步凸显，因此从2011年开始国家汽车消费和产业政策出现转向，一些刺激汽车消费的政策开始逐步淡出，部分一、二线城市，如上海、北京、贵阳、广州、天津、杭州等相继施行限购，同步配套一些车辆限行措施。受上述政策影响，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增速有所减缓，特别是一线城市汽车销量出现下降。与此同时，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的推动汽车节能减排、产业升级、鼓励自主品牌及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为我国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

总体来看，我国汽车消费市场虽然面临着短期内消费政策趋紧的局面，但长期依然被看好。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汽车消费政策带来的市场变化，或无法适应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后续新产品研发不力的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消费多样化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已逐步向精简机构、降低零部件自制率、打造供应链的方向转变，因此对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逐步加强。

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零部件企业存在先发优势，随着双方同步开发和合作开发的进行，零部件企业在主机厂推出新机型之前就已介入配套零部件的开发，若开发成功，一旦新机型推出，就优先成为该零部件的指定供应商。而且，

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作为发动机的核心部件，主机厂与其配套商在批量供货之前需要经过长期且费用高昂的产品开发阶段，开发过程具有难度大、投入大、风险大的特点。配套商成功进入主机厂配套体系后，两者将形成较为紧密的配套关系，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在发动机的生命周期内便不会轻易更换。

因此，公司零部件新产品的超前开发和同步开发能力、开发成功与否，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若未来公司已签订技术开发协议的新品研发项目不能及时开发成功，或没有储备足够的先进技术，或前瞻性预研项目研发方向偏离行业发展方向，则公司的未来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五、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作为汽车产业价值链上重要环节的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业企业，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一般配套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零部件利润水平也相应较高；随着替代车型上市，原有车型会逐步降价，整车厂为了保证其利润水平，会要求一级配套商相应产品每年有一定比例的降价，通常为 3%至 5%不等，而一级配套商也会将该降价诉求传导至二级配套商，并依次传导。

作为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行业企业，虽然主机厂在选择供应商时首要考虑的因素是质量和技术而非价格，但汽车产品价格走势特点决定了在单个项目产品批量供应后主机厂凭借其在产业链上的强势地位仍有一定降价诉求。

如果公司客户未来大幅度压低采购价格或者公司应对销售价格下降的措施失效，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累计销售实现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4.77%、57.88%和 61.32%，客户集中度较高。这种状况主要是由汽车行业整车厂（含主机厂）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和主机厂一般对单个零部件采取相对集中的采购政策决定的。2014 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汽车集团共销售 2,107.65 万辆，约占汽车销售总量

的 89%；同时，公司早期产能不足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主机客户数量的增长。报告期，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扩大生产规模，积极开拓主机市场，目前已有主机客户 50 余家，其中国内自主品牌主机厂 30 家、合资品牌主机厂 14 家、境外主机厂 6 家。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东岳动力、航天三菱、奇瑞汽车、神龙汽车、东风商用车、长城汽车、东安汽发、江淮汽车、比亚迪、昌河铃木、新晨动力等，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均为国内知名汽车发动机生产厂商，规模较大、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上述客户都不存在严重经营问题，也未出现上述多家客户同时产生大的经营问题的情况。

如果公司上述主要客户未来发生较大经营风险，而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开拓新客户，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七、公司原材料外协比例较高的风险

根据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生产模式的特点，公司采取了“紧抓市场和研发、做强精密制造”的经营策略，即以市场为导向，重点抓住技术研发、精密加工、装配、检测等具有高附加值和核心技术的关键环节，而对非核心工序等普通生产环节则依托社会化生产协作，以充分利用绵阳科技城及国内成熟的毛坯成型和机加工资源，突破公司在资金、设备、厂房和人力等方面的限制，集中资源进行新产品研发、工艺革新和扩大公司整体产能，以形成公司整体最大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的包括供应方筛选、招标、定价、供货、质量控制、结算、考核、淘汰及保密等的外协管理制度，并且一直对外协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和管理，各外协供应商也一直供货及时、质量稳定。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以采购毛坯件或购买外协加工服务等形式累计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达同期生产成本的 57.01%、57.90%和 55.23%。

如果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外协采购的质量、价格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寻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或通过自身投入亦不能按期达成相应生产能力，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

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2014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15 号），公司及子公司万瑞尔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目录。

依据 2011 年 8 月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确认暂行办法>的通知》（川经信产业【2011】416 号），“对通过审查核实后，确认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省经信委出具“川经信产业函”文号的确认函，作为企业申请办理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手续的依据”。

2012 年，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四川九州特种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574 号）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中铁二局集团勘测设计员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531 号），认定公司及子公司万瑞尔主营业务为《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项目。

依据 2012 年 5 月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12 年第 7 号），“对符合总局公告规定要求，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第一年报经县（市、区）国税局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县（市、区）国税局备案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第二类限制类和第三类淘汰类），已报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批确认的，暂继续执行；未报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批确认的，由企业在汇算清缴结束前提出申请，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核确认，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 税率缴纳”，发行人及子公司万瑞尔均按西部大开发的优惠税率进行了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且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地方税务局已批准发行人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万瑞尔系首次申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的规定，万瑞尔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获得了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申请审批表，同意其自 2011 年开始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后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及 2014 年 4 月 9 日获得了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年审）表，同意其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虽然发行人及子公司万瑞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改委令第 15 号）并且亦据此按 15%的税率进行了所得税汇算清缴，但倘若未来发行人及子公司万瑞尔不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所规定产业或不能被有权税务机关审核确认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执行，则仍需按照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九、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发动机等内燃机配套的精密零部件。目前，无论国际上还是国内，新能源汽车已开始逐步兴起，并有蓬勃发展之势，且受到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与传统以石油为动力的内燃机汽车不同，新能源汽车，尤其是以蓄电池作为动力的纯电动车，无需配置目前传统的汽车发动机。虽然新能源汽车在节能、环保、安全、经济适用等各方面还有很多问题有待克服，但随着技术的发展，未来五至十年新能源汽车很有可能会在汽车市场占有重要的一席，其中纯电动汽车也很可能逐步成为汽车市场主流车型之一，这将会给发动机及发动机零部件行业格局带来深远的影响。我国正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2013 年 9 月，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符合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给予补贴，重点加大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公交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未来倘若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适应市场发展的汽车精密零部件新产品，则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汽车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现阶段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国际各大知名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厂商均瞄准了我国汽车市场的巨大容量，纷纷在我国境内建立生产基地并开展销售，试图以其研发能力、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和品牌影响等获取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市场份额，目前外资已控制了国内高达 70% 以上的关键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市场份额，给本土汽车零部件厂商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公司竞争对手主要是制造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的德资、美资和日资零部件企业，目前在行业内占有市场主要份额。

若未来汽车市场容量出现饱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一、汽车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产品质量对汽车整体性能影响较大，因此汽车整车厂商和发动机制造商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采取严格的采购认证制度，供应商一旦通过该采购认证，通常能够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经与国内外 50 余家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但是，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升级，主机厂将对零部件产品技术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研发、设计、制造、质量、产能及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又不能达到主机厂的要求，则可能存在公司产品无法进入客户采购体系、无法顺利开拓新市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的产量扩张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求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年产 1,500 万支液压挺柱项目、年产 180 万套发动机可变气门系统项目以及年产 200 万只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节能减排的汽车产业政策导向，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上述项目的产品产能与公司目前产能相比，都较大幅度的增加。

如果未来公司对现有客户销售乏力或新客户拓展不力，将导致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投产后产生产品销售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且项目施工全部完成后，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 31,160 万元。以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后年折旧预计将增加 2,424 万元。根据测算，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预计可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费用，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无法消化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9,850.62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短期内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风险

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变化以及资金投入延迟等因素导致各项目实施的条件发生变化，同时也会受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和技术力量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六、公司管理能力无法适应未来经营发展变化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健康发展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运行模式和管理制度体系，并且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人才；同时也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发挥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但是随着未来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经营发展变化，尤其是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得到一定幅度的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面临着管理能力无法适应未来经营发展变化的风险。

十七、公司技术人才建设及流失风险

作为汽车发动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企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举足轻重。公司为大力推进创新和技术进步，需要加速形成具有企业特色的科技研发体系和核心技术团队。

目前，公司的研发基础在于拥有一支技术过硬、敢于创新的研发团队及较为先进的研发体制，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研发团队的整体努力，不存在依赖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随着技术更新加快和市场竞争加剧，技术人才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科技创新管理机制，包括提高技术人员福利待遇、建立技术项目奖励制度、增加培训机会、签署保密协议、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也在积极探索外部引入专家型人才和内部培养人才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完善技术人才队伍，建立健全人才管理使用机制。

但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和管理方面不能跟上形势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研发水平停滞不前，人员素质无法得到有效提高或出现人才流失情形，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八、产品质量索赔的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顾客最终满意”为宗旨，以“过程受控，系统稳定”为质量管理理念，建立了全员参与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以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产品合格率达到 99% 以上。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产品线进一步丰富，新产品逐步量产，可能面临更多的质量索赔的风险。

此外，为了保护家用汽车产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以下简称三包）责任，国家颁布了《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三包责任由销售者依法承担；销售者依照规定承担三包责任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其他经营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其他经营者追偿。虽然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主要为整车配套，不直接销售给销售者；且整车企业有着严格的产品检验

体系，汽车零部件只有在装机合格后，整车企业才会与公司进行财务结算，实现销售，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的概率较小。但根据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通常的质量保证条款，公司要承担在三包期内由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或保修的各项费用；对于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引起整车召回等情况，赔偿还不受是否在三包期内的限制。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索赔事件，但仍不能排除由于公司管理或产品本身的设计问题造成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产品的质量索赔的风险。

十九、公司存货盘亏或跌价的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主机厂为实施其“零库存”供应链管理模式，要求供应商将大量产品存储于其生产基地附近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场地以满足其生产需求，待产品被领用并装机后再行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受此影响，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001.41万元、8,273.24万元和9,187.02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3.34%、21.87%和18.31%，金额较高。截至2014年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零部件等产品计提了201.31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如果未来公司对存货管理不善、存货发生风险后第三方物流公司赔偿不足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市场价格巨幅波动，仍将发生存货盘亏或跌价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二十、出口业务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发行人出口收入分别为2,101.56万元、5,328.77万元和11,757.3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5.82%、10.05%和17.02%，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逐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综合竞争实力的提高，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异，价格适中合理等优势，在国内合资品牌的配套范围和数量不断增加，影响力不断加强，逐步带动了跨国采购，境外主机和售后市场开始逐步加大向公司采购规模。由于出口国的政治经济环境、法律制度、行业变化和汇率变动等因素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如果出现不利因素，公司又不能有效应对，则公司出口业务将受到相应不利影响。

二十一、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由于公司资本规模较小，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短期借款、自身积累以及商业信用，而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45倍和1.15倍。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下降或销售货款不能按期回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十二、自然灾害风险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了里氏8.0级地震，四川区域不同程度受灾，公司所处绵阳市遭受重大损失，也对公司运营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也面临着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一旦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将直接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Mianyang Fulin Precision Machining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建伟
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10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绵阳市经开区板桥街 268 号
邮政编码	621000
联系电话	0816-6800673
传真号码	0816-6800655
互联网网址	www.fulinpm.com
公司邮箱	fljgzb@fulinpm.com
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王军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816-6800673

二、公司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1.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 2010 年 8 月 18 日由精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6 日，精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精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有 3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精工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0,508,442.34 元，按照 1: 0.7437 的比例折合股本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出资已经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969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107030000065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富临集团	2,361.16	52.47%	19	彭建生	40.23	0.89%
2	安治富	450.00	10.00%	20	向明朗	40.23	0.89%
3	安东	135.00	3.00%	21	王军	38.74	0.86%
4	曹勇	134.11	2.98%	22	蒋东	38.74	0.86%
5	谭建伟	134.11	2.98%	23	汪楠	38.74	0.86%

6	李亿中	111.76	2.48%	24	范如彬	29.80	0.66%
7	聂正	90.00	2.00%	25	王朝熙	29.21	0.65%
8	聂丹	90.00	2.00%	26	谷巍	17.88	0.40%
9	吕大全	89.40	1.99%	27	王志红	17.88	0.40%
10	陈瑞峰	89.40	1.99%	28	余培	17.88	0.40%
11	潘玉梅	89.40	1.99%	29	任云富	15.79	0.35%
12	谢忠宪	59.60	1.32%	30	汤山莲	11.92	0.26%
13	阳宇	59.60	1.32%	31	卢其勇	11.92	0.26%
14	安舟	45.00	1.00%	32	蒋益兴	11.92	0.26%
15	许波	45.00	1.00%	33	张益	11.92	0.26%
16	段琳	45.00	1.00%	34	李君辉	5.96	0.13%
17	史晓丽	45.00	1.00%	35	刘利	2.98	0.07%
18	李严帅	41.72	0.93%	36	汤淑艳	2.98	0.07%
合计						4,500.00	100.00%

注:2011年12月,汤山莲将其持有公司的11.9205万元股权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

2014年3月28日,经富临精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5,625.00万元(含税),以2013年末总股本4,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125.00万元、送红股4,500万股;同意公司总股本由4,500万股增加到9,000万股。2014年3月31日,富临精工取得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703000006575号的《营业执照》。

2. 公司前身精工有限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精工有限成立于1997年11月10日。1997年9月18日,富临集团和成都力通机电公司在1997年1月1日签订的《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基础上,进一步签订了《关于设立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1,020万元设立精工有限,其中:富临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厂房和货币资金等合计出资714万元人民币,成都力通机电公司以机器设备出资306万人民币。上述出资已经绵阳市绵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绵州会验(97)字第138号《验资报告》验证。1997年11月10日,精工有限取得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1070018008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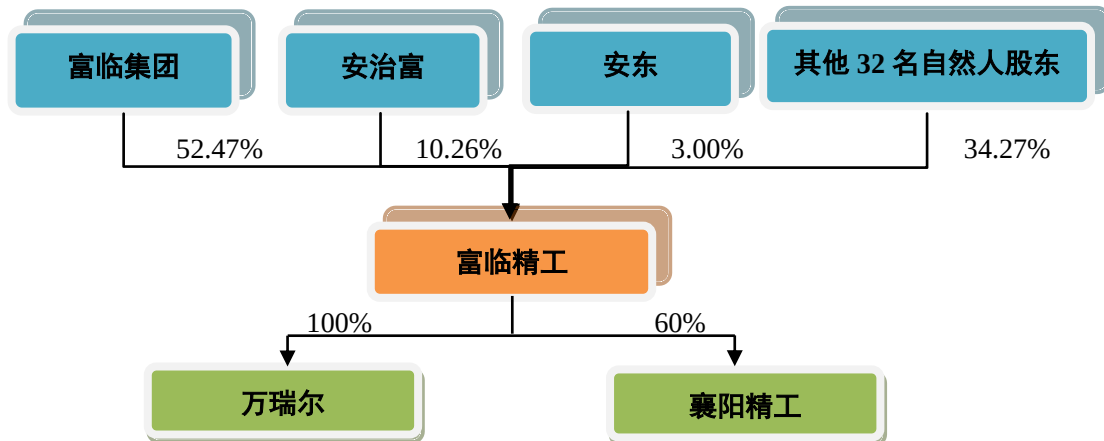
(二) 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且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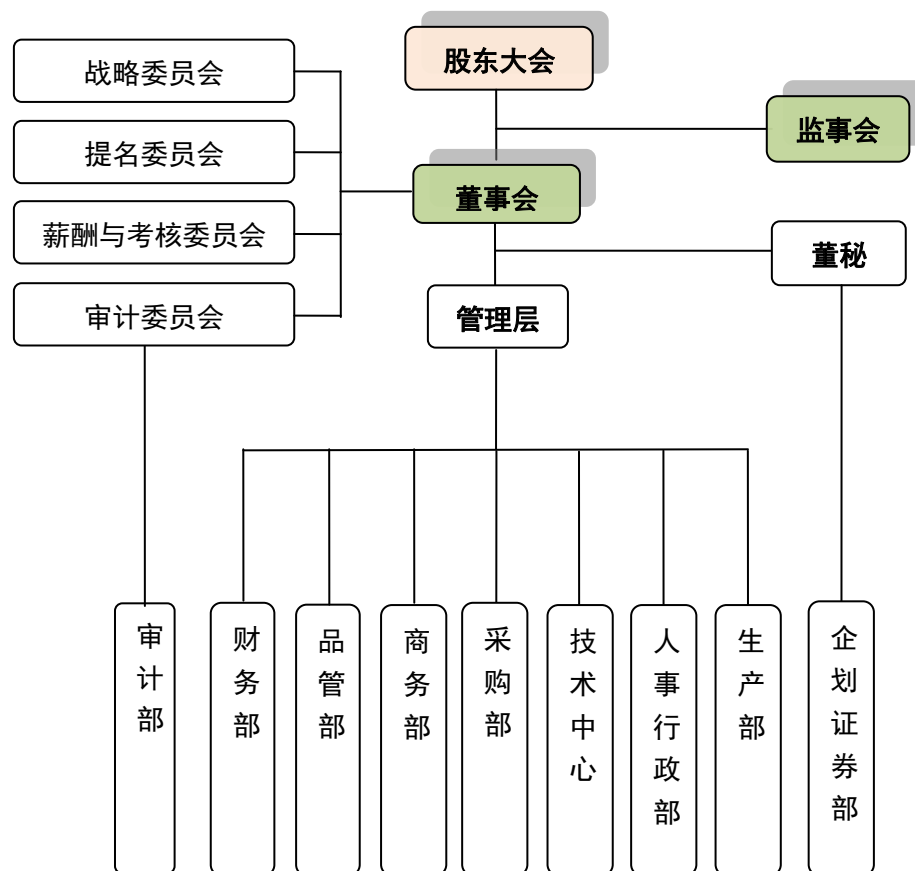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 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2. 各部门职能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各项内控制度的实施和执行；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收支等预算报请董事会批准，定期检查、监督、考核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固定资产的监管；负责公司对外融资和资金的管理；负责编写财务分析及成本分析报告。
品管部	客户考察的准备、接待及后期的改进跟踪；对各部门年度及过程持续改进工作进行监控和指导工作；负责质量绩效管理；负责计量管理；负责产品出、入厂检验管理；对客户反馈相关质量问题的管理以及供方质量管理；负责综合检测管理。
商务部	负责新市场、新产品的开发；负责年度销售预测计划的制定；负责合同评审、签订及管理工作；负责产品销售、货款回收和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国际、国内市场营销调查及市场策划工作，并建立健全用户档案；负责产品的安全发运，保证客户装机；潜在国际顾客开发和现国际顾客售后服务、交付、结汇、核销和退税等。
采购部	负责产品采购需求计划、进度跟踪、采购成本控制；执行各事业部辅助材料计划物品的厂家选择、购买价格控制；主导事业部需求设备、公司战略采购设备的厂家调研、价格控制、合同签订及设备进度跟踪与验收；主导原材料的调研、厂家开发、价格采购控制工作。
技术中心	参与公司战略策划，组织制定公司的技术发展规划；围绕公司质量战略拟定和组织实施技术创新（改造）与新工艺验证；负责涉外技术工作联系；主持重大技术活动的评审和决策；对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活动进行实施、监督、跟踪及评审；负责新品开发的项目管理；负责产品实验室管理工作。
人事行政部	制定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并对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监督；对公司办公硬软件进行维护与改善；负责为公司网络安全提供有效支持与保障；负责公司办公地点安全、保卫、消防工作及环境管理；负责对公司车辆、印章、食堂的全面管理；做好各项政策性项目申报、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及法务管理的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流程的建设，并进行监督改善；负责对公司招聘、培训、薪酬考核、福利、员工关系及档案进行管理。
企划证券部	参与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和负责公司投资管理；负责宏观、中观和微观信息搜集和分析；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以及会议记录和编制相关文件；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做好董事会办公室日常的接待来访、回答咨询、与各股东之间的联系工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等。
生产部	合理地组织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综合平衡生产能力、科学地制定和执行生产作业计划、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开展积极地调度工作；组织生产、设备、安全、环保等制度拟订、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负责做好生产调度管理工作；抓好生产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主要负责机械挺柱、液压挺柱、摇臂、VVT、张紧器、喷嘴、GDI 泵壳、新品试制、其他精密零部件和热处理车间的生产管理。
审计部	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进行审计；协助公司其他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等。

四、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2 家与公司从事同一主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万瑞尔为富临精工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 日，住所为绵阳市经开区板桥街 268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精密性（电）配件及机械产品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谭建伟。万瑞尔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人民币（富临精工以评估值为 249.37 万元的实物资产及 120 万元现金作价出资）；2012 年 12 月，富临精工以货币资金对万瑞尔增资 650 万元，增资后万瑞尔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2013 年 6 月，富临精工以货币资金对万瑞尔增资 1,000 万元，增资后万瑞尔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万瑞尔总资产 6,493.19 万元，净资产 2,896.7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4.1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二）襄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襄阳精工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襄阳市高新区奔驰大道，法定代表人阳宇，经营范围：可变气门系统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富临精工持有襄阳精工 60% 股权，湖北长鑫源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依据富临精工和湖北长鑫源签署的投资协议和襄阳精工公司章程，股东对襄阳精工分三期出资，约定首期出资 5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1,500 万元、第三期出资 3,000 万元。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襄阳精工已收到股东出资 500 万元，其中富临精工出资 300 万元、湖北长鑫源出资 200 万元。

湖北长鑫源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襄阳市高新区日产工业园北京路 8 号，法定代表人王恒，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加工、制造、维修、技术服务与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设计、安装改造与维修；计算机、办公自动化产品及设备、工业元器件、阀门、管件与电缆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装置生产与销售；普通机械加工、制造与销售。湖北长鑫源共有两名自然人股东赵阳及王恒，其中王恒出资 1,8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60%；赵阳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4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襄阳精工尚未开始生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襄阳精工总资产 499.94 万元，净资产 499.94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0.0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五、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1）富临集团概况

富临集团设立于 1995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安治富，住所为绵阳市安昌路 17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三级）。日用百货销售，商品砼、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市场开办和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股权投资。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中、西餐制售（含凉菜、裱花蛋糕、沙律，不含刺身、外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酒店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保健品销售，代订机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富临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治富	21,000.00	70.00%
2	安东	6,000.00	20.00%
3	聂丹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根据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玉峰所审（2015）0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富临集团（母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424,983.18 万元，净资产为 70,205.63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258.83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富临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富临集团历史沿革简要情况

①1995 年设立

经绵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绵体改股（1995）39 号文批准同意，1995 年 10 月 25 日，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绵阳亿力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绵阳富临真空压铸有限公司、四川涪翔羽绒制衣有限公司、绵阳市富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绵阳市高新区东宇模塑制品有限公司、绵阳市减震器厂等七

家单位签署了《关于创建四川绵阳富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 2,650 万元，设立四川绵阳富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富临实业集团”）。绵阳富临实业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0.00	47.92
2	绵阳亿力实业有限公司	853.00	32.19
3	四川绵阳富临真空压铸有限公司	306.00	11.55
4	四川涪翔羽绒制衣有限公司	145.00	5.47
5	绵阳市富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6.50	1.76
6	绵阳市高新区东宇模塑制品有限公司	25.50	0.96
7	绵阳市减震器厂	4.00	0.15
合 计		2,650.00	100.00

1995 年 12 月 15 日，绵阳市绵州会计师事务所对绵阳富临实业集团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出具了绵州会验（95）字第 45 号《验资报告》。

1996 年 12 月 27 日，四川绵阳富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在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998 年 11 月 16 日，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在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1999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绵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绵体改股【1999】33 号文件同意，1999 年 8 月 4 日，富临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将所持富临集团全部股权共 2,650 万元，以 2,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治富、安东、刘厚仪、聂丹、安舟和许波等六位自然人；同意富临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5,350 万元，转增后富临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2000 年 3 月 6 日，四川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中平会验（2000）字第 77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4 月 4 日，富临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富临集团经营范围增加商品砼、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百货销售。

上述股权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富临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股份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治富	1,298.50	49.00	3,600.00	45.00
2	安东	526.00	19.85	1,200.00	15.00
3	刘厚仪	359.50	13.57	1,600.00	20.00
4	聂丹	253.00	9.54	800.00	10.00

5	安舟	106.50	4.02	400.00	5.00
6	许波	106.50	4.02	400.00	5.00
合计		2,650.00	100.00	8,000.00	100.00

③2003年10月—2004年2月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继承及转让

2003年10月30日，经富临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厚仪（聂丹之母）所持1,600万元股权由聂丹继承。

2004年2月16日，经富临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双方转让协议聂丹将所持富临集团400万元股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安治富；同意聂丹将所持富临集团400万元股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安东；同意许波将所持富临集团80万元股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安治富。

2004年3月11日，富临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51070028013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富临集团的经营范围增加了市场开办和管理，广告代理、制作和发布。

上述继承及转让完成后，富临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治富	4,080.00	51.00
2	安东	1,600.00	20.00
3	聂丹	1,600.00	20.00
4	安舟	400.00	5.00
5	许波	320.00	4.00
合计		8,000.00	100.00

④2004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A. 自然人股东间的股权转让和富临实业集团增资

2004年8月4日，经富临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绵阳市富临涪华运业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将富临集团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并同意按照双方转让协议由安舟将所持富临集团400万元股权、许波将所持富临集团320万元股份按同等价格全部转让给安治富。

2004年8月11日，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川玉峰所验（2004）104号《验资报告》。

2004年8月26日，富临集团办理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富临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28.00	22.43
2	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80.00	21.94
3	安治富	4,800.00	16.00
4	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72.00	14.57
5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920.00	6.57
6	安东	1,600.00	5.33
7	聂丹	1,600.00	5.33
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	4.83
9	绵阳市富临涪华运业有限公司	900.00	3.00
合计		30,000.00	100.00

B. 富临实业集团与下属子公司交叉持股的规范

上述六家企业作为富临集团的子公司，在 2004 年 8 月为了配合富临集团增资的需要，共同向富临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形成了富临集团与上述六家企业交叉持股的情况。

为了对上述交叉持股情况进行规范，2004 年 11 月 8 日，经富临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按照转让双方协议由成都富临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绵阳市富临涪华运业有限公司将所持富临实业集团股权共 15,420 万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安治富；由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富临集团股权共 6,580 万元中的 780 万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安治富、4,400 万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安东、1,400 万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聂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临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安治富持有 21,000 万元，占 70%；安东持有 6,000 万元，占 20%；聂丹持有 3,000 万元，占 10%。

2004 年 11 月 12 日，富临实业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经营范围增加了“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 2004 年 11 月至今，富临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⑤省政府确认情况

2009 年 10 月 14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有关事宜的函》（川府函【2009】237 号），确认富临集团设立至今，没有国有或集体资金投入，其设立和变更登记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2. 实际控制人

安治富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通过富临集团控制发行人

52.47%的股份，累计控制发行人 62.73%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截至目前的社会兼职情况是：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名誉主席；四川省商会第九届副会长；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常委委员；绵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十届委员会常委；四川省企业信用协会副会长；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安治富先生，身份证号码 510702194912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普明北路中段。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 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1	安东	2,700,000	3.00%	否	18	向明朗	804,636	0.89%	否
2	曹勇	2,682,120	2.98%	否	19	王军	774,834	0.86%	否
3	谭建伟	2,682,120	2.98%	否	20	蒋东	774,834	0.86%	否
4	李亿中	2,235,100	2.48%	否	21	汪楠	774,834	0.86%	否
5	聂正	1,800,000	2.00%	否	22	范如彬	596,026	0.66%	否
6	聂丹	1,800,000	2.00%	否	23	王朝熙	584,106	0.65%	否
7	吕大全	1,788,080	1.99%	否	24	谷巍	357,616	0.40%	否
8	陈瑞峰	1,788,080	1.99%	否	25	王志红	357,616	0.40%	否
9	潘玉梅	1,788,080	1.99%	否	26	余培	357,616	0.40%	否
10	谢忠宪	1,192,052	1.32%	否	27	任云富	315,894	0.35%	否
11	阳宇	1,192,052	1.32%	否	28	卢其勇	238,410	0.26%	否
12	安舟	900,000	1.00%	否	29	蒋益兴	238,410	0.26%	否
13	许波	900,000	1.00%	否	30	张益	238,410	0.26%	否
14	段琳	900,000	1.00%	否	31	李君辉	119,206	0.13%	否
15	史晓丽	900,000	1.00%	否	32	刘利	59,602	0.07%	否
16	李严帅	834,438	0.93%	否	33	汤淑艳	59,602	0.07%	否
17	彭建生	804,636	0.89%	否	合计		33,538,410	37.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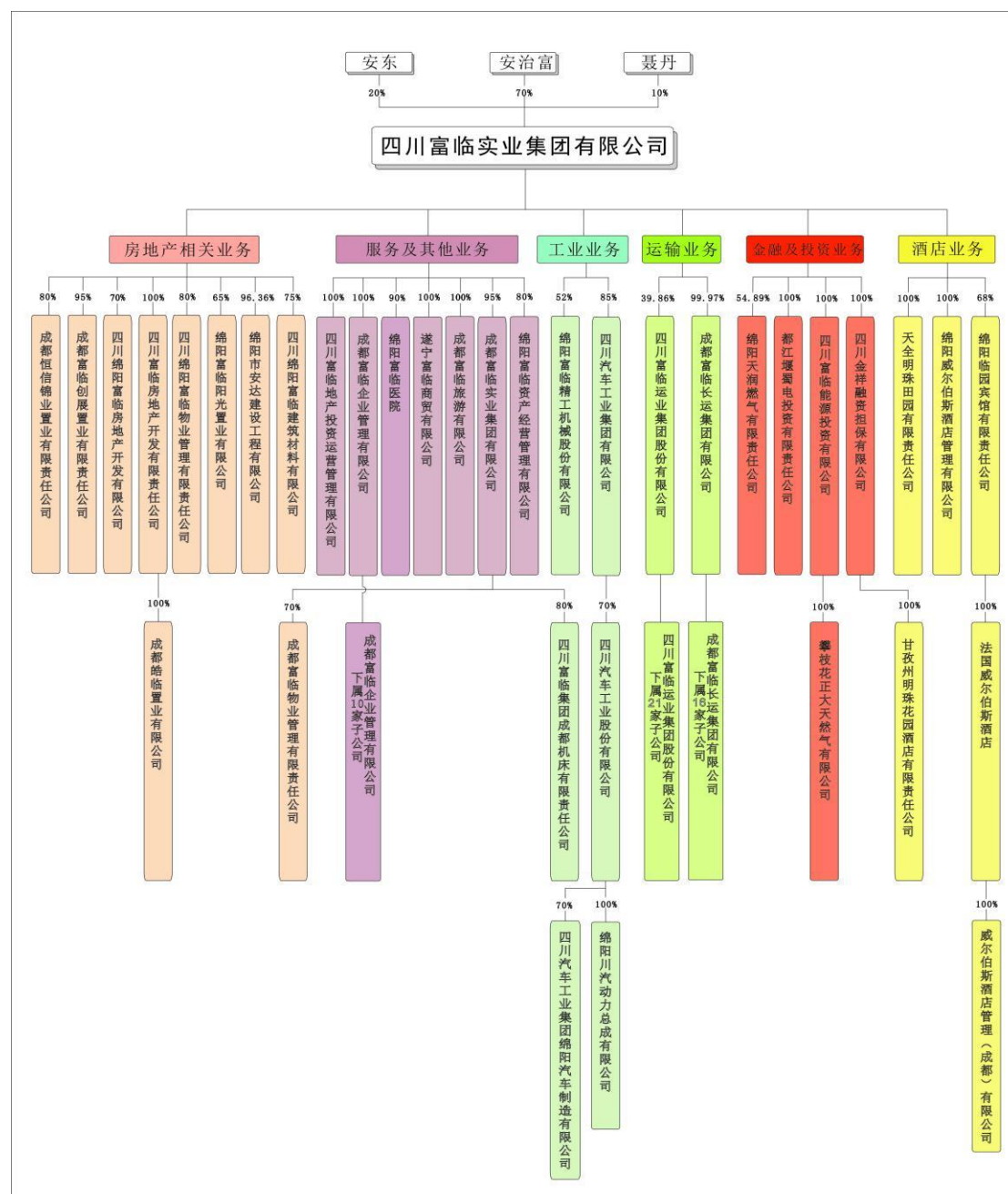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万瑞尔及襄阳精工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 83 家，公司实际控制人除通过富临集团控制其他 82 家企业外，还控制其他企业 1 家。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万瑞尔及襄阳精工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 82 家含二级子公司 25 家、三级子公司等 57 家，分别涉及房地产及相关、工业、运输、酒店、金融及投资、服务及其他等六大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1) 基本情况

以下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同属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控制。

①房地产及相关类业务企业共 11 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富临集团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1	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3.08.11	300 万美元	绵阳市安昌路 17 号	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各类房屋,承接基建及装饰工程,生产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本公司产品。	房地产开发、房屋出售与租赁	商业地产、民用住宅等	70%	余培
2	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6.11.14	2,000 万元	成都市双林路 388 号富临大厦 5 楼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咨询, 房屋租赁, 停车场服务。	房地产开发	商业地产、民用住宅等	100%	刘科
3	成都皓临置业有限公司	2011.04.01	800 万元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76 号一幢五层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	房地产开发	商业地产、民用住宅等	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刘科
4	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9.03.31	300 万元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18 号沙河新城 12 幢 1 楼	物业管理; 家政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汽车美容服务。	物业管理及物业相关的其他多种经营	物业服务	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张丽华
5	四川绵阳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4.12.26	500 万元	绵阳市长虹大道南段 41 号	物业服务; 房屋租赁; 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等危险品)、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珠宝玉器销售; 物业招投标代理。	物业管理及物业相关的其他多种经营	物业服务	80%	张丽华
6	绵阳富临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2010.06.10	1,000 万元	绵阳市涪城区富乐路 24 号富阳商厦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程管理服务, 日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家具、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皮革制品、建材的销售。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物业管理,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管理服务	无	65%	刘科
7	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1.12.18	5,500 万元	绵阳市永兴镇狮子山村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建筑、水电安装、防水工程、装饰装修	商业地产、民用住宅的施工、承建	96.36%	杨辉
8	四川绵阳富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999.11.01	2,000 万元	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碧云路 2 号	生产商品混凝土、轻集料混凝土墙板、砌块、防水材料、混凝土外加剂、内外墙涂料, 预拌砂浆, 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从事本公司的商品混凝土搅拌及设施、设备租赁服务, 彩色地面砖、路沿石、透水砖的生产、销售。	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75%	聂勇
9	成都富临创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01.29	10,000 万元 / 2,000 万元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 19 号	房地产开发及咨询; 自有房屋租赁; 停车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 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房地产开发	无	富临集团持股 95%, 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刘科

10	成都恒信锦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23	50,000 万元	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75号1栋1层2号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商业地产、民用住宅等	80%	刘科
11	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01.10.10	19,100 万元	绵阳市临园路东段68号	提供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工程建设、室内外装饰装修等。	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	从事“富临大都会”房地产开发及酒店工程	68%	余培

②工业类业务企业 5 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富临集团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1	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003.05.21	600 万元	成都市东虹路 2 号	机械设备的制造及销售；销售：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工矿配件及机械方面的技术服务。	普通、数控内圆（端面）磨床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卧式内圆（端面）磨床，立式内圆（端面）磨床	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富临集团持股 20%	杨屏
2	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4.05.13	10,000 万元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北京路	许可经营项目：汽车制造（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	2012 年 2 月前从事汽车生产及销售业务，其后停产	“野马”牌各类客车和乘用车	85%	黎安宇
3	四川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1.12	50,000 万元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北京路 625 号	汽车制造与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研发，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项目投资，汽车租赁，汽车美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其他仓储。	自 2012 年开始实际从事汽车生产及销售业务	“野马”牌各类客车和乘用车	川汽集团持股 70%，富临集团持股 28%，安吉富持股 2%	黄勇
4	四川汽车工业集团绵阳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0.04.23	6,000 万元	绵阳高新区防灾减灾科技园内	汽车、机电设备制造、销售，车用燃气瓶安装（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汽车车身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处于建厂期间，无任何业务发生	无	川汽股份持股 70%，富临集团持股 30%	何茂华
5	绵阳川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10.07.14	3,000 万元	绵阳市涪城区塘汛镇塘汛东街 626 号	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的装配（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汽车发动机的装配	汽车发动机	川汽股份持股 100%	董洪涛

注：总成有限为富临集团四级子公司。

③运输类业务企业 39 家

运输板块共有 39 家公司，其中直接控制的公司 2 家，为富临运业（002357）和成都长运；间接控制的公司共 37 家，其中通过上市公司富临运业（002357）控制的共 21 家、通过成都长运控制的共 16 家。

A. 富临运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计 22 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富临集团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03.18	19,593.06 万元	四川省绵阳市绵州大道北段 98 号	汽车客、货运输，汽车租赁服务，石油制品销售，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汽车、小汽车专项修理（限于分公司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仓储服务，汽车美容，停车服务，货运信息服务，客运站经营。	旅客运输业务，客运站经营。	客运服务，站务服务，运输服务	39.86%	李亿中
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1984.04.16	1,293 万元	成都市二环路北二段 91 号	交通运输、联运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班车客运，城市公交客运，客运站经营等。	旅客运输业务，客运站经营、保险兼业代理、物流服务。	客运服务，站务服务，运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物流服务	富临运业持股 100%	蒲仕勇
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	2001.08.03	2,600 万元	射洪县太和镇沱牌大道南段	公路客运、客运服务、普通货运、零担货运、出租汽车客运；代理意外伤害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营公路客运、客运服务、普通货运、零担货运。出租汽车客运、兼营机动车维修、旅游服务等。	客运服务，站务服务，运输服务、机动车维修、出租汽车客运。	富临运业持股 100%	侯联宇
4	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2008.07.18	1,000 万元	眉山市东坡区诗书路中段 34 号	超长客运、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出租客运、客运站服务、客运代理、票务代理、汽车维修、仓储服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客运、客运代理、货运、租赁、存放等。	客运服务，站务服务，运输服务。	富临运业持股 100%	王庆霖
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	2004.08.25	460 万元	蓬溪县赤城镇迎宾大道 33 号	包车客运、班车客运、出租旅游、超长客运，客运站服务；汽车修理、维护；餐饮旅馆服务等。	包车客运、班车客运、出租旅游、超长客运，客运站服务；汽车修理、维护	客运服务，站务服务，运输服务、汽车修理、维护。	富临运业持股 100%	李秋忠
6	绵阳市成绵快车道有限公司	1998.10.20	320 万元	绵阳市涪城路 11 号	公路客运，停车服务，副食品、饮料销售。	公路客运、停车服务	公路客运、停车服务	富临运业持股 60%	岳从坤
7	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	2004.04.05	3,068.8 万元	北川羌族自治县曲山镇杨家街	汽车客运，汽车租赁、汽车货运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	汽车客运、汽车租赁、汽车货运服务；票务代理。	汽车客运、汽车租赁、汽车货运服务、票务代理。	富临运业持股 100%	刘志远
8	蓬溪县鸿运运输有限公司	2000.09.21	50 万元	蓬溪县赤城镇迎宾大道 33 号	县际包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运输服务。	公路运输、汽车维修、运输服务	客运服务，运输服务、汽车维修	富临运业持股 100%	李秋忠
9	四川省蓬溪县城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2004.01.08	50 万元	蓬溪县赤城镇迎宾大道 33 号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	富临运业持股 100%	李秋忠
10	射洪洪达出租车有限公司	2003.07.03	50 万元	射洪县太和镇万隆路南段	出租车客运	出租车客运	出租车客运	富临运业持股 100%	陈亮
11	成都旅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06.13	500 万元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91 号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富临运业持股 85%	张莹升
12	四川瑞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03.06.06	300 万元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18 号新 1 号富临沙河新城 16 栋	在四川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业务	保险业务	富临运业持股 100%	黄勇
13	四川省眉山四通	2000.10.27	1,458.10 万	眉山市东坡区大	仓储服务、货物中转、停车场经营、货运代办、货	仓储服务、货物中转、	仓储服务、货物中转、	富临运业持	黄仕林

	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元	石桥	运站经营、零担货物运输、客运代理、客运站经营；代理旅客平安险，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停车场经营、货运代办、货运站经营、零担货物运输、客运代理、客运站经营	停车场经营、货运代办、货运站经营、零担货物运输、客运代理、客运站经营	股 68.24%	
14	崇州市国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1998.01.22	1,155 万元	崇州市崇阳镇蜀州路成大路口	城市公交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城市公交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	城市公交客运	富临运业持股 100%	张云全
15	都江堰市中山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4.02.23	60 万元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中山路 1 号	出租客运（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出租客运	出租客运	富临运业持股 100%	郭曦
16	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2011.08.30	1,100 万元	遂宁市开发区站南路 1 号遂宁市汽车中心站	货物运输，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客运站经营，城市公交客运、停车场经营、货运站经营。保险兼业代理。	客运服务，站务服务，运输服务、城市公交客运、停车场经营、保险兼业代理	客运服务，站务服务，运输服务、城市公交客运、停车场经营、保险兼业代理	富临运业持股 100%	舒佳
1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江油运输有限公司	2005.02.01	1,000 万元	江油市太平镇李白大道中段	客运，客运站经营；意外伤害保险、旅客平安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等	汽车客货运输；门面租赁；客运站经营	汽车客货运输；门面租赁；客运站经营	富临运业持股 100%	林波
18	绵阳市富临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07.01.17	1,500 万元	绵阳市涪城区绵州南路 25 号	出租汽车客运	出租汽车客运	出租汽车客运	富临运业持股 100%	林波
19	绵阳富临畅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2.07.05	500 万元	绵阳高新区永兴镇狮子山村五社	对客运站进行投资（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	对客运站进行投资	对客运站进行投资	富临运业持股 100%	杨智程
20	成都国际商贸城运业有限公司	2011.12.26	1,500 万元	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聚兴路	客运站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汽车美容清洗；票务代理。	客运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票务代理。	富临运业持股 60%	陈凯
21	江油市富临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2011.04.06	4,300 万元	江油市太平镇李白大道中段	客运站经营，门面、摊位租赁，汽车美容清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	客运站经营，门面、摊位租赁，票务代理服务。	客运站经营，门面、摊位租赁，票务代理服务。	富临运业持股 100%	林波
22	绵阳市富宏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2013.11.11	100 万元	绵阳市游仙区一环路东段 233 号	筹办，不得从事具体经营活动	筹办	筹办	富临运业持股 60%	曾刚

注：运输板块中所列示富临运业（002357）持股企业 21 家的基本情况均摘自富临运业《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的信息。

B. 成都长运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计 17 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富临集团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1	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长运”）	1980.09.12	16,004.0879 万元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29 栋	汽车客运、汽车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危化品运输、客运站经营、城市公交客运、出租汽车客运（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培训。	汽车客、货运输，客运站经营。	客运站及客货运输服务	99.97%	王志
2	大邑汽车驾驶学校	1993.07.21	150.9 万元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镇东村	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B2、C1、C2）；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咨询、中介服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货运从业资格证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货运从业资格证培训	成都长运持股 100%	陈波

3	大邑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06.05.30	200 万元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甲子东道 168 号	机动车检测	机动车检测	机动车检测	成都长运持股 100%	陈波
4	四川蓉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11.08.24	1,000 万元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8 号第一栋 8 楼	在四川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代理销售报保险产品	代理销售报保险产品	成都长运持股 100%	罗茂林
5	四川长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7.11.27	150 万元	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 28 号华信大厦 4 楼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代办交通、住宿、餐饮、会务、观光游览、休闲度假等旅游项目。	团队及个人旅游、代订国内国际机票、旅游会务包车。	团队及个人旅游、代订国内国际机票、旅游会务包车。	成都长运持股 100%	赵敏
6	成都长运彭州锦城运业有限公司	2011.08.24	240 万元	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西大街 401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汽车客运、城市公交客运（县内）、代办货运手续。	汽车客、货运输	客货运服务	成都长运持股 100%	杨卫东
7	成都市温江区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07.01.15	200 万元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永兴路 877 号	机动车检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机动车检测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成都长运持股 100%	程伟
8	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10.25	3,500 万元	成都市成华区火车北站站北路 157 号	货运、客运站经营；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保险兼业代理（意外伤害保险）	汽车客运站经营、货运运输、保险兼业代理。	客运站及客货运服务	成都长运持股 60%	王志
9	崇州市长运捷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2.09.20	50 万元	崇州市崇阳镇唐安西路 282 号	客运站经营，县际班车客运（二类），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农村客运）	客运站经营，县际县内班车客运	客运站及客运服务	成都长运持股 60%	唐华油
10	成都市温江区长兴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10.21	200 万元	成都市温江区迎晖路 69 号	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三类）、市际班车客运（四类）、市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旅游）、县际班车客运（二类）（享受）	汽车客运服务	汽车客运服务	成都长运持股 57%	程伟
11	什邡市锦城运业有限公司	2007.04.16	50 万元	什邡市小花园街 193 号	普通货运、县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货运信息服务、汽车租赁	县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	客运服务	成都长运持股 100%	罗正红
12	四川省广汉长运运业有限公司	2004.08.05	200 万元	四川省广汉市武昌路北一段金龙大酒店综合楼	普通货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货运代理，市际班车客运（二类）（享受），县际班车客运（二类）（享受）；自有房屋租赁。	客运输、自有房屋租赁	客、货运输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成都长运持股 100%	罗正红
13	成都金堂长运运业有限公司	2001.12.18	300 万元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金龙路 228 号	普通货运，城市公交客运（县内），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县际班车客运（二类），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农村客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汽车客、货运输	客、货运服务	成都长运持股 100%	杨光财
14	成都青白江长运运业有限公司	2000.11.10	300 万元	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古城路 6 段 200 号	客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自卸）	汽车客、货运输	客、货运服务	成都长运持股 100%	杨光财
15	崇州市怀远长运运业有限公司	2014.11.29	57 万元	崇州市怀远镇文井北路 90—98 号	客运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	客运站服务	成都长运持股 80%	唐华油

16	成都市红牌楼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2000.07.25	90 万元	成都市红牌楼永丰场街 57 号	物业管理，国内商务信息，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销售日用百货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成都长运持股 100%	汪志彬
17	崇州市光大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014.06.13	80 万元	崇州市崇阳镇白石村 5 组	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货车维修含工程车辆一、二级维修，总成维修，维修救援，小修。	二类维修	二类维修	成都长运持股 100%	李红强

注：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四川省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系富临集团于 2013 年启动收购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12 月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及更名。

④酒店类业务企业 5 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富临集团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1	甘孜州明珠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2.01.14	500 万元	甘孜州泸定县磨西镇	住宿、中餐、西餐、文化娱乐。工艺纪念品、酒。	酒店住宿、餐饮、会议服务	餐饮、客房服务	四川金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史晓丽
2	天全明珠田园有限责任公司	2002.08.30	30 万元	天全县紫石乡紫石关村	中餐制售。	2011 年 6 月以前，中餐制售；自 2011 年 6 月对外出租经营	餐饮	100%	史晓丽
3	法国威尔伯斯酒店	1987.03.10	3.7 万欧元	法国诺夫勒堡市共和国大街 38 大道	酒店、各类餐饮及养生休闲服务业务。	餐饮、住宿	餐饮、客房服务	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李燕生（公司主席）
4	威尔伯斯酒店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2012.05.29	200 万元	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75 号	酒店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酒店管理	酒店管理	法国威尔伯斯酒店持股 100%	史晓丽
5	绵阳威尔伯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14	500 万元	绵阳市涪城区安昌路 17 号富临大厦 1 楼 8 号	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酒店管理	酒店管理	100%	史晓丽

⑤金融及投资类业务企业 5 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富临集团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1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0.03.07	26,200 万元	都江堰市外北街 69 号	水电、房地产行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电力设备安装、线路架设。	公司除对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股权投资外，目前没有其他业务	无	100%	曹勇
2	四川金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1.11.18	10,000 万元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18 号新 1 号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主要从事融资性贷款担保	承兑汇票担保、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100%	张骏
3	四川富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4.06.16	6,160 万元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18 号新 1 号 16 幢 4 层	对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工程设计；商品批发与零售。	对天然气项目的投资	无	100%	曹勇
4	攀枝花富临燃气有限公司	2010.04.09	2,000 万元	攀枝花市西区大水井 1 号安置点（苏铁中路 315	销售：天然气。（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销售：燃气器具。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燃气器具	四川富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王明睿

				号6栋一层)				100%	
5	绵阳天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4.06	816 万元	绵阳高新区锦兴东路 89 号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销售，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汽车改装。	销售压缩天然气	压缩天然气	54.89%	曹勇

注：绵阳天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5 年 1 月富临集团收购。

⑥服务及其他类业务企业 17 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富临集团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1	绵阳富临医院	2007.04.02	4,500 万元	绵阳高新区普明南路东段 100 号	医院	医疗服务	医疗	90%	汪虹
2	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9.21	6,500 万元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388 号富临大厦 5 楼	信息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	管理下属子公司	无	95%	谢忠宪
3	遂宁市富临商贸有限公司	2003.07.17	1,500 万元	遂宁市开发区站南路遂宁市汽车中心站内	销售：日杂（除烟花爆竹）、百货、五金、交电、建材。市场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无	无	100%	吴瑞
4	成都富临旅游有限公司	2013.01.04	100 万元	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75 号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汽车租赁	旅游、机票	100%	史晓丽
5	绵阳富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4.08.26	500 万元	绵阳顺河前街 5 号（鼓楼市场 CD 区一楼）	资产经营管理服务，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家俱、百货、服装、办公用品、珠宝玉器的销售。	从设立日起未实际经营	无	富临集团持股 80%、四川绵阳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文多述
6	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20	1,000 万元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29 栋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规划；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日用百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设立日起未实际经营	无	100%	聂丹
7	四川富临地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08	100 万元	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北路东段 588 号	商业运营管理、房地产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商品展览、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	管理服务	100%	刘科
8	成都长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3.04.01	600 万元	成都市青羊正街 229 号	房屋建筑施工、市政道路、桥涵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水电安装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	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赖志明
9	上海生旌物流	2007.11.26	300 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	普通货物运输、	货运服务	成都大西南生旌运	袁文军

	有限公司			山路 1035 弄 188 号七幢 1 号库房				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成都大西南生旌运业有限公司	2007.09.14	1,500 万元	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兴川路 289 号 1 栋 202 号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运配载	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袁文军
11	成都长运朗勃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003.01.15	1000 万元	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南三段 80 号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集装箱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装卸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机械润滑油、润滑脂及车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集装箱运输，三方业务	集装箱运输、商品车运输	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宏
12	成都市大邑长运物流有限公司	2006.02.09	250 万元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甲子东道 168 号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搬运。	汽车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	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2%	陈波
13	成都贝德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08.01.30	2,000 万元	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房屋工程建设、道路和桥梁工程建设（凭资质证经营）；建材销售（不含木材）	长运驾校及训练场、崇州公司办公地	驾校学员驾驶培训	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宏
14	成都畅运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2005.09.26	10 万元	成都市青羊上街 229 号	机构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构商务代理服务	机构商务代理服务	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陈延明
15	成都长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5.05.26	50 万元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上街 229 号	销售汽车（不含小汽车）、汽车配件、轮胎、车用空调、车辆维修设备；车辆租赁；车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不含小汽车），车务服务	汽车销售（不含小汽车）、车务服务	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陈延明
16	成都长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11.14	140 万元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十里大道二段 409 号	蔬菜、树木、花卉、水果的种植和销售	蔬菜、树木、花卉、水果的种植和销售	蔬菜、树木、花卉、水果的种植和销售	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杨光财
17	成都长运汽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31	50 万元	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安西路 282 号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c1、c2，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唐华油

注: 成都长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生旌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大西南生旌运业有限公司、成都长运朗勃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成都市大邑长运物流有限公司、成都贝德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成都畅运车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长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于 2014 年 12 月由成都长运剥离至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财务状况

2014 年末/度，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安治富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753.38	40,848.31	45,379.23	4,414.18
2	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476.12	17,539.80	600.52	732.18
3	成都皓临置业有限公司	97,283.50	-5,781.37	0.00	-1,838.83
4	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40.08	759.12	1,966.01	190.26
5	四川绵阳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19.76	1,345.45	4,642.34	596.99
6	绵阳富临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2,504.51	679.34	0.00	-70.43
7	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515.15	7,469.74	15,082.24	261.26
8	四川绵阳富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9,066.92	2,896.74	6,465.16	-181.14
9	成都富临创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09	1,998.09	0.00	-1.91
10	成都恒信锦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0.00
11	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7,220.55	58,252.43	47,778.08	13,653.78
12	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4,264.23	1,498.44	1,242.88	-722.10
13	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4,696.57	10,803.51	229.57	-4,669.31
14	四川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8,469.72	17,686.47	36,936.31	-11,639.36
15	四川汽车工业集团绵阳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2,174.31	6,464.34	0.00	0.00
16	绵阳川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3,631.58	1,579.09	5,200.43	-220.24
1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三季报）	121,968.17	73, 952.40	29,548.40	9,573.93
18	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104,264.53	33,740.00	45,885.62	10,309.91
19	大邑汽车驾驶学校	1,088.40	263.01	817.10	193.31
20	大邑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730.10	331.28	485.02	90.29
21	四川蓉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137.02	1,142.88	811.46	202.07
22	四川长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5.62	102.18	449.96	15.41
23	成都长运彭州锦城运业有限公司	1,166.15	460.02	2,293.77	276.85
24	成都温江区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448.03	98.36	239.25	20.50
25	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8,745.89	5,924.98	4,298.84	1,747.88
26	崇州市长运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75.80	28.16	333.92	0.22
27	成都市温江区长兴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03.04	411.28	2,122.37	-26.56
28	什邡市锦城运业有限公司	387.91	23.70	50.15	-15.39
29	四川省广汉长运运业有限公司	273.76	315.16	814.42	140.57
30	成都金堂长运运业有限公司	1,080.78	381.87	697.16	110.84
31	成都青白江长运运业有限公司	635.55	686.44	641.08	271.21
32	崇州市怀远长运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68.31	40.62	93.89	-10.94
33	成都市红牌楼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62.65	72.34	96.47	2.35
34	崇州市光大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85.42	76.79	25.15	-2.40
35	甘孜州明珠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951.75	-30.81	556.96	-173.98
36	天全明珠田园有限责任公司	1.07	-427.16	0.00	-181.06
37	法国威尔伯斯酒店（2013 年末/度，欧元）	67.68	-1.64	127.25	-7.41
38	威尔伯斯酒店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194.23	177.02	120.00	2.70
39	绵阳威尔伯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40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975.71	30,946.28	0.00	-1.30

41	四川金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837.19	10,512.56	294.35	161.01
42	四川富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92.48	6,000.63	0.00	-159.37
43	攀枝花富临燃气有限公司公司	2,115.63	1,150.51	646.10	-626.18
44	绵阳富临医院	15,665.88	3,958.15	10,304.37	-803.19
45	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233.08	5,846.37	0.00	-170.35
46	遂宁富临商贸有限公司	15,986.65	14,171.30	147.94	2,429.17
47	成都富临旅游有限公司	95.18	94.99	0.08	-1.42
48	绵阳富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0	0.00
49	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3.79	8.58	19.77	8.40
50	四川富临地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51	成都长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9.58	22.56	0.00	-1.60
52	上海生旌物流有限公司	1,360.71	-307.22	3,494.21	-54.24
53	成都大西南生旌运业有限公司	1,693.15	-1,441.39	4,848.03	-184.32
54	成都长运朗勃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917.57	-1,736.00	3,155.04	-100.35
55	成都市大邑长运物流有限公司	1,320.73	268.48	2,798.46	29.48
56	成都贝德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602.94	1,368.21	0.00	-125.51
57	成都畅运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68.18	5.74	20.20	-19.29
58	成都长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1.92	77.23	12.00	-0.90
59	成都长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60	成都长运汽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153.36	58.81	19.76	8.64

注：1. 富临运业为上市公司，其主要财务数据摘自公开披露的《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净资产和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净利润数据，其下属 21 家子公司数据未披露；
2. 成都富临创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办理完成税务注销，工商注销尚未完成；
3.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控制的其他企业还有 American Zhongtian Trading Inc.（美国中天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控制的其他企业还有 American Zhongtian Trading Inc.（美国中天贸易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4 日，住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丹维尔镇斯威特沃特道 741 号，经营范围为进、出口，首席执行官黄志平，初始发行股份数额为 100 万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六、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如本次发行股份为 3,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富临集团	47,223,180	52.47%	47,223,180	39.35%
2	安治富	9,238,410	10.26%	9,238,410	7.70%
3	安东	2,700,000	3.00%	2,700,000	2.25%

4	曹勇	2,682,120	2.98%	2,682,120	2.24%
5	谭建伟	2,682,120	2.98%	2,682,120	2.24%
6	李亿中	2,235,100	2.48%	2,235,100	1.86%
7	聂正	1,800,000	2.00%	1,800,000	1.50%
8	聂丹	1,800,000	2.00%	1,800,000	1.50%
9	吕大全	1,788,080	1.99%	1,788,080	1.49%
10	陈瑞峰	1,788,080	1.99%	1,788,080	1.49%
11	潘玉梅	1,788,080	1.99%	1,788,080	1.49%
12	谢忠宪	1,192,052	1.32%	1,192,052	0.99%
13	阳宇	1,192,052	1.32%	1,192,052	0.99%
14	安舟	900,000	1.00%	900,000	0.75%
15	许波	900,000	1.00%	900,000	0.75%
16	段琳	900,000	1.00%	900,000	0.75%
17	史晓丽	900,000	1.00%	900,000	0.75%
18	李严帅	834,438	0.93%	834,438	0.70%
19	彭建生	804,636	0.89%	804,636	0.67%
20	向明朗	804,636	0.89%	804,636	0.67%
21	王军	774,834	0.86%	774,834	0.65%
22	蒋东	774,834	0.86%	774,834	0.65%
23	汪楠	774,834	0.86%	774,834	0.65%
24	范如彬	596,026	0.66%	596,026	0.50%
25	王朝熙	584,106	0.65%	584,106	0.49%
26	谷巍	357,616	0.40%	357,616	0.30%
27	王志红	357,616	0.40%	357,616	0.30%
28	余培	357,616	0.40%	357,616	0.30%
29	任云富	315,894	0.35%	315,894	0.26%
30	卢其勇	238,410	0.26%	238,410	0.20%
31	蒋益兴	238,410	0.26%	238,410	0.20%
32	张益	238,410	0.26%	238,410	0.20%
33	李君辉	119,206	0.13%	119,206	0.10%
34	刘利	59,602	0.07%	59,602	0.05%
35	汤淑艳	59,602	0.07%	59,602	0.05%
36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00	25.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如本次发行股份为 3,0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富临集团	47,223,180	52.47%	47,223,180	39.35%
2	安治富	9,238,410	10.26%	9,238,410	7.70%
3	安东	2,700,000	3.00%	2,700,000	2.25%
4	曹勇	2,682,120	2.98%	2,682,120	2.24%
5	谭建伟	2,682,120	2.98%	2,682,120	2.24%

6	李亿中	2,235,100	2.48%	2,235,100	1.86%
7	聂正	1,800,000	2.00%	1,800,000	1.50%
8	聂丹	1,800,000	2.00%	1,800,000	1.50%
9	吕大全	1,788,080	1.99%	1,788,080	1.49%
10	潘玉梅	1,788,080	1.99%	1,788,080	1.49%
合计		73,937,090	82.15%	73,937,090	61.61%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安治富	-
2	安东	董事
3	曹勇	-
4	谭建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5	李亿中	-
6	聂正	-
7	聂丹	-
8	吕大全	-
9	陈瑞峰	-
10	潘玉梅	-

（四）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除此以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1	富临集团	47,223,180	52.47%	安治富、安东及聂丹分别持有其 70%、20%及 10%股份
2	安治富	9,238,410	10.26%	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正之夫、安东之父
3	安东	2,700,000	3.00%	安治富之子
4	聂正	1,800,000	2.00%	安治富之妻
5	聂丹	1,800,000	2.00%	聂正之兄之女
6	安舟	900,000	1.00%	安治富之弟之子
7	许波	900,000	1.00%	安治富之妹之子
合计		64,561,590	71.73%	-

七、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方案亦不存在与股权激励相关的其他制度安排。

八、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975 人、1,279 人及 1,525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	比例
财务人员	11	0.72%
生产人员	1,229	80.59%
采购销售人员	49	3.21%
研发技术人员	149	9.77%
行政管理人員	87	5.70%
合计	1,525	100.00%

九、本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做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本次发行前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之妻聂正、之子安东，及控股股东富临集团的股东聂丹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

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谭建伟、汪楠、阳宇、王志红、彭建生、王军、安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在富临精工担任职务的变更、离职而终止。

（4）担任公司监事及其他核心人员蒋东、李严帅、向明朗承诺：自股份公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5)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安舟、许波、李亿中、曹勇、吕大全、谢忠宪、范如彬、卢其勇、蒋益兴、谷巍、李君辉、刘利、张益、王朝熙、段琳、史晓丽、任云富、汤淑艳、余培、潘玉梅、陈瑞峰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 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及之妻聂正、之子安东，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的股东聂丹，以及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则：在富临精工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富临精工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富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富临精工所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富临精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富临精工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承诺：对于所持有的富临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且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不减持；锁定期届满 2 年以后如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富临精工予以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承诺：对于所持有的富临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减持，则当年减持的老股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老股总额的 25%；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老股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老股总额的 50%，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且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富临精工予以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安治富若违反相关承诺，则：在富临精工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富临精工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富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富临精工所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富临精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富临精工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各项配套措施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当公司根据本预案规定完成回购股份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时，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当控股股东根据本预案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根据规定无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

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买入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的薪酬总和的 50%。公司应按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3.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如未按照《关于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后续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明确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如未按照《关于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富临精工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富临精工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富临精工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富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持有的富临精工的股份不得转让；停发从富临精工获得的分红，直至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未按照《关于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

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充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承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在其后三十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和市场价格（以有权部门认定或生效判决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孰高确定；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若未依法履行承诺（因不可抗力除外），则：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富临精工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富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价格【以发行价格和市场价格（以有权部门认定或生效判决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孰高确定】，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安治富若未依法履行承诺（因不可抗力除外），则：将在富临精工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富临精工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富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所持富临精工的股份不得转让（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富临精工的分红（由富临精

工直接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未依法履行承诺（因不可抗力除外），则：将在富临精工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富临精工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富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停止在富临精工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前述承诺履行完毕止；如持有富临精工股份，则所持股份不得转让（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富临精工的分红（由富临精工直接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履行相关承诺。前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而终止。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过错，证明本所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因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产能能否在短期内完全释放、收益能否在短期内得到充分体现都将影响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从而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实现预期收益；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高利润水平等措施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包括年产 1,500 万只液

压挺柱项目、年产 180 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一期和二期）、年产 200 万只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除研发中心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外，其他三个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为适应业务需求、抓住市场契机，尽快完成拟投资项目的建设任务，公司以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上项目，同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项目投入，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等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回报股东。

2. 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着眼于提高研发层次和水平，提升行业影响力，一方面可以促进在研项目的持续推进，满足下游行业不断提高的产能及性能要求，另一方面可以促进前瞻性预研项目的超前研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会加快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构建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为提高经营业绩提供有力保障。

3. 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在《公司章程（草案）》、《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按实际经营业绩积极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有效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的监督，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4. 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高利润水平

公司将保持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利润水平。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

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其他承诺事项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上述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其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2.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3. 避免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避免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分别签署了承诺函，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4. 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做出承诺，如果富临精工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被有权主管部门处罚、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承担相关滞纳金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富临精工提出权利要求致使富临精工遭受损失时，富临集团及安治富将无条件、及时的对富临精工进行全额赔偿。

5. 关于承担补偿租赁的房屋权属纠纷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已做出承诺，若因富临精工或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权属存在瑕疵，或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富临精工及其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公司将对富临精工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1997 年成立以来，采取“紧随并前瞻性预测汽车发动机市场及技术变化趋势，围绕机电液偶件副核心技术深入研发，做强、做精、做深精密制造，立足于从自主品牌到合资品牌及国际知名品牌主机配套市场逐步开拓”的策略，已成为国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主要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公司目前已在发动机精密零部件领域拥有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和摇臂为主的四大成熟产品，销售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0%以上；并陆续开发了喷嘴、发动机可变气门系统（VVT、VVL 电磁阀）、缸内直喷系统用高压油泵挺柱及泵壳、自动变速器及燃油喷射器精密零部件等五类新产品系列，其中发动机可变气门系统（VVT）已经初步形成规模，迎来快速增长期，目前产品收入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15%，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目前公司共有主机客户 50 余家，涵盖了国内自主品牌主机厂 30 家、合资品牌主机厂 14 家、境外主机厂 6 家等，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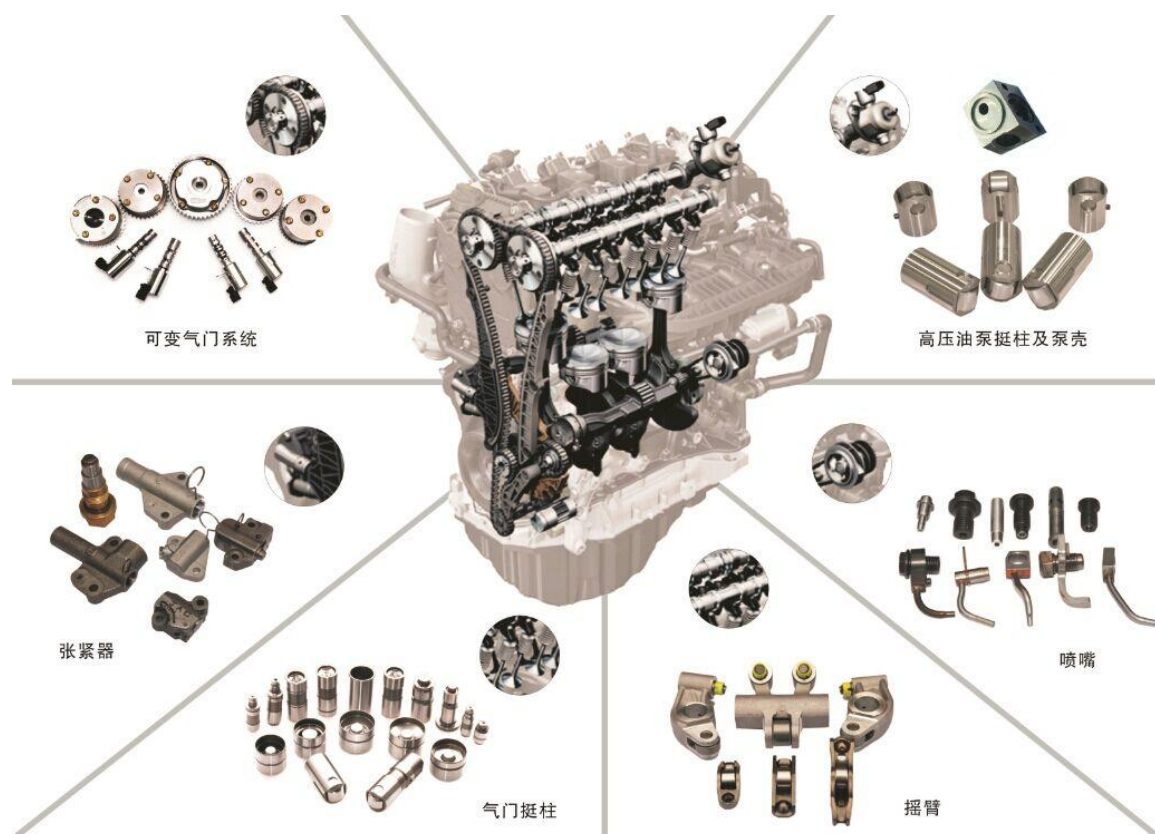
产品	品牌	占 2014 年销售比例
国内自主品牌主机厂	奇瑞汽车、比亚迪、广汽乘用车、保定长城、上汽集团、江淮汽车、东风乘用车、东风轻型车、南京汽车、长安汽车、一汽轿车、北汽股份、北汽福田、海马汽车、新晨动力、东安动力、吉利汽车、重庆渝安、沈阳新光、华泰汽车、东风朝柴动力、青年汽车、锐展铜陵、江铃汽车、玉柴、云内动力、力帆汽车、银翔等 30 家	31.17%
国内合资品牌主机厂	神龙汽车、航天三菱、东岳动力、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东风商用车、东安汽发、昌河铃木、广汽菲亚特、长安铃木、长安标致雪铁龙、一汽大众、上海大众等 14 家	48.41%
境外主机及售后市场	科勒、北美通用、台湾中华、思达耐等 6 家主机客户，TOPLINE、福兰克、盖茨、辉门和 AC 德科等 10 家售后客户	17.02%

此外，2014 年公司对国内售后市场和间接出口客户的销售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72%和 1.68%。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气门挺柱（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摇臂、可变气门系统、喷嘴及高压油泵挺柱及高压油泵泵壳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公司主要

产品如下图：



1. 气门挺柱

气门挺柱（或称“气门挺杆”）是发动机配气机构气门传动组的主要构件之一，其功用是将来自凸轮运动的作用力传给推杆或气门，可起到调节气门间隙、保证气门运动精准、降低配气机构工作噪音的作用。

按其结构原理可分为机械挺柱和液压挺柱两大类。机械挺柱通过底部到凸台厚度的精密分组来精确控制气门间隙；液压挺柱通过单向阀结构和精密液压偶件副自动调整气门间隙。液压挺柱的工艺较为复杂，由近十个精密零件组装而成，其单向阀机构需精密加工，柱塞与柱体属精密配合的偶件。

精密件的加工（涉及内孔、外圆、单向阀锥孔、端面等精密加工技术）、偶件副的精确分组和装配以及综合性能测试是该产品生产制造的核心技术。



(柱状气门液压挺柱 指状气门液压挺柱 杯状气门液压挺柱 气门机械挺柱)

2. 液压张紧器

液压张紧器是乘用车发动机正时或附件传动系统的组成部件之一，应用于乘用车发动机传动系统中，其作用是自动张紧正时皮带（或正时链条）以及附件传动，可根据发动机工况自动调节皮带（或链条）的张紧力，缓冲皮带（或链条）高速传动中的冲击载荷和震动，使皮带（或链条）处于张紧状态，保证皮带轮（或齿轮）正时，提高发动机运行的平稳性，降低发动机噪音。乘用车发动机传动系统由正时传动和附件传动两大系统构成，每个正时传动和附件传动一般均各安装一个液压张紧器或机械张紧器（或使用张紧轮）。

液压张紧器属于精密液压件，由近 20 个零部件组成，其壳体内孔为精密加工的深长盲孔，壳体内孔与柱塞外圆为精密配合的偶件，壳体孔的精密加工和总成的性能测试是该产品的核心技术。



(皮带张紧器 皮带张紧器 链条张紧器 链条张紧器)

3. 摇臂

摇臂是发动机配气机构气门传动组的主要构件之一，主要作用是将凸轮轴的转矩转化为驱动气门开启的直线运动，相当于一个杠杆，与凸轮轴、挺柱等部件共同起到开启或关闭进排气门的作用。

摇臂由摇臂体和滚轮组件等部件组成，摇臂是高速摆动的部件，摇臂体和滚轮组件的强度、耐磨性以及摇臂体形位精度的控制是该产品生产制造的核心技术。



(气门铝摇臂

气门铝摇臂

气门钢摇臂)

4. 发动机可变气门系统

公司生产的发动机可变气门系统主要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VVT）及可变气门升程系统（VVL 电磁阀），属于内燃机可变进气系统技术领域，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发动机（汽油发动机），是汽车节能减排的新型技术之一。VVT、VVL 可以单独或同时应用在汽油发动机上。因商用车主要使用柴油机，与乘用车汽油机工作方式不一样，目前商用车一般未使用 VVT 或 VVL。

(1) 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VVT）

VVT 是英文 Variable Valve Timing 的缩写，即“可变气门正时”，由凸轮相位器（VCP）、机油控制电磁阀（OCV）两大总成部件组成。

可变气门正时（VVT）工作原理是根据乘用车发动机实时工况，计算出最佳的气门正时，并将其转化为控制信号传给机油控制电磁阀（OCV），OCV 通过控制通往凸轮相位器（VCP）机油的方向和流量来调节气门正时到发动机电控单元 ECU 指定的范围内，并通过相关传感器实现闭环控制，可起到减小泵气损失、提高充气效率、提高进气速度、可控内部废气再循环（EGR）的作用，达到提升发动机功率、扭矩，降低燃油消耗，减少废气排放的目的。



(VVT-相位器

VVT-相位器

VVT-机油控制阀

VVT-机油控制阀)

依据 2009 年 7 月天津大学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可变气门系统实验鉴定报告，公司的可变气门系统 VVT 产品最大节油率为 4.8%、发动机功率最大可提升率为 8.6%、发动机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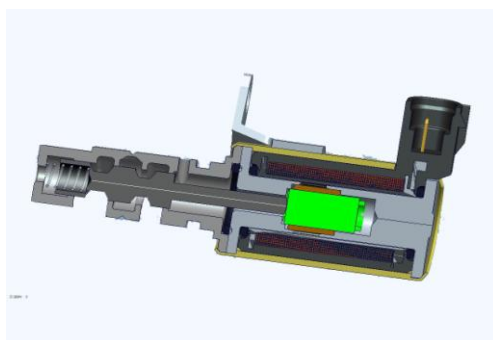
矩最大可提升率为 9%。

可变气门系统（VVT）涉及电、磁、高分子材料、机械、液压等技术领域，零件多达 50 余个，属于机电液一体精密件。异型零件的精密加工、装配和总成性能测试是凸轮相位器的核心技术；外圆精密磨削、表面耐磨性处理、电液综合性能测试是机油控制电磁阀的核心技术。

（2）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VVL）

VVL 是英文 Variable Valve Lift 的简写，即“可变气门升程”，由控制机构（电磁阀、电机等）和执行机构（可变摇臂、可变挺柱等）两大部件组成，公司目前生产 VVL 系统控制机构中的电磁阀，执行机构中的可变摇臂和可变挺柱目前正处在样件试验阶段。

由于传统的汽油发动机凸轮轴的凸轮型线只有一种，导致发动机的气门升程是固定不可变的，因而不可能使发动机在高速区（得到最佳的高速功率）和低速区（得到最佳的低速扭矩）都得到良好的响应，而只能平衡在全工况下的性能。使用 VVL 可使发动机在高速区和低速区都获得满足需求的气门升程，从而改善发动机高速功率和低速扭矩。



（VVL—机油控制阀）

VVL 的结构主要分为固定两级可调式和连续可调式两种，其工作原理是乘用车发动机 ECU 根据发动机实时工况，计算出最佳的气门升程，并将其转化为控制信号传给控制机构（电磁阀、电机等组成），控制机构根据 ECU 信号来控制执行机构（可变摇臂、可变挺柱等组成）的动作，实现改变和控制气门升程，达到提升发动机功率、扭矩、降低燃油消耗、减少废气排放的目的。VVL 也是实现发动机闭缸技术的路线之一。

5. 喷嘴及单向阀

（1）机油喷嘴

机油喷嘴应用于发动机润滑和冷却系统中，公司生产的机油喷嘴分为活塞冷

却机油喷嘴、链条润滑喷嘴。

活塞冷却机油喷嘴是将一定压力和流量的机油喷射到活塞底部指定的位置上，以达到快速冷却活塞的目的，多用于柴油机、增压汽油机和缸内直喷汽油机上。

链条润滑喷嘴是将小流量的机油喷射到高速运动的链条上，以达到润滑链条及相关部件的目的。喷嘴是精密部件，其密封性、开启压力、流量、喷射位置的要求较高。



（机油喷嘴）

（2）单向阀

单向阀应用于润滑油路中，作用是防止发动机停机时，处于发动机较高位置的油路中润滑油回流，保证汽车冷启动、油压未建立时，相关部件能正常工作，其对密封性、流量和开启压力的要求较高。



（机油单向阀）

6. 其他产品

（1）高压油泵挺柱及高压油泵泵壳

公司生产的高压油泵挺柱分为缸内直喷（GDI）高压油泵滚轮挺柱和柴油机高压共轨油泵滚轮挺柱，用在缸内直喷式的汽油发动机或柴油机的高压油泵上。

汽油缸内直喷系统由发动机控制模板、高压油泵、高压油轨及直喷喷嘴等部件组成，其中高压油泵由高压油泵泵壳、柱塞偶件副、单向阀、调压电磁阀、高压油泵挺柱等零件构成。

汽油缸内直喷技术是一种先进的汽车节能技术，高压油泵是 GDI 系统的关

键总成，为发动机提供高压燃油，油泵挺柱应用于高压油泵的驱动机构中，将驱动凸轮的旋转运动转化为驱动油泵工作的直线运动，以减小摩擦功；油泵泵壳是GDI系统的机座。油泵挺柱有机械式和液压式两大类，其形位公差、外径、内部配合精度的要求较高。

公司目前已具有成熟的高压油泵挺柱和高压油泵泵壳的研发生产能力，均已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油泵滚轮挺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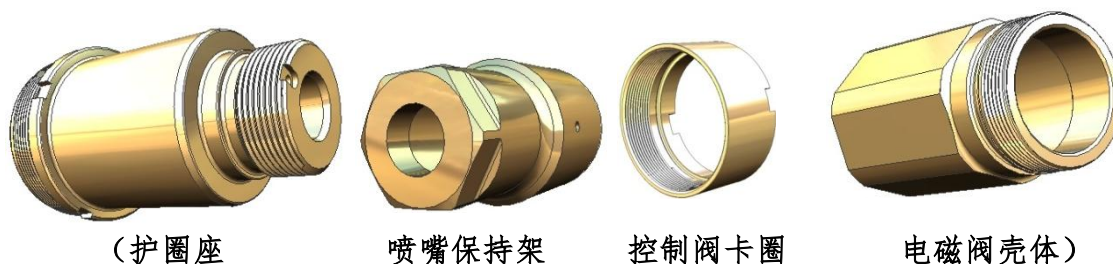
(高压油泵泵壳)

(2) 燃油喷射系统精密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护圈座、控制阀卡圈、喷嘴保持架、电磁阀壳体等几个精密零部件主要用在柴油机燃油喷射器上。

燃油喷射系统由高压泵、带压力调节阀的共轨管、带电磁阀的喷油器、电控单元和各种传感器等部件组成，其中带电磁阀的喷油器由护圈座、控制阀卡圈、喷嘴保持架、电磁阀壳体等零件构成。

燃油喷射系统是先进的汽车发动机技术，喷油压力柔性可调，可独立地柔性控制喷油正时，配合高的喷射压力（120Mpa~200Mpa），可同时控制氮氧化物和微粒（PM）在较小的数值内，以满足排放要求；通过柔性控制喷油速率变化实现理想喷油规律，可降低柴油机氮氧化物，同时保证优良的动力性和经济性；通过电磁阀控制喷油，由于其控制精度高，在柴油机运行范围内，循环喷油量变动小，可使各缸供油量不均匀得到改善，从而减轻柴油机的振动和降低排放。燃油喷射器精密零部件制造过程中具有形位精度高、公差范围小、检测困难、加工工艺复杂的特点。



(护圈座

喷嘴保持架

控制阀卡圈

电磁阀壳体)

(3) 自动变速器精密零部件

公司目前已小批量产自动变速器阀芯、活塞缸、换挡轴类精密零件产品，该类应用于自动变速器液压控制系统中，在液压或电磁驱动作用下运动，控制变速器内部液压油流向、流量和压力。外径、轴向尺寸精度高，多为细长轴、薄壁缸类件；精密加工难度高；表面强化处理要求严格是其典型的技术特征。自动变速器技术正在国内快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当前的手自一体（AMT）、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CT）、自动变速器（AT）、无极自动变速器（CVT）等自动变速器都使用该产品。



（变速器零部件）



（变速器零部件）

项目	内容
国家重点新产品	①液压挺柱为 2002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 ②液压张紧器为 2008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
《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①“低摩擦高耐磨涂层机械挺柱、液压挺柱”属于“十二五”重点发展技术之“低摩擦技术”产品 ②VVT、VVL 属于“十二五”重点发展技术之“内燃机可变进气系统技术”产品 ③汽油缸内直喷用高压油泵、泵壳属于“十二五”重点发展技术之“汽油机燃油缸内直接喷射技术”产品 ④VVT 皮带轮和齿轮、部分张紧器的壳体及棘爪等粉末冶金材料产品属于“十二五”重点发展技术之“内燃机基础零部件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技术”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	①VVT 机油控制电磁阀（OCV）和 VVL 属于目录鼓励类项目“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精密电磁阀”产品 ②自动变速器精密零部件产品属于目录鼓励类项目“双离合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产品 ③VVT 皮带轮和齿轮、部分张紧器的壳体及棘爪等粉末冶金材料产品属于目录鼓励类项目“粉末冶金等轻量化材料的应用”产品 ④燃油喷射器精密零部件属于目录鼓励类项目“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产品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①汽油机缸内直喷用高压油泵滚轮挺柱、油泵泵壳属于《规划》中鼓励发展技术之“汽油机缸内直喷”技术 ②“VVT、VVL”技术属于《规划》中鼓励发展技术之“高效控制氮氧化物等污染排放技术研究”技术 ③“低摩擦、高耐磨涂层气门挺柱”属于《规划》中鼓励发展技术之“低阻零部件”技术 ④自动变速器精密零部件和电磁阀属于《规划》中鼓励发展技术之“六档及以上机械变速器、双离合式自动变速器”技术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①汽油机缸内直喷用高压油泵滚轮挺柱、高压油泵泵壳属于《规划》节能产业关键技术之“汽油机缸内直喷等先进发动机节能技术”产品 ②自动变速器精密零部件和电磁阀属于《规划》节能产业关键技术之“双离合式自动变速器（DCT）等多档化高效自动变速器等节能减排技术”产品

划》	
“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	①低摩擦高耐磨机械挺柱及液压挺柱属于《“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中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项目之“材料与结构轻量化”产品
	②可变气门系统（VVT、VVL 产品）属于《规划》中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项目之“汽车节能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项目之“高效节能、低耗零排”产品
	③汽油缸内直喷用高压油泵及泵壳属于《规划》中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项目之“高效内燃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项目之“高效节能、低耗零排”产品
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①汽油缸内直喷用高压油泵及泵壳属于《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中乘用车用发动机重点领域和任务之“增压直喷技术”产品
	②燃油喷射器精密零部件属于《意见》中“高压燃油喷射系统”产品
制定的行业标准情况	①工信部发布的《内燃机气门挺柱技术标准第1部分：机械式挺柱》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②工信部发布的《内燃机气门摇臂和摇臂轴技术条件第1部分：气门摇臂》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③公司是目前正在制定的《内燃机气门挺柱技术标准第二部分：液压式挺柱》标准的主起草单位

此外，公司的可变气门正时系统产品、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电磁阀还属于科技部创新基金支持项目。

（三）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1. 液压挺柱	23,975.14	34.71%	17,044.69	32.16%	10,552.98	29.20%
2. 机械挺柱	13,605.99	19.70%	11,370.77	21.45%	9,818.80	27.17%
3. 液压张紧器	6,721.13	9.73%	7,345.69	13.86%	4,710.74	13.04%
4. 摇臂	4,905.33	7.10%	3,668.53	6.92%	3,291.95	9.11%
5. 可变气门系统	13,223.91	19.14%	10,561.18	19.93%	7,236.00	20.02%
其中：OCV 阀	6,348.48		6,373.24	-	4,534.44	-
相位器	6,844.27		4,167.36	-	2,673.71	-
6. 喷嘴	1,212.82	1.76%	669.99	1.26%	331.32	0.92%
7. 高压油泵挺柱	99.61	0.14%	130.58	0.25%	161.19	0.45%
8. 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	5,338.49	7.73%	2,210.01	4.17%	33.88	0.09%
其中：高压油泵泵壳	4,390.60		2,052.72	-	-	-
燃油喷射器零部件及其他	947.90		157.29	-	33.88	-
合计	69,082.43	100.00%	53,001.43	100.00%	36,136.86	100.00%

（四）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通过获得汽车发动机主机厂的认可而对指定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产品进行研制开发的方式获得订单，并在研制开发完成且获得汽车主机厂验收合格后进行量产，公司主要采取自行生产核心部件与采购毛坯件和标准零部件进行组装的方式生产，并直接销售给下游主机厂客户，从而获得收入。在新产品进入主机厂的供应体系时利润率较高，

随着产量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技术相对成熟，产品的利润率会逐步下降。公司一般通过降低产品成本、加大研发力度推出新产品的方式，维持自身的利润水平。

2. 主机市场产品项目开发模式

由于发动机主机厂每一款机型的开发耗时较长、成本巨大，因而作为主机配套的零部件产品均需要经过与主机开发同样过程的开发试制和验证过程。对于发动机精密零部件产品配套供应商而言，获得主机厂某款新机型零部件产品的开发权（即签订产品开发协议），即代表可获得该款新机型开发成功后生命期内的市场份额，因而配套供应商如何参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获得主机厂开发协议显得尤为重要。针对新机型配套的市场，公司主要有同步开发和超前研发两种市场开发模式；针对成熟机型配套的市场，公司则主要通过为主机厂二次开发的模式进行配套。主机市场开发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机市场产品项目开发模式

类型	新机型（或升级机型）配套的开发模式		成熟机型配套的开发模式
	同步开发	超前研发	二次开发
具体内容	指主机厂从自身供应商体系中选择研发基础较强、具有批量供货能力的一级供应商同步开发新机型（或升级机型）配套的零部件产品	指零部件供应商先于主机厂需求而提前储备相关技术及产品，并适时引领主机厂使用新技术产品或替代原有产品	指主机厂在原有供应商基础上引入同类产品的第二家（或第三家）供应商的过程
特点	供应商零部件开发与主机厂新机型开发同步；供应商具有一定的技术主导权	供应商提前研发并储备主机厂尚未批量应用的技术或产品；供应商创造或引领主机厂需求；供应商具有技术主导权	一般应用于成熟机型的零部件产品开发、生产；供应商无技术主导权
对供应商的要求	同步研发能力、及时供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	市场预测能力、超前研发能力、及时供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	及时供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成本控制能力
产品开发阶段竞争情况	一般具有独家开发权	一般具有独家开发权	是作为成熟产品的新增供应商
供货格局与定价能力	可获得一定时期的独家供货权；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可获得一定时期的独家供货权；拥有较高的议价能力	供货份额通常较小；议价能力不强
产品开发流程	参见（1）	参见（2）	参见（3）

上述三种市场开发模式下的产品开发流程如下：

（1）同步开发流程

同步开发配套市场是指公司通过掌握的市场资源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在了解客户有同步开发配套市场需求和评估竞争对手后，通过进行企业展示和邀请客户考察，进行技术及商务报价等方式以获得产品开发权或开发协议。具体的项目市场开发流程如下：

①确定开发协议阶段

主机厂确定拟选供应商→进行招标、议价→综合评比确定供应商→签订产品

开发协议及供货合同；

②产品开发阶段

（产品开发协议签订后）相互图纸确认→手工样件交样和测试→工装样件交样和测试→发动机台架试验→整车路试→小批样件试制→预批量→正式批量生产。

（2）超前研发流程

超前开发配套市场是指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利用自身超前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主动寻找潜在客户进行项目推介的过程，属于主动开拓创造新市场，一旦超前研发产品开发成功后则较易获得新市场。如公司将其超前研发的 VVL 产品、VVT 产品和涂层挺柱产品，主动推介给国内尚未使用该技术的主机客户，通过提供样件、进行测试的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即属于超前研发开拓市场方式。具体的项目市场开发流程如下：

①项目推动阶段

企业展示及项目展示→与主机厂讨论开发阶段费用→签订产品开发协议；

②开发试制阶段

（产品开发协议签订后）相互图纸确认→手工样件交样和测试；

③正式产品协议及生产阶段

（手工样件测试合格后）签订供货合同（价格）→工装样件交样和测试→发动机台架试验→整车路试→小批样件试制→预批量→正式批量生产。

（3）二次开发流程

二次开发配套市场是指公司针对主机厂在原有成熟产品配套体系的基础上，以第二家（或第三家）供应商的身份进入成熟产品的配套体系。二次开发流程与同步开发基本类似。

上述市场项目开发模式中，待公司完成预批量生产准备工作后，公司该项产品即进入按主机厂订单计划实施批量生产阶段。

3. 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主要坯料、原辅材料、外购标准件及其他物资采购均由采购部向供应商集中统一采购。

公司已建立和执行《物资采购招（议）标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零部件采购计划管理办法》、《外协新品控制规定》等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采购部根

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或生产设备）采购计划。每月初公司依据与主机厂签订的月度订单结合库存情况，编制次月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及采购。按照不同的采购类型及采购产品的重要性程度分别由对应审批权限的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核批准后再交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计划。具体采购类型及定价方式如下：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成熟产品采购	外购坯料、外协加工	年度供应商配套会时与外协供应商协商统一定价
新品开发采购	外购坯料、外协加工	向外协供应商询价后协商定价
大宗物资采购	设备、钢材、铜材等材料	依据市场行情，通过对比询价确定价格
零星采购	标准（零部）件、低值易耗品、辅料、包装物、修理配件等	依据市场行情，通过对比询价确定价格

注：坯料系指公司购入后尚需精加工的毛坯件；标准（零部）件系指公司购入后可直接用于产品装配的各类轴承件、弹簧件、钢球件、冲压件和橡胶件等标准通用零部件。

公司品管部制定了严格的物资入库检验流程和标准，对采购质量每日进行统计，形成日报和月报，对采购质量趋势进行监控。通过《供方不合格信息反馈单》，不断与供方沟通，以提高采购质量。采购部每半年按照《供方综合评定标准及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质量体系审核，重要供方必须按计划通过第三方审核，对不合格供应商将对其处罚或要求其整改，整改无效则要求其停止供货。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主要以承兑汇票方式或现款方式进行款项结算。供应商在每月 26 日前根据公司的入库数开票，公司在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次月支付货款。

4.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专业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热处理、精密加工、产品装配、检测等是保证产品质量与竞争力的关键，目前这些关键工序制造由公司完成。公司仅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坯料和外协加工服务。这种生产模式最大限度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由于公司为各主机厂配套的发动机机型各有不同，因而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多品种、中小批量、定制（非标准件）生产的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与主机厂签订的月度订单结合产成品库的库存情况，编制月度预测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公司采购坯料后进行热处理、精加工和装配；另外，冲压件、弹簧等零部件主要采取外购的方式，直接进入装配环节。

公司产品的生产自内部预计生产订单计划下达到产成品入库一般在 30-45 天左右，其中自外购坯料入库至产成品生产完毕一般在 7-10 天左右。

每月 5 日，公司商务部依据前三个月实际执行订单情况编制次月预计生产计划，转交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综合考虑当前正在执行订单情况统一安排采购和生产准备工作；公司商务部门在获得主机厂订单时（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或传真），结合已编制的次月预计生产计划、库存、生产周期等，实时调整生产计划；每月 20 日前，公司商务部汇总次月实际订单，并与已编制的次月预计生产计划进行比对，会同生产部门确定次月生产计划，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据此实施采购和组织生产。此种生产作业的订单拉动式管理，将公司在制品和产品库存控制在较低水平。

5.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90%左右的产品主要向国内外主机厂配套销售，少部分产品通过汽车零部件批发商、外贸公司或跨国公司在国内企业等渠道销往国内外售后服务市场。

（1）境内主机市场

公司通常在当年年末或下年年初与发动机主机厂签订下年度采购合同，明确各机型产品的价格、份额和其它相关条款（具体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并签订相关物流协议。公司每月根据主机厂下达的月度订单组织生产，然后通过第三方物流将产品运送至主机厂指定的物流仓库（或寄存仓），物流仓库根据主机厂生产指令需求将产品配送到客户装配生产线，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生产领用后，每月向公司发送开票通知单（结算通知单），公司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主机厂回款按合同约定执行，一般回款在开票确认收入之后 90-120 天左右。

（2）国内售后市场

公司根据经销商销售业绩、信用度、合作时间长短，经过综合评定，将经销商依规模分成 A、B、C 三类，仅进行信用额度管理。对 A 类授权一个月信用额度，通常签订年度合同确定当年产品价格，约定相关条款；公司根据每月订单备货，直接发往经销商并开具发票，次月收款。对 B 类通常授权信用额度 5 万元以内，公司根据每月订单备货，直接发往经销商并开具发票，货款余额超过 5 万元先款后货。C 类经销商主要为散户，通常采取现款现货的模式，公司收到货款后备货发货。

（3）境外市场

①境外主机市场

公司针对境外主机市场主要有两种销售模式，一是对已在中国合资配套的境外主机厂商，外延业务至其外方市场；二是对还未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的境外客户，公司通过其在中国的采购业务部进行业务合作。两者的业务开发模式和订单流程与国内主机市场类似。境外主机市场在报关后凭报关单确定销售收入，回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付款，一般在开票确认收入之后 30-90 天。

②境外售后市场

境外售后客户通常也分为两种，一是通过参加国内外大型展销会建立直接业务合作关系，直接出口；二是与专业出口贸易公司合作，间接出口。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至北美、欧洲、南美、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境外售后市场直接出口业务通常根据经销商销售业绩、信用度、合作时间长短，分为两个月信用额度和现款现货两种方式，在报关后凭报关单确定销售收入，回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付款。境外间接出口业务与国内售后市场业务类似。

为了规避货款回收风险，公司通常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信用保险。

6. 外协生产情况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所述的外协系广义的外协概念，包括委外采购和外协加工（支付加工费），而狭义的外协仅指外协加工。委外采购是指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已完成毛坯成型和粗加工的坯料（也有部分坯料已完成热处理或表处理工序）；外协加工是指委托供应商对公司产品提供热处理、表处理或粗加工服务。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毛坯成型、粗加工、热处理、表处理、精密加工、清洗、装配、测试和包装入库等环节。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产品研发设计及精密加工、装配、检测等关键工序由公司完成，毛坯成型、粗加工、热处理和表处理工序委托供应商进行，外协工序具体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公司外协生产主要工序

主要外协工序名称	具体工序	外协方式
毛坯成型	主要有冷挤压成型、铸造成型、粉末冶金、单工序冲压、连续冲压、冷锻成型等六种成型方法	主要由某一外协厂家连续完成
粗加工（机加）	磨外圆、车端面、镗孔、切槽、钻孔	

热处理	渗碳、淬火、回火	由专业热处理厂家完成，现已大部分转由公司自行完成
表处理	涂层、抛丸或喷砂	由专业表处理厂家完成

其中，主要毛坯成型工艺方法如下表：

成型方法	主要工序	适用材质	主要产品	备注
冷挤压成型	下料、墩饼、退火、表处理（抛丸、磷皂化）、冷挤压	合金钢材	挺柱类产品	多工序成型方法
铸造成型	制模、熔炼、浇铸、回火时效	铸铁合金	挺柱、张紧器类产品	
		铸铝合金	摇臂、电磁阀套产品	
粉末冶金	粉料混合、压制成型、烧结、后处理	金属粉末	相位器类产品	
单工序冲压	下料、冲压、切边	钢板类	弹簧座、卡片等异形件	一次复合成型方法
连续冲压	自动送料、连续冲压	钢板类	挺柱夹套等	
冷锻成型	自动送料、冷锻	合金钢线材	挺柱类产品	

其中，连续冲压、冷锻成型等毛坯加工一次复合成型方法，是在冷挤压、单工序冲压等成型方法的基础上对工艺及模具进行的改进优化，适合大批量生产下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降低生产成本。

7.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①在采购和生产环节采用外协生产方式基于如下原因

第一，汽车行业发展的选择

从汽车行业看，随着各大汽车厂商为适应市场多样化需求对整车生产方式的改变，逐渐降低零部件的自制率，并采取零部件全球采购的策略，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之间的分工模式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从原有的大而全模式变为专业化分工协作模式，逐渐与供应商形成同步协作、战略伙伴式的合作关系，零部件厂商越来越深地介入到整车的开发和生产过程。对于各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是同样如此。

公司在每一个工序或产品选择 2 至 3 家供应商，并进行紧密合作，既可以提高产品质量和供货及时性，又能同步促进技术进步降低产品成本，有利于提高本企业包含质量稳定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在内的综合竞争力。

第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和降低运营风险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重点抓住技术研发、精密加工、装配、检测等具有高附加值和核心技术的关键环节，而对非核心工序等普通生产环节则依托社会化生产协作，是公司在近十多年发展历程中做强、做大的最佳选择。

公司产品所需的坯料型号众多，毛坯成型中又涉及到冷挤压、锻压、冲压、粉末冶金、铸造、橡塑成型等不同工艺及钢材、铸铁、铝材、铜材、橡胶等不同

的材料，公司要构建上述毛坯加工能力，需要涉及多种工艺技术，在规模不大的情况下，交由专业厂家生产可保证其成本可控性、质量稳定性、生产灵活性、交货及时性。粗加工及表处理等外协工序所需的设备、场地及人工投入较大，技术含量不高，技术更新周期相对较快，相对于后端的精加工环节投入产出比低，投入价值不高。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不宜投入此类普通加工环节，如果自行投入后伴随着生产工艺和技术的进步，公司每年将面临巨大的更新改造压力。这种模式有利于充分利用绵阳科技城及国内成熟的毛坯成型和机加工资源，突破公司在资金、设备、厂房和人力等方面的限制，形成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集中主要资源投入到技术研发，围绕精密偶件副为核心的产品平台快速推出新产品系列。同时也减少公司经营资金占用，方便管理。

②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的原因

公司自设立开始就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加快产品开发，加强生产管理规范，已经从仅为国内汽车自主品牌配套逐步打入到合资品牌及国际知名品牌主机市场，并树立了良好产品口碑。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汽车行业的特点，汽车主机厂的采购模式、公司研发实力、产品技术工艺水平、生产管理水平等综合因素，公司采用了现有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经营模式一直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产品、主要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十余年的发展，陆续开发了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和摇臂为主的四大成熟产品，及发动机可变气门系统（VVT、VVL电磁阀）、喷嘴、缸内直喷系统用高压油泵挺柱及泵壳、自动变速器及燃油喷射器精密零部件等五类新产品系列，产品系列不断扩张、生产工艺不断优化升级，逐步从一家传统的汽车零部件加工企业发展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生产机械挺柱及液压挺柱产品；通过自身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及与主机厂合作研发的不断深入，2003年，公司推出新产品液压张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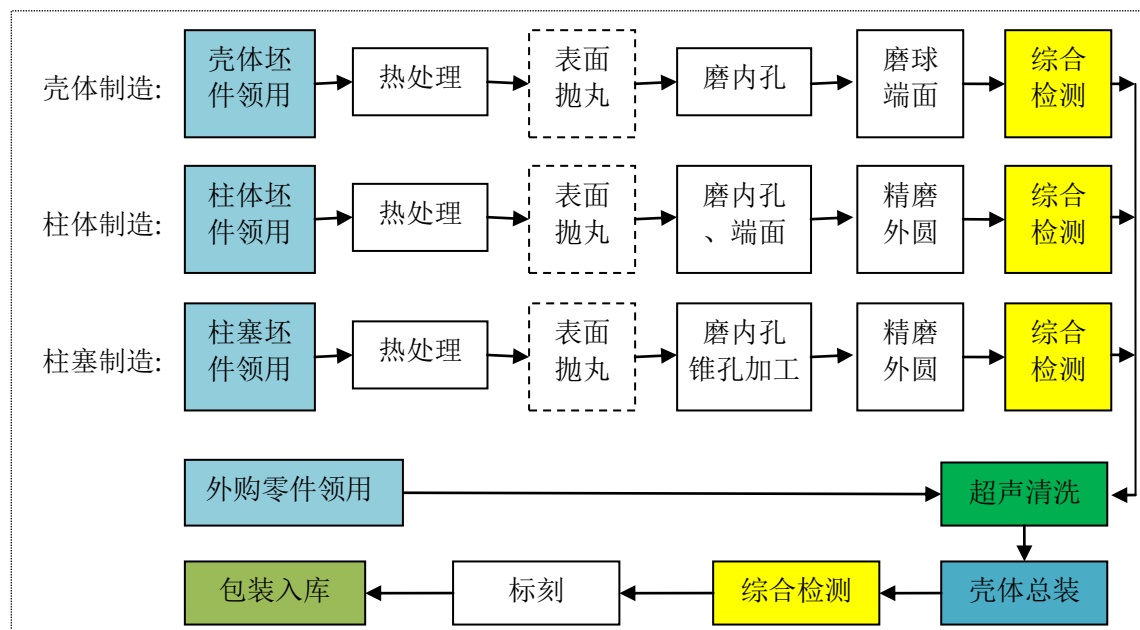
和摇臂；2007 年，推出机油喷嘴产品；2009 年，推出 VVT 产品；2011 年，推出缸内直喷（GDI）高压油泵挺柱产品；2012 年，推出缸内直喷（GDI）高压油泵泵壳产品、燃油喷射器精密零部件（护圈座、控制阀卡圈、喷嘴保持架、电磁阀壳体）及自动变速器精密零部件产品（阀芯、活塞缸、换挡轴等）；2013 年，推出 VVL 电磁阀产品，并成功进入了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大众、（北美）通用、航天三菱、东安三菱（东安汽发）、比亚迪、昌河铃木、广汽菲亚特、一汽、奇瑞、长安、广汽、北汽、江淮、吉利、长安标致雪铁龙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客户的配套体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机电液偶件副核心技术为基础，不断拓宽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系列。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研发中心的建立，公司的生产水平和技术实力将进一步提升，逐步向模块化、系统化集成的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供应商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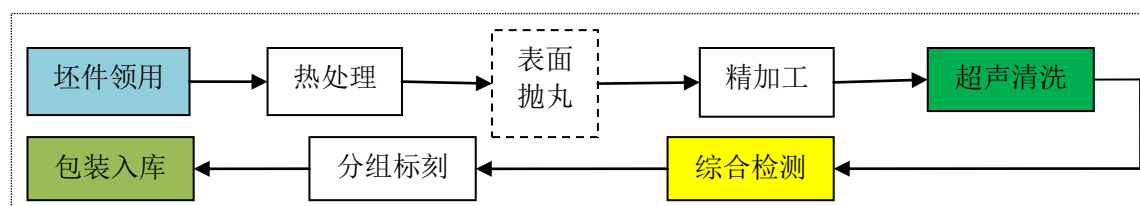
（六）公司业务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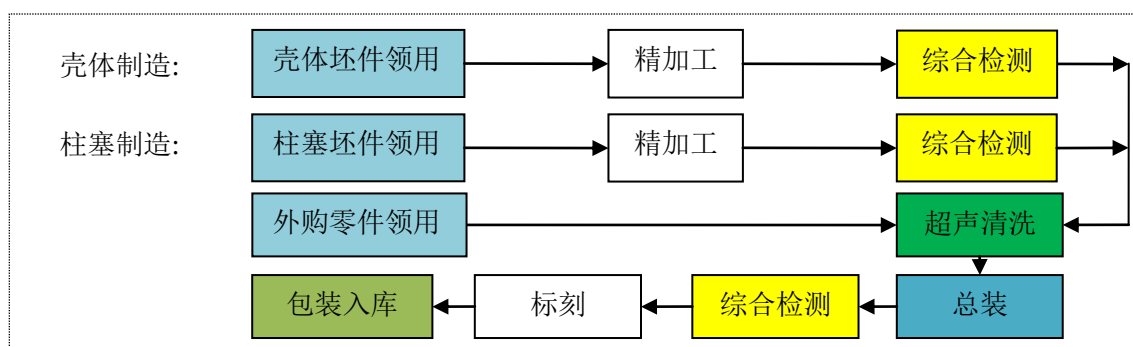
1. 液压挺柱、高压油泵挺柱



2. 机械挺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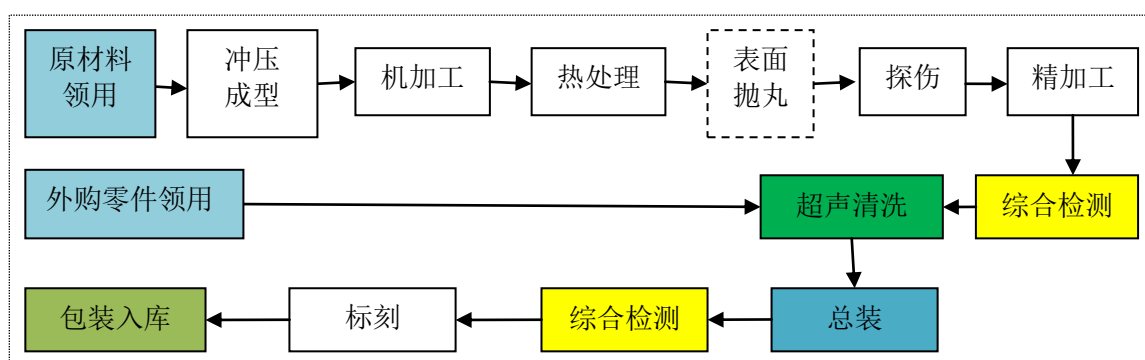


3. 液压张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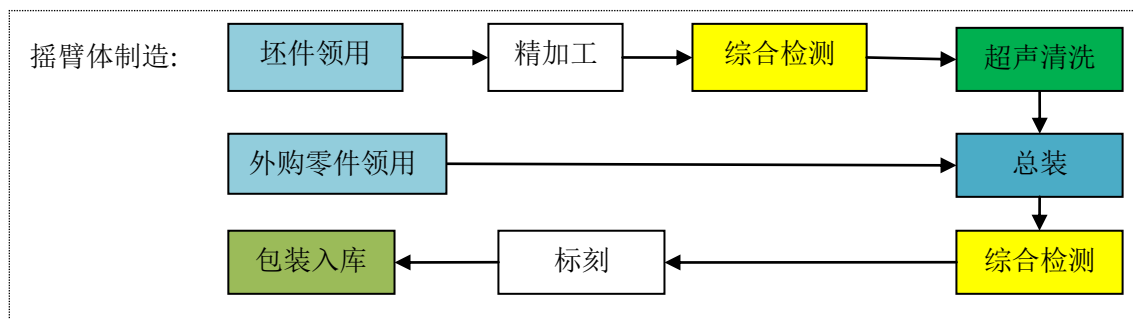


4. 摇臂

(1) 冲压摇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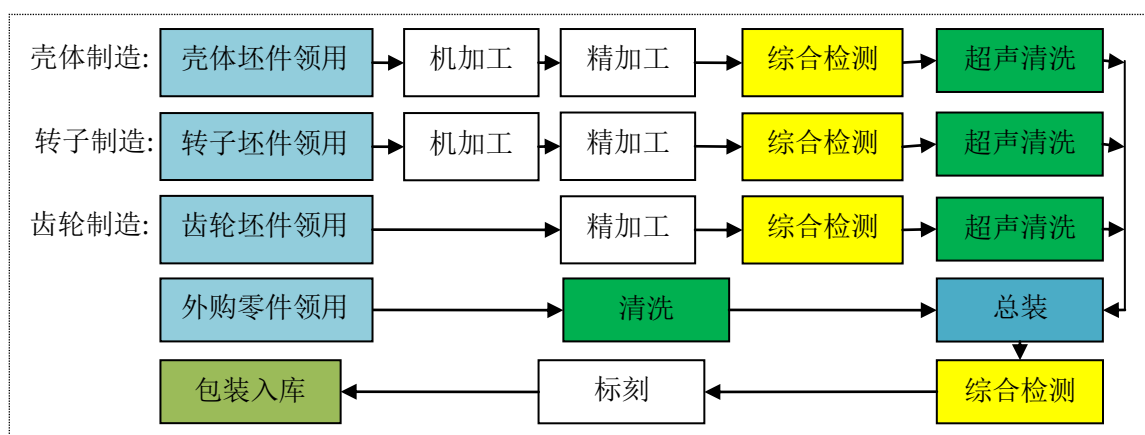


(2) 铝摇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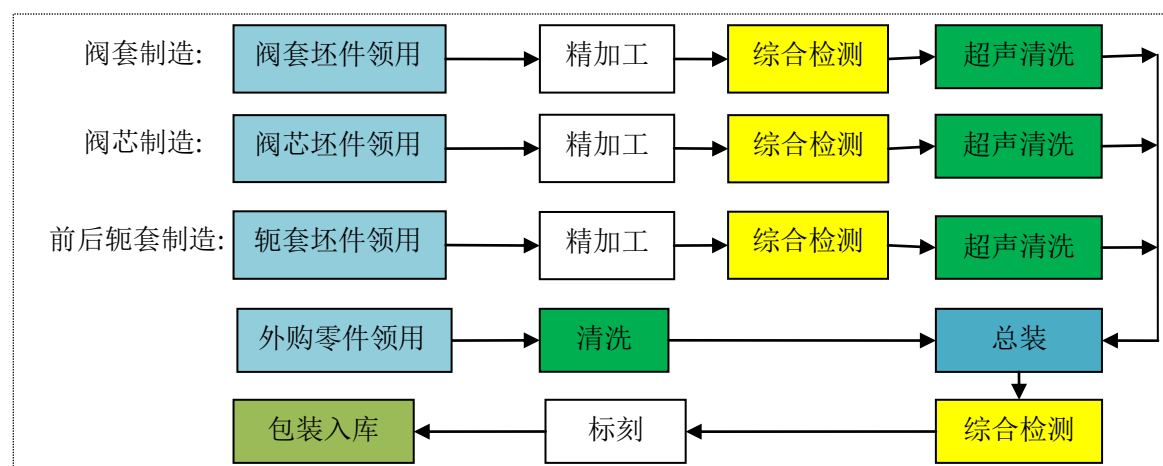


5. 可变气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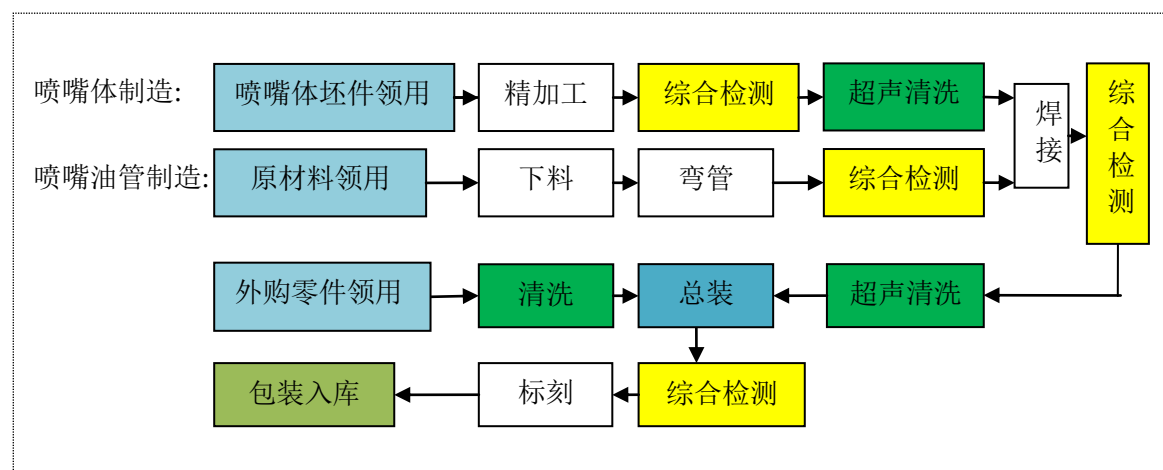
(1) 相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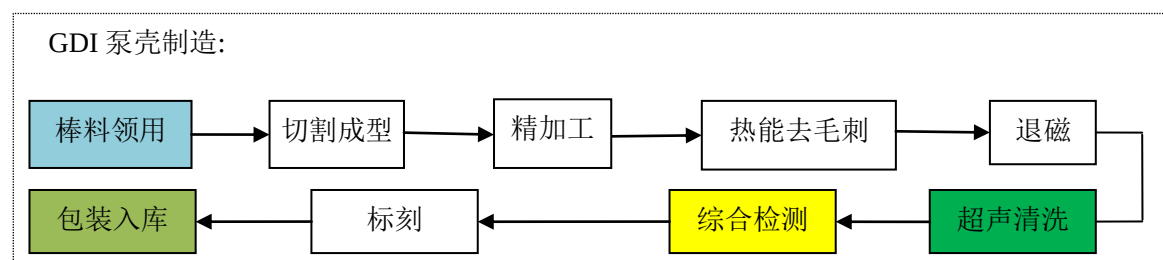
(2) OCV 阀



6. 机油喷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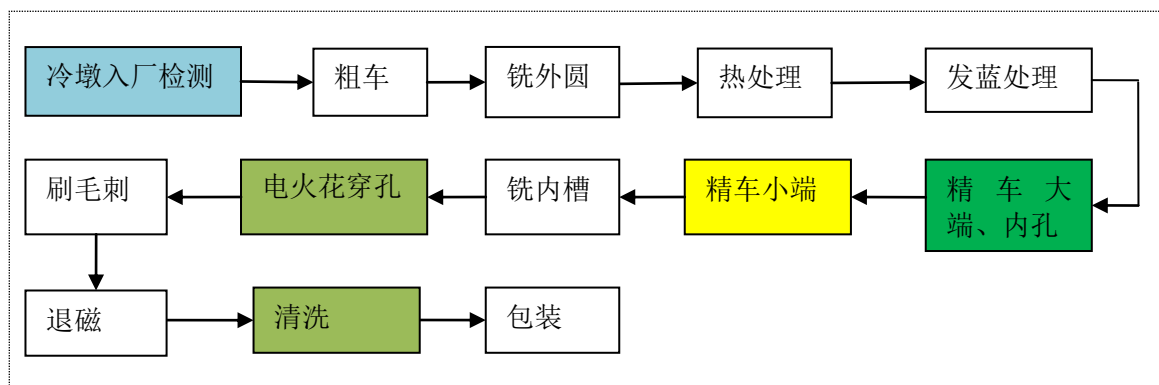


7. 高压油泵泵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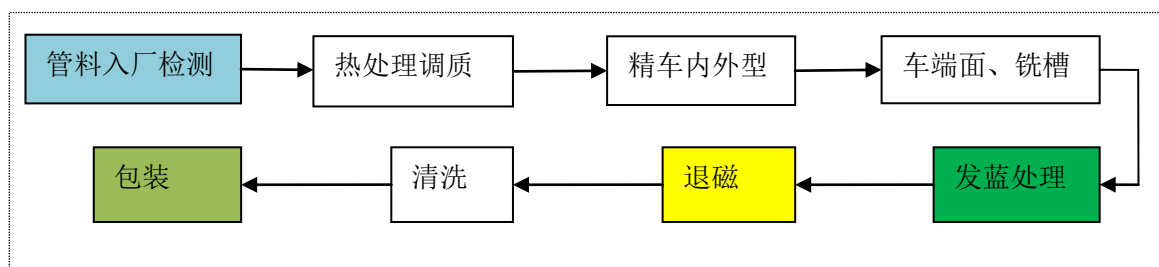


8. 其他精密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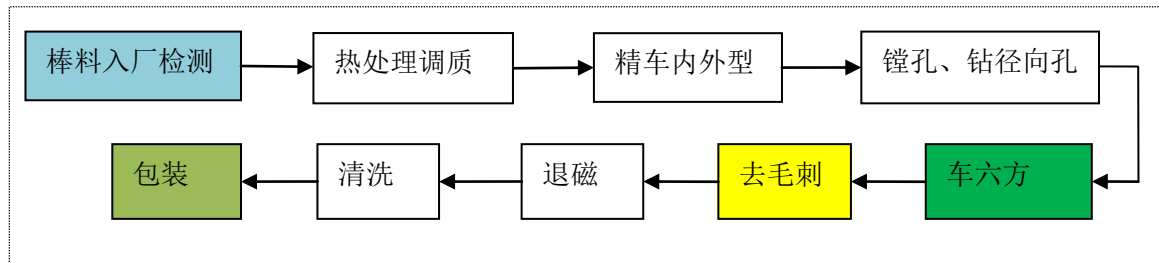
(1) 燃油喷射器护圈座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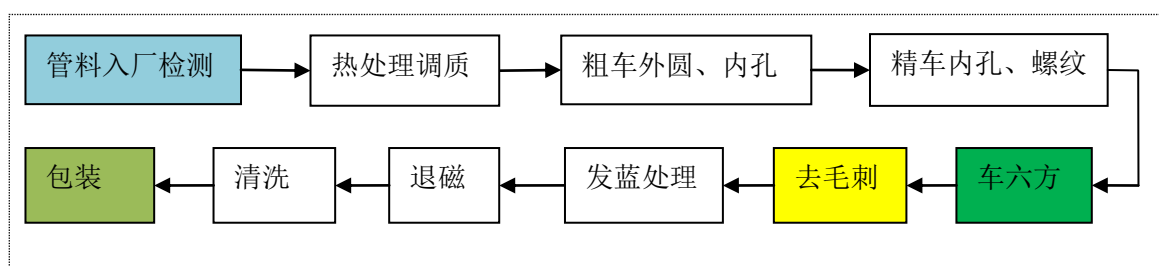
(2) 控制阀卡圈制造



(3) 喷嘴保持架制造



(4) 电磁阀壳体制造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公司主要生产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和摇臂等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66）制造业

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中证指数分类》，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03010101）汽车零配件分类中的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行业。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该协会是经我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技术标准制订、行业技术与信息的搜集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进排气机构分会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由全国内燃机进排气机构产品（含气门、气门座、挺柱、导管、凸轮轴等）制造企业、科研院所及相关配套企业组成的全国性行业协会，负责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组织制定和修订行业标准等。

公司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进排气机构分会会员单位。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以坚持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指导思想，我国政府对汽车产业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其中就实现汽车关键零部件自主化、推广发展节能减排技术提出明确政策意见，为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长期发展指明了方向，有利于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

（1）汽车行业产业政策

序号	相关政策及法规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2年6月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规划》提出，目标到2015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6.9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5.9升/百公里以下；到2020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5.0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4.5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新车燃料消耗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 积极推进汽车节能技术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开展混合动力技术研究，开发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和机电耦合装置，支持开展汽油机缸内直喷、均质燃烧以及涡轮增压等高效内燃机技术和先进电子控制技术的研发；支持研制六档及以上机械变速器、双离合式自动变速器；突破低阻零部件、轻量化材料与激光拼焊成型技术，大幅提高小排量发动机的技术水平。 节能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企业，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

		的，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规定享受营业税免税政策。 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进行再融资。
2	2012年6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规划》提出，到2015年要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品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部分关键共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10%左右提高到30%以上。 在节能汽车领域，鼓励加快研发和示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油直喷、涡轮增压等先进发动机节能技术，以及双离合式自动变速器（DCT）等多档化高效自动变速器等节能减排技术；推广采用各类节能技术实现的节能汽车。将汽油直喷技术；启动-停车混合动力汽车技术列为节能产业关键技术。 在政策方面，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上市融资。
3	2012年4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根据《发展意见》，“十二五”时期，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2800万~3000万辆，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达到50%。 《发展意见》明确了循环经济目标，即2015年节能型乘用车新车油耗水平达到5.9L/百公里，所有国产及进口汽车综合回收利用率达到90%以上；发展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形成一定产业规模，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发展自主品牌，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掌握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加快零部件产业发展，做大做强企业集团，提高行业集中度。
4	2011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知》要求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显著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加速淘汰老旧汽车、机车、船舶，基本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在有条件的重点城市和地区逐步实施第五阶段排放标准。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探索城市调控机动车保有总量，积极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5	2011年3月中共中央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纲要》提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节能节水产品、节能环保型汽车和节能省地型住宅。
6	2009年8月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政策》提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国家引导和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汽车产业及相关产业要注重发展和应用新技术，提高汽车的燃油经济性。2010年前，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比2003年降低15%以上。 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7	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规划》提出结合实施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实现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等关键零部件制造装备自主化。
8	2009年10月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意见》提出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到2015年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 “十一五”后期和“十二五”期间，继续巩固传统发展中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中高端市场，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大力支持自主品牌汽车产品出口。

2012年以来，我国陆续推出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和《“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指引了方向。《规划》预

计，到 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 2,800 万-3,000 万辆，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50%；目标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6.9 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5.9 升/百公里以下；到 2020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5.0 升/百公里；提出重点开展汽油机缸内直喷、均质燃烧、柴油机高压共轨等高效内燃机技术和先进电子控制技术的研发；支持研制自动变速器，突破低阻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大幅提高小排量发动机的技术水平；开展高效控制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技术研究；鼓励积极推进汽车节能技术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同时，《规划》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发展自主品牌，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掌握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加快零部件产业发展，做大做强企业集团，提高行业集中度作为“十二五”时期汽车行业的重点任务；《规划》还特别提出强化金融服务方面的支撑，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进行再融资。

（2）内燃机（汽车发动机）行业规划

序号	相关政策及法规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3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内燃机再制造推进计划》	计划预计“十二五”期间内燃机产量将超过 4 亿台。随着内燃机产量和保有量快速增长，推进内燃机再制造具备基础和条件，是内燃机行业绿色循环发展方向。加快发展内燃机再制造产业，将“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单向型直线生产模式向“资源—产品—失效—再制造”的循环型产业模式转变。主要目标为，到“十二五”末，内燃机工业再制造生产能力、企业规模、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全行业形成 35 万台各类内燃机整机再制造生产能力，3 万台以上规模的整机再制造企业 6-8 家，3 万台以下规模的整机再制造企业 6 家以上，起动机、机油泵、燃油泵等关键零部件规模化配套企业 30 家以上。
2	2013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意见》提出内燃机工业发展以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为目标，不断加快内燃机节能减排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推进内燃机替代能源多元化应用，推动再制造产业发展，降低内燃机燃油消耗率，提高我国内燃机产品的节能减排水平和内燃机工业的国际竞争力。到 2015 年，节能型内燃机产品占全社会内燃机产品保有量的 60%，与 2010 年相比，内燃机燃油消耗率降低 6%—10%，实现节约商品燃油 20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6200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10%，采用替代燃料节约商品燃油 1500 万吨；培育一批汽车、工程机械用发动机等再制造重点企业；实现高效节能环保型内燃机主机及其零部件生产制造装备的国产化、大型化；建立内燃机产品节能减排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 重点领域和任务中，对于乘用车发动机领域。汽油机方面，重点推广应用增压直喷技术，掌握燃烧和电子控制等核心技术，开发直喷燃油系统、增压器等关键零部件，鼓励 2.0 升以下排量特别是 1.6 升以下小排量汽油机采用增压和直喷技术，推广轻量化技术。柴油机方面，重点推动提高整机热效率，推广应用电控高压燃油喷射系统、高效增压中冷系统、排气后处理系统以及电子控制技术，鼓励发展乘用车用柴油机电控高压燃油喷射系统、高效增压中冷及排气后处理系统；对于内燃机制造过程节能。重点推广薄壁铸造、精密铸锻、热处理及表面加工等绿色制造工艺，实现内燃机生产过程节能降耗。鼓励企业在新产品开发和出厂试验环节使用具有高效能量回收功能的交流电力测功器，回

		收利用内燃机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和电能。
3	2011 年 7 月工信部发布《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内燃机行业“十二五”期间将以节能、高效率、排放控制和高效清洁地利用替代燃料为发展主题，并预计“十二五”期间全行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预计在 8~10%，经济效益年均增长预计在 10~15%，车用内燃机产量按配套使用用途预计将达到每年 3,000 万台。该规划同时提出，大力发展低耗能、低排放的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以及各种代用燃料发动机；将汽油机燃油缸内直接喷射技术和增压技术、内燃机可变进气系统技术、低摩擦技术、内燃机基础零部件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技术、设计及关键零部件参数数据库、内燃机测试研发技术等作为十二五重点发展技术。

(3) 汽车零部件行业重点发展技术支持政策

序号	相关政策及法规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3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	《规划》提出在十二五期间要增强重点产业持续创新能力，加强制造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以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必需的基础工艺、关键零部件等为重点，搭建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工程化平台，为提升制造业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提供有力支撑；提高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开发能力。围绕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等关键技术开发，完善和提升产业技术创新。其中，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之汽车专栏中包括了高效内燃机、高效传动与驱动、材料与结构轻量化、整车优化、普通混合动力、汽车节能技术等研发试验平台。规划同时提出，要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和标准化建设。完善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平台。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布局，支持以企业为核心的专利战略联盟建设，掌握一批主导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和有国际影响力的技术标准，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发展制高点。其中，高效节能、低耗零排、环境安全、资源循环利用为节能环保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
2	2011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	《目录》在鼓励类项目汽车类（第十六类）中，增加了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等汽车关键零部件；高强度钢、铝镁合金、粉末冶金等轻量化材料的应用；内高压成形等先进成形技术的应用及发动机控制系统（ECU）、变速箱控制等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应用。
3	2010 年 3 月工信部发布《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汽车生产企业要加大技术升级和新技术研发力度，加强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升产品质量。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不断改善品种、提高质量，防止盲目扩大生产能力。要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
4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规划》提出整车研发水平大幅提高。自主研发整车产品尤其是小排量轿车的节能、环保和安全指标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 汽车消费支持政策

近年来我国陆续颁布了对于公务用车、节能减排及新能源汽车、小排量汽车等汽车消费方面的通知，促进了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产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通知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2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2012 年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选用车型目录（征求意见稿）》	该意见稿涉及江淮汽车、比亚迪、东风汽车公司等 25 家企业。全部 412 个款车型中轿车车型 265 个，越野车车型 64 个，多功能乘用车车型 78 个，新能源轿车车型 5 个。吉利入选 79 款车型，全部为轿车型，占比 19%；长城入选 47 款车型，占比 11%，主要是 SUV 车型。公务用车选用车型明确轿车车型排量小于等于 1800 毫升，越野车车型排量小于等于 2500 毫升，多功能乘用车小于等于 2400 毫升。
2	2011 年 9 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推广补贴政策的通	《通知》提出针对 2010 年 6 月启动节能汽车推广工作，对节能汽车推广补贴政策进行调整。节能汽车推广车辆要达到产品综合燃料消耗量标准，具体限值包括整车装备质量等。通知还明确，推广补贴标准不变，即对消费者购买节能汽车继续给予一次性 3000 元定额补助，由生产企业在销售时

	知》	兑付给购买者。
3	2012年3月财政部、国税局、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	《通知》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对节约能源的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首批目录公布了近50款节能车辆减半征收车船税，170余款电动车辆免征车船税。一汽大众、东风日产、上海通用、吉利、长安、奇瑞、比亚迪等十家合资和自主品牌的近50款车型均位列其中，排量均在1.6L以下。
4	2011年12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条例》对征税范围、税率税额具体适用、减免税、税收征管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降低排气量在2.0升及以下乘用车的税额，将乘用车按排气量划分为七档，将2.0升及以下的税额幅度降低，具体是：1.0升（含）以下的年基准税额保持不变，仍为60元至360元；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年基准税额由360元至660元降为300元至540元；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年基准税额由660元至960元降为360元至660元。该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同步施行。

上述一系列行业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汽车工业的发展状况

1. 全球汽车工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工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的比重，汽车工业的发展水平和实力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整体竞争力。

（1）金融危机后全球汽车市场逐步复苏，新兴市场逐步成为主导力量

自二十一世纪以来，虽受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但因新兴市场的快速崛起，全球汽车产销量总体仍呈平稳增长态势，从2001年的5,670万辆增长到2013年的8,427万辆，销量增长达48.62%。2009年，中国汽车销量达1,364万辆，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汽车销售市场，至2013年，中国已连续五年蝉联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同时，2009年印度、巴西和俄罗斯等新兴国家市场的总销量也首次超过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

2007年-2014年全球主要国家汽车市场销量

单位：万辆

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全球	7,030.00	6,680.00	6,330.00	7,230.00	7,650.00	8,089.19	8,427.22	未公布
中国	879.15	938.05	1,364.48	1,806.19	1,850.51	1,930.64	2,198.41	2,349.19
美国	1,645.24	1,349.23	1,060.33	1,177.31	1,277.83	1,449.24	1,558.21	1,652.20
德国	348.23	342.51	404.68	319.84	317.00	308.00	295.24	330.70
日本	535.29	508.22	460.93	495.61	421.02	536.97	537.55	556.29
巴西	246.27	282.04	314.12	351.51	363.30	380.10	376.72	349.80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资料

目前，全球发达国家汽车产销市场已趋于饱和，而新兴的亚洲、南美、东欧等地区市场潜力巨大，尤其是以中国、印度、巴西和俄罗斯为代表的新兴发展中国家的汽车需求量快速增长。据美国权威市场调研机构J.D.Power预测，随着全

球经济的持续复苏，汽车销量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15 年全球乘用车销量将达到 1.03 亿辆，到 2020 年将达到 1.25 亿辆；同时新兴市场将进一步扩张，预计到 2015 年，新兴市场乘用车销量将达到 6,000 万辆，将是未来市场的主导力量。

（2）安全、节能、环保和智能是未来汽车工业的发展方向

汽车工业经过百余年的发展，产品、市场以及产业链已较为成熟，但随着资源、环境、电子技术的发展和个性化需求的增多，安全、节能、环保和智能将是汽车工业未来的发展方向。首先，随着道路的建设、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及汽车速度的提升，汽车的安全性能仍将是消费者选择的一个关键因素；其次，为解决社会发展中的能源、环境问题，世界各国相继颁布了节能、环保相关的政策及法规，节能减排技术和新能源技术的广泛应用也将是汽车工业未来发展的必然选择；最后，随着电子产业的繁荣发展，汽车电子智能化技术也逐步得到推广应用，将使汽车动力性、经济性和安全性能等大幅提高，操作也将更为简便。

未来世界汽车节能技术的发展方向方面，开发替代能源、提高燃油经济性和节约用油将是汽车节能的三个基本途径，其中提高燃油经济性是指通过汽车节能技术来提高汽车本身的性能，降低汽车的油耗水平。目前主要的汽车节能技术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发动机技术	汽油缸内直喷技术、涡轮增压技术、可变气门技术（可变气门正时、可变气门升程）、低摩擦技术、启停技术、EGR 废气再循环系统、柴油机化等
自动变速器技术	6 速 AT（6 速行星轮式自动变速器）、CVT（无极变速器）、DCT（双离合变速器）、AMT（电子控制式机械自动变速器）等
车辆技术	低滚阻轮胎、低阻力制动器、空气动力减阻、轻量化和材料替代等
其他技术	电动助力转向技术、混合动力技术、曲轴集成启动发电机技术等

注：公司生产的符合上述节能技术的产品有低摩擦高耐磨带涂层机械挺柱和液压挺柱（属于低摩擦技术）、VVT 及 VVL 电磁阀产品（属于可变气门技术）、高压油泵挺柱及高压油泵泵壳（属于缸内直喷技术）及自动变速器精密零部件（属于自动变速器技术）。

（3）汽车生产的产业分工更紧密

随着汽车消费开始向多样化、时尚化和个性化转变，世界各大汽车厂商由传统的大批量生产方式逐步向以消费者为主导的多品种、中小批量生产方式转变，逐步采取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通过对供应链的打造逐渐减少零部件的自制率，并采取零部件全球采购的策略，以适应市场需求和降低生产成本，使全球汽车生产的产业分工愈加紧密。

2. 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发展概况

中国汽车产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2012年汽车工业总产值已达到 5.29 万亿。汽车产业在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和增加财税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001 年度-2014 年度中国汽车市场销量

单位：万辆

车型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乘用车	120	175	262	304	397	515	630	675	1,032	1,375	1,447	1,550	1,793	1,970
商用车	117	150	177	203	178	207	249	263	333	431	403	381	406	379
总销量	236	325	439	507	576	722	879	938	1,364	1,806	1,850	1,931	2,198	2,349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资料

近十年来，随着全球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重心的转移，我国汽车产业高速发展，形成了多品种、全系列的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明显提升。我国汽车年销量已从 2001 年的 236.37 万辆增加至 2014 年的 2,349.1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32%；在 2008 年和 2009 年世界汽车销量持续下滑的情况下，我国汽车销量却保持了强劲的增长；2009 年我国汽车市场产量达到 1,379.10 万辆、销量达到 1,364.48 万辆，产销量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在经历了 2009 年和 2010 年的高速增长后，2011 年我国汽车销量增速明显放缓，较上年仅增长 2.44%；2012 年，在家庭消费市场的大力推动下，我国汽车产销实现双双增长，总体呈现企稳回升态势，特别是以家庭消费为主导的乘用车市场销量同比增长达 7.12%；2013 年汽车销售市场突破 2,000 万辆大关，合计销售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13.87%，增速高于预期；2014 年，汽车销量为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为 6.86%。

在数量扩张的同时，我国汽车产业的生产能力建设、配套体系发展、研发能力和生产管理水平和得到有效提升，自主品牌培育取得长足进步。

然而，产业结构不合理、技术水平不高、自主研发能力相对薄弱、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少等问题依然存在，同时能源、环保、城市交通等的制约也日益显现。

（2）中国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①国内汽车市场潜力巨大，乘用车市场仍将继续扩大

未来十年，我国仍将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同步加速发展的阶段，国内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将持续增长，国家也将继续出台有利于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加之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汽车需求增加，预计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汽车发动机及变速器零部件行业调查研究报告》对 2012 年至 2015 年中国汽车产量和保有量进行的预测，预计到 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将突破 2,500 万辆，保有量将达到 1.5 亿辆，详见下表。

我国汽车产量及保有量预测

单位：万辆

项目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F2015
汽车产量	1,379	1,826	1,842	1,927	2,212	2,372	2,500
其中：乘用车	1,038	1,390	1,449	1,552	1,809	1,992	2,000
其中：商用车	341	436	393	375	403	380	500
全国保有量	6,281	7,802	9,220	10,944	12,683	13,655	15,170

注：2009 年-2013 年数据来自汽车工业年鉴及协会资料；2014 年全国保有量为预计数。

2014 年汽车产量为 2,372.29 万辆，同比增幅达到 7.26%，其中乘用车增幅达到 10.14%，增速高于商用车。

②我国将逐步由汽车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

近年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知名汽车企业逐渐涌现，汽车生产核心技术和新技术逐渐为国内企业所掌握，出口规模逐年扩大，我国已经具备了向汽车制造强国转变的基础。为了实现转变的目标，我国必须首先形成多家规模化、集团化企业，兼并重组势在必行，自主品牌必将成为政府未来大力扶持的对象。随着近期整车及汽车零部件支持政策的陆续颁布，未来行业的发展重点着重体现在加强自主品牌企业技术开发力度；鼓励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实施品牌经营战略。未来自主品牌汽车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可望逐步扩大，技术实力也会迅速提升，中国的汽车市场将逐步由汽车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

③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成为我国汽车发展方向

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大幅上升，对资源的需求急剧增加，同时造成的空气污染也日益严重。受益于节能环保政策的推出，未来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行业将是新的投资增长点，也是未来汽车工业的发展方向。

在现有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的背景下，鼓励低能耗、小排量汽车的生产和消费已成为汽车工业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据工信部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统计，在节能汽车推广政策的作用下，近几年小排量乘用车销量增长十分迅速。2014 年该类型车型销售达到 1,314.60 万辆，同比增长 10.25%；占乘用车销售市场的 66.73%。

2011 年 10 月，节能汽车推广政策调整，将节能汽车推广标准提高了 8%，推广车型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从百公里平均 6.9 升调整为 6.3 升。2012 年我国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预计，到 2015 年，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5.9 升/百公里以下；到 2020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5.0 升/百公里。2012 年 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研究确定了包括安排 60 亿元支持推广 1.6 升及以下排量节能汽车等措施。节能汽车推广政策对节能技术的持续进步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汽车产品升级换代提速，低能耗、小排量汽车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之一。

④产业结构调整将进一步深化

目前，我国汽车产业结构问题突出，未来产业结构的调整将进一步深化。需大力推进跨区域兼并重组，以进一步调整产业组织结构；需提高小排量汽车比重和大力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以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需大力提高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的比重，以进一步促进零部件与整车的协调发展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需进一步调整汽车消费城乡二元结构，大力开拓农村汽车市场。

⑤汽车产业出口还将进一步扩大

随着我国汽车整车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出口渠道的多元化，未来我国汽车出口将继续增长，整车出口将成为自主品牌企业新的增长点。

2010 年我国汽车产品累计出口金额首次超过 500 亿美元。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1 年，汽车出口 81.40 万辆，同比增长 49.50%，比上年同期增加 26.90 万辆，创历史新高，对同期汽车增长贡献度达 60.80%，成为拉动当年汽车销售增长的主要力量。2012 年，我国汽车出口首次超过百万，达 105.61 万辆，同比增长 29.70%。2013 年，我国汽车整车累计出口 87.24 万辆，同比有所下降，累计出口金额 713.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2014 年 1-11 月，我国汽车整车累计出口 85.59 万辆，同比下降 1.9%，累计出口金额 763.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6%。

同时随着全球产业的转移，未来我国将成为跨国汽车企业重要的零部件采购基地，零部件产品出口将进一步扩大。

⑥我国汽车市场在全球地位越来越突出

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的逐年增加，我国汽车工业在全球汽车市场的地位发生实质性变化，跨国公司在中国的产量占其总产量的比重越来越高；中国成为其利

润的重要来源地和增长地，对跨国公司在中国的战略决策机制将产生显著影响。跨国公司将会从产品研发开始注入更多的中国元素，未来还将针对中国市场专门开发新型汽车产品。

（三）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1. 汽车零部件简介

汽车整车大约由 3 万个零部件构成，按功能通常分为动力总成（发动机和变速器）、底盘配件、仪表电器件、车身及车身附件、通用件等五大类部件。其中动力总成主要零部件如下：

分类	系统简介
动力总成	发动机由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燃料供给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点火系统及起动系统两大机构、五大系统构成，包括气门挺柱、气门推杆、摇臂、张紧器、气缸、曲轴、凸轮轴、连杆、活塞、曲轴瓦、凸轮轴瓦、连杆瓦正时齿轮、机油冷却器、进排气门、增压器、机油泵、汽油泵、化油器、电喷系统(EFI)、高压油泵、喷油器等零部件。
	变速器分为手动变速器和自动变速器两种。手动变速器由输入输出轴、齿轮组、离合器、换挡机构组成。自动变速器常见的组成部分有液力变矩器、行星齿轮机构、离合器、制动器、油泵、滤清器、管道、控制阀体、速度调压器等，按照这些部件的功能，可将它们分成液力变矩器、变速齿轮机构、供油系统、自动换挡控制系统和换挡操纵机构等五大部分。

2.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已具有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度高、全球同步配套的特点；行业内已涌现出了一批以德国博世、大陆和美国江森自控、德尔福、固特异及日本电装、加拿大玛格纳等公司为代表的销售收入超百亿美元的世界 500 强企业。这些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力量，引领着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

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因得益于销售市场的强力支撑，近几年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同时，为应对市场竞争、降低成本，欧美、日本等国的大型零部件供应商加大了产业转移的速度，中国等新兴国家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

3.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发展概况

①发展概况

自加入 WTO 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世界汽车零部件巨头加快了到中国合资或独资设厂的进程，以参与分享国内高速增长的汽车市场

以及利用廉价的生产成本扩大对外出口，这在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的同时也带动和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的发展。

“十一五”期间，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逐步形成产业集群，出口规模也不断提高。201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工业总产值达 1.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70%；201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工业总产值达 2.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85%；两年均快于整车增长速度；同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口金额为 301.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14%；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为 521.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14%，零部件出口金额高于进口。2012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口金额为 306.33 亿美元，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为 553.22 亿美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69%和 6.0%；2013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口金额 334.93 亿美元，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 598.21 亿美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9.34%和 8.13%；2014 年 1-11 月，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口金额 342.45 亿美元，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 588.69 亿美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2.67%和 8.39%。

②存在的不足和取得的进展

长期以来，我国汽车工业由于受重整车轻零部件、重引进轻自主等思想的影响，导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跟整车行业未能同步发展。主要市场特点表现在两方面：

首先，虽然我国本土零部件企业已经初具自主研发实力，但目前大部分企业仍以科技含量较低的机械类产品及劳动密集型产品居多，一些汽车零部件的关键技术大多被外资企业所垄断，如发动机管理系统、燃油喷射技术、自动变速器等。

目前在国内汽车市场，外资（其中 55%为外资独资企业、45%为合资企业）控制了高达 70%以上的关键汽车零部件的市场份额；依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09 年撰写的《中国汽车产业现状、问题及政策建议》，目前本土零部件企业占据国内零部件企业数目超过 80%，而销售额却只拥有 20%-25%，且主要集中在非关键零部件市场。

其次，本土零部件企业一般较难打入国外知名汽车品牌企业的供应链体系，目前本土零部件企业主要给本土品牌整车配套。主要原因有：

一是随着 2001 年我国加入 WTO 完全放开汽车零部件市场，以及整车合资企业的增多，大批外方零部件企业跟随整车厂进入中国设立独资或控股零部件生产企业，包括伊纳、博世、德尔福、博格华纳、江森自控、大陆等国际知名零部

件公司大多在我国建有合资或者独资工厂。这些外资零部件企业依靠原有配套体系、技术及资金等实力，大部分也进入了合资整车厂商的独家配套体系；而因日系、韩系汽车产业链封闭性较大，每家整车厂都有比较相对固定的配套体系，故内资零部件企业较难打入其配套市场。

二是市场主流品牌中占比较大的合资品牌企业的研发主要为外方所控制和主导；合资整车企业的内部分工一般是由中方负责销售，外方负责研发（主要在境外研发），双方共同负责生产制造。合资企业的这种内部分工导致本土零部件企业较难进入合资整车企业的配套体系。

但是，近年来情况正在逐步改观。随着我国自主零部件企业的技术和规模不断提升，部分实力较强的自主零部件企业的产品已达到或接近合资零部件企业水平，并逐步进入了合资企业的配套体系。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已基本摆脱了数量多、规模小、质量差的格局，制造水平明显提高，全面形成了为国内整车厂供货配套的体系。同时，部分企业已经具备自主开发和系统供货的能力，开拓了海外市场进入了国际采购体系，出口量逐年增长。随着中国汽车产业不断扩大，国内形成了一些规模较大、在中国汽车行业颇具影响力的零部件企业，据 wind 统计，截至 2013 年底，汽车零部件与设备上市公司（不含汽车与轮胎和橡胶）共有 63 家，2013 年度总销售收入达到 2,075.52 亿元。这些企业在各自的细分行业都保持着较强的竞争力，具备与外资零部件企业同台竞争的实力。这说明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竞争力正逐步增强。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较长时间内仍将持续增长

201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与整车总产值比例为 0.41: 1，远低于汽车成熟市场两者 1.7: 1 的比重；综合考虑我国城镇化水平、新增汽车保有量、自主品牌整车厂的发展趋势以及全球产业链转移趋势等因素，未来市场空间还很大。

2009 年 12 月，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出台了《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到 2015 年，我国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 850 亿美元，年均增长约 20%；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的战略目标。在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出口业务将持续发展。

②全球产业链转移的趋势将给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链向新兴国家转移，未来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我国将出现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这些企业既能在中国汽车自主品牌市场上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也能凭借较强的竞争力通过国际汽车厂商跨国采购的机会进入汽车产业全球配套体系，实现生产规模化和经营国际化，在某一细分市场中获得全球排名前列的地位。

③我国自主品牌整车的进一步发展将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零部件产品的水平是在和整车互动中逐步提高的，随着国内一汽、东风、上汽、长安等具有较大规模的自主品牌整车企业快速发展，及为了打造供应链而与零部件企业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必将进一步带动国内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快速发展。

④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将逐步为国内自主零部件企业所掌握

随着国家对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支持力度的加大，未来汽车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将逐步为国内零部件企业所掌握。一批市场领先的本土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将紧跟当前汽车高科技发展前沿，通过加大资金、人才、技术、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实施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将逐步实现在国内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核心技术的突破和创新，逐步在一些核心技术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借助本土化优势扩大在高端零部件市场的份额，进而推动我国汽车工业的自主发展。

4. 我国内燃机（含汽车发动机）行业发展概况和发展趋势

汽车发动机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同时也是内燃机工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内燃机行业发展概况

内燃机工业是我国机械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中的一个行业。内燃机广泛用作汽车摩托车、工程建筑机械、农业机械、船舶、铁道内燃机车、内燃发电设备、军用装备、地质和石油钻机、以及旅游运动器械、园林机械和各种通用机械的主导配套动力，在我国交通运输、基础建设、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以及推动和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现代内燃机融合了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环境催化、石油化工、新型材料和精密制造等诸多高新技术，已发展成为一种融合多学科技术的高新技术产品。在

国家节能减排的经济发展总目标下，内燃机是目前和今后实现节能减排最具潜力、效果最为直观的产品。

①我国已成为全球内燃机生产制造大国，汽车发动机也取得长足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内燃机工业（包括主机及配件）经过多次重大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重组，目前约有 3,000 家制造企业。2011 年度，内燃机产量逾 7,700 万台、工业总产值突破 3,700 亿元，其中汽车发动机产量达 1,671.91 万台。各类内燃机产品还有相当数量产品以单机或随配套主机出口到国际市场。

从我国汽车发动机主机市场看，包含柴油机和汽油机在内的发动机主机生产厂商共有 120 家左右，其中上规模企业 50 家；在上规模企业中外商独资和中外合资企业共 15 家。目前，国内发动机产品中 40%以上为中外合资企业产品，30%左右为国产中档发动机，30%左右为国产低档发动机。汽车发动机以汽油发动机为主，2012 年约占 81%，具体如下：

2000 年度-2014 年度我国汽车发动机产量统计

单位：万台

年份	类别			总产量
	汽油机	柴油机	其他燃料	
2000 年	152.60	61.20	-	213.80
2001 年	148.10	87.00	-	235.10
2002 年	202.70	104.90	-	307.60
2003 年	299.60	112.80	-	412.40
2004 年	332.00	144.30	-	476.30
2005 年	367.50	157.80	0.20	525.50
2006 年	493.70	191.60	0.40	685.60
2007 年	651.20	231.20	0.40	882.80
2008 年	655.10	245.80	0.60	901.50
2009 年	1,011.46	314.76	0.64	1,326.86
2010 年	1,296.59	393.55	0.81	1,690.95
2011 年	1,312.12	358.96	0.83	1,671.91
2012 年	1,420.69	332.08	1.04	1,753.81
2013 年	1,679.16	356.31	5.25	2,040.71
2014 年	1,782.92	319.78	5.46	2,108.16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资料

2000 年我国车用发动机年产量仅为 213.80 万台，自加入世贸组织后，随着家庭用车普及率提高带来的市场高速增长，2014 年我国共生产车用发动机 2,108.16 万台，产量增加了约 886%，较 2013 年增长达 3.31%，特别是车用汽油机产量增幅达 6.18%。

2012 年度—2014 年度我国汽车汽油机主要生产企业产量前十名

单位：万台

2014 年汽油机主要生产企业产量前十名			
序号	公司名称	产量	占当年汽油机累计产量比重
1	一汽大众	180.80	10.14%
2	上汽通用五菱	153.92	8.63%
3	上海大众动力	125.97	7.07%
4	东岳动力	119.94	6.73%
5	重庆长安	103.50	5.81%
6	北京现代	78.37	4.40%
7	神龙汽车	74.81	4.20%
8	东风日产	68.99	3.87%
9	航天三菱	58.95	3.31%
10	长城汽车	56.13	3.15%
合计		1,021.39	57.29%
2013 年汽油机主要生产企业产量前十名			
序号	公司名称	产量	占当年汽油机累计产量比重
1	一汽大众	153.88	9.16%
2	上汽通用五菱	134.83	8.03%
3	上海大众动力	112.56	6.70%
4	东岳动力	107.65	6.41%
5	东风日产	98.21	5.85%
6	重庆长安	81.71	4.87%
7	北京现代	74.74	4.45%
8	柳州五菱	56.63	3.37%
9	长城汽车	56.42	3.36%
10	神龙汽车	55.86	3.33%
合计		932.49	55.53%
2012 年汽油机主要生产企业产量前十名			
序号	公司名称	产量	占当年汽油机累计产量比重
1	一汽大众	134.30	9.45%
2	上汽通用五菱	115.05	8.10%
3	东岳动力	100.17	7.05%
4	重庆长安	77.66	5.47%
5	东风日产	75.76	5.33%
6	上海大众动力	70.31	4.95%
7	上海大众	62.55	4.40%
8	柳州五菱	60.07	4.23%
9	奇瑞汽车	55.68	3.92%
10	北京现代	51.73	3.64%
合计		803.27	56.54%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及行业协会资料。

2014 年上述企业共生产汽油机 1,021.39 万台，占汽油机累计总产量的 57.29%。

② “十一五”期间取得快速发展

按“十一五”发展规划安排，内燃机总产量和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10%左右，至 2009 年末，全国内燃机实际总产量 6,700 万台，提前一年且超额 30%实现“十一五”规划的预期目标。

“十一五”期间，内燃机零部件制造企业通过与配套主机的同步合作开发以及相关系统企业间的交流合作，推动了企业自身的改进和提高。出现了一批排名全国、亚洲乃至世界前列甚至第一的内燃机零部件企业。部分零部件骨干企业紧跟世界技术发展趋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发出一大批先进的内燃机零部件，其性能和质量都有大幅度的提升。各种先进的基础零部件在支撑国内配套主机发展的同时，还有序地进入国际主机配套市场，同时满足了国际国内广大的维修市场需求。

“十一五”期间，我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中的燃油系统、增压系统、排气后处理系统以及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取得了较大的进步，特别是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和排气后处理系统的自主研发获得了可喜的突破，产品实现了产业化批量生产，开始呈现逐步打破国外跨国集团长期垄断我国市场的局面。

“十一五”期间我国内燃机行业在制造工艺和装备方面，是近几个五年计划中企业对其改造的决心和力度最大、制造装备水平跃升幅度最高、效果最好的一个时期。通过有针对性的技术改造，内燃机整机和零部件大中型企业总体制造水平提高很快，大大超过了“十一五”规划的预期目标。现今，世界内燃机工业中薄壁高强度铸造技术、精密铸造技术、柔性及半柔性加工技术、在线自动检测技术、以及各种先进的零部件制造工艺和装备，均在国内行业中得到了普遍的应用，确保了产业化生产加工过程中产品一致性的需要。一些大型龙头企业的工艺和装备水平已被公认为属于国际一流水平。

（注：以上资料引自工信部发布的《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内燃机行业发展趋势

①节能减排方向

内燃机是当今热效率最高、应用最广的移动机械用动力。其在高速发展和拥有巨大的社会保有量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严重的资源和环保问题，全球 50%以上的石油资源被内燃机消耗掉，且其燃烧后排放的大量 CO₂ 温室效应气体和以颗粒为主的各种有害气体，对环境和生态平衡也产生了严重影响，目前

CO₂ 减排已经成为国际社会首要解决的问题。我国一次能源的消耗结构中，内燃机产品年消耗我国 60%以上的石油能源，因此降低产品的燃油消耗是内燃机动力的核心技术指标和首选商业指标。

新能源产业作为国家新兴战略产业，近几年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但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里，内燃机仍将作为支撑国家经济建设和满足市场需求的各类移动机械的核心动力产品，其主导地位仍不会动摇。在国家节能减排国策中将承载重要社会责任。

内燃机产品是实施节能减排最具挖潜空间的产品，更是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动技术进步，体现节能减排效果最直接的产品。电子技术、材料工业、精细化工、精密制造和测试技术等新技术的发展，已为现代内燃机发展成为一种低耗能、低排放的高新技术产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满足市场需求和社会需求，保证内燃机动力的优势竞争地位，全球内燃机动力下一个发展周期的重点是产品动力性能最优化、经济性能最节约、环保性能最绿色。

②重点领域和技术为节能减排领域

“十二五”期间，我国内燃机行业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包括发展低耗能、低排放的乘用车和商用车用发动机以及各种代用燃料发动机等 12 个领域。

重点发展技术如下表：

项目	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已量产的符合该技术的主要产品
1	汽油机燃油缸内直接喷射技术和增压技术	高压油泵挺柱、高压油泵泵壳
2	内燃机先进增压技术（可变几何增压、二级增压、机械增压、电动及电辅助增压等）	-
3	内燃机高效应用替代燃料技术	-
4	内燃机排气后处理技术	-
5	废气再循环（EGR）技术	-
6	多点、多参数高可靠性电子控制单元（ECU）技术	-
7	柴油机燃油精细过滤及高效水分离技术	-
8	内燃机可变进气系统技术	VVT、VVL
9	内燃机用排气制动技术	-
10	内燃机高密封技术，低摩擦技术	低摩擦液压挺柱、机械挺柱
11	内燃机基础零部件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技术	粉末冶金材料产品（VVT 皮带轮和齿轮，部分张紧器的壳体及棘爪等）
12	内燃机设计及关键零部件参数数据库	-
13	内燃机测试研发技术	-

③发展目标和战略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内燃机工

业“十二五”发展目标预计全行业产品产量达到 9,420 万台，其中汽车用内燃机 3,000 万台。“十二五”发展战略将以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为中心、以节能减排为目标，争取在 2020 年左右实现由生产大国转变为生产强国的目标。

5. 我国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和发展趋势

(1)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简介

汽车发动机主要由两大机构、五大系统组成，分别为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燃料供给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点火及起动系统。其中，配气机构的功用是根据发动机的工作顺序和工作过程，定时开启和关闭进气门和排气门，使可燃混合气或空气进入气缸，并使废气从气缸内排出，实现换气过程。汽缸盖、进排气门、凸轮轴、摇臂、挺柱、张紧器及传动系统（含可变气门系统 VVT、VVL）共同组成配气机构。配气机构技术的优化和升级，是发动机节能减排的核心要素之一。

发动机是汽车的“心脏”，为汽车的行走提供动力，关系着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环保性、安全性，因而其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可靠性、耐久性、精密度要求更为严格，特别是在节能环保趋势下，核心零部件的技术创新及突破正成为不断推动发动机技术进步的重要要素。

(2) 我国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发动机市场的发展，我国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呈现快速发展局面，同时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也推动了售后市场的增长。另外，我国汽车产品出口的性价比优势明显，出口市场总量虽还不大，但增幅较快，市场潜力巨大。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4 年 1-9 月，汽车零部件和发动机零部件出口金额分别为 309.35 亿美元和 51.7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5% 和 14.02%。发动机零部件、行驶系统零部件、传动系统零部件出口额增长最快，呈现稳定的增长态势。

(3) 我国发动机零部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 协同开发能力及技术实力将成为前期进入配套体系的关键

发动机由近二百个部件组成，主机厂主要负责整体设计、装配以及缸体、缸盖、曲轴等少数大件制造。为快速推出技术先进、高质量、低成本的发动机，主机厂需要零部件供应商对相应零件的理解更为深刻并具备协同开发能力。合作重心由简单的按图加工逐步转向同步研发、超前研发，并在关键零部件领域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技术上深度钻研并逐步具有正向开发能力的供应商将获得更

多主机厂认可，从而进入其配套体系。供应商需要具备系统设计、仿真分析、CAE 分析、性能试验验证、耐久试验验证等研发能力，这也表明零部件供应商在整个产业链的地位和重要性不断提高。

②未来发动机零部件将顺应节能减排趋势迎来全面革新

随着国家为降低能源压力而开展的发动机节能工作，以及贯彻国家排放法规而开展发动机减排工作，零部件厂家未来在减少摩擦、智能精确控制等方面将迎来全面的革新机会。其中，低摩擦技术可提升内燃机机械效率，从而提高燃油经济性，比如带 DLC 涂层气门挺柱的使用，可降低综合油耗 2%左右。智能精确控制技术的运用，可以提高发动机动力性、经济性并降低有害物质和噪声排放，如汽油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可变气门升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汽油缸内直喷系统、涡轮增压系统等技术的运用，和柴油机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增压系统等技术的运用。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将跟随整车行业的步伐，朝向更加节能环保、智能、舒适安全的方向不断迈进。

③配套采购体系由分散化向集中化逐步转变

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各发动机主机厂对整机品质的要求更为严格，对供应链体系的打造更加重视，更倾向于集中化、系统化、模块化的配套采购以减少供应商分散带来的管理难度及质量控制风险，如某些主机厂已明确提出培养战略供应商的计划，减少供应商总体数量，把有限的时间及精力用在培养战略供应商的系统管理能力、过程控制能力，建立系统的 IT 化、流程化、标准化，给围绕核心产品展开多品种系列化生产的供应商带来了多产品合作机会，故若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某种产品进入了一个发动机主机厂的配套体系，并获得主机厂的认可，其后续配套产品就相对更容易进入。因此，集中化、系统化、模块化的发展方向为国内有实力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企业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带来更多机遇。

（四）行业竞争状况

1. 我国发动机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两大市场竞争主体为本土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和外资零部件企业。外资零部件企业凭借其品牌、研发技术、规模、质量方面的优势控制了大部分关键零部件产品市场，而本土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零部件市场。

从不同主体之间的竞争来看，由于外资零部件企业的装备、技术要普遍领先

于本土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因而本土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与外资零部件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是价格、服务满意度和及时性（包含销售服务及技术共享服务）的竞争；而本土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具有一定成本优势，因此现阶段本土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为研发、质量、品牌、装备和供货能力的综合实力竞争。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近些年的迅猛发展，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自主品牌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精密加工企业逐渐发展壮大。随着其资本的逐渐积累、技术的不断摸索、工艺的持续提升、客户的有序开发，改变了以往只能面向中低端客户的市场格局，逐渐与国外同行业企业在产品价格、开发实力、加工精度及质量可靠性等领域形成了竞争态势，并逐渐在市场上取得了一定份额。公司所生产的发动机气门挺柱、液压张紧器、摇臂、可变气门系统等相关产品已经成功进入到包括神龙汽车、上海通用、长安标致雪铁龙、东安汽发、航天三菱、上汽通用五菱、昌河铃木、广汽菲亚特等合资品牌发动机厂商的配套体系。相比其他国内同行业公司，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尤其在中级及以上级别的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市场有着相对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把市场逐步扩展到境外市场，包括科勒、北美通用、约翰迪尔、思达耐国际知名发动机主机厂商和辉门、盖茨、AC 德科、TOPLINE、福兰克等在内的国际售后市场客户已经成为公司的重要合作客户。

2. 市场化程度

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国内生产发动机气门挺柱、液压张紧器、摇臂、喷嘴及可变气门系统的自主企业众多，但年销售规模超过 1 亿元以上规模的生产企业约十家，其中，公司、宜宾天工等少数几家国内企业及伊纳、伊顿、德尔福、电装等德资、美资和日资企业占据市场的主要份额。

3. 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为国内主机厂配套的从事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的企业主要以德资、美资和日资为主，主要为伊纳（德国）、德尔福（美国）、伊顿（美国）、博格华纳（美国）、麦达因（美国）、NTN（日本）、电装（日本）、三国（日本）、椿本（日本）、欧德克斯 OTICS（日本）、喷达（法国）；本土自主品牌精密零部件企业主要有宜宾天工、富泰和、上海宝福、铁岭天河、浙江黎明、济南沃德和浙江宇太等。主要情况如下：

（1）德国伊纳轴承公司（INA）——公司挺柱、摇臂、张紧器、VVT 和高

压油泵挺柱等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德国伊纳轴承公司（以下简称“伊纳”）隶属于德国舍弗勒集团旗下，舍弗勒集团是全球极富声誉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作为其三大知名品牌之一，依纳公司成立于 1946 年，总部位于德国的纽伦堡。目前，伊纳公司拥有 30 多家生产厂，三万多名员工，产品包括滚动轴承，滑动轴承，直线导轨系统，高精密产品，发动机零部件（挺柱、摇臂、发动机可变气门系统、张紧器等）。在中国主要为大规模采购的合资和国外厂商配套，该公司是发行人目前在国内的最大竞争对手。

（<http://www.schaeffler.cn>、<http://www.wnxx-ina.com.cn>）

（2）伊顿（EATON）——公司挺柱和摇臂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伊顿（EATON）公司（以下简称“伊顿”）是一家多元化的动力管理公司，成立于 1911 年，产品包括电源品质、输配电以及控制系统；工业设备和移动工程机械所需的液压动力原件、系统和服务；商用和军用航空航天所需的燃油、液压和气动系统；以及帮助卡车和汽车提升性能、燃油经济性和安全性的动力及传动系统。该公司约有 10 万名员工，产品销往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于 1993 年进入中国，2013 年全球市场销售收入超过 220 亿美元。（<http://www.eaton.com.cn>）

（3）宜宾天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挺柱产品在自主品牌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

宜宾天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天工”）成立于 1958 年，位于四川宜宾，员工 400 余人，主要生产液压挺杆、VVT、变速器零部件、摇臂、张紧器等，主要为国内自主品牌主机厂配套。2010 年宜宾天工气门挺柱产量为 2,400 万只，营业收入约为 1 亿元，该公司是发行人挺柱产品在国内本土品牌市场的主要对手。（<http://www.tiangongauto.com> 和《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2011 年版》）

（4）日本 NTN 轴承株式会社——公司张紧器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NTN 轴承公司于 1918 年成立于日本，总部设在大阪市，是世界第五大轴承商，注册资本 50 亿日元，员工人数超过 5000 人，2013 年收入超过 6,390 亿日元。

作为一家世界综合性精密机械制造厂家，NTN 的精密加工技术世界领先，现在广泛用于生产供所有领域使用的精密机械。在中国主要配套客户主要为大规模采购的合资和国外厂商。（<http://www.ntn.co.jp>）

（5）上海宝福轴承厂——公司张紧器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上海宝福轴承厂成立于 1989 年，地处上海市宝山区，主要生产涨紧轮、轴

承、张紧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目前主要配套客户包括东安动力、重庆江利圣特、吉利汽车、重庆渝安、重庆力帆、比亚迪、柳州五菱、云内动力等主机厂家。
(<http://shbaofuzc.cn.gongchang.com>)

(6) 天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摇臂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天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9 年，位于辽宁省铁岭县，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发动机摇臂、摇臂轴和机制药用胶囊模具等产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现有职工 500 余人，研发中心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要产品包括铝合金压铸、钣金冲压、杯状挺柱等各种规格发动机摇臂、摇臂轴、凸轮轴承盖、联体瓦盖、调温器总成、变速器控制轴等；主要客户包括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公司、长春一汽、奇瑞汽车、海马汽车、柳机动力等汽车厂家。(http://www.tlth.com.cn)

(7) 美国博格华纳 (BorgWarner) ——公司 VVT 和张紧器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美国博格华纳公司是世界知名零部件供应商，为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商提供先进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该公司在全球 19 个国家建立了 60 个制造和技术基地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服务，2013 年全球营业额达到 74 亿美元。在中国市场其主要为福特、大众/奥迪、戴姆勒克莱斯勒、通用、丰田等大规模采购的合资和国外厂商进行配套，是发行人可变气门系统及张紧器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http://www.borgwarner.com>)

(8) 美国德尔福公司 (Delphi) ——公司 VVT 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德尔福是全球领先的汽车与汽车电子零部件及系统技术供应商，产品系列包括动力、推进、热交换、内饰、电气、电子及安全系统等，几乎涵盖了现代汽车零部件工业的主要领域。其总部位于美国，并在全球 32 个国家设有技术中心、生产基地和客户服务中心，在汽车电子、汽车零部件和系统集成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在 2009 年《财富》全球 500 强排名中，德尔福位于第 453 位，同年全球销售额高达 203 亿美元，位居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领先地位。

德尔福 1993 年进入中国，设立了在华业务的投资性管理公司、全球研发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及十多家独资、合资生产企业。在华员工总数超过 20,000 人。目前在中国生产和销售的 40 多个系列产品包括电子与安全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电子/电气系统、热交换系统等。(http://delphi.com、http://delphi.linkconn.cn)

（9）法国 Bontaz（喷达）公司——公司喷嘴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法国 Bontaz（喷达）公司组建于 1965 年，是世界最大的活塞冷却喷嘴及其他汽车发动机用精密部件专业设计生产商之一，该公司产品已被包括大众、奥迪、通用、标致、雪铁龙、现代、丰田、宝马等世界各大汽车及汽车部件生产商所采用，在捷克、巴西、美国和中国等国家均设有企业，该公司喷嘴产品占据世界市场 50% 以上的份额。喷达汽车精密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是法国 Bontaz（喷达）公司在中国设立的独资企业，是发行人在国内发动机喷嘴市场的最大竞争对手。
(<http://bontaz-centre.chinaepu.com>)

（10）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喷嘴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舟山市，于 1994 年成立，是国内气门锁片、气门弹簧座、气门弹簧底座、气门挺柱、气门推杆、气门桥、气门旋转器等发动机配气机构零件生产企业，2008 年被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年销售收入上亿元。该公司目前活塞冷却喷嘴年产能达 600 万件，主要配套客户包括一汽大柴、一汽锡柴、东风朝柴、东风雷诺、玉柴、上柴、上海日野、天津珀金斯、潍柴、杭发、济柴、一拖、安徽上柴、一汽丰越、天内、宗申、力帆和绰丰等。
(<http://www.zjliming.cn>)

（11）深圳富泰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富泰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零件、机加工和组装件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液压挺柱）、家用电器精密配件、水阀等。该公司现有员工 500 人，厂房面积 1.6 万平方米，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地区，客户主要有艾默生、克莱斯勒、大众和奔驰。
(<http://www.ppmsolution.com>)

（12）日本株式会社三国

日本株式会社三国成立于 1923 年，是日本两大化油器的制造企业之一，2013 年年销售收入超过 900 亿日元。

该公司在可变气门系统和电子燃油喷注系统领域技术领先，走在市场前列。目前在中国设立了上海三国，主要配套客户主要为大规模采购的合资和国外厂商（主要为日系车），是发行人可变气门系统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http://www.mikuni.co.jp>)

（13）日本电装株式会社（DENSO）

日本电装株式会社系 1949 年从丰田集团独立分离出来的，是日本排名第一、世界顶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集团公司，该公司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184 家关联公司。该公司在环境保护、发动机管理、车身电子产品、驾驶控制与安全、信息和通讯等领域，处于全球领先水平。在中国的配套客户主要为大规模采购的合资和国外厂商（主要为日系车），是发行人可变气门系统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www.denso.com.cn）

（14）德国海力特（Hilite）

德国 Hilite 是一家全球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总部设在德国，在德国、美国、中国常熟等十个地区分别设有工厂，负责全球的生产及销售。凭借多元化的、世界级创新型节能减排产品，已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领导者。公司主要生产可变正时气门系统（VVT）、干式双离合器（DCT）和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SCR）等高精密汽车零部件产品，2014 年收入超过 4 亿欧元，是公司 VVT 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http://www.hilite.com>）

（15）株式会社椿本链条（TSUBAKI）

椿本公司 1917 年于日本成立，总部设在大阪市。该公司事业领域包括物流搬送系统、汽车零部件、精密机加品，是全球知名的精密零部件供应商。该公司汽车发动机用正时链传动系统在日本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70%，世界市场占有率为 30%，世界排名第一。椿本公司 2013 年总销售额达到 1,780 亿日元，拥有员工超过 7,000 名。（<http://chunben.com>）

（16）欧德克斯 OTICS（日本）

欧德克斯 OTICS 株式会社 1918 年于日本成立，主要产品为摇臂、平衡轴、皮带张紧器等，员工人数超过 1,000 人，年销售额超过 470 亿日元，是丰田集团及富士重工的全球配套商，在中国常熟、美国及印度等地建有生产基地。（<http://www.otics.co.jp/english>）

（17）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6 年，前身为济南汽车配件厂，2005 年 6 月 15 日实现战略重组，成为外商投资企业，2008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济南沃德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气门和气门挺杆，具备年产气门 6,000 万只挺杆 1,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2011 年》统计，济南沃德 2010 年度气门挺杆年产量为 541 万只，进排气门年产量 3,779 万只，主要为潍柴动力

等柴油机客户配套。（<http://www.jaaw.com>）

（18）浙江宇太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宇太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为民营企业。主要产品为发动机配气机构的气门摇臂、摇臂座、摇臂轴、摇臂轴总成、EVB 排气制动系列产品、气门推杆、弹簧座及发动机轮系自动张紧轮、EGR 阀、排气制动蝶阀等汽车零部件。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2009 年》统计，浙江宇太 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3 亿元，气门推杆年产量为 133 万根，摇臂产量 396 万只，主要为潍柴动力等柴油机客户配套。（<http://www.yousunny.com>）

4. 行业经营模式

（1）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模式

汽车零部件市场按照其供应对象不同，分为整车配套市场（OEM 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AM 市场）

对于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行业而言，OEM 市场就是指直接为主机厂进行配套的零部件市场。由于目前国内主机厂普遍采用“金字塔结构”的配套体系，在体系内只有一级供应商与主机厂发生直接配套关系，一级供应商属于最大且参与程度最高的供应商，负责提供模块化供应并参与产品设计和研发。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提供完整的亚模块，三级供应商为二级供应商提供子模块、原材料或大型部件的某个特定部分。在各个层级的供应商形成的金字塔结构上，处于金字塔底端的供应商数量最多，可替代性也最强。零部件企业必须建立行业标准评审认证（或称第三方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整车厂（或主机厂）的工艺过程审核（或称第二方认证）和产品认可程序方能进入主机配套市场。

在售后服务市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通过经销商向专业零售店、修理厂、连锁店、专卖店以及改装厂销售，最终将汽车零部件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售后服务市场面对的是零售市场的消费者，与 OEM 市场面对的主机厂客户不同，该市场受汽车保有量、消费者对汽车保养维护意识等的影响。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售后服务市场的规模和比重也在稳步扩大和提高。

（2）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特点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具有可靠性高、耐久性强、精密度高等特点，发动机主机厂会考虑供应商的历史经验、研发创新能力、生产保证能力、品质保证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等多方面要素来定点供应商。零部件批量运用于发动机制

造前，需要经过手工样件、性能测试、工装样件、台架测试、环境试验、整车道路试验直到小批及大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通常需要耗时两年左右，其开发、验证过程需要大量的人力及资金成本。因此行业显著特点为：供应商定点选择非常谨慎，零部件供应商和发动机厂的合作关系一旦确定后就比较稳定。

目前在国内市场，对于一些技术含量低、附加价值不高，且运输成本较高的发动机零部件基本上已实现了国产化配套；但是对于液压挺柱、液压张紧器、摇臂及可变气门系统等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知名汽车主机厂商为了保证产品成功开发、质量可靠，一般采取了谨慎国产化的原则。随着目前国内本土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提高，逐步开始从国内本土企业采购。

5.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由于汽车消费市场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度较高，汽车工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而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也必然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是国内零部件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结构和市场的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缓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

我国汽车整车区域集中度较高的结构特点决定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主要客户的分布区域也相对集中，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围绕整车厂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区域集群效应也愈发明显，目前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和西南六大产业集群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可以使分工更精细化、专业化，物流效率更高，产业规模效益更能得到提升，总体有利于汽车产业发展。

发动机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基本与汽车行业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保持一致。整车生产企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所以发动机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也不明显。

6.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供应情况

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作为发动机的核心部件，主机厂与其配套商在批量供货之前需要经过长期且费用高昂的产品开发阶段，开发过程具有难度大、投入大、风险大的特点。只有在生产水平、技术开发实力、规模生产、加工精度、质量可靠等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准的零部件生产企业才能满足主机厂的苛刻要求。目前行业内只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自主企业和外资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厂家供给国内市场的大部分需求。

独特的合作模式造就了主机厂对配套商的谨慎选择原则，配套商成功进入主

机厂配套体系后，两者将形成较为紧密的配套关系，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一旦合作研发成功，在发动机的生命周期内便不会轻易更换，因此市场在短期内不会出现大量企业进入该细分市场的情况。

（2）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发动机及变速器零部件行业调查研究报告》预测，预计到2015年汽车产量达到2,500万辆（其中乘用车2,000万辆、商用车500万辆），全国汽车保有量可达15,170万辆。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目标预计全行业产品产量达到9,420万台，其中汽车用内燃机3,000万台，高于上述预测目标。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于2012年4月发布的《“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预计“十二五”时期，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2,800万-3,000万辆，也高于上述预测目标。以下测算仅按2,500万辆预测。

对于发行人生产的气门挺柱、摇臂、液压张紧器、喷嘴等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容量大致估算如下（以下数据和测算依据取自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汽车发动机及变速器零部件行业调查研究报告》）：

①气门挺柱

目前，乘用车普遍使用四缸16气门发动机，每气门对应1个挺柱，单台4缸16气门乘用车发动机一般需使用16个气门挺柱；商用车普遍使用四缸8气门发动机，单台四缸8气门商用车柴油机一般需使用8个气门挺柱。除使用气门挺柱调整气门间隙外，部分发动机还使用气门间隙调整螺钉与摇臂配合以达到调整气门间隙的作用。

2011年乘用车发动机使用液压挺柱、机械挺柱和气门间隙调整螺钉调整气门间隙的比例分别37%、48%和15%，预计随着新机型不断推出更新，未来乘用车使用液压挺柱和机械挺柱的比例将分别为55%和40%；2011年商用车发动机使用机械挺柱和气门间隙调整螺钉比例分别为90%和10%，预计未来商用车使用机械挺柱的比例将可达95%以上。

车型	气门调整方式	2011年实际比例	2015年预计比例
乘用车	液压挺柱	37%	55%
	机械挺柱	48%	40%
	气门间隙调整螺钉	15%	5%
商用车	机械挺柱	90%	95%
	气门间隙调整螺钉	10%	5%

②摇臂

一般四缸发动机需用 16 个钢制摇臂（或 12 个铝合金摇臂）。2011 年，乘用车约有 44%的车型使用摇臂（其中 25%使用钢制摇臂、19%使用铝合金摇臂），商用车全部车型均使用钢制摇臂。未来随着液压挺柱和滚轮钢制摇臂配合技术的推广，预计乘用车带摇臂车型的比例可达 60%以上（其中 51%以上为钢制摇臂）。

车型	使用摇臂比例	2011 年实际比例	2015 年预计比例
乘用车	钢制摇臂	25%	51%
	铝合金摇臂	19%	9%
	不使用摇臂	56%	40%
商用车	钢制摇臂	100%	100%

③液压张紧器

乘用车发动机传动系统由正时传动和附件传动两大系统构成，每个正时传动和附件传动一般均各安装一个液压张紧器或机械张紧器（或使用张紧轮）。目前普遍约 80%正时传动和 20%附件传动使用液压张紧器，其余使用机械张紧器；商用车因使用频率较高且对舒适性要求不高，一般使用机械张紧装置。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这一比例。

④喷嘴

目前从发动机总量来看，每台发动机平均使用 2-3 个喷嘴产品，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这一比例。

⑤可变气门系统（VVT、VVL）

可变气门系统由于具有燃油经济性、提升功率扭矩和降低排放的特点，随着国家加大节能减排力度以及油价的不断攀升，越来越多的乘用车选择采用可变气门技术（VVT、VVL）。

我国乘用车采用可变气门正时技术（VVT）的车型比例从 2002 年的 3.3%增加至 2011 年的 63%，已逐步被各主流品牌大量应用。大部分主机厂已经掌握了相关应用技术，部分企业在生产中应用该技术的比例已经达到 80%以上。而自主品牌在 2008 年以后的上市车型中才开始逐步使用可变气门系统，目前正开始大范围应用，因此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而随着国内自主品牌配套厂商可变气门技术的突破，也将打破该市场一直以来被外资厂商所垄断的局面。

2011 年国内乘用车中约有 63%的车型使用了 VVT 系统，其中有 35%的车型使用双 VVT、有 28%的车型使用单 VVT、另有 37%的车型暂未使用，日韩品牌、

欧美品牌及自主品牌车型使用 VVT 的比例分别为 85%、82%和 35%。预计随着新机型的增多，未来我国使用 VVT 系统的乘用车车型将会增加至 80%以上，其中使用双 VVT 系统的车型比例将可达到 50%、使用单 VVT 系统的车型比例将可达到 30%。

车型	VVT 使用情况	2011 年实际比例	2015 年预计比例
乘用车	双 VVT	35%	50%
	单 VVT	28%	30%
	不使用	37%	20%

⑥高压油泵挺柱、高压油泵泵壳、燃油喷射器零部件及自动变速器零部件

汽油缸内直喷技术和自动变速器技术都是未来发展空间较大的汽车节能技术，2011 年我国乘用车使用汽油缸内直喷技术的比例为 7%、使用自动变速器技术的比例为 30%。未来随着新车型的上市，预计到 2015 年，使用汽油缸内直喷技术的乘用车比例可达 40%以上，使用自动变速器技术的乘用车比例可达 50%以上。未来市场情况预计参见本节“七、技术储备情况”之“（二）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⑦公司产品 2015 年市场容量预测

发行人 2014 年主要产品销量为液压挺柱 2,449.59 万只、机械挺柱 3,697.84 万只、可变气门系统 61.74 万套、摇臂 373.34 万只、液压张紧器 179.75 万只、喷嘴 215.27 万只。预计到 2015 年，上述产品的市场容量空间广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未来市场容量预计

单位：万台/万只/万套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F2015
汽车产量		1,826	1,842	1,927	2,212	2,372	2,500
其中：乘用车		1,390	1,449	1,552	1,809	1,192	2,000
商用车		436	393	375	403	380	500
全国保有量		7,802	9,220	10,944	12,683	13,655	15,170
产 品 需 求	液压挺柱	8,658	9,670	11,333	14,033	18,511	20,270
	机械挺柱	15,196	16,312	17,193	18,734	17,440	19,449
	可变气门正时（VVT）	1,126	1,420	1,676	2,017	2,288	2,600
	摇臂	12,832	12,799	14,372	17,748	20,072	23,180
	液压张紧器	1,397	1,456	1,560	1,818	1,840	2,010
	喷嘴	4,705	4,761	4,990	5,809	6,383	6,880

注：因公司目前可变气门升程 VVL 系统、GDI 高压油泵精密零部件、燃油喷射器精密零部件和自动变速器零部件产品产量相对较小，故上表未列示这几类产品未来市场需求情况；2014 年全国保有量为预计数。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发动机及变速器零部件行业调查研究报告》

按公司 2014 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计算，到 2015 年，我国上述六类产品的市场容量合计约为 124.53 亿元，其中液压挺柱 19.84 亿元、机械挺柱 7.16 亿元、VVT 产品 55.69 亿元、摇臂 30.46 亿元、液压张紧器 7.52 亿元、喷嘴 3.88 亿元。

三、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一）报告期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制造企业之一，已经形成主机市场为主、售后市场为辅，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逐步突破的格局。公司现有主机市场客户 50 余家，其中国内市场客户涵盖了奇瑞、长城、比亚迪、江淮汽车、南京汽车（上汽集团旗下）、广汽乘用车、东风汽车、新晨动力、长安汽车和北汽福田等 30 家国内主流品牌，及神龙汽车、上海通用（东岳动力等）、上汽通用五菱、航天三菱、东风商用车、东安汽发、昌河铃木等 14 家合资品牌主机厂，境外主机市场客户包括思达耐、科勒、北美通用、台湾中华等 6 家主机客户；另公司境外售后市场客户包括 TOPLINE、福兰克、盖茨、辉门和 AC 德科等全球主流品牌。公司通过自身的努力，已在多家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主机厂同类产品中占有较高的采购比重。

（二）主要产品市场地位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将持续以市场为导向，依托自身技术研发实力和精密加工水平，加强主机市场开发，与国外内主机厂继续保持良好的同步开发、稳定供货的合作关系。在可预见未来，公司上述产品将继续在国内主机市场保持前列。

（三）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各产品在国内主机和国外主机配套市场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竞争对手
液压挺柱	伊纳（德国）、伊顿（美国）、宜宾天工、济南沃德
机械挺柱	
液压张紧器	伊纳（德国）、NTN（日本）、上海宝福
摇臂	伊纳（德国）、伊顿（美国）、天河机械、浙江宇太
可变气门 VVT	伊纳（德国）、博格华纳（美国）、德尔福（美国）
喷嘴	喷达（法国）、浙江黎明
高压油泵挺柱及泵壳	伊纳（德国）
自动变速器精密零部件	海力特（德国）、伊顿（美国）、伊纳（德国）

伊纳是公司目前在国内外主机配套市场各产品的最大竞争对手，各竞争对手

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状况”。

（四）公司的市场竞争策略

经过十多年的不断开拓经营，公司始终秉持速度制胜、质量制胜、服务制胜和成本制胜的理念，在产品及工艺研发、产品质量、产品系列、市场开拓、服务质量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主要采取如下竞争策略：

1. 通过推行“多品种、高质量、快速度”的产品战略，来打造公司产品的品种竞争力、质量竞争力和整体供货能力

（1）通过超前研发和同步研发提前介入主机开发工作，以确保领先竞争对手推出新产品，达到“人无我有”，树立产品研发的先发优势；

（2）通过紧抓精密制造、总装及检测，以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达到“人有我精”，树立产品的品质优势；

（3）通过将毛坯制造和粗加工等前端业务向供应商采购，来集中公司生产资源做强做大精密制造业务能力，以达到提升公司整体产能，提高多品种、中小批量生产下的快速供货能力，达到“人精我快”，树立公司稳定快速供货的规模优势。

2. 通过与主机厂技术同步更新的策略，来打造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力

通过为主机厂提供研发服务、与主机厂同步研发及分享工艺和技术，来与主机厂形成技术的同步更新和互补，满足主机厂在供应链体系打造中对零部件技术主导和技术进步的诉求，达到公司由普通供应商向身兼研发和制造任务的战略供应商的身份转变，提高客户的黏性。

3. 通过及时优质的服务，来打造公司产品的品牌竞争力

通过与主机厂进行深入沟通，向主机厂提供从产品项目前期接洽到项目过程跟踪及批量生产的全过程优质服务，不断提升主机厂的项目技术满足度、质量满意度和交付及时性，通过及时优质的服务来打造公司产品的品牌竞争力。

4. 通过成本控制策略，来打造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借助工艺改进和技术进步，通过对生产、管理等环节的成本控制目标和策略的执行，以实现不断地降低产品成本，确保建立公司的成本领先优势。

通过上述竞争策略的实施，公司不断开发出新的产品系列并借助成熟产品的品牌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将新产品推向市场，不断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了公司具有持续增长的能力，打造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生产的挺柱、摇臂、液压张紧器及可变气门系统（VVT、VVL 电磁阀）等产品是发动机配气机构的重要零部件，是发动机做功中进行能量转换和输出时的重要部件。这些部件由于经常在高压、高转速、高负荷等苛刻条件下反复工作，因而对其质量的可靠性要求较高，必须具备极高的精密度、耐磨损和抗疲劳等性能，产品的生产工艺往往较为复杂，需要经过铸造或锻造、冲压、金属切削、热处理、精密加工、精密装配、综合检测等几十道生产工序流程，具有制造工艺复杂、加工精密度高等技术特点。

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主要是以机电液偶件副技术为基础，产品设计开发上需要大量的开发经验积累、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实验验证能力，产品制造及检测上则涉及微米级（ μ 级）液压偶件副的精密加工（精度要求以 μ 级为单位）、精密测量（时间上以毫秒为单位，长度和位移方面以 0.1μ 为单位）、精密分组配对（测量示值精度达到 0.2μ ）、精密装配（在恒温恒湿无尘条件下装配）和综合检测技术（气密性和产品性能指标要求高），要求具有较强的精密加工能力、检测能力和装配能力等。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及特点具体参见本节“六、（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随着政府对新能源汽车及节能减排的大力推进，陆续发布实施了《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未来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中高效节能、低阻低耗低摩擦高效控制氮氧化物排放、增压直喷、粉末冶金等轻量化材料的应用等相关技术将得到大力发展，与之相关的内燃机可变进气系统、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汽油机缸内直喷、高压燃油喷射系统等相关产品在未来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中，预计将有十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目前已经成功开发出发动机可变气门系统产品，并且在机油喷嘴、缸内直喷系统用高压油泵挺柱和泵壳、燃油喷射系统精密零部件、自动变速器精密零部件的研究开发也取得了成功，目前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未来公司将依赖现有技术基础，进一步加大对节能减排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以适应未来行业

发展方向。

（六）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逐步在研发设计、工艺技术开发、精益生产、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市场渠道建设、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的特点，在行业竞争中优势日益体现。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精密制造与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及品种、客户资源、品牌及行业地位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具体体现如下：

1. 与主机厂同步研发及技术共享带来的市场领先优势

自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液压挺柱进入本土零部件企业配套体系以来，公司一直与各主机厂保持着密切的同步研发，并以开放共享的理念与主机厂共享产品的设计及加工中的工艺和技术，为主机厂的产品更新和技术进步提供支持，这也是公司在外资占据主导地位的发动机零部件市场夺得一席之地的重要原因。依赖于技术优势及开放的心态，公司先后成为东安汽发、一汽、东风研发中心、上汽技术中心等主机厂旗下新品开发机构的重要合作方，并先后为上汽股份等公司提供配套研发服务。同样，与主机厂同步研发及为主机厂提供研发服务，也确保了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及技术上的领先地位。

2. 技术与研发优势

一直以来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的创新和产品的研发，在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研发工具、技术开发、系统设计、应用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管理体制。

（1）研发平台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有一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下设产品设计科、新工艺研发科、实验科、项目管理科等机构；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涉及材料、机械设计、精密加工、模拟仿真等多个专业领域，具备从产品概念设计到样件生产和过程实验验证能力。

公司同时与泛亚汽车技术中心、上汽集团股份公司技术中心、神龙汽车技术中心、长安汽车工程研究院、一汽汽研院、广汽汽研院、东安汽车发动机技术中心、航天三菱发动机技术中心、奇瑞汽车工程研究院、江淮汽车技术研究院、上海交大、法国梯爱司（HEF）、美国思达耐（STANADYNE）等整车厂或主机厂的技术研发中心建立了长期的产品合作研发关系，与上海内燃机研究所、中国工

程物理研究院、天津大学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校和科研机构有项目合作关系。

(2) 研发工具优势

公司借助国际先进的西门子 PDM-TEAMCENTER 信息化平台和西门子 NX 系列软件（包括 CAD、CAE、CAM），对产品开发过程实行信息化管理，对产品开发进行辅助设计、辅助分析和辅助加工，有效地缩短了新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了开发质量和可靠性。

(3) 研发产品选型优势

公司在研发产品选型时，着重从技术先进性和现有产品关联支撑度的角度选择研发方向。

首先，公司从产品的技术先进程度考虑，着重选择国际先进、国内尚未起步或尚未涉及的领域，响应汽车节能减排的要求，紧跟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通过超前研发或同步研发，实现新技术、新产品的国内领先，达到“人无我有”，树立产品的先发优势。

其次，公司从产品及技术的相互关联支撑上进行研发项目扩展，一是通过产品关联支撑开发同一机型的不同零部件，既可有效降低市场开拓的难度，又可以较容易实现模块化、系统化供货，实现从单一零件产品到部件总成的供应；二是通过技术关联支撑开发与成熟产品具有相同工艺技术的不同产品，降低开发难度。

公司产品的研发是以机电液偶件副核心技术为基础展开的。公司通过对气门液压挺柱的研发制造技术掌握，扩展了气门机械挺柱产品以及“低摩擦高耐磨机械挺柱、液压挺柱”等全系列的气门挺柱产品；通过对液压件开发及加工技术的掌握，进而推出了液压张紧器、喷嘴及单向阀和应用用于缸内直喷系统的高压油泵挺柱；通过对高压油泵挺柱的研发制造，从而接触到高压油泵及缸内直喷系统的研发及加工技术。公司通过对气门挺柱的研发制造，扩展到了与气门挺柱配合相关的摇臂产品的研发制造。公司通过对 VVT 产品的研发制造，扩展了同是可变气门系统的 VVL 电磁阀及执行器系列，并且通过对机电液一体化技术的掌握，扩展了自动变速器的阀芯、活塞缸、换挡轴类精密零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以上各阶段的产品开发，基本上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4) 研发成果

公司拥有 102 项专利、是 2 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有 2 项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新产品、4 类产品符合《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4 类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4 类产品符合《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2 类产品符合《“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现有 102 项专利，其中发明 8 项、实用新型 64 项、外观设计 30 项，2013 年 8 月公司荣获《四川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证书。

②公司为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发动机分会会员单位，参与起草了工信部发布的《内燃机气门挺柱技术标准第 1 部分：机械式挺柱》和《内燃机气门摇臂和摇臂轴技术条件第 1 部分：气门摇臂》两项行业标准，是目前正在制定的《内燃机气门挺柱技术标准第二部分：液压挺柱》标准的主起草人；同时，公司也是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小功率内燃机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和《内燃机工程》杂志特邀编委单位。

③公司先后开发投产和储备了 20 多项新产品新技术，已有两项国家重点新产品（液压挺柱、液压张紧器）和两个科技部创新基金支持项目（可变气门正时系统产品、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电磁阀）。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电磁阀、高精度全智能控制可变气门正时系统（VVT）、液压自动张紧器三项产品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

④公司自主研发的低摩擦高耐磨机械挺柱及液压挺柱、可变气门系统（VVT、VVL 产品）、汽油缸内直喷用高压油泵泵壳、部分张紧器壳体及棘爪等粉末冶金四类产品分别属于《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的“十二五”重点发展技术之“低摩擦技术”产品、“内燃机可变进气系统技术”产品、“汽油机燃油缸内直接喷射技术”产品和“内燃机基础零部件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技术”产品。

⑤公司 VVT 及 VVL 电磁阀、自动变速器及燃油喷射器精密零部件、部分张紧器壳体及棘爪等粉末冶金四类产品分别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第十六类汽车之“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双离合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粉末冶金等轻量化材料的应用”等鼓励类项目。

⑥公司低摩擦高耐磨机械挺柱及液压挺柱、可变气门系统、汽油缸内直喷用

高压油泵挺柱及泵壳、自动变速器精密零部件和电磁阀四类产品分别属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明确鼓励发展技术之“低阻零部件”产品、“高效控制氮氧化合物等污染排放技术”和“汽油机缸内直喷”技术产品。

⑦公司汽油缸内直喷用高压油泵挺柱及泵壳、自动变速器精密零部件和电磁阀两类产品分别属于《“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中节能产业关键技术之“汽油机缸内直喷等先进发动机节能技术”和“双离合器式自动变速器（DCT）等多档化高效自动变速器等节能减排技术”产品。

⑧公司低摩擦高耐磨机械挺柱及液压挺柱、可变气门系统（VVT、VVL 产品）、汽油缸内直喷用高压油泵挺柱及泵壳四类产品分别属于《“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中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项目之“材料与结构轻量化”、“汽车节能技术”、“高效内燃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项目之“高效节能、低耗零排”产品。

⑨公司汽油缸内直喷用高压油泵挺柱及泵壳、燃油喷射器精密零部件两类产品分别属于《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中乘用车用发动机重点领域和任务之“增压直喷技术”及“高压燃油喷射系统”产品。

3. 成本控制优势

通过提高产品设计精度、工艺技术进步、提高自动化水平、实施平台生产、推行全员质量成本控制和精益生产等方式，公司确保了对成本的精确控制，实现了不断地降低产品成本，具有成本领先优势。公司对产品成本的精确控制，确保了公司的主导产品在与外资企业竞争时具有价格优势，特别是针对主机厂的中小批量产品（或有个性化要求改进的产品）时，公司相对于外资零部件厂商（通常偏好追求绝对规模效益）具有更强的成本优势。

（1）通过最优产品设计从设计源头上对产品成本实施控制

公司在产品设计上，通过 CAD、CAE、CAM 等软件进行模块化设计、分析比较、仿真模拟计算、动态优化，获得最优设计方案，使产品在设计阶段就确定成本领先优势。通过确定原材料标准用量指标，可以使原材料消耗量趋于最佳；通过确定设计的合理性，可以使产品设计能够通过有效工艺得到实现，避免因设计不具有可实现性付出沉重的代价；通过确定产品经济精度，降低过程控制的难度和管理成本，提高产品加工效率，减少不必要的高价格设备投入。

(2) 通过自动化装备及工艺改进和革新来降低产品成本

公司在工艺设计上，立足于自动化，通过合理工艺布局缩短工艺流程，通过采用自动化程度高、精度可靠、稳定性高的生产设备、装配设备和检测设备来确保产品生产制造的高效率、高品质，以实现多品种柔性化生产，降低人工成本。

①公司通过对工艺技术的改进和革新来降低成本

公司通过对产品工艺技术的不断优化，减少了原材料消耗、提高了生产效率，进而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如毛坯加工中通过将车削技术改进到无屑加工技术，减少了原料消耗且提高了生产效率；通过对可进行大批量生产的冷挤压或单工序冲压毛坯成型工序逐步采用连续冲压或冷锻成型等一次复合成型方法，减少了毛坯成型的加工环节，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人工及设备折旧的耗费；通过逐步将“预铆-焊接”工艺改铆接工艺，减少一道生产工序；通过采用自主研发的单向阀精密成型技术，2010年释放了近20台数控机床的产能。

②公司通过提高自动化水平和实施平台化生产来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通过不断实施人机工程（由原一人一机改为一人多机）和提高自动化水平，来减少生产人员，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人工成本；通过参与专用机器设备的研发、技术性能制定，提高设备生产效率、自动化水平，并实现与现有生产线之间的有序对接；在制造环节不断拓宽自动化技术应用领域，实现现代化生产，精密零部件制造方面引入机械手替代人工自动化上下料，在VVT产品装配自动化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得到客户的肯定；通过对专用夹具和设备接口的标准化，实现多品种、中小批量产品的柔性化生产，降低多批次生产的转换成本。

通过实施平台化生产（即对同种类不同型号产品的一些部件尽量实现标准化设计，比如杯状挺柱系列产品的柱体、柱塞、弹簧、钢球等配件尽量标准化，壳体则根据实际客户需求定制），来解决多品种、中小批量订单不能实现规模化生产的缺陷，提高整体规模效益。

(3) 公司通过对供应链的管理来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一直注重对供应链的管理，建立了供应链预警及风险防范机制，并在供应商中间引入竞争机制，促使和协助供应商不断进行工艺创新和改革，推动外协供应商引入无屑加工技术、一次复合成型加工技术以及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等，以减少原材料损耗和提高加工效率，不断降低采购成本。2013年公司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共49家（不包含设备、油品等的供应商），覆盖绵阳、成

都、广汉、重庆、浙江、江苏等地。

(4) 公司通过实施精益生产来降低成本

公司一直以精益生产方式来进行生产、管理过程成本控制，通过实施管理组织扁平化，精简中间管理层，减少非直接生产人员，有效降低了管理成本；借助 ERP 系统实施对供应链、生产和发货过程的产供销管理，减少了库存原材料占用、在制品占用和产成品的占用，以及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制造费用，提高了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

(5) 通过全员质量成本参与体系推进成本控制

公司每年针对各生产工序环节提出工艺改进提升质量目标和降低成本目标并实时控制，推动全体员工参与对生产工艺和技术的改进，提倡全员参与质量、成本控制。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并将每个部门都作为独立的成本核算中心，对每一类产品的生产都进行独立核算，通过严格的成本目标考核来降低成本。

4. 精密制造与敏捷制造优势

精密加工能力是精密零部件生产中最为核心的一环，是精密产品质量的基础。经过十几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具备了深长盲孔精密加工、激光自动焊接、高精密零部件机加工、自动化装配及综合性能测试等技术，并得到稳定可靠的批量化应用。公司已拥有高端精密的生产设备、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成熟稳定的技术工艺、高效严格的现场管理等生产要素，拥有各类精密零部件产品的开发、成型、加工、装配及检测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高精度、高一致性的发动机零部件产品，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精密制造技术优势。

公司针对单项产品的生产过程，设立细分工艺组对单项细分工艺进行研究，包括进行装备研究、工装研究、检测研究、防错研究、自动化研究等，以达到对生产过程的实时控制，确保生产过程受控、系统稳定。

目前，公司拥有 200 余种不同种类和型号的发动机精密零部件产品。由于公司生产具有多品种、中小批量的特点，为提高产能利用率、充分满足客户市场需求，公司采取了精益生产与敏捷制造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将生产中非核心的毛坯成型、粗加工等工序依托社会化生产协作，公司则集中生产资源做大做强精密制造业务能力，在现有设备、场地条件下最大限度的提升了公司的精密制造能力和整体产能，实现了精密制造与敏捷制造的有机结合。公司将精密零部件技术研发优势与精密制造和敏捷制造优势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了强大的精密汽车零部件产

品市场整体竞争优势。

5. 产品系列不断扩展的规模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研发制造，公司目前已拥有液压气门挺柱、机械气门挺柱、液压张紧器、摇臂、VVT、VVL 电磁阀、喷嘴及单向阀、缸内直喷（GDI）高压油泵挺柱及高压油泵泵壳、燃油喷射器精密零部件等发动机零部件产品和自动变速器精密零部件产品。公司于 2003 年推出新产品液压张紧器和摇臂，2013 年该两类产品分别为公司贡献收入 7,345.69 万元和 3,668.53 万元；公司于 2007 年推出机油喷嘴产品，2013 年该产品为公司贡献收入 669.99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推出 VVT 产品，2013 年该产品为公司贡献收入 10,561.18 万元（包含 2013 年推出的 VVL 电磁阀产品收入）；公司于 2011 年推出缸内直喷（GDI）高压油泵挺柱产品，2013 年该产品为公司贡献收入 130.58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推出缸内直喷（GDI）高压油泵泵壳产品，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52.72 万元；公司燃油喷射器精密零部件（护圈座、控制阀卡圈、喷嘴保持架、电磁阀壳体）及自动变速器精密零部件产品（阀芯、活塞缸、换挡轴等）于 2012 年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57.29 万元。

公司产品系列扩展时，基于产品相邻及技术相互支撑进行的产品研发，能降低多产品研发、设计及试验测试费用；产品系列增加扩大了公司整体生产规模，带来了各工序更专业化的分工，以及数控机床及磨削机床等生产设备整体利用率的提高，提高了生产的效率，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同时扩大了公司整体采购和销售规模，有利于公司提高采购规模效益和降低销售物流费用等。

6. 企业文化优势

“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为根本，追求美好体验”是公司理念，在共同奋斗和努力的过程中，给客户、员工、股东、供应商带来美好体验是公司不懈追求的目标，两者共同形成了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十多年以来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积极进取、勇于创新而又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的汽车精密零部件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技术队伍，一支经验丰富的营销队伍，一支经验丰富的成熟技术工人队伍；公司秉持“以人为本、各尽其才”的用人理念，以优厚的待遇、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吸引人才；公司注重团队文化建设，通过提高团队凝聚力、整体协调能力来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依赖于公司不断变革创新、注重团队协作的企业精神，公司通过不断的变革

来适应环境的变化，通过持续创新来不断增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地寻求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在外资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的汽车精密零部件行业，只有致力于不断推出新产品、提高工艺水平和完善服务，才能在竞争中生存并发展壮大。

7. 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依靠近十五年的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的生产经验、高素质的发动机零部件设计与研发专业人员、熟练的生产工人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采用先进的设备、优质的材料、精益生产管理模式以及先进的产品检验检测方法，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从技术上、生产上和管理上确保了产品的质量。目前，公司通过了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质量管理方面成功推行“8D 方法”、“5W2H 方法”、“全面质量管理”、“TPM”、“QC 小组”，有效的促进质量水平的提升。

成立至今，公司多次荣获主机厂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液压挺柱、液压张紧器等主要产品先后通过国家重点新产品认证，并被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

2011 年公司“”商标被评为四川省著名商标；2010 年度被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等单位联合授予“四川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称号、2011 年公司被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质量信用 AA 级”，2013 年公司被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质量信用 AAA 级”；先后被江淮汽车、云内动力、航天三菱、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等知名主机厂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8.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业务扩展，公司已同国内外众多主机厂建立了长期深层次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同步研发能力、生产管理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已能在主机开发的早期参与客户的同步研发并了解客户的配套需求。

公司现有主机客户 50 余家，涵盖了 30 家国内主流品牌主机厂、14 家合资品牌主机厂、6 家境外主机市场客户和多家境外售后市场客户，且公司某些产品已在多家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主机厂同类产品中占有较高的采购比重。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已为公司产品项目的同步开发、超前研发和二次研发提供了巨大的

潜在市场，特别是为公司实施多品种的产品策略提供了强大的市场支撑。

（七）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产能限制

虽然公司一直采取紧抓精密制造、将非核心生产工序外协的方式来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整体产能和供货能力，但是在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市场快速发展及公司不断扩展客户及产品线的情况下，公司的产能不足已经严重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需要加大投入提高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2. 融资渠道单一

尽管公司近几年发展较快，但公司仍必须通过大规模的购建固定资产来解决产能不足的限制，同时也必须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来开拓新的客户和新的产品线。而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故拟通过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来缓解公司目前发展中的资金瓶颈，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八）影响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已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国民经济“十二五”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内燃机再制造推进计划》等多项与汽车产业发展相关的政策，大力支持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重点强调实现汽车关键零部件自主化、大力推广发展节能减排技术，支持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对我国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发展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2）国内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

近十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十分迅速，汽车产量由 2001 年的 234 万辆增至 2014 年的 2,37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50%；汽车年销量已从 2001 年的 236 万辆增加至 2014 年的 2,34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32%。

未来一段时间，我国仍将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同步加速的发展阶段，国民经

济还将保持持续较快发展，特别是十二五期间，国家对收入分配体制的改革，国内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将持续增长，加之国家陆续出台有利于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对汽车的消费预计也将进一步升级。2011 年我国平均每千人汽车拥有量约为 83 辆，仅达到世界 2009 年平均水平 141.4 辆的一半，与发达国家差距更大；同时，目前二、三线城市的汽车保有量相对偏低，但人口众多，随着经济的较快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迅速推进，二、三线城市的汽车需求将不断增多，农村对汽车消费的潜力也将逐渐释放。因此，国内汽车消费市场将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我国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和汽车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将有力促进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更好发展。

（3）全球汽车产业转移推动本土零部件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汽车发动机零配件行业经过几十年的技术积累，已经出现了一批能够生产高技术含量、高品质水平且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专业零配件企业。在规模、质量、研发以及响应速度的支撑下，我国汽车发动机零配件企业已逐步进入到国际汽车产业供应链体系中。在全球汽车产业链向新兴市场转移的大趋势下，承接全球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产业转移已成为我国汽车相关企业发展的新机遇，必将推动我国汽车本土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向更高技术、更高品质以及更大规模发展。

（4）自主品牌的发展将推动本土零部件企业的壮大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自主品牌的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自主品牌不仅继续保持着在商用车领域的市场主导地位，在乘用车领域也取得了明显进展，2014 年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 757.33 万辆，同比增长 4.1%，占乘用车销售市场的比例约为 38.4%，自主品牌已基本具备商用车自主开发能力和中低档乘用车自主开发能力。随着国家政策对自主品牌的大力支持，城市、农村、出口市场需求增加，自主品牌汽车的产销量市场占比和品质将进一步提升，必然会拉动我国本土品牌零部件包括发动机零部件产业的发展。

2. 不利因素

（1）本土发动机零部件企业研发实力仍然薄弱

目前，国内发动机零部件行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和核心零部件总成大多为国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公司拥有，大多本土自主品牌发动机零部件企业还是以生产技术含量低、附加价值不高的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核心技术缺乏、研发投入不足、

自主创新能力差、管理水平落后、熟练技术工人少等因素都制约了我国本土发动机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2）下游整车市场竞争激烈对上游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的降价压力

虽然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市场和消费市场，但随着消费市场向多样化、个性化转变，我国汽车市场已逐渐转变为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长期来看，整车价格不断下降将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单款车型售价总体亦呈下降趋势。受整车厂降价转嫁成本压力的影响，单一型号的零部件产品必将面临持续的降价压力，因此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不断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和扩大产销规模来应对价格下降的压力，同时通过同步研发、超前研发不断地推出新产品及新的型号来扩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3）生产要素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目前，精密加工行业的人工、设备、刀具、辅料、原材料、能源和经营场地等主要生产要素价格普遍呈上涨趋势。虽然汽车精密零部件行业的产品定价因其特性一般是与产品的加工精度、可靠性和人工成本密切相关，而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一般不太密切，优秀精密加工企业也一直通过提升工艺水平及提高设备效率等方式来降低成本，但生产要素价格的普遍上涨仍将给企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

（4）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尤其是以蓄电池作为动力的纯电动车，无需配置目前传统的汽车发动机。虽然新能源汽车在节能、环保、安全、经济适用等各方面还有很多问题有待克服，但随着技术的发展，未来五至十年新能源汽车很有可能会在汽车市场占有率有重要的一席，其中纯电动汽车也很可能逐步成为汽车市场主流车型之一，这将会给发动机及发动机零部件行业格局产生深远的影响。

（九）发行人行业上下游关联情况

1. 上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及少量有色金属、坯料、辅料、外购标准零配件（主要为轴承件、弹簧件、钢球件、冲压件和橡胶件）等。

坯料主要为外协供应商对钢、铝、铜、铸铁等金属材料进行冷挤压、铸造或锻造等成型及粗加工后的毛坯件，坯料的成本主要由金属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金属材料成本约占 25%。

综合来看，由于公司产品属于精密金属零部件，具有重量轻、体积小、结构复杂、加工难度大和附加值高的特点，最终的金属材料成本占产成品的比重约为15%，因而金属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的影响相对有限。

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坯料总额占生产成本的46%至54%，因此上游坯料加工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会产生一定影响。由于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对供应链体系的打造，与外协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坯料供应稳定，坯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亦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挂钩。

2. 下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目前我国国内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市场客户相对集中和单一，主要是各类整车厂（或主机厂）及一级配套商，因而主要采用订单拉动式的生产方式。而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体系中，位于产业链顶端位置的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对零部件产品的定价处于优势地位。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对本行业的影响详见本节“三、（八）影响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因素”。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及产品比例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1. 液压挺柱	23,975.14	34.71%	17,044.69	32.16%	10,552.98	29.20%
2. 机械挺柱	13,605.99	19.70%	11,370.77	21.45%	9,818.80	27.17%
3. 液压张紧器	6,721.13	9.73%	7,345.69	13.86%	4,710.74	13.04%
4. 摇臂	4,905.33	7.10%	3,668.53	6.92%	3,291.95	9.11%
5. 可变气门系统	13,223.91	19.14%	10,561.18	19.93%	7,236.00	20.02%
其中：OCV 阀	6,348.48		6,373.24	-	4,534.44	-
相位器	6,844.27		4,167.36	-	2,673.71	-
6. 喷嘴	1,212.82	1.76%	669.99	1.26%	331.32	0.92%
7. 高压油泵挺柱	99.61	0.14%	130.58	0.25%	161.19	0.45%
8. 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	5,338.49	7.73%	2,210.01	4.17%	33.88	0.09%
其中：高压油泵泵壳	4,390.60		2,052.72	-	-	-
燃油喷射器零部件及其他	947.90		157.29	-	33.88	-
合计	69,082.43	100.00%	53,001.43	100.00%	36,136.86	100.00%

2.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其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熟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在 9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或万套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1. 液压挺柱	2,500.00	2,433.77	2,000.00	1,917.18	1,250.00	1,243.37
2. 机械挺柱	4,000.00	3,707.78	4,000.00	3,193.27	3,000.00	2,711.26
3. 液压张紧器	200.00	179.86	200.00	207.42	150.00	121.27
4. 摇臂	400.00	398.97	300.00	283.80	300.00	242.95
5. 可变气门系统	70.00	64.84	60.00	55.91	30.00	30.78
其中：OCV 阀	80.00	75.13	80.00	74.63	40.00	42.09
相位器	60.00	58.37	45.00	41.22	27.00	21.66
6. 喷嘴	250.00	252.33	120.00	131.48	100.00	81.64
7. 高压油泵挺柱	-	5.33	-	3.32	-	5.60
8. 高压油泵泵壳	50	50.98	30	24.38	-	-
9. 燃油喷射器零部件及其他	-	117.15	-	26.67	-	9.12

注：1. 可变气门系统核心部件为 OCV 阀和相位器，其产销量数据系依据两大部件的加权平均单价方法计算；2. 由于高压油泵挺柱、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尚未大批量生产，故上表中部分年份未单独统计高压油泵挺柱、燃油喷射器零部件及其他的产能。

3.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及产销率

单位：万只或万套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1. 液压挺柱	2,449.59	100.65%	1,803.59	94.08%	1,209.67	97.29%
2. 机械挺柱	3,697.84	99.73%	3,167.12	99.18%	2,672.59	98.57%
3. 液压张紧器	179.75	99.94%	199.68	96.27%	113.59	93.67%
4. 摇臂	373.34	93.58%	299.15	105.41%	250.15	102.96%
5. 可变气门系统	61.74	95.21%	47.79	85.48%	29.60	96.15%
其中：OCV 阀	74.70	99.43%	64.42	86.33%	40.73	96.77%
相位器	53.36	91.42%	34.50	83.69%	20.65	95.33%
6. 喷嘴	215.27	85.31%	133.92	101.86%	66.06	80.92%
7. 高压油泵挺柱	4.32	80.94%	4.89	147.22%	5.38	96.03%
8. 高压油泵泵壳	50.76	99.56%	23.20	95.13%	-	-
9. 燃油喷射器零部件及其他	102.80	87.75%	20.78	77.92%	5.24	57.42%

4.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平均单价表

单位：元/只元/套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均价	增减变动	均价	增减变动	均价	增减变动
1. 液压挺柱	9.79	3.57%	9.45	8.33%	8.72	-5.71%
2. 机械挺柱	3.68	2.48%	3.59	-2.28%	3.67	-3.05%
3. 液压张紧器	37.39	1.64%	36.79	-11.29%	41.47	-4.07%
4. 摇臂	13.14	7.14%	12.26	-6.81%	13.16	-5.06%
5. 可变气门系统	214.20	-3.08%	221.01	-9.60%	244.47	-4.26%

其中：OCV 阀	84.99	-14.09%	98.93	-11.14%	111.33	-3.00%
相位器	128.27	6.18%	120.80	-6.70%	129.47	-1.78%
6. 喷嘴	5.63	12.62%	5.00	-0.40%	5.02	5.91%
7. 高压油泵挺柱	23.07	-13.55%	26.69	-10.91%	29.96	8.42%
8. 高压油泵泵壳	86.50	-2.25%	88.50	-	-	-
9. 燃油喷射器零部件及其他	9.22	21.82%	7.57	17.00%	6.47	-

注：因公司产品型号较多，且价格差异较大，故上述单价系根据当年销售大类产品销售收入除以销量简单进行统计列示，未考虑具体产品细分型号规格不同而造成的销售价格的差异。

2014 年度公司共有 78 种液压挺柱、40 种机械挺柱、63 种液压张紧器、14 种摇臂、52 种可变气门系统、34 种喷嘴、4 种高压油泵挺柱、2 种高压油泵泵壳的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量产、销售，不同型号同类产品售价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由于受公司处于规模扩张阶段及整车厂产品降价诉求的影响，公司产品平均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新产品由于前期开发投入较大，一般在新推出时单价较高，但随着量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单位成本的下降，将逐步回归正常利润，因而新产品在投产前几年价格下降明显。传统成熟产品在大规模量产后（特别是在新车型销售出现量增价跌的时候），主机厂一般要求零部件每年要有 3% 左右的降价，但随着该车型销量的萎缩，最终零部件价格将同整车价格一样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5. 公司主要客户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主机市场为主，售后市场为辅，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逐步突破的格局。具体详见本节“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6. 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我国汽车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市场主要由“四大四小”八个汽车集团占据，其中“四大”为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集团、长安汽车；“四小”为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奇瑞汽车、中国重汽。2014 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生产企业依次为：上汽、东风、一汽、长安、北汽、广汽、华晨、长城、奇瑞和江淮，皆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上述十家企业集团共销售 2,107.65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9.7%。

（1）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并口径统计的前十大客户历年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82%-88%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额 比例	以独立法人 口径销售额 前十排名

2014 年度	①东风汽车公司（集团口径）（合并口径）	12,919.07	18.70%	
	其中：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1,215.28	16.23%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更名为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148.33	1.66%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12.52	0.31%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148.41	0.21%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41.78	0.21%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52.75	0.08%	
	②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0,168.43	14.72%	2
	③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合并口径）	9,935.72	14.38%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青岛分公司）	4,660.68	6.75%	4
	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594.77	5.20%	7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82.33	1.71%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含武汉分公司）	360.89	0.5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2	0.12%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38.24	0.06%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13.42	0.02%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4	0.00%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0.28	0.00%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09	0.00%	
	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0.06	0.00%	
	④SENKA INTERNATIONAL TRADING (HONGKONG) CO.,LTD. （森卡）	4,788.07	6.93%	3
	⑤STANADYNE CORPORATION(思达耐)	4,553.37	6.59%	5
	⑥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60.16	5.44%	6
	⑦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5.53	4.58%	
	其中：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3,115.88	4.51%	8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48.40	0.0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	0.00%	
	⑧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天津及徐水哈弗分公司）	2,780.87	4.03%	9
	⑨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2,604.06	3.77%	10
	⑩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2,525.27	3.66%	
	其中：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04.76	2.1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99.69	1.16%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75.73	0.25%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5.09	0.07%	
	合计	57,200.56	82.80%	
	主营业务收入	69,082.43	100.00%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额 比例	以独立法人 口径销售额 前十排名
2013 年度	①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合并口径）	7,324.78	13.82%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青岛分公司）	3,293.12	6.21%	6
	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050.88	5.76%	7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51.61	1.80%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2.09	0.0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	0.01%	

	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98	0.0037%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1.59	0.0030%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13	0.0002%	
	②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6,799.46	12.83%	1
	③东风汽车公司（集团口径）（合并口径）	6,714.16	12.67%	
	其中：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4,949.36	9.34%	3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171.49	2.21%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208.79	0.39%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73.24	0.33%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109.89	0.2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01.38	0.19%	
	④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25.88	9.67%	2
	⑤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天津分公司）	4,713.40	8.89%	4
	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3,894.33	7.35%	
	其中：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594.26	6.78%	5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5	0.38%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98.22	0.19%	
	⑦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包含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59.95	5.21%	8
	⑧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2,709.55	5.11%	
	其中：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825.36	3.44%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	486.26	0.9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4.46	0.4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37.01	0.26%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4.66	0.0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1.31	0.00%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0.49	0.00%	
	⑨STANADYNE CORPORATION（思达耐）	2,206.52	4.16%	9
	⑩湖州求精汽车链传动有限公司	1,881.66	3.55%	10
	合计	44,129.69	83.26%	
	主营业务收入	53,001.43	100.00%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额 比例	以独立法人 口径销售额 前十排名
2012 年度	①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合并口径）	6,417.86	17.76%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青岛分公司）	4,067.81	11.26%	3
	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565.32	4.33%	8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22.40	2.00%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49.91	0.1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9	0.03%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0.13	0.00%	
	②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5,887.52	16.29%	1
	③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76.82	13.22%	2
	④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3,188.27	8.82%	
	其中：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215.05	6.13%	6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	518.61	1.4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0.66	1.0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2.55	0.20%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1.41	0.00%	
	⑤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3,137.31	8.68%	
	其中：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776.16	7.68%	4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67.96	0.7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93.18	0.26%	
	⑥东风汽车公司（集团口径）（合并口径）	2,362.57	6.54%	
	其中：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046.30	2.90%	9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798.50	2.21%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285.66	0.79%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21.40	0.34%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70.12	0.19%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5.81	0.0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8	0.07%	
	⑦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天津分公司）	2,239.99	6.20%	5
	⑧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2,116.27	5.86%	7
	⑨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82.57	2.44%	10
	⑩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3.43	1.75%	
	其中：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628.38	1.74%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5.05	0.01%	
	合计	31,642.61	87.56%	
	主营业务收入	36,136.86	100.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对前十大客户（按同一汽车集团内客户合并口径统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642.61 万元、44,129.69 万元和 69,082.43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7.56%、83.26%和 82.80%。

（2）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分别为上汽集团、航天三菱、奇瑞（汽车）、比亚迪、长安集团、东风汽车集团、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新晨动力、广汽集团、思达耐（2013 年第九大客户）、湖州求精（2013 年第十大客户）和森卡（2014 年度第三大客户），上述客户共涉及 39 家独立法人口径企业。

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发行人与客户业务销售具体内容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青岛分公司）	1998.6.15	166,807.67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 18 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10%、通用汽车持股 34.00%、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柳州长虹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0.02%、柳州市国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02%、柳州市一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02%、柳州微型	研究、开发、生产汽车，生产、加工、销售各类汽车零部件	机械挺柱、喷嘴

					汽车厂持股 5.81%、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02%、		
2	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996.8.28	349,578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16 号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50%、上汽集团持股 25%、通用汽车（中国）公司持股 25%	汽车动力总成的生产、销售	机械挺柱、喷嘴、VVT
3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1.12.30	690,000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浦泗路 18 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机械挺柱
4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997.5.16	美元 108,300	上海浦东新区申江路 1500 号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股 50%、通用汽车中国公司及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47.36%、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4%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喷嘴、VVT、机械挺柱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4.4.16	1,102,557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股 74.30%、跃进汽车集团公司持股 3.75%、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3.03%，其余为社会流通股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机械挺柱
6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1991.12.10	美元 22,700	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街 15 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通用汽车中国公司持股 15%、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50%、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喷嘴
7	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09.1.5	145,0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16 室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股 90%、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油电混合动力和纯电动汽车控制技术的研发，动力系统集成，汽车零部件的开发、销售	喷嘴
8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1.11.25	美元 4,9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1500 号行政新楼一层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通用汽车中国公司持股 49%	（1）进口及国产汽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2）从事汽车整车出口；（3）从事汽车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及相关维修配件的进出口、批发、零售	机械挺柱
9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08.1.11	219,650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506 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制造和销售汽车变速器、齿轮传动箱等产品	喷嘴、精密零部件
10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85.2.16	1,150,00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于田路 123 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德国大众汽车公司持股 40%	1、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并提供售后服务；2、出口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和冲压模具；3、进口汽车零部件、配件等	喷嘴
11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05.4.29	150,830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A 区 6 幢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装配、制造、销售合资公司生产的汽车发动机总成及其零部件(包括研发)，并向主机厂提供售后服务	喷嘴
12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997.8.12	73,825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	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持	汽车、摩托车配件发动系统的生产、	机械挺柱、液压挺柱、张紧

	司			航天路 6 号	股 25%、沈阳建华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持股 21%、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4.7%、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持股 9.3%	销售	器、VVT
1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7.1.8	412,000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2.1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06%、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68%、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0%、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33%	汽车整车、动力总成和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试制、生产和销售	液压挺柱、摇臂、张紧器、精密零部件（活塞杆、活塞缸）
14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998.9.4	50,000	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 6 号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18%、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15%、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91%、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日本）持股 16.22%、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来西亚）持股 9.54%	汽油发动机和自动变速器及手动变速器产品的研发、试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液压挺柱、张紧器、VVT、机械挺柱
15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	2004.3.9	美元 31,180	九江市前进西路通畔垄村（前进西路 555 号）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0%及 41.00%的股权、铃木株式会社持股 25.1%、日本冈谷钢机株式会社持股 3 %、铃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9%	开发、生产系列轿车，系列微型汽车，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机械挺柱、张紧器
1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6.10.31	466,288.61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4%、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9%，其余为社会流通股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机械挺柱
1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8.10.14	46,208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01%，其余为社会流通股 29.99%	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机械挺柱、VVT
18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993.5.25	19,000	重庆市巴南区渔洞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日本铃木株式会社持股 40%、铃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研发、生产、销售自产轿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	机械挺柱
19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2006.8.28	-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街道三溪街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持股 100%	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含发动机）、销售	精密零部件（活塞轴、阀芯）
20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2011.11.16	400,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观光路 1226 号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标致雪铁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汽车（乘用车和商用车）及其相关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工具、维修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喷嘴
21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06.03.10	135,101.01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亚迪路二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VVL
22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07.6.12	美元 15,000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BYD(H.K.)CO.,LIMITED 持股 90%	锂离子电池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机械挺柱、喷嘴、VVT
23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06.8.3	美元 44,800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 3001、3007 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3.05%；BYD(H.K.)CO.,LIMITED 持股 26.95%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及系统、销售自产软件	机械挺柱、张紧器、喷嘴、VVT、VVL

2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10.15	5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	张紧器、摇臂、机械挺柱、喷嘴、VVT
2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992.5.11	700,000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持股 43.61%；雪铁龙汽车公司持股 3.19%；标致汽车公司持股 3.19%	制造轿车(包括变型车)、汽车发动机及有关零部件	液压挺柱、喷嘴
2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	2003.06.26	-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路1号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日产汽车公司分别持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乘用车和商用车及零部件、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等	液压挺柱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3.1.16	920,000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路2号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AKTIEBOLAGET VOLVO (PUBL.)持股 45%	全系列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等	液压挺柱
27	东风朝阳柴动力有限公司	2011.11.17	300,000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黄河路三段51号	上海钰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上海方缘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上海智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9%	发动机及配件、普通机械配件制造及销售	液压挺柱
28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6.9.19	3,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317号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小轿车销售	液压挺柱
29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2008.10.30	72,000	湖北省十堰市新疆路58号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49%、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研究、设计、制造、装配、销售、维修轻型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和备件	机械挺柱、液压挺柱、精密零部件
3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009.6.15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88号	东风汽车公司持有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7%股份，其余为社会流通股	乘用车、发动机、变速箱、相关零部件及工具和模具的制造、销售及其售后服务	机械挺柱
3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10.12	861,612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东风汽车公司持有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7%股份，其余为社会流通股	商用车、乘用车及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装备制造业务，金融业务以及与汽车相关的其他业务	液压挺柱
3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1.6.12	304,242.3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6.04%，其余为社会流通股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机械挺柱、张紧器、VVT
3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2004.3.3	-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43%股权，其余为社会流通股	发动机的开发、制造、销售	机械挺柱、液压挺柱、摇臂、张紧器
34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998.3.23	美元 10,000	绵阳高新区永兴工业园	南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设计、制造内燃机和其他动力机械	机械挺柱、液压挺柱、张紧器、VVT
35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008.7.21	422,200	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路633号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液压挺柱、喷嘴、VVT
36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2010.3.9	180,000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公司分别持股 50%	乘用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开发	喷嘴

				发区映霞路 18 号		生产、销售	
37	湖州求精汽车链传动有限公司	1999.12.3	400	湖州市双林 阳道桥工业 区	徐虎耿持股 86%、张海强持股 6%、 其余三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8%	汽车发动机正时 系统的生产和销 售	张紧器
38	STANADYNE CORPORATION(思达耐)	1988	-	美国特拉华 州	美国 SAHC 公司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产品 的研发、生产及销 售	液压挺柱、油 泵壳
39	SENKA INTERNATIONAL TRADING (HONG KONG)CO.,LTD. (森卡)	2012.9.21	港币 100	香港九龙旺 角道 33 号 凯途发展大 厦 7 楼四单 元	孟霄辉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船舶 及零部件、金属材 料的销售	液压挺柱、摇 臂

注：1.数据来自截至 2014 年末公开信息，包括工商局及公司网站、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等公开资料。

2.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更名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公司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的交易已变为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3.上述合并口径前十大客户，共包含合资主机厂共 15 家（上汽通用五菱、东岳动力、上海通用、通用（沈阳）北盛、航天三菱、东安汽发、昌河铃木、长安铃木、长安标致雪铁龙、神龙汽车、东风商用车、东风轻型发动机、广汽菲亚特、上海大众、大众动力总成）；国内主机厂 19 家（南京汽车、上汽集团、上汽股份、上海捷能、上汽变速器、奇瑞（汽车）、比亚迪汽车、惠州比亚迪、比亚迪工业、比亚迪供应链、长安汽车、东安动力、长安汽车青山变速器、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新晨动力、广汽乘用车、东风朝柴、东风乘用车）；主机客户下属进出口公司 2 家（上海东风进出口、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 1 家（湖州求精）；境外客户 2 家（思达耐、森卡）。

②销售模式及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分为国内主机客户、国内售后客户、直接或间接出口客户，其中售后市场主要由经销商客户负责产品的销售。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前十大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机客户，采用主机直接配套的销售模式。

③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性情况

作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厂家，所面对的客户主要是各类整车厂（或主机厂）及一级配套商，客户相对集中和单一，位于整个汽车产业链体系的顶端位置。因此，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对零部件产品的定价处于优势地位。另外，由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产品需经过长期且费用高昂的产品开发阶段，因此主机厂对配套商一般采取谨慎选择的合作模式，配套商成功进入主机厂配套体系后，两者将形成较为紧密的配套关系，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一旦合作研发成功，在发动机的生命周期内便不会轻易更换，双方交易价格也基本在研发阶段就已经确定，批量供货后产品的价格将在约定的价格范围内逐年下浮。

公司在与客户确定交易价格时，严格遵循《商务产品报价管理程序》的制度要求，依据客户产品的信息，综合考量其市场前景、后续订单情况、该产品竞争对手分析及市场价格情况、客户提供的相关技术图纸或样件进行综合评审，确认

产品图、工艺流程和加工工艺，制订相应工时定额和消耗，从而反映出产品的真实成本情况；再交由财务部门核算直接成本、间接费用，最终形成产品销售成本，确定产品最低销售价；公司的价格评审委员会核对后将确定最终的产品销售报价。公司《商务产品报价管理程序》中对交易毛利率的底线有一定要求，在毛利率低于底线要求时需由总经理审批，并组织相关人员确定可降成本空间。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知名主机厂，保证了产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同时，发行人建有完善的价格管理制度，保证了产品销售价格的准确性及发行人合理的盈利水平。

④前十名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 1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代持股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原材料为坯料、外购标准件、辅料、钢材及少量有色金属等，其中以坯料及外购标准件为主，2012 年到 2014 年两者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98%、66.69%和 62.25%。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价：元/金额：万元

主要原材料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毛坯件（万支/万套）	7,210.82	3.00	21,605.75	5,843.43	3.23	18,856.92	4,436.87	2.93	13,008.00
其中：机械挺柱坯料	3,707.58	1.38	5,119.37	3,193.27	1.44	4,613.70	2,711.26	1.50	4,058.92
液压挺柱坯料	2,433.77	3.45	8,401.40	1,917.18	3.52	6,745.79	1,243.37	3.47	4,315.87
液压张紧器坯料	179.86	11.72	2,108.63	207.42	11.96	2,479.85	121.27	12.28	1,489.42
摇臂坯料	398.97	4.10	1,634.53	283.80	4.41	1,251.77	242.95	4.70	1,142.49
可变气门系统坯料	64.84	55.64	3,608.12	55.91	59.54	3,328.54	30.78	57.55	1,771.55
喷嘴坯料	252.33	1.53	386.29	131.48	1.69	222.65	81.64	2.18	178.29
高压油泵挺柱坯料	5.33	8.60	45.89	3.32	10.11	33.58	5.60	9.18	51.46
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	168.14	1.79	301.51	51.05	3.55	181.04	-	-	-
2. 外购标准件（万个）	18,762.26	0.23	4,374.98	14,588.76	0.27	3,961.24	9,031.29	0.33	2,966.57
其中：轴承件	658.55	2.07	1,363.35	532.92	2.16	1,150.32	453.03	2.44	1,106.95
弹簧件	8,471.65	0.09	772.80	6,401.85	0.11	686.65	3,632.94	0.11	400.79
钢球件	2,980.82	0.02	71.18	2,156.00	0.02	51.56	1,317.10	0.02	29.83
冲压件	5,110.48	0.16	817.17	4,126.63	0.17	695.15	2,734.24	0.18	490.06
橡胶件	1,540.75	0.88	1,350.47	1,371.36	1.00	1,377.55	893.99	1.05	938.93
3. 高压油泵泵壳专用钢材（吨）	409.07	3.55	1,452.66	250.22	3.60	902.02	-	-	-

注：1. 毛坯件单价=各类产品毛坯件采购金额/各类产品产量。由于公司各类产品的型号众多，每种型号对应的毛坯件数量、种类不一，且产品生产周期短，因此此处采用归类披露，且用各类产品产量作为各类产品采购量简化大致反映报告期毛坯件价格变化情况。由于报告期各产品不同型号毛坯件结构有所变动，因此上述单价无法精确反映全部价格信息，可供参考。但从单个型号且工序相同的毛坯件分析，报告期各毛坯件单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2. 外购标准件单价=各类外购标准件采购金额/各类外购标准件采购数量。

3. 高压油泵泵壳专用钢材单价=高压油泵泵壳专用钢材采购金额/采购量。

4. 2013 年之前，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精密零部件处于研发样件生产阶段，产量很低，原材料采购很少。2013 年后公司成立了独立的“精密零部件部门”，主要负责高压油泵泵壳、燃油喷射器、自动变速器零部件及其他的生产，开始逐步上量。上表仅披露 2013 年至 2014 年采购情况。

2.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经营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

年度	数量（万千瓦时）	单价（元/千瓦时）	金额（万元）
2012 年度	777.74	0.5733	445.91
2013 年度	1,277.00	0.6479	827.39
2014 年度	1,526.54	0.6544	999.01

3. 外购原材料和能源所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公司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例较大，而能源成本占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

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及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5,169.36	33,987.73	23,652.10
毛坯件、外购标准件采购总额	25,980.73	22,818.18	15,974.57
直接材料采购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57.52%	67.14%	67.54%
能源采购金额	999.01	827.39	445.91
能源采购总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21%	2.43%	1.89%
能源采购量（万千瓦时）	1,526.54	1,277.00	777.74
能源采购总量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3.38%	3.76%	3.29%

4. 公司前十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比重

(1) 报告期，公司与前十名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供应商总采购金额前十名统计表

年份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度	成都鑫长源	3,640.11	8.72%
	绵阳富乐源	3,159.50	7.57%
	绵阳天铭	2,104.78	5.04%
	爱恩邦德	2,052.38	4.92%
	绵阳瑞德	1,808.36	4.33%
	绵阳德坤	1,519.27	3.64%
	梯爱司（绵阳）	1,460.11	3.50%
	香港碧根柏	1,452.66	3.48%
	绵阳德成	1,404.54	3.37%
	绵阳开意	1,302.31	3.12%
	合计	19,904.02	47.69%
	采购总额	41,737.97	100.00%
2013 年度	成都鑫长源	3,186.19	9.31%
	绵阳富乐源	2,417.12	7.06%
	绵阳天铭	1,915.34	5.60%
	绵阳瑞德	1,356.86	3.97%
	绵阳德坤	1,193.70	3.49%
	爱恩邦德	1,102.21	3.22%
	绵阳德成	1,039.68	3.04%
	绵阳开意	1,018.54	2.98%
	香港碧根柏	902.02	2.64%
	绵阳六合	860.50	2.51%
	合计	14,992.16	43.82%
	采购总额	34,216.24	100.00%
2012 年度	成都鑫长源	2,156.03	9.45%
	绵阳志达	2,137.52	9.36%
	绵阳天铭	1,540.50	6.75%
	绵阳富乐源	1,143.44	5.01%
	绵阳德成	977.61	4.28%
	苏州新豪	782.69	3.43%
	绵阳六合	749.06	3.28%
	绵阳金源	617.02	2.70%

	长虹器件	560.50	2.46%
	绵阳开意	547.83	2.40%
	合计	11,212.20	49.12%
	采购总额	22,826.97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等各方面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权益。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形，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的 50% 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交易内容
1	绵阳市涪城区志达机械厂	2002.8	20	绵阳市涪城区城郊乡圣水村六组	张子勤个人独资	机械挺柱筒体毛坯, 液压挺柱柱塞、柱体、球塞毛坯, 张紧器壳体毛坯、喷嘴毛坯和机加等
2	绵阳市德成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98.2	400	绵阳市涪城区城郊乡戈家庙村三社	文德贵 6.25%、胡宗斌 56.25%、胡需文 37.50%	摇臂毛坯, 张紧器壳体毛坯, VVT 相位器壳体毛坯等
3	成都市鑫长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4.7	500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柏合镇东华路 28 号	孙云平 40%、隆波 60%	液压挺柱和机械挺柱筒体毛坯, VVT 阀外壳毛坯, VVT 转子型材, 张紧器柱塞、活塞、壳体毛坯等
4	绵阳市金源冷挤压有限公司	2006.5	50	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工业园	虞舒茗 100%	机械挺柱、液压挺柱筒体毛坯
5	苏州新豪轴承有限公司	1992.10	6,500	苏州高新区紫金路 88 号	苏州环球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滚轮等轴承件
6	绵阳市天铭机械有限公司	2008.10	60	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南段 5 号	赵杨戈 66.67%; 王小荣 33.33%	机械挺柱筒体毛坯, 液压挺柱筒体、柱体、柱塞毛坯, 张紧器柱体和柱塞毛坯等
7	绵阳六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5.5	500	绵阳农科区庙基子村二社	肖林柏 54.37%、彭绍兵 14.79%、余立军 20.40%、徐军 5.51%、高德友 4.93%	液压挺柱柱体、柱塞、球塞毛坯, 张紧器壳体毛坯等
8	绵阳富乐源印刷有限公司 (目前更名为绵阳市富乐源紧固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998.6	50	绵阳市游仙区汉仙桥社区山星街 18 号	陈琮瑛 40%、严玉清 40%、邓华 20%	弹簧, 张紧器壳体毛坯, 包装物
9	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6.10	8,000	绵阳高新区绵阳兴东路 35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5%,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电磁螺线管等
10	绵阳市游仙区开意模具厂	2003.10	9	绵阳市游仙区游仙经济试验区 6 号路(奋飞电子公司内)	敬长永个人独资	阀套毛坯等
11	绵阳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9.7	50	安县工业园区	罗成江 60%, 刘琳 40%	机械挺柱筒体毛坯、液压挺柱柱体毛坯等
12	绵阳德坤机械有限公司	2012.8	50	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南郊工业园 A 幢	梁秀清 16%, 张桐宁 42%, 袁勇 42%	液压挺柱柱塞、柱体、球塞毛坯, 张紧器壳体毛坯、喷嘴毛坯和机加等

13	梯爱司表面处理技术(绵阳)有限公司	2012.7	150 万欧元	绵阳市长虹配套产业园 5 号厂房	TECHNIQUES SURFACES HOLDING100%	挺柱涂层加工
14	斯穆-碧根柏(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996.10	590 万港元	香港沙田火炭山尾街 18-24 号沙田商业中心 1718 室	斯穆-碧根柏香港有限公司独资	钢材
15	爱恩邦德(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2006.3	740 万美元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 区 52 号地块 17-B 号厂房	IHI IONBOND AG(外国法人)独资	挺柱涂层加工

注：1. 志达的出资人张子勤持有绵阳万茂 29.17%的股权。

2. 绵阳市涪城区志达机械厂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将其毛坯和机加业务及相关设备转移给绵阳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绵阳德坤机械有限公司，并逐渐停止与发行人的交易。自 2013 年 5 月起，发行人与绵阳志达不再发生交易。

3. 绵阳瑞德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人罗成江，主营业务为机械、非标设备制造、销售。绵阳瑞德原为绵阳志达提供冷挤压毛坯件，目前已直接与发行人交易；绵阳志达出资人张子勤曾持有绵阳瑞德 60%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绵阳瑞德 20%和 40%股权分别转让给罗成江和刘琳。

4. 绵阳德坤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法人袁勇，主营业务为机械加工，主要承接了原志达的机加业务。

5. 斯穆-碧根柏集团是世界上领先的特殊钢长材的生产商、加工商和分销商。于 1919 年在德国成立。企业总部现位于德国 Dusseldorf 和瑞士 Emmenbrücke。

(3) 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对成熟产品项目采购的定价，一般是在公司年度供应商配套会时与供应商协商统一对每一产品及每道工序进行定价；对新品开发项目采购的定价，一般是通过向供应商询价后协商定价。

①定价流程

首先，确定目标成本价格。每年年初公司成本控制计划组依据掌握的各主要供应商各工序工艺技术、设备、人工及加工效率和产品原材料用料及消耗情况等，综合考虑现有最新生产工艺水平及设备等因素，制定每类产品及其工序的目标成本价格，并经公司采购部、技术中心和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商定；

公司成本控制计划组将视情况采用自行判断(根据加工图纸测算出的所需机械设备型号、具体加工工序、每道工序单件产品加工工时、每道工序耗用的燃料动力、辅料及工序小时工人工资、运输和包装费用以及企业的合理利润率等进行综合判断、向两家以上供应商同时询价(对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对比)、派专人到供应商生产现场进行调查(通过对供应商工艺流程、生产工序以及生产组织方式等对其报价合理性进行核定)等方式积累目标成本价格的第一手数据，为目标成本价格的合理确定打下基础。

其次，召开供应商配套会，组织供应商竞标与报价。公司采购部采购员汇总各供应商按照加工图纸要求提交的产品及工序报价表，报成本控制计划组及财务

部成本核算中心进行核价，并由采购部依据核价情况与供应商进行议价；价格确定后，由公司采购部、成本核算员、技术中心、财务部以及总经理等共同对供应商的合同进行评审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同时与各主要外协供应商分析其工艺改进空间并确定下年工艺改进方向及成本控制目标。

②上述定价流程确保了合理性和公允性

首先，通过业务部门对生产设备及工艺的了解和分析确定产品及工序的目标成本价格区间，提高了公司对成本控制的力度及定价的可靠性；

其次，通过召开供应商配套会进行询价、竞价及议价，并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对，确定一个基本统一的采购价格体系，确保了定价过程的公允性；

最后，通过引入竞争机制，促进外协供应商引进新工艺、增加新设备，确保了公司实现成本控制目标的可能性。

(4) 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主要为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绵阳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绵阳德坤机械有限公司、斯穆-碧根柏(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和梯爱司表面处理技术(绵阳)有限公司。

①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长虹器件自2010年度开始为公司供货，主要为公司提供VVT用电磁螺线管。随着公司可变气门系统产品逐渐上量，长虹器件与公司的交易额逐渐增大，并于2012年进入了公司前十大供应商行列。

②绵阳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绵阳德坤机械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志达机械厂自2012年下半年开始将其毛坯和机加业务及相关设备转移给绵阳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绵阳德坤机械有限公司，并逐渐停止与发行人的交易。2013年度，绵阳瑞德和绵阳德坤成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绵阳瑞德主要为公司提供机械挺柱筒体毛坯，绵阳德坤主要为公司提供挺柱柱体柱塞毛坯。

③斯穆-碧根柏（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斯穆-碧根柏（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自2012年开始为公司供货，为公司客户指定的钢材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生产高压油泵泵壳的钢材。2013年度成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

④梯爱司表面处理技术(绵阳)有限公司

梯爱司表面处理技术（绵阳）有限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挺柱涂层业务，2014 年成为公司的前十大供应商。

（5）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 1 月，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出具了《关于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富临精工、富临精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富临精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等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代持股的情形。

2015 年 1 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代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前十大供应商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不存在混同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未持有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股权，也不存在在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况；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公司、富临集团担任核心重要职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外协采购情况

（1）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外协金额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外协总金额（含外购坯料及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3,813.26 万元、20,930.87 万元和 25,654.43 万元，占生产成本比例基本在 55%至 58%之间，具体如下：

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外协总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当期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生产成本比重
外协加工费	4,048.68	8.72%	2,073.94	5.74%	805.26	3.32%
坯料（毛坯件）	21,605.75	46.51%	18,856.94	52.16%	13,008.00	53.69%
合计	25,654.43	55.23%	20,930.87	57.90%	13,813.26	57.01%
当期生产成本	46,449.88		36,149.69		24,228.07	

注：坯料指外购的毛坯件，即广义外协中的委外采购（非供料外协采购），不含外购标准件；外协加工费指狭义外协支付的加工费（供料外协）。外协生产模式及原因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外协金额如下：

①外协加工费前五名供应商金额

单位：万元

年份	外协供应商	外协金额	占外协加工费的比例	内容
2014 年度	爱恩邦德	2,052.38	50.69%	表处理
	梯爱司（绵阳）	1,460.11	36.06%	表处理
	绵阳致兴	168.33	4.16%	表处理
	绵阳万茂	164.92	4.07%	热处理
	绵阳双环	66.20	1.64%	表处理
	合计	3,911.94	96.62%	
	外协加工费金额	4,048.68	100.00%	
2013 年度	爱恩邦德	1,102.21	53.15%	表处理
	梯爱司（上海、绵阳）	551.74	26.60%	表处理
	绵阳致兴	130.46	6.29%	表处理
	绵阳万茂	123.82	5.97%	热处理
	绵阳肯力	66.80	3.22%	表处理
	合计	1,975.03	95.23%	
	外协加工费金额	2,073.94	100.00%	
2012 年度	梯爱司（上海、绵阳）	328.09	40.74%	表处理
	绵阳万茂	161.54	20.06%	热处理等
	绵阳致兴	102.41	12.72%	表处理
	爱恩邦德	85.71	10.64%	表处理
	绵阳肯力	75.18	9.34%	表处理
	合计	752.93	93.50%	
	外协加工费金额	80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生产成本比例在 10%以下。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外协加工金额占外协总金额的 90%以上；2013 年爱恩邦德外协加工金额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 152B 型号挺柱于 2013 年开始批量生产，该挺柱为涂层挺柱，爱恩邦德为涂层工艺外协供应商之一。

②坯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金额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	坯料采购金额	占坯料采购总	内容

			额的比例	
2014 年度	成都鑫长源	3,640.11	16.85%	挺柱筒体、张紧器壳体、VVT 阀体外壳毛坯
	绵阳富乐源	3,159.50	14.62%	挺柱柱体柱塞、张紧器阀体、弹簧
	绵阳天铭	2,104.78	9.74%	挺柱筒体、柱体、柱塞
	绵阳瑞德	1,808.36	8.37%	挺柱筒体毛坯
	绵阳德坤	1,519.27	7.03%	挺柱柱体、柱塞、球塞毛坯，张紧器壳体毛坯、喷嘴毛坯和机加等
	合计	12,232.02	56.61%	
	坯料采购金额	21,605.75	100.00%	
2013 年度	成都鑫长源	3,186.19	16.90%	挺柱筒体、张紧器壳体、VVT 阀体外壳毛坯
	绵阳富乐源	2,417.12	12.82%	挺柱柱体柱塞、张紧器阀体、弹簧
	绵阳天铭	1,915.34	10.16%	挺柱筒体、柱体、柱塞
	绵阳瑞德	1,356.86	7.20%	挺柱筒体毛坯
	绵阳德坤	1,193.70	6.33%	挺柱柱体、柱塞、球塞毛坯，张紧器壳体毛坯、喷嘴毛坯和机加等
	合计	10,069.21	53.40%	
	坯料采购金额	18,856.94	100.00%	
2012 年度	成都鑫长源	2,156.03	16.57%	挺柱筒体、张紧器壳体、VVT 阀体外壳毛坯
	绵阳志达	2,137.52	16.43%	挺柱筒体、柱体、柱塞、张紧器、摇臂毛坯
	绵阳天铭	1,540.50	11.84%	挺柱筒体、柱体、柱塞
	绵阳富乐源	1,143.44	8.79%	挺柱柱体柱塞、张紧器阀体、弹簧
	绵阳德成	977.61	7.52%	摇臂、张紧器、VVT 相位器毛坯
	合计	7,955.10	61.16%	
	坯料采购金额	13,008.00	100.00%	

(2) 采购价格公允性

①外协定价方式

公司对成熟产品项目采购的外协定价，一般是在公司年度供应商配套会时与外协供应商协商统一对每一产品及每道工序进行定价；对新品开发项目采购的外协定价，一般是通过向外协供应商询价后协商定价。具体定价流程及定价公允性分析见本节“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4. 公司前十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比重”的分析。

②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核查

公司上述各主要外协供应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于 2015 年 1 月出具了《关于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以及《关于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协厂商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各主要外协供应商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

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代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外协风险控制

为加强外协的产品质量、成本管理及供货能力的风险控制，公司采取了包括制定严格的外协加工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选择多家供应商、重视对外协加工商的后续管理和考核等措施。

①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采购和外协内控制度

为加强对采购和外协的管理以便更好的满足生产需要，公司已制订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零部件采购计划管理办法》、《外协新品控制规定》、《外协产品加工管理办法》、《关于质量索赔管理办法》、《外购外协件库房（待检）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委外采购和外协的具体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供应商开发、采购、定价、结算、风险控制等各个方面。

②建立了严格的外协供应商选择程序

为保证采购和外协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交货及时，公司通过各种控制制度和手段，选择具备一定开发实力、加工手段完备、组织结构完整、管理和质量控制经验丰富的厂家作为公司外协供应商，与之建立合作关系。以下为外协供应商开发的主要程序：

A. 初选外协供应商程序

技术中心下发产品试制明细表，采购部采购员通过多种渠道寻找潜在供应商，包括同行业推荐、走访调查、利用网络、行业展会或其他资料等，并根据开发积极性、预期质量保证能力、预期开发进度、价格意向等因素确定拟选供应商，并要求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填写《企业概况调查表》。

采购部对《企业概况调查表》进行初步评价，并填写《拟选供方推荐表》，报由采购部、技术中心和品管部推荐人员共同组成的供方审核小组进行现场评审。

采购部组织供方审核小组对拟选供应商的质量体系和工艺条件进行评审，主要评审要素包括：设备和生产能力、技术研发能力、生产管理体系、市场声誉、供货业绩等。

B. 遴选合格外协供应商

确定拟选供应商后，采购部将向其发放试制用图，公司在经过合同评审程序评审后与其签订《试制加工合同》，规定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明确意向价格、开发进度、达到批生产能力的日期、质量要求、技术资料、保密、样品制造数量、检验和认可标准等条款。

拟选供应商按要求时间供样，由品管部检验合格后，经公司技术中心主任会签、品管部主任、采购部经理批准后转入小批工装样件阶段。供应商小批工装样件及相关资料合格后，供方审核小组对拟选供应商的质量、技术、订单执行情况和供货能力等进行进一步审核。经考核合格并经总经理批准，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并纳入《合格供方名单》及公司采购资源网络进行管理，按《供方综合评定标准及管理办法》动态地决定供货份额。

③建立严格的外协成本控制机制

公司采购部下设外协成本控制计划组，主要通过协调相关部门与供应商共同确定外购坯料工艺方案、促进外协供应商引入新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库存管理及引入竞争机制等措施来实现对外协生产成本的控制，具体方式如下：

首先，协调技术中心在产品设计时充分考虑外协供应商毛坯成型工艺及粗加工精度来确定毛坯件的最佳尺寸及粗加工的最佳经济进度，减少毛坯成型中的材料损耗和提高粗加工效率；

其次，定期对外协供应商的工艺、设备及现场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并与搜集的国内外目前最先进的加工工艺、加工设备进行比对，并通过每年年初召开的供应商配套会对外协供应商提出下年工艺改进目标及成本控制目标，促进外协供应商引进先进的设备、加工工艺方法及进行生产工艺流程改造，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和工艺改进来提高外协加工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再次，通过引入新工艺和高效率的外协厂家及对各外协厂家采购比例的变动调整等竞争机制的运用，来促进新老外协厂家不断引入新工艺、新设备来降低制造成本；

最后，通过对外协供应链的管理，实现外协采购与公司生产的无缝连接，降低坯料及在产品的库存占用。

④严格的外协采购流程

A. 签订年度采购合同

在每年年初（或上年年末）供应商配套会期间，采购部根据商务部年度预测计划编制外协零部件采购总体规划，并对采购总体规划进行分解；针对每一零部件产品的采购需求制定具体年度采购计划及目标成本价格，邀约 2 至 3 家合格外协供应商进行议价或者竞标；最终根据各外协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报价、交货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外协供应商供货份额，签订年度采购合同。

B. 执行月度采购订单

每月 5 日，公司依据前三个月实际执行订单情况编制次月预计生产计划，转交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综合考虑当前正在执行订单情况统一安排采购和生产准备工作。采购部根据《合格供方名单》和相关供应商月度考核业绩，向相关供应商下达月度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计划提交给外协库房。各供应商对标的、数量、交货日期予以确认。

采购产品入库时，存入外协库房待检区，库管员对零部件的型号、数量、供应商、是否检验、入厂日期等进行标识，品管部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合格以后库管员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产品按《质量管理不合格程序》进行处理。外协库库管员对产品的存放、标识、数量、统计负责，确保账实相符。如出现报检数量与实际不符的，由采购员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处理。

为确保采购产品实物正常流转，做到账账、账表、账实相符，库管员根据收发凭证按供应商单位、产品名称逐笔登记，每月 25 日后二天内将月度外购产品收、发、存统计表和相关资料报财务部门，并取得当月供应商收、发、存数量确认证明，财务部根据报送资料，对供应商按采购合同约定进行付款操作。

⑤统一的结算方式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主要以承兑汇票方式或现款方式进行款项结算。供应商在每月 26 日前根据公司的入库数开票，公司在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次月支付货款，货款以承兑汇票或扣 6 个月当期贴现利率的利息后现款支付。

⑥建立淘汰机制

公司每年初与各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和保密协议。如果供货能力不能满足供货需求的，供应商除进行技改扩能外还需做出供货承诺，违反承诺供应商将面临被处罚和被新的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在现有供应商优胜劣汰的基础上，公司注重对供应商的培养和提高，通过供货业绩考核、现场质量审查、质量改进计划、综合体系评价等的实施促进供应商

的发展，同时引进新的有竞争能力的供应商，对现有配套体系提供更多可利用资源，形成新的竞争关系和制约关系。

⑦选择多家外协供应商

为了避免外协集中风险，公司每类外协工艺一般配备两到三家供应商，对于每个型号产品通常定点一到两家供应；并根据各家交付产品表现和质量表现进行动态管理和考核，在供应商之间形成较为充分的竞争关系，从而保证了其提供的产品质量、价格及供货进度。公司各主要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外协服务分别为：

主要外协工序	主要外协供应商
毛坯成型	绵阳志达、绵阳金源、绵阳天铭、成都鑫长源、绵阳燊达、绵阳六合、绵阳德成、绵阳富乐源、绵阳瑞德、绵阳开意、绵阳德坤等
粗加工	绵阳志达、绵阳金源、绵阳天铭、成都鑫长源、绵阳燊达、成都建宏、绵阳六合、绵阳德坤等
热处理	绵阳力安、绵阳万茂、绵阳双环、绵阳宇华等
表处理	绵阳致兴、梯爱司、绵阳肯力、绵阳万茂、爱恩邦德等

⑧采取技术保密措施

在与外协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技术保密工作，如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伊始即签订保密协议，禁止供应商向竞争对手提供产品和公司相关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加强对外来人员（含供应商人员）管理，以防止外来人员窃取公司的机密；进行工艺技术隔离，包括各类零部件分别由不同的专业厂家提供，分散了可能的技术集中泄露风险；公司外购的半成品零部件仅向供应商提供半成品图等。

（4）外协生产模式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坯料和外协加工金额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但该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①采用外协生产方式是行业发展的选择

从汽车行业看，随着各大汽车厂商为适应市场多样化需求对整车生产方式的改变，逐渐降低零部件的自制率，并采取零部件全球采购的策略，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之间的分工模式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从原有的大而全模式变为专业化分工协作模式，逐渐与供应商形成同步协作、战略伙伴式的合作关系，零部件厂商越来越深地介入到整车的开发和生产过程。对于各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是同样如此。

公司在每一个工序或产品选择 2 至 3 家供应商，并进行紧密合作，既可以提高产品质量和供货及时性，又能同步促进技术进步降低产品成本，有利于提高本

企业包含质量稳定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在内的综合竞争力。

②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严重依赖外协供应商情形

公司主要核心生产工序为热处理、精密加工、测试、装配等，核心竞争力体现在研发水平、产品开发能力、及时供货能力等。而目前外协的坯料生产工艺涉及毛坯成型和粗加工等，外协加工工序主要涉及表处理、粗加工等，这些产品前端生产工艺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因此采用外协模式不会对公司核心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③公司在工艺技术上不存在严重依赖外协供应商情形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坯料和加工服务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毛坯成型（铸造、冷挤压、冲压、连续冲压、锻压、粉末冶金）、车削、磨削、表处理、机加等，主要使用铸造设备、挤压机、车床、冲床、回火炉、锅炉、抛丸机、冷镦设备等通用设备，生产工艺主要涉及墩坯、挤坯、冷镦、粗车、清洗、倒角、车削、退火、回火、粗磨等较为普通的生产技术。因此，外协技术的通用性保证了公司外部可选资源充足，公司在技术上对供应商不存在较大的依赖性。

综上所述，经过十几年的发展，这种自主生产与外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最大限度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首先，公司在精加工主业生产方面集中了更多的精力、投入了更多的研发力量，并将核心技术人员更多的用于产品设计和关键工艺的攻克，在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设计、工艺开发、精密加工、装配、综合性能测试、台架试验方面取得了快速的进展。其次，公司市场份额逐年扩大，报告期收入利润大幅增加。

（5）外协加工的商品转结存货的具体政策

公司整个采购及外协加工过程涉及采购坯料（非供料外协）、车间领料、申请外协加工（供料外协）及外协发料、外协材料收回、车间领用、完工产品入库等。公司采购、生产及外协环节中的核算、实物及单据流转、内部控制等情况如下：对外协加工商品的核算、实物及单据流转、内部控制等情况如下：

①外购坯料（非供料外协采购）

公司在每月 5 日依据前三个月实际执行订单情况编制次月预计生产计划，转交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综合考虑当前正在执行订单情况统一安排采购和生产准备工作。采购部根据《合格供方名单》和相关供应商月度考核业绩，向相关供应商下达月度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计划提交给外购库房。各

供应商对标的、数量、交货日期予以确认。

公司收取坯料时，供应商需依据其已完成的坯料工序情况，填制公司提供的《产品工艺跟踪单》，确认其相关加工信息。该单据从外购到生产再到最后的完工入库自始至终跟随该批产品。

坯料入外购库后，外购库管员编制《零部件材料标识卡》注明产品名称、待检数量等信息，并将坯料送入品管部检验，对于检验不合格的坯料退还给供应商不予入库，对于检验合格的坯料，外购库管员编制《外购入库单》，并将入库数量、对应的产品型号、批次、规格等信息登记入 K3 系统。

供应商每月 25 日根据与公司核对后的《外购入库单》汇总的数量和金额开具发票；公司财务依据经审核的《外购入库单》汇总和发票，进行账务处理，账务处理为：借记：“原材料”，贷记：“应付账款”。

②车间领用坯料

各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填制《领料单》向外购库领料，K3 系统登记各车间领料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等，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及 K3 系统记录进行账务处理，账务处理为：借记“生产成本—基本生产—原材料”，贷记“原材料”。原材料领用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价格入账。

③申请外协及外协发料

各车间需外协加工产品时，需依据经审核的《外协加工审批单》，将生产车间的“在产品”（及生产车间领用的尚未使用的坯料等）调入外协库；外协库编制《委外加工产品出库单》并及时将外协加工物资发至外协厂商，外协库管员在 K3 系统中记录外协出库产品的规格、型号、批次、数量、金额等。公司财务部门将外协的产品作为在产品核算，账务上不进行处理，定期通过核实 K3 系统中记录的外协出库产品数据等资料来管理外协加工物资的数量及金额。

④外协材料收回

外协材料收回外协库，外协库管员在 K3 系统中记录外协入库产品的规格、型号、批次、数量、金额等；财务部根据经审核的《委外加工产品入库单》及外协发票进行账务处理，账务处理为：借记“生产成本—基本生产—外协加工费”，贷记“应付账款”。

外协库库管员每日对外协库进行盘点，每月与外协单位进行核对，每半年委派采购人员赴外协厂商处进行实物盘点。

⑤车间领用已收回委外加工半成品

车间向外协库领用已委外加工完成的产品，外协库管员在 K3 系统中记录生产领用产品的规格、型号、批次、数量、金额等。公司财务不进行账务处理。

⑥完工产品入库

车间生产完工后将完工产成品交入成品库，财务部根据本月完工产品的规格及型号归集成本费用，将外协产品的直接成本（含外协加工费）、间接成本等结转库存商品。

账务处理：借记“库存商品”，贷记“生产成本—基本生产—原材料”、贷记“生产成本—基本生产—外协加工费”。

上述“③申请外协及外协发料（供料外协）”、“④外协材料收回”环节是发行人供料外协环节的主要流程及外协加工商品结转存货的主要方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商品结转存货的具体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切合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商品结转存货的具体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35.24	355.60	1,479.64	80.62%
机器设备	22,984.18	5,809.93	17,174.25	74.72%
运输设备	108.44	33.82	74.62	68.82%
电子设备	207.00	79.62	127.38	61.54%
其他设备	272.32	116.26	156.05	57.31%
合计	25,407.19	6,395.23	19,011.95	74.83%

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态良好，到 2014 年末总体成新率为 74.83%，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 报告期内各产品的产能与机器设备原值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按产品线划分公司机器设备原值期末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原值构成	2014 年年末	2013 年年末	2012 年年末
液压挺柱产品线	6,318.34	4,784.31	3,738.10

机械挺柱产品线	2,630.74	2,592.30	2,044.37
可变气门系统产品线	6,206.22	5,451.06	3,004.70
张紧器产品线	1,097.33	1,060.97	508.62
摇臂产品线	749.37	481.45	332.07
精密零部件车间	4,207.51	2,988.78	注
其他	1,774.68	1,545.46	1,266.22
合计	22,984.18	18,904.34	10,894.08

注：2013 年公司成立了独立的“精密零部件部门”，主要负责高压油泵泵壳、燃油喷射器、自动变速器零部件及其他的生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分别 10,894.08 万元、18,904.34 万元和 22,984.18 万元。

各产品产能与每万套产能的机器设备投资额

产品	产能（万套）			每万套产能的机器设备投资额 （万元/万套）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1. 液压挺柱	2,500	2,000	1,250	2.53	2.39	2.99
2. 机械挺柱	4,000	4,000	3,000	0.66	0.65	0.68
3. 可变气门系统	70	60	30	88.66	90.85	100.16
4. 张紧器	200	200	150	5.49	5.30	3.39
5. 摇臂	400	300	300	1.87	1.60	1.11
6. 高压油泵泵壳	50	30	-	84.15	99.63	-

注：1. 每万套产能的设备投资额=各产品机器设备年末原值 / 当年产能；

2. 由于喷嘴和高压油泵挺柱目前产量均不大，尚未作为独立车间管理，生产分别依赖于张紧器生产车间和液压挺柱车间，故上表未单独统计喷嘴和高压油泵挺柱的产能及机器设备投入情况；

3. 因募集资金预先投入，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液压挺柱和可变气门系统产品产能均较上年有所增长；

4. 精密零部件车间目前主要生产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精密零部件等。此处以高压油泵泵壳产能为例作简化对比。

2012 年，发行人液压挺柱设备投资额较高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与神龙汽车签订的 FLJ152B（配套 EC5 机型）及 FLJ151（配套 EW 机型）型号液压挺柱项目需于 2013 年大批量供货（2013 年上述产品配套收入超过 4,900 万元），因而发行人 2012 年为该项目专门设立了生产车间同时采购了大量生产设备（约 1,800 万），由于该年末产能未完全释放，故导致 2012 年末液压挺柱“每万套产能的机器设备投资额”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

可变气门系统从 2011 年开始逐步上量，公司在报告期投入了大量资金购置其生产设备，产量也逐年增加，报告期每万套产能的机器设备投资额保持稳定。

随着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高压油泵泵壳产品设备的投入，截至 2014 年

末该产品线投资额达到 4,207.51 万元，设备可实现产能达到 50 万套。2014 年该产品已实现产量 50.98 万套、销售量 50.76 万套，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4,390.60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除液压挺柱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可变气门系统产品、高压油泵泵壳产品因处于产业化逐步达产的过程中而产能变化较大外，其他产品的每万套产能的机器设备投资额各年差异不大，固定资产的变化与产能的变动情形匹配。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原值 1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财务成新率
磨床	227	5,494.32	1,705.32	3,789.00	68.96%
车床	156	3,511.32	878.68	2,632.64	74.98%
装配线	38	2,949.01	735.04	2,213.97	75.08%
加工中心	34	1,785.81	311.82	1,473.99	82.54%
车削中心	25	1,472.61	305.06	1,167.55	79.28%
性能测试台	21	1,431.66	302.40	1,129.26	78.88%
热处理设备	22	710.24	168.61	541.63	76.26%
研磨机	9	557.94	61.25	496.69	89.02%
计量检测设备	132	518.11	132.35	385.75	74.45%
其它	156	498.43	110.93	387.49	77.74%
分选机	11	479.31	152.26	327.05	68.23%
去毛刺设备	4	462.01	140.82	321.19	69.52%
激光焊接机	15	457.08	83.49	373.59	81.73%
超声波清洗机	17	426.51	57.73	368.78	86.46%
激光标刻机	32	392.83	95.30	297.53	75.74%
压机	56	311.90	65.74	246.16	78.92%
车铣复合中心	7	295.67	89.08	206.59	69.87%
测量仪（内外径测量装置）	303	195.95	85.04	110.91	56.60%
实验设备	13	178.91	44.54	134.36	75.10%
空压机	10	117.80	38.26	79.54	67.52%
沉降试验台	13	107.22	61.59	45.64	42.56%
小计	1,301.00	22,354.64	5,625.30	16,729.33	74.84%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共拥有位于同一厂区内的 10 栋厂房，产权权属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0113840 号	富临精工	经开区板桥街 268 号 208 栋 1 层 1 号	2303.77 m ²	厂房	已设定抵押
2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0113839 号	富临精工	经开区板桥街 268 号 207 栋 1 层 1 号	2303.77 m ²	厂房	已设定抵押
3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0113838 号	富临精工	经开区板桥街 268 号	2303.77 m ²	厂房	已设定抵押

	第 0113838 号		205 栋 1 层 1 号			
4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0113836 号	富临精工	经开区板桥街 268 号 204 栋 1 层 1 号	2303.77 m ²	厂房	已设定抵押
5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0113845 号	富临精工	经开区板桥街 268 号 211 栋 1 层 1 号	1036.57 m ²	厂房	已设定抵押
6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0113844 号	富临精工	经开区板桥街 268 号 210 栋 1 层 1 号	1036.57 m ²	厂房	已设定抵押
7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0144743 号	富临精工	经开区板桥街 268 号 201 栋 1 层 1 号	2303.77 m ²	厂房	已设定抵押
8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0144745 号	富临精工	经开区板桥街 268 号 202 栋 1 层 1 号	2303.77 m ²	厂房	已设定抵押
9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0144742 号	富临精工	经开区板桥街 268 号 209 栋 1 层 1 号	2303.77 m ²	厂房	已设定抵押
10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0144744 号	富临精工	经开区板桥街 268 号 212 栋 1 层 1 号	1036.57 m ²	厂房	已设定抵押

上述房产的相关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相关内容。

(二)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总计为 96,102.85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富临精工	绵城国用(2010)第 20873 号	出让	工业	经开区板桥街 268 号	21,489.94	2055 年 3 月 29 日	已设定抵押
2	富临精工	绵城国用(2011)第 20583 号	出让	工业	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板桥村 11、12 社(A 宗)	7,613.4	2055 年 3 月 29 日	已设定抵押
3	富临精工	绵城国用(2011)第 20584 号	出让	工业	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板桥村 11、12 社(B 宗)	6,127.56	2055 年 3 月 29 日	已设定抵押
4	富临精工	绵城国用(2014)第 05012 号	出让	工业	涪城区吴家镇凤凰村 7、8 社	60,871.95	2062 年 1 月 3 日	无

上述房产的相关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相关内容。

因政府规划调整，2014 年 3 月 3 日，绵阳市国土资源局、绵阳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了土地置换协议，将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由“涪城区吴家镇凤凰村八社土地”（证号：绵城国用【2012】第 01213 号，宗地面积 67,804.37 平方米，合 101.7066 亩）置换为该宗地东侧 110 米、宗地面积为 60,871.95 平方米（合 91.3079 亩）的一宗工业用地（坐落于“涪城区吴家镇凤凰村 7、8 社”）。协议约定置换后新宗地的使用年限与原地块保持一致；因置换面积减少部分，双方互不

补差价。新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绵城国用【2014】第 05012 号（使用权面积为 60,871.95 平方米）。

2. 商标

（1）公司商标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项注册商标，涵盖了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摇臂、发动机可变气门系统（节油器、电磁阀）、喷嘴（发动机喷油嘴）、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等多项发动机零部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商品选项	有效期
1		4613042	第 7 类	（发动机用进排气管；液压挺柱；气门摇臂；自动张紧器；空气压缩机；铸造（锭）机；汽油机；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车辆清洗装置；汽车维修设备	2008.2.14 至 2018.2.13
2		8748578	第 7 类	（节油器；发动机喷油嘴；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阀（机器零件）；机器、发动机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液压阀；调压阀；电磁阀；增压机；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液压耦合器；机器、马达和引擎用连接杆；机器传动装置	2011.10.28 至 2021.10.27
3	FLJG	9447757	第 7 类	节油器，发动机喷油嘴，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阀（机器零件），机器、发动机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液压阀，调压阀，电磁阀，增压机，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液压耦合器，机器、马达和引擎用连接杆，机器传动装置	2012.05.28 至 2022.05.27
4		9447758	第 7 类	节油器，发动机喷油嘴，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阀（机器零件）机器、发动机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液压阀，调压阀，电磁阀，增压机，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液压耦合器，机器、马达和引擎用连接杆，机器传动装置	2012.05.28 至 2022.05.27
5		9447755	第 12 类	汽车链，车辆用扭矩杆，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传动链，陆地车辆传动轴	2012.05.28 至 2022.05.27
6	FLJG	9447754			
7		9447759	第 7 类	节油器，发动机喷油嘴，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阀（机器零件），机器、发动机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液压阀，调压阀，电磁阀，增压机，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液压耦合器，机器、马达和引擎用连接杆，机器传动装置	2012.07.07 至 2022.07.06

8		11204252	第 7 类	气门间隙调节器（发动机部件）；气门（发动机部件）；气门间隙调整垫片（发动机部件）；挺杆（发动机部件）；挺柱（发动机部件）；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汽车发动机活塞；发动机气缸；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机械挺柱（发动机部件）；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相位调节器（发动机部件）；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电磁阀（发动机部件）；汽油机缸内直喷高压油泵壳体（发动机部件）	2014.4.28 至 2024.4.27
9	FLJG	11204243	第 12 类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电动车辆；汽车减震器；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转矩变换器；陆地车辆减速齿轮	2014.4.21 至 2024.4.20
10	富临精工	11204244			
11	FULIN P.M.	11204245			
12	富临精工 FULIN P.M.	11204246			
13	FULIN P.M.	11204247	第 7 类	气门间隙调节器（发动机部件）；气门间隙调整垫片（发动机部件）；挺杆（发动机部件）；挺柱（发动机部件）；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汽车发动机活塞；发动机气缸；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机械挺柱（发动机部件）；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相位调节器（发动机部件）；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电磁阀（发动机部件）；汽油机缸内直喷高压油泵壳体（发动机部件）；液压挺柱（发动机部件）；气门摇臂（发动机部件）；自动张紧器（发动机部件）	2014.4.28 至 2024.4.27
14	富临精工	11204248			
15	FLJG	11204249			
16		11204251			
17	富临精工 FULIN P.M.	11204250	第 7 类	挺杆（发动机部件）；挺柱（发动机部件）；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汽车发动机活塞；发动机气缸；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机械挺柱（发动机部件）；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相位调节器（发动机部件）；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电磁阀（发动机部件）；汽油机缸内直喷高压油泵壳体（发动机部件）；液压挺柱（发动机部件）；气门摇臂（发动机部件）；自动张紧器（发动机部件）	2014.4.28-2024.4.27

目前，发行人在产品及包装标志上主要使用“”商标标志，其中液压挺柱、摇臂、液压张紧器、喷嘴、电磁阀使用的为带注册商标标志“®”的第七类注册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挺柱曾使用不带注册商标标志“®”的普通商标“”。

（2）机械挺柱的商标使用合法性核查意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四条“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第六条“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商标法第六条所称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规定，对于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商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其他商品是否使用商标或注册商标由使用人决定，不要求强制使用或注册商标。

因此，发行人机械挺柱曾使用的商标“”（未包含注册商标使用标记“®”标志）为非注册商标，此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主要产品机械挺柱曾使用的商标“”（未包含注册商标使用标记“®”标志）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机械挺柱使用类别下的已注册商标中无与该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因此，发行人机械挺柱产品使用“”的非注册商标，不存在侵犯商标专有权人权利的情形。

2012年7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了发行人商标标志为“”等10项商标的注册申请，公司已于2014年4月获得了上述商标注册证，此次注册的商标“”的使用范围已包括机械挺柱等产品在内，并开始应用于机械挺柱商品。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械挺柱商品在报告期内使用未注册商标“”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商标法》相关条款，也不存在侵犯商标专有权人权利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取得可用于机械挺柱商品的注册的商标“”并投入使用。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械挺柱商品使用未注册商标“”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万瑞尔现已经取得专利102项，其中8项为发明专利、64项为实用新型专利、30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自申请日起算)
1	富临精工	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性能测试台	发明	201010213919.0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张金伟、王军、赵成来、匡余、张波、邓洪兵	2010.6.30	申请	二十年
2	富临精工	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凸轮轴智能调相器	发明	201010212448.1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张金伟、王军、匡余、邓洪兵、赵成来、向海波	2010.6.29	申请	二十年
3	富临精工	智能可变气门调节装置带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236380.3	包敢锋	2008.11.27	受让	二十年
4	富临精工	一种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电磁阀用电磁铁	发明	201210171340.1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陈兵	2012.5.30	申请	二十年
5	富临精工	一种液压自动张紧器用真空注油机	发明	201210105564.2	谭建伟、向明朗、任彦平、王军	2012.4.12	申请	二十年
6	富临精工	一种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的弹簧固定装置	发明	201210163705.6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张林	2012.5.24	申请	二十年
7	富临精工	一种凸轮相位器用复位弹簧固定装置	发明	201210163827.5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刘锐	2012.5.24	申请	二十年
8	富临精工	一种凸轮相位器	发明	201210171339.9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刘锐	2012.5.30	申请	二十年
9	富临精工	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机油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0920081245.6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	2009.5.31	申请	十年
10	富临精工	自动链条张紧器	实用新型	200920081244.1	谭建伟、阳宇、李严帅	2009.5.31	申请	十年
11	富临精工	发动机气门调整挺杆及其调整垫片	实用新型	200920081243.7	谭建伟、阳宇、李严帅	2009.5.31	申请	十年
12	富临精工	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机油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0920081264.9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	2009.5.31	申请	十年
13	富临精工	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机油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020242854.8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张金伟、王军、匡余、邓洪兵、赵成来、张波	2010.6.30	申请	十年
14	富临精工	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性能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1020242876.4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张金伟、王军、赵成来、匡余、张波、邓洪兵	2010.6.30	申请	十年
15	富临精工	一种张紧器圆弧止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45242.1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任彦平	2011.5.10	申请	十年
16	富临精工	一种合金气门挺杆	实用新型	201120109489.8	谭建伟、阳宇、李严帅、廖建洪、王军、赵美先	2011.4.14	申请	十年
17	富临精工	相位器直销锁止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09511.9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邓洪斌、刘锐	2011.4.14	申请	十年
18	富临精工	一种相位器弹簧前端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09499.1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邓洪斌、刘锐	2011.4.14	申请	十年
19	富临精工	汽车变速器用电磁阀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120141354.X	赵成来、向明朗、张金伟、陈兵、张林	2011.5.6	申请	十年
20	富临精工	一种带有单向阀的机油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120431560.4	谭建伟、阳宇、张金伟、向明朗、陈兵	2011.11.4	申请	十年
21	富临精工	一种低摩擦高寿命挺柱	实用新型	201220012714.0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廖建洪	2012.1.12	申请	十年
22	富临精工	一种橡胶油囊的寿命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1220151937.5	谭建伟、向明朗、任彦平、赵成来、王军	2012.4.12	申请	十年
23	富临精工	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电磁阀综合性能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1220151932.2	谭建伟、赵成来、向明朗、张金伟	2012.4.12	申请	十年
24	富临精工	发动机机油控制阀止回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51931.8	谭建伟、任彦平、刘辽	2012.4.12	申请	十年

25	富临精工	发动机油管模具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51911.0	谭建伟、阳宇、王进宇	2012.4.12	申请	十年
26	富临精工	一种钢片式滤网	实用新型	201220151912.5	谭建伟、阳宇、陈兵	2012.4.12	申请	十年
27	富临精工	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220154626.4	谭建伟、向明朗、张金伟	2012.4.13	申请	十年
28	富临精工	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220164243.5	谭建伟、陈兵、张金伟、向明朗	2012.4.18	申请	十年
29	富临精工	一种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电磁阀用集成单向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36488.4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张金伟	2012.5.24	申请	十年
30	富临精工	一种勾槽式滤网	实用新型	201320222294.3	陈兵、向明朗、张金伟、张林、王伟	2013.4.27	申请	十年
31	富临精工	一种 VVT 高速锁销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47139.4	谭建伟、向明朗	2013.6.18	申请	十年
32	富临精工	一种发动机正时系统相位器锁销间隙检测台	实用新型	201320454770.4	谭建伟、向明朗、尹茂田	2013.7.29	申请	十年
33	富临精工	一种直径及倒角可调式套刀头	实用新型	201320454731.4	谭建伟、向海波、王忠名	2013.7.29	申请	十年
34	富临精工	一种内燃机液压张紧器机油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58401.2	谭建伟、任彦平、陈洋、李智	2013.7.30	申请	十年
35	富临精工	一种内燃机液压张紧器弹出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1320465179.9	谭建伟、任彦平、何兴洋、吴丘君	2013.8.1	申请	十年
36	富临精工	一种活塞冷却喷嘴	实用新型	201320458399.9	谭建伟、蒋东、李严帅、潘柳、宋绍福	2013.7.30	申请	十年
37	富临精工	一种内燃机液压张紧器防弹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14708.X	谭建伟、任彦平、何兴洋	2013.8.22	申请	十年
38	富临精工	一种中置式 VVT 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598850.7	谭建伟、向明朗、刘锐、陈兵、王川、徐智勇	2013.9.27	申请	十年
39	富临精工	一种中置式 VVT 的电磁阀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598934.0	谭建伟、向明朗、刘锐、陈兵、王川、徐智勇	2013.9.27	申请	十年
40	富临精工	一种中置式 VVT 中央阀体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599059.8	谭建伟、向明朗、刘锐、陈兵、王川、徐智勇	2013.9.27	申请	十年
41	富临精工	一种中置式 VVT 机油分离套	实用新型	201320599290.7	谭建伟、向明朗、刘锐、陈兵、王川、徐智勇	2013.9.27	申请	十年
42	富临精工	一种调相器锁销间隙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54821.3	谭建伟、向明朗、尹茂田、刘辽	2013.7.29.	申请	十年
43	富临精工	一种凸轮轴疲劳耐久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1320832659.4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张金伟、胡胜龙、贺伟、赵敬刚、胡丹、刘浪、赵祯龙	2013.12.17.	申请	十年
44	富临精工	一种变速箱高压保护阀	实用新型	201320831521.2	谭建伟、宋绍福、陈元敏、任彦平	2013.12.17.	申请	十年
45	富临精工	一种发动机缸盖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1320833354.5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张金伟、杜鹏、易林、胡胜龙	2013.12.17.	申请	十年
46	富临精工	一种电控液压自动转向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824741.2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张金伟、赵敬刚	2013.12.17.	申请	十年
47	富临精工	一种发动机可变升程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825437.X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张金伟、杜鹏、易林	2013.12.9.	申请	十年
48	富临精工	一种汽车电控系统用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320799186.2	谭建伟、张金伟、赵敬刚	2013.12.9.	申请	十年
49	富临精工	一种发动机燃油油泵滚轮挺柱	实用新型	201320799422.0	谭建伟、廖建洪	2013.12.9.	申请	十年
50	富临精工	一种两级可变升程气门用摇臂	实用新型	201320799185.8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张金伟、杜鹏	2013.12.9.	申请	十年

51	富临精工	一种内燃机液压张紧器静态承载阻力测试及弹簧力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1320878009.3	谭建伟、任彦平、何兴洋、陈洋、吴丘君	2013.12.30.	申请	十年
52	富临精工	一种两级可变挺柱	实用新型	201320878694.X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张金伟、杜鹏、易林	2013.12.30.	申请	十年
53	富临精工	一种双锁销中置式中央锁止相位器	实用新型	201320879275.8	谭建伟、向明朗、张金伟、王川、徐智勇	2013.12.30.	申请	十年
54	富临精工	一种发动机气门摇臂	实用新型	201320879408.1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张金伟、杜鹏、易林	2013.12.30.	申请	十年
55	富临精工	一种发动机气门双升程摇臂	实用新型	201320879392.4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张金伟、杜鹏、易林、胡胜龙	2013.12.30.	申请	十年
56	富临精工	一种用于机油控制阀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1320831577.8	谭建伟、向明朗、陈兵、张林、周强	2013.12.17	申请	十年
57	富临精工	一种活塞冷却喷嘴	实用新型	201320831863.4	谭建伟、宋绍福、陈元敏、潘柳、罗丽丝	2013.12.17	申请	十年
58	富临精工	一种带有新型复位扭簧的VVT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47288.5	谭建伟、向明朗、王川、刘锐	2014.6.27	申请	十年
59	富临精工	一种新型油道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1420347289.X	谭建伟、宋绍福、陈元敏、何兴洋	2014.6.27	申请	十年
60	富临精工	一种带油囊膜片的正时皮带张紧器	实用新型	201420347475.3	谭建伟、任彦平、李严帅、路亮	2014.6.27	申请	十年
61	富临精工	一种加压柱塞式正时皮带张紧器	实用新型	201420347796.3	谭建伟、任彦平、李智、陈洋	2014.6.27	申请	十年
62	富临精工	一种气门摇臂卡扣	实用新型	201420347915.5	谭建伟、阳宇、熊爱军	2014.6.27	申请	十年
63	富临精工	一种内燃机用卡圈止回链条张紧器	实用新型	201420347962.X	谭建伟、任彦平、吴丘君、罗宇	2014.6.27	申请	十年
64	富临精工	一种发动机气门升程两级可变调节压杆总成	实用新型	201420354723.7	谭建伟、张金伟、杜鹏、易林	2014.6.30	申请	十年
65	富临精工	一种用于活塞的冷却喷嘴	实用新型	201420347264.X	谭建伟、宋绍福、陈元敏、何兴洋	2014.6.27	申请	十年
66	富临精工	一种加工气门摇臂销孔的复合模	实用新型	201420347263.5	谭建伟、阳宇、熊爱军、夏勇、阳林、杨洋	2014.6.27	申请	十年
67	富临精工	一种发动机附件皮带液压张紧器	实用新型	201420521718.0	谭建伟、任彦平、李严帅、吴丘君、罗宇	2014.9.11	申请	十年
68	富临精工	一种可变气门压杆	实用新型	201420520104.0	谭建伟、阳宇、张金伟、杜鹏、易林、罗丽丝	2014.9.11	申请	十年
69	富临精工	一种气门升程控制压杆	实用新型	201420521611.6	谭建伟、阳宇、张金伟、杜鹏、易林、吴欢	2014.9.11	申请	十年
70	富临精工	带轮(一体化-VVT可变气门装置)	外观设计	200830195789.6	包敢锋	2008.7.10	受让	十年
71	富临精工	调节器(皮带式进气凸轮相位)	外观设计	201230650000.8	谭建伟、阳宇、刘锐、向明朗、张金伟、邓洪兵、匡余、尹茂田	2012.12.24	申请	十年
72	富临精工	调节器(链条式进气凸轮相位1)	外观设计	201230649581.3	谭建伟、阳宇、刘锐、向明朗、张金伟、邓洪兵、匡余、徐智勇	2012.12.24	申请	十年
73	富临精工	筒型滚轮气门液压挺柱	外观设计	201230649804.6	谭建伟、阳宇、廖建洪、谢万婷、李严帅、赵美先、加雷	2012.12.24	申请	十年
74	富临精工	筒型气门液压挺柱(1)	外观设计	201230649900.0	谭建伟、阳宇、廖建洪、谢万婷、李严帅、赵美先、加雷	2012.12.24	申请	十年
75	富临精工	筒型气门液压挺柱(2)	外观设计	201230649740.X	谭建伟、阳宇、廖建洪、谢万婷、李严帅、赵美先、	2012.12.24	申请	十年

					加雷			
76	富临精工	筒型滚轮气门挺柱（1）	外观设计	201230649681.6	谭建伟、阳宇、廖建洪、谢万婷、李严帅、赵美先、加雷	2012.12.24	申请	十年
77	富临精工	冲压折弯摇臂	外观设计	201230649501.4	谭建伟、阳宇、熊爱军、高武、向明朗、杨洋	2012.12.24	申请	十年
78	富临精工	冲压挤筋摇臂	外观设计	201230649899.1	谭建伟、阳宇、熊爱军、高武、向明朗、夏勇	2012.12.24	申请	十年
79	富临精工	活塞冷却喷嘴（1）	外观设计	201230652938.3	谭建伟、阳宇、宋绍福、李严帅、王进宇	2012.12.26	申请	十年
80	富临精工	活塞冷却喷嘴（2）	外观设计	201230653018.3	谭建伟、阳宇、宋绍福、李严帅、罗胜强	2012.12.26	申请	十年
81	富临精工	活塞冷却喷嘴（3）	外观设计	201230653007.5	谭建伟、阳宇、宋绍福、李严帅、樊宁	2012.12.26	申请	十年
82	富临精工	卸压阀	外观设计	201230652943.4	谭建伟、阳宇、宋绍福、李严帅、潘柳	2012.12.26	申请	十年
83	富临精工	机油控制阀（1）	外观设计	201230652949.1	谭建伟、阳宇、陈兵、向明朗、张金伟、王伟	2012.12.26	申请	十年
84	富临精工	机油控制阀（2）	外观设计	201230652991.3	谭建伟、阳宇、陈兵、向明朗、张金伟、王伟	2012.12.26	申请	十年
85	富临精工	机油控制阀（3）	外观设计	201230652932.6	谭建伟、阳宇、陈兵、向明朗、张金伟、王伟	2012.12.26	申请	十年
86	富临精工	指状液压挺柱	外观设计	201230652940.0	谭建伟、阳宇、张金伟、杜鹏、廖建洪	2012.12.26	申请	十年
87	富临精工	油囊式正时皮带张紧器	外观设计	201230652995.1	谭建伟、阳宇、仁彦平、何兴洋、向明朗、陈毅敏、李严帅	2012.12.26	申请	十年
88	富临精工	皮带张紧器（发动机辅件）	外观设计	201230653023.4	谭建伟、阳宇、仁彦平、何兴洋、向明朗、蒋东、樊宁	2012.12.26	申请	十年
89	富临精工	正时皮带张紧器	外观设计	201230653066.2	谭建伟、阳宇、仁彦平、何兴洋、向明朗、李德斌、陈洋	2012.12.26	申请	十年
90	富临精工	锻造摇臂	外观设计	201230652981.X	谭建伟、阳宇、熊爱军、高武、向明朗、王进宇	2012.12.26	申请	十年
91	富临精工	两级可变摇臂（1）	外观设计	201230652996.6	谭建伟、阳宇、张金伟、杜鹏、熊爱军、高武	2012.12.26	申请	十年
92	富临精工	两级可变摇臂（2）	外观设计	201230652924.1	谭建伟、阳宇、张金伟、杜鹏、熊爱军、高武	2012.12.26	申请	十年
93	富临精工	电磁阀	外观设计	201230652982.4	谭建伟、阳宇、张金伟、杜鹏	2012.12.26	申请	十年
94	富临精工	铸造摇臂	外观设计	201230649493.3	谭建伟、阳宇、熊爱军、高武、向明朗、王进宇	2012.12.24	申请	十年
95	富临精工	螺旋式正时链条张紧器	外观设计	201230653029.1	谭建伟、阳宇、任彦平、何兴洋、向明朗、李智、吴丘君	2012.12.26	申请	十年
96	富临精工	筒型滚轮气门挺柱（2）	外观设计	201230649739.7	谭建伟、阳宇、廖建洪、谢万婷、李严帅、赵美先	2012.12.24	申请	十年
97	富临精工	先导式电磁阀	外观设计	201230653142.X	谭建伟、阳宇、张金伟、杜鹏、陈兵	2012.12.26	申请	十年
98	富临精工	机油控制阀（4）	外观设计	201230652939.8	谭建伟、阳宇、陈兵、向明朗、张金伟、王伟	2012.12.26	申请	十年
99	富临精工	调节器（链条式进气凸轮相位3）	外观设计	201230653058.8	谭建伟、阳宇、刘锐、向明朗、张金伟、邓洪兵、匡余、谭德军	2012.12.26	申请	十年
100	万瑞	一种相位器弹簧后端固定	实用	201120109480.7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	2011.4.14	申请	十年

	尔	装置	新型		邓洪斌、刘锐			
101	万瑞尔	可变气门升程用机油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120431552.X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张金伟	2011.11.4	申请	十年
102	万瑞尔	可变气门升程用机油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220740588.0	谭建伟、阳宇、张金伟、杜鹏	2012.12.30	申请	十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公司另有 23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

公司上述自主申请专利发明人涉及谭建伟、阳宇、向明朗、王军、张金伟、赵成来、匡余、张波、向海波、李严帅、任彦平等 57 人申请时均为公司员工，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邓洪兵与邓洪斌为同一人，系由专利申报期间经办人失误造成。邓洪兵本人已对该问题出具说明，并取得了证明人的确认签字，发行人也对该事项予以了确认。

经了解，旨在认同专利发明人的劳动成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自主申请专利发明人是以参与项目的研发人员为范围标准确定。公司自主申请专利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公司任职期间	目前任职情况	关联企业兼职情况
1	谭建伟	2004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	阳宇	1998 年 8 月至今	副总经理	无
3	王军	1997 年 8 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4	向明朗	2003 年 2 月至今	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总监兼全新项目产品经理	无
5	李严帅	1997 年 10 月至今	技术中心挺柱、喷嘴产品经理	无
6	张金伟	2001 年 2 月至今	品管部 VCP/OCV 质量主管、副主任工程师	无
7	廖建洪	1997 年 10 月至今	技术中心挺柱设计工程师	无
8	任彦平	2004 年 3 月至今	技术中心张紧器产品经理	无
9	赵成来	199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	离职	无
10	匡余	2007 年 7 月至今	技术中心 VVT 工艺高级工程师	无
11	张波	2006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离职	无
12	向海波	2001 年 1 月至今	技术中心精密零部件工艺高级工程师	无
13	赵美先	2004 年 2 月至今	技术中心挺柱工艺工程师	无
14	邓洪兵	2009 年 4 月至今	技术中心 VVT 产品 VCP 机加工工艺助理工程师	无
15	刘锐	2010 年 8 月至今	技术中心 VVT 产品皮带式 VCP 设计高级工程师	无
16	陈兵	2009 年 12 月至今	技术中心 VVT 产品 OCV 设计高级工程师	无
17	张林	2010 年 12 月至今	技术中心 VVT 产品 OCV 设计工程师	无
18	王进宇	2003 年 2 月至今	技术中心喷嘴装配工艺助理工程师	无
19	刘辽	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	离职	无
20	杜鹏	2011 年 7 月至今	技术中心 VVT 产品 OCV 装配工艺技术员	无

21	熊爱军	2009 年 12 月至今	技术中心摇臂项目助理工程师	无
22	高武	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	离职	无
23	李德斌	2000 年 6 月至今	技术中心 VVT 产品 VCP 机加工工艺助理工程师	无
24	陈洋	2012 年 7 月至今	技术中心张紧器机加工工艺技术员	无
25	蒋东	2002 年 8 月至今	生产部总监	无
26	樊宁	2005 年 3 月至今	技术中心精密零部件机加工工艺助理工程师	无
27	陈毅敏	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	离职	无
28	何兴洋	1999 年 10 月至今	技术中心张紧器装配工艺工程师	无
29	宋绍福	2011 年 4 月至今	技术中心喷嘴设计助理工程师	无
30	潘柳	2009 年 3 月至今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无
31	罗胜强	2009 年 6 月至今	技术中心喷嘴性能测试工艺助理工程师	无
32	夏勇	2011 年 9 月至今	技术中心摇臂冲压工艺工程师	无
33	杨洋	2012 年 4 月至今	技术中心摇臂项目助理工程师	无
34	加雷	2009 年 7 月至今	技术中心挺柱装配工艺助理工程师	无
35	谢万婷	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	离职	无
36	尹茂田	2010 年 2 月至今	技术中心 VVT 产品 VCP 装配工艺工程师	无
37	徐智勇	2010 年 7 月至今	离职	无
38	李智	2007 年 4 月至今	技术中心张紧器装配工艺技术员	无
39	吴丘君	2012 年 6 月至今	技术中心张紧器机加工工艺助理工程师	无
40	王伟	2012 年 1 月至今	技术中心 VVT 产品 VCP 装配工艺技术员	无
41	王忠名	2004 年 5 月至今	技术中心 VVT 产品 OCV 机加工工艺工程师	无
42	谭德军	2000 年 11 月至今	技术中心 VVT 产品清洗及清洁度工艺工程师	无
43	王川	2012 年 10 月至今	技术中心 VVT 产品皮带式 VCP 设计工程师	无
44	胡胜龙	2012 年 7 月至今	技术中心新品开发产品经理	无
45	贺伟	2012 年 5 月至今	技术中心 VVT 产品 VCP 机加工工艺助理工程师	无
46	赵敬刚	2009 年 4 月至今	技术中心中置式 VVT- OCV 研发设计工程师	无
47	胡丹	2009 年 3 月至今	技术中心实验室主管	无
48	刘浪	2013 年 4 月至今	技术中心新品开发电气试验助理工程师	无
49	赵祯龙	2009 年 4 月至今	技术中心实验室试验助理工程师	无
50	陈元敏	2012 年 9 月至今	技术中心喷嘴装配工艺助理工程师	无
51	易林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	离职	无
52	周强	2013 年 7 月至今	技术中心 VVT 产品 OCV 设计助理工程师	无
53	罗丽丝	2010 年 3 月至今	技术中心职员	无
54	罗宇	2012 年 8 月至今	张紧器质量员	无
55	路亮	2013 年 10 月至今	张紧器技术员	无
56	阳林	2012 年 12 月至今	摇臂冲压工艺助理工程师	无
57	吴欢	2012 年 7 月至今	OCV 项目经理	无

经核查，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自主申请的各项专利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各专利申请时发明人的任职情况与目前任职情况绝对多数保持稳定，也不存在上述发明人在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形。

4.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期限	租金	相关房屋产权
万瑞尔	绵阳三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绵阳经开区板桥街68号	2,268 平方米	2014.12.17-2015.12.16	每年 29.93 万元	未办理

该厂房租赁主要系由于公司目前厂房面积有限，不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现为公司精密零部件车间厂房。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新建厂房修建好后，将整体搬迁至新厂房，停止对该厂房的租赁。

经保荐结构核查，万瑞尔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证，租赁合同存在被确认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保荐机构认为：（1）万瑞尔向三江开发公司租赁的 8 号厂房虽未取得房所有权证且出租方亦未能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为避免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万瑞尔已取得三江开发公司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与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相关事宜的说明》，三江开发公司承诺如因其未取得 8 号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权属方面存在争议、纠纷或受限制等情形致使万瑞尔在租赁期内无法承租或使用 8 号厂房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并因此给万瑞尔造成经营损失的，三江开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2）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已作出承诺：“若因富临精工或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权属存在瑕疵，或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富临精工及其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公司将对富临精工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万瑞尔上述房屋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进出口经营权情况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992155（因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2014 年 5 月 28 日，备案登记表编号变更为 0206454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5100708956104。

六、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导产品为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产品开发、设计、制造涉及流体

力学、电磁学、发动机理论、金属材料学、高分子材料学、橡塑材料学、精密机械加工、精密运动件摩擦耦合动力学等相关交叉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其中产品设计开发需要大量的开发经验积累、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实验验证能力；产品制造及检测上主要涉及微米级（ μ 级）液压偶件副的精密加工、精密检量、精密装配和综合检测技术。

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核心技术可分为三大类，即产品开发及实验验证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检测及质量控制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开发及实验验证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程度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①超低摩擦、超高耐磨挺柱技术	联合研制	该项技术通过离子物理气象沉积和加强化学气象沉积技术，在挺柱工作面上增加超薄（厚度小于 5 微米）、超硬（硬度大于 2000HV）、超低摩擦系数的复合涂层，可降低配气机构的摩擦功损耗 25-45%，挺柱使用寿命提高约 10 倍，有效降低了发动机的燃油消耗，减少了排放。	国际先进	液压挺柱、机械挺柱
②液压挺柱结构优化设计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对传统液压挺柱的结构进行优化设计，改善了产品内部液压油的循环路线，使产品在冷启动性能、耐无供油性能、耐空气性能方面远优于传统产品，降低了发动机低速时噪音，保证了发动机的性能。	国内领先	液压挺柱
③机械挺柱结构优化设计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在挺柱体及垫片上开设油孔改善了挺柱的润滑条件，在挺柱体上设置特殊结构的合金片延长了挺柱的使用寿命，使用新材料制作挺柱体降低了挺柱的重量，使产品技术领先同类产品。	国内领先	机械挺柱
④挺柱设计开发实验验证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对多年技术经验的总结，建立了对挺柱设计开发系统的实验验证的企业标准，并研制了多种专业实验台，开发了多种测控软件，能对新开发挺柱进行系统的、完整的实验验证，包括各项性能测试和可靠性实验，有效保证了挺柱新产品开发的质量和进度。	国内领先	液压挺柱、机械挺柱
⑤张紧器高可靠性结构设计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单向自锁螺旋式柱塞结构设计，使发动机在冷启动和低油压工况下，链条能可靠张紧，使正时传动精准，保证了发动机的性能稳定，并降低了发动机噪音。	国内领先	链条液压张紧器
⑥张紧器高寿命、高弹性储油囊结构设计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特殊的结构设计，优化了储油囊的强度和弹性，其可靠性冲击试验寿命远超过技术标准要求的 30 万循环，达到 60 万循环以上，有效保证了张紧器总成的可靠性。	国内领先	皮带式液压张紧器
⑦大温差条件下沉降稳定性设计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利用不同线膨胀系数的材料，调整不同温度条件下张紧器柱塞与壳体的配合间隙，自动补偿液压油粘度随温度变化时导致的沉降特性变化，并结合实践经验，选定常温下配合控制间隙范围，使张紧器在不同温度下沉降性能稳定，保证了发动机性能，减小了震动和噪音。	国内领先	皮带式液压张紧器
⑧VVT 相位器结构优化设计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整体式带轮、特殊结构的弹簧及固定方式、特殊结构形式的油道、特殊的相位器连接方式等多项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对产品结构优化设计，达到结构简单、空间尺寸紧凑、可靠性高、成本低的目的，使产品技术水平保持同行领先。	国内领先	VVT 相位器
⑨低摩擦 VVT 相位器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采用高耐磨，低摩擦系数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制作动密封条，采用高弹性材料的特殊结构设计的簧片对密封条进行弹性加压，并对簧片的弹性进行匹配设计，使相位器内部摩擦阻力矩小于 0.6 牛米，提高了产品的输出扭矩和响应速度。	国内领先	主流 VVT 相位器

⑩低泄漏 VVT 相位器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相位器转子及壳体的运动密封部位直接精密配合, 通过控制精密配合间隙来控制泄漏量, 可达到 300ml/min 以内, 提高了产品的输出扭矩和响应速度, 并保证了发动机主油道压力的稳定, 产品零件数量大幅减少, 结构更简单, 可靠性更高并。	国际先进	新一代 VVT 相位器
⑪相位器防碰撞设计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在相位器转子和壳体上的特殊结构设计, 使转子在靠近壳体瞬间, 在转子与壳体间形成液压缓冲区, 减缓转子接近壳体的速度, 防止转子与壳体产生碰撞磨损失效并消除了该工况下的相位器噪音, 使相位的可靠性更高。	国际先进	新一代 VVT 相位器
⑫相位器离心快速解锁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特殊结构设计的锁销机构及解锁油路, 利用相位器旋转时内部储油的离心力辅助解锁, 使相位器从锁止位置启动时, 能快速解锁, 有效保证了相位器启动响应速度, 可达到 CA200° /s 以上。	国内先进	VVT 相位器
⑬VVT 设计验证实验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对国外相关产品多个标准的分析、消化, 并结合公司开发实践经验, 建立了对 VVT 设计开发系统的实验验证的企业技术标准, 并研制了多种专业实验台, 开发了多种测控软件, 能对新开发的 VVT 产品进行系统的、完整的实验验证, 包括各项性能测试和可靠性实验, 实验项次超过 45 项, 有效保证了 VVT 新产品开发的质量和进度。	国内领先	VVT 相位器、VVT 电磁阀
⑭电磁阀结构优化设计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特殊结构的阀芯设计、低摩擦磁芯支承设计、特殊结构滤网设计等多项结构优化设计技术, 使电磁阀在响应速度、比例特性、滞环特性、抗杂质能力、控制稳定性等方面技术领先, 使用该技术的 VVT 电磁阀对 VVT 系统控制精度可达到 CA±0.5° 以内, 自动变速器电磁阀响应速度可达到 5ms 以内。	国内领先	VVT 电磁阀、VVL 电磁阀、自动变速器电磁阀
⑮电磁阀比例特性匹配标定技术	自有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电磁阀“电流-气隙-力”、“磁滞滞环”、“摩擦滞环”等多项特性曲线的精密测试和分析, 对电磁铁结构、材料、滑阀结构及精度、弹簧等机构进行匹配标定, 使电磁阀具有良好的比例特性, 保证了产品的性能稳定。	国内领先	VVT 电磁阀、VVL 电磁阀、自动变速器电磁阀
⑯高性能 VVT 电磁阀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在 VVT 电磁阀内部进出油口设置特殊结构设计的单向阀机构, 使 VVT 系统在高油温、低转速、低油压恶劣工作条件下, 能高响应速度和高的控制精度, 从而保证发动机功率、扭矩关键指标稳定。	国际先进	新一代 VVT 电磁阀
⑰配气机构动力学实验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研制专用实验台, 开发专用测试软件, 实现各种转速条件下凸轮驱动转矩、摩擦转矩、气门升程、气门加速度、液压挺杆动态动作等项目的高精度测试。	国内领先	挺柱、VVT、VVL
⑱产品数字化设计及评估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国际领先的西门子 UG-NX 三维设计、仿真软件平台, Teamcenter 产品数据管理平台, 实现对产品进行快速设计和优化, 产品数据管理, 并结合公司多年开发经验, 自主开发多款产品设计计算专用软件程序, 可快速对设计进行设计、验算、分析评估, 有效提升了新产品设计效率, 缩短了新产品开发周期, 并保证了设计的高质量。	国际先进	公司各类产品
⑲可变气门升程 VVL 产品结构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将气门摇臂设计成分体组合式、气门挺柱设计成双层油路等结构设计, 实现气门升程的可变, 能更好地优化发动机燃烧, 提升发动机功率扭矩, 降低燃油消耗。	国内领先	VVL

上述产品开发及实验验证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开发的前期, 是公司产品研发设计的基础技术。

2. 生产工艺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程度	采用该技术的 产品
①深长盲孔精密磨削加工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研制专用有尺寸主动测量、闭环控制的高精度数控磨床, 采用液压薄膜夹具技术、自定心高耐磨	国内领先	液压气门挺柱

工技术		胎具技术，实现了液压挺柱柱体深长盲孔的大批量、高效率、低成本的精密磨削加工，精度可达到：圆柱度小于 0.002mm，圆度小于 0.001mm，粗糙度 Ra 小于 0.2。		
② 液压挺柱装配自动精密分组配对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研制专用高精度自动分组配对设备，实现了对液压挺柱柱塞与柱体偶件的自动检测、分组及配对装配，保证了产品的质量，提高了生产效率。	国内领先	液压气门挺柱
③ 机械挺柱自动精密检测、精密分组、标刻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研制全自动专用装配线，实现了杯型机械挺柱在线自动无损探伤、自动无损硬度检测、自动外径精密检测、自动厚度分组、自动激光打标、自动防锈处理、自动剔除不合格品，有效保证了批量生产产品的质量，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	国内领先	杯型机械挺柱
④ 机械挺柱球端面、内孔凸台端面精密磨削自动连线技术	自有技术	通过自动化控制技术，将球端面磨削设备和内孔凸台端面磨削设备连线，实现了大批量的自动化磨削生产，降低了人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批量产品的质量稳定。	国内领先	杯型机械挺柱
⑤ 单向阀精密加工及性能检测技术	自有技术	自主研发精密冲压、精密车削工艺，专用模具和专用设备，实现了精密单向阀阀座的高精度、大批量、高效率、低成本加工，其精度可达到圆度小于 0.001mm，并研制了单向阀密封性快速、自动检测设备，对单向阀进行 100%检测，有效保证了总成件的关键性能指标，提升了产品的技术质量水平。	国内领先	液压气门挺柱单向阀机构、液压张紧器单向阀机构
⑥ 张紧器真空注油装配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微小间隙真空吸油结合压力加注技术，自主研发了用于张紧器装配关键工序的专用设备—自动真空注油机，实现了通过微小间隙向张紧器内部快速、定量注入高粘度液压油，并通过自动化控制技术，实现了多件产品同时注油，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提高了生产效率。	国内领先	皮带式液压张紧器
⑦ 相位器集中加工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是通过设计开发专用夹具、专用刀具，实现对相位器壳体、转子、链轮等复杂结构零件的集中加工，在一台设备上一次装夹，完成多工步加工，有效保证了位置尺寸的精度，节省了多次装夹的时间，减少了操作人员，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	国内先进	VVT 相位器壳体、转子、链轮等异型精密零件
⑧ 高速连续精密冲压成型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对气门摇臂体的特殊结构设计，并研发专用连续模具，实现气门摇臂体高速、连续、全自动精密冲压成型，生产节拍小于 3s/件，成本低、质量可靠。	国内先进	气门摇臂
⑨ VVT 相位器全自动装配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解决转子壳体精密装配、锁销间隙自动调节、性能全自动气检测等多项关键工艺技术难题，订制专用设备，实现 VVT 相位器全自动装配、全自动检测、在线自动防错，在高效率、大批量生产的同时，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国际先进	VVT 相位器
⑩ VVT 电磁阀全自动装配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解决滤网自动成型焊接、阀芯精密装配、中心点电流自动标定匹配、性能全自动空气检测等多项关键工艺技术难题，订制专用设备，实现电磁阀的全自动装配、全自动检测、在线自动防错，在高效率、大批量生产的同时，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国际先进	VVT 电磁阀

上述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制造阶段，是公司生产制造中的核心工艺技术，是确保产品加工制造精度的重要保障。

3. 检测及质量控制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程度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① 液压挺柱动态性能测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研发专用发动机模拟实验台、专用测控软件，实现了对液压挺柱在发动机上工作的实际工况的动	国内领先	液压气门挺柱

控实验技术		态模拟,对工作过程中的关键技术指标进行测试、分析,能快速、准确、专业地评估产品的动态性能和质量水平。		
② 液压挺柱在线综合性能自动检测技术	自有技术	自主开发了液压挺柱专用自动检测线,通过自动化控制技术和精密检测技术,实现了液压挺柱在线自动注油、沉降特性自动测试、柱体连接强度自动检测、挺柱重量自动检测、不合格件自动剔除功能,生产效率高、成本低,并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国内领先	液压气门挺柱
③ 液压挺柱沉降特性快速自动测试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总结公司多年对液压挺柱沉降特性测试实践和测试装置的设计经验,研制了有多通道、自动上下料、快速测试、自动剔除不合格件功能的全自动沉降特性测试台,单件测试时间小于5秒,提高了产品在线检测的效率,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国内领先	液压气门挺柱
④ 张紧器储油囊可靠性快速实验验证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研制储油囊可靠性试验的专用实验设备,利用可控高温气体快速正反向冲击储油囊,可对储油囊耐老化、弹性、寿命进行快速实验验证,并能自动判定储油囊失效时的实验循环次数,有效保证了张紧器总成的质量。	国内领先	皮带式液压张紧器
⑤ 张紧器动态承载特性测试评估技术	自有技术	动态承载特性是对张紧器性能的综合评价指标,该项技术通过研制专用测试台和开发专用测控软件,实现对张紧器在不同频率、不同震幅下的动态承载特性的精确测试和评估,有效保证了张紧器的质量。	国内领先	各型自动张紧器
⑥ VVT 动态性能测评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研制了 VVT 系统测试实验台,模拟 VVT 在发动机上工作的实际工况,开发专用测控软件、专用评估分析软件,测评 VVT 系统动态工作时的各项性能指标,可编制程序控制 VVT 进行各项可靠性实验,测控系统还可方便连接在汽车上,对 VVT 系统工作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该项技术的应用,保证了产品设计开发的高质量和高效率。	国内领先	VVT 相位器、VVT 电磁阀
⑦ 相位器密封机构装配防错技术	自有技术	通过自动化测控技术,在线对相位器多个密封机构装配时漏装、错装进行自动检测和判定,并自动剔除不合格件,防止漏装和错装,有效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	国内领先	VVT 相位器
⑧ 相位器综合性能自动测试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是通过研发专用测试设备,在线对相位器密封性、锁销解锁、摩擦力矩、输出扭矩、工作角度等多项性能在线进行快速、精确测试,自动判断是否合格,有效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	国内领先	VVT 相位器
⑨ 电磁阀综合性能自动快速测试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是通过联合研发专用测试设备,在线对电磁阀流量特性、压力特性、滞环特性、响应速度等多项性能指标在线进行快速、精确测试,自动判断是否合格,有效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	国内领先	VVT 电磁阀、VVL 电磁阀、自动变速器电磁阀
⑩ 机油喷嘴综合性能自动检测技术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研制了活塞冷却机油喷嘴在线专用性能测试台,开发了专用测控软件,实现了在线对喷嘴开启压力、流量、喷射位置等性能指标的快速、精确测试,并自动剔除不合格件,有效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国内先进	机油喷嘴

上述检测及质量控制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检测阶段,是公司产品性能检测中的核心工艺技术,对确保产品质量和精度具有重要作用。

(二) 公司起草的行业标准情况

公司在汽车精密零部件行业具备突出的科研能力,研究人员在以机电液核心技术为基础的精密零部件产品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能组织解决各项技术标准编制工作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公司共同参与起草了两项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级别	工作性质
《内燃机气门挺柱技术标准第1部分：机械式挺柱》	JB/T 9741.1-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第二起草单位
《内燃机气门摇臂和摇臂轴技术条件第1部分：气门摇臂》	JB/T 9750.1-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第二起草单位

除上述已制定的标准外，公司还是目前正在制订的《内燃机气门挺柱技术标准第2部分：液压式挺柱》的主要起草单位。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69,082.43	53,001.43	36,136.86
营业收入	69,957.16	53,605.75	36,832.40
占比	98.75%	98.87%	98.11%

公司应用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所取得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别为 98.11%、98.87%及 98.75%。未来，公司拟将继续发挥技术创新优势，不断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以扩大市场份额并巩固在行业中的创新优势。

（四）公司产品技术所获奖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技术所获主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得项目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1	国家重点新产品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 年
2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	2008 年
3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1 年
4	四川省科学技术成果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5	四川省科学技术成果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6	绵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7	绵阳市优秀专利二等奖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8	科技型中小企业	绵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3 年
9	绵阳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四川省专利三等奖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七、技术储备情况

（一）公司技术中心情况

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公司技术中心现已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队伍，近年来完成各项科技研发项目 100 余个，其中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支持的项目 1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2 项，拥有国家专利 1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0 项），参与了 2 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2004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2011 年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中心下设有专家委员会、技术研发科、产品开发科、产品实验科、项目管理科、自动化科等科室。专家委员会参与技术中心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方向和选型的确定、重大技术难题攻关等。技术研发科负责前沿技术调研、新技术研发、新标准制定、研发成果申报、知识产权申报等全新的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的搭建工作，为公司 3-5 年后储备新技术和新产品。产品开发科下设有气门挺柱、VVT、自动张紧器、摇臂、喷嘴、精密零部件等产品开发组，负责在现有成熟技术和产品平台上，开发满足不同客户、不同需求的新型号产品，包括产品设计、过程开发等，目的是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做大现有技术和产品平台，实现价值最大化。产品实验科负责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项目的实验验证，下设有发动机整机实验室、配气机构动力学实验室、极限环境实验室、可靠性试验室、电子电磁实验室、产品性能实验室等 6 个专业的实验室，并配置有自主和联合开发的专用实验设施，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细分技术领域内领先。项目管理科负责产品开发的项目管理，制订项目计划并跟踪落实，跨部门协调安排项目工作，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传达信息，以“客户满意”为宗旨，达成项目目标。自动化科负责公司现有工艺技术的自动化改造，以提高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操作、降低制造成本为指导思想，推进公司制造过程自动化技术的全面应用和升级。

（二）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在现有技术积累及未来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确定以下研发重点：

序号	在研发项目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技术来源
1	低摩擦高耐磨气门挺柱项目	替代进口，为主机配套	批量生产阶段	引进消化再创新
2	可变气门升程（VVL）项目	与国内主机联合研发，实现批量配套	小批量试产阶段	联合研发，自主创新
3	汽油机缸内直喷（GDI）系统零部件项目	国外主机配套	批量生产阶段	与国外研发机构联合研发
4	自动变速器控制系统精密阀芯项目	与国内主机联合研发，实现批量配套	小批量试产阶段	引进消化再创新
5	自动变速器精密轴类件项目	与国内主机联合研发，实现批量配套	小批量试产阶段	引进消化再创新
6	新一代 VVT 升级技术	现有 VVT 系统技术升级，提高综合性能	样件试验阶段	自主创新
7	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项目	替代进口，为主机配套	样件试验阶段	引进消化再创新

上述重点技术项目及市场前景情况如下：

1. 低摩擦高耐磨气门挺柱项目

（1）项目技术

低摩擦气门挺柱是采用先进技术在传统气门挺柱的基础上形成一个低摩擦系数、高硬度、高机械强度、高热导率和高化学稳定性的涂层，以降低气门挺柱在工作运动中的摩擦功损失和提高使用寿命，能有效降低燃油消耗和排放。该项技术属于《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的新技术”之一。目前，国际上只有少数公司掌握该项挺柱生产技术。经公司实验室测试，目前公司已量产低摩擦液压挺柱能降低摩擦功损耗可达 25-45%。

（2）研发方向

低摩擦高耐磨气门挺柱研发方向为：

①通过技术革新、实验，更进一步降低摩擦系数；

②通过工艺的不断完善，不断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并向多种机型推广，实现传统挺柱产品技术的升级换代。

（3）未来市场空间

目前，低摩擦技术挺柱主要应用在杯状气门挺柱上（包括杯状液压挺柱和杯状机械挺柱）。依据《中国汽车发动机及变速器零部件行业调查研究报告》2011年国内乘用车中使用低摩擦技术的挺柱约占 3.5%；预计到 2015 年国内乘用车应用该技术挺柱的发动机可达 20%、超过 400 万台市场需求，按照每台套 160 元计算（每台按 4 缸 16 气门），未来应用该项技术的产品市场空间将突破 6.4 亿元。

（4）当前研发状况

目前，公司为神龙汽车配套的带低摩擦涂层液压挺柱已开始批量生产，涂层机械挺柱已与多家主机厂签订合作开发协议。

2. 可变气门升程（VVL）项目

（1）项目技术

VVL 是新型汽车节能环保技术之一，属于《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的重点发展技术“内燃机可变进气系统技术”产品系列，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项目“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精密电磁阀”系列产品，目前在国内上市车型中仅本田、宝马、比亚迪（F3、L3、G3）等少数公司使用。比亚迪使用 VVL 技术的 F3、L3 和 G3 车型属于 2011 年 10 月公布的“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推广目录（第七批）产品，百公里综合工

况油耗降低为 6.2L，能享受 3,000 元国家节能惠民补贴。

VVL 由控制机构（电磁阀、电机等）和执行机构（可变摇臂、可变挺柱、液压气门等）两大部分部件组成，主要分为固定两级可调式和连续可调式两种，是实现发动机闭缸技术路线之一。两级可调式是采用两组不同升程的凸轮配合组合式摇臂（或挺柱），并用电磁阀控制组合摇臂（或挺柱）中锁销的动作，来切换到不同的凸轮上驱动摇臂（或挺柱），实现升程两级可调；连续可调式是采用电机驱动偏心轴来改变传动摆臂的支点位置，或者采用电磁阀控制液压气门，实现升程的无极连续可调。

（2）研发方向

当前，公司已掌握 VVL 电磁阀设计生产工艺技术，VVL 项目重点研发方向为：

①对两级可变式 VVL 系统的电磁阀及执行机构（可变摇臂、可变挺柱）进行系统研究，借助公司对摇臂、挺柱的技术基础重点突破可变摇臂和可变挺柱技术及工艺，实现对可变摇臂和可变挺柱的批量生产。

②对连续可变式 VVL 系统进行全套部件预研，为进入后期高端客户机型配套提供技术准备。

（3）未来市场空间

依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汽车发动机及变速器零部件行业调查研究报告》，2011 年国内乘用车中约有 5.50% 的车型使用了 VVL 系统，其中自主品牌车使用比例不到 1%。

预计 2015 年以后国内乘用车 VVL 系统使用比例将可达 20%、主机数量可达 400 万台以上，VVL 每套价格按均价 600 元计算，未来市场空间可达 24 亿元。

（4）当前研发状况

目前，公司已与国内数家知名主机厂签订 VVL 系统研发协议。

公司已为比亚迪批量生产两级可变式 VVL 电磁阀；为另一知名合资主机厂研发的两级可变式 VVL 电磁阀样件已实现小批量产；VVL 执行机构中的可变摇臂正处在样件试制试验阶段。

3. 汽油机缸内直喷（GDI）系统零部件项目

（1）项目技术

汽油缸内直喷技术又称燃料分层喷射技术，是一种先进的汽车节能环保技

术，属于《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的“十二五”重点发展技术之“汽油机燃油缸内直接喷射技术”。

汽油缸内直喷系统由发动机控制模板（ECU）、高压油泵、高压油轨及喷射器等部件组成，其中高压油泵由高压油泵泵壳、柱塞偶件副、单向阀、调压电磁阀、高压油泵挺柱等零件构成。

汽油缸内直喷技术与传统汽油机将汽油喷入进气歧管不同，燃油是经高压油泵加压以后通过直喷油嘴直接喷入燃烧室，空气则通过进气门进入燃烧室与汽油混合，以达到高度雾化的效果，从而更好地实现油气混合，可以降低油耗、提升功率。

（2）研发方向

目前，公司已具有成熟的高压油泵挺柱的研发生产能力，高压油泵泵壳也已完成样件试制。

汽油机缸内直喷（GDI）系统零部件项目重点研发方向为：

①重点突破高压油泵泵壳生产工艺技术；

②依据现有高压油泵挺柱、电磁阀、精密偶件副和单向阀的技术基础，结合高压油泵泵壳研发情况，逐步实现高压油泵的总成开发。

（3）未来市场空间

依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汽车发动机及变速器零部件行业调查研究报告》，2011 年国内乘用车中约有 7% 的车型使用了汽油缸内直喷技术，主要为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和上海通用，自主品牌及其他合资品牌新开发机型中已开始逐步使用该技术。

预计 2015 年后汽油缸内直喷技术使用比例将可达 40%、主机数量可达 800 万台以上，高压油泵挺柱按均价格 20 元计算，高压油泵泵壳按均价格 80 元计算，未来市场空间可达 8 亿元。

（4）当前研发状况

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主机厂签订高压油泵挺柱开发协议，已实现对一家批量供货；已与一家国外主机厂签订高压油泵泵壳开发协议，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4. 自动变速器电磁阀、阀芯和精密轴类件项目

（1）项目技术

自动变速器技术是一种先进的汽车节能环保技术，具有较好的燃油经济性、动力性，能降低污染排放，以及提高车辆行驶安全性、乘坐舒适性和操纵轻便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自动变速器是连接发动机和底盘关键总成，一般市场单台自动变速器价格在 8,000 元-12,000 元。

电液控制器是自动变速器的关键总成部件之一，由电磁阀、液压控制系统两部分组成，其中液压控制系统由阀芯、阀体等零部件共同组成。

（2）研发方向

目前，公司正依托现有可变气门系统电磁阀和液压精密偶件副的开发及制造经验，在自动变速器系统中重点进行以下项目的研发：

- ①高响应速度、高精度自动变速器电磁阀；
- ②液压控制系统精密阀芯；
- ③换挡机构精密轴、活塞缸。

（3）未来市场空间

依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汽车发动机及变速器零部件行业调查研究报告》，2011 年国内乘用车中约有 30%的车型使用了自动变速器，预计 2015 年后自动变速器使用比例将可达 50%、主机数量可达 1000 万台以上，自动变速器行业零部件行业总产值可达 1000 亿以上；平均每台自动变速器按 6 个电磁阀（每个 60 元）、8 个阀芯（每个 10 元）、10 个精密轴缸类件（每个 10 元）计算，公司研发的自动变速器电磁阀、阀芯和精密轴类件项目市场空间可达 54 亿元。

（4）当前研发状况

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主机厂签订了液压控制系统精密阀芯、换挡机精密构轴及活塞缸等零件的开发协议，并已进入了小批量试产阶段；电磁阀目前已处于样件试制阶段。

5. 新一代 VVT 升级技术

（1）项目技术

新一代 VVT 升级技术有两种形式：“中置电磁阀式 VVT”和“相位器中间锁止中置电磁阀式 VVT”，相比传统的 VVT 技术，这两种升级技术的电磁阀均安装在相位器内。

相较现行 VVT 技术的相位器与电磁阀分离的布置方式,“中置电磁阀式 VVT”结构中电磁阀离相位器距离更近,油路更短,泄漏更小,其响应速度可提高 20%以上。

而“相位器中间锁止中置电磁阀式 VVT”与现行相位器与电磁阀分离的布置方式相比,除响应速度提高外,还具有更大的可调相位角度,让发动机气门正时得到更大范围的优化。目前,该技术主要为少数跨国零部件企业所掌握。

(2) 研发方向

以现有 VVT 技术为基础,与有意向主机厂研发中心联合开发,自主设计并制作样机,进行试验研究,定型设计,选择合适的发动机型投入量产。

(3) 未来市场空间

目前“中置电磁阀式 VVT”和“相位器中间锁止中置电磁阀式 VVT”主要用于中高端汽车发动机上,国内主流的主机厂已开始在新机型上引入该技术,预计到 2016 年,有约 200 万套市场需求空间,后期会逐步增大,预期每套双 VVT 配套价格为 400 元。

(4) 当前研发状况

已开发出原型样件,正在进行相关试验研究和设计优化工作。

6. 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项目

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电磁阀包括可变气门机构(VVT、VVL)电磁阀、缸内直喷系统电磁阀、怠速控制阀、EGR 阀(或 EGR 真空电磁阀)、燃油蒸发控制电磁阀、进气控制真空电磁阀、自动变速器电磁阀、ABS 油压调节阀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汽车关键零部件”之“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产品。

未来,公司将以目前已具有的 VVT 和 VVL 电磁阀研发、设计及制造技术为基础,进一步扩展缸内直喷系统电磁阀、自动变速器电磁阀等产品及进行其他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电磁阀技术的储备和积累。

除了上述研发项目外,公司也将积极论证研究微电机技术和汽车启停技术中应有的电池电量传感器技术等新型技术,以通过持续技术储备,来应对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变化,积极研发能适应新能源汽车发展和节能减排技术新产品。

(三)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的产品为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其对精度和可靠性等指标有较高的要

求。为此，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用于研发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2,243.71	2,319.80	1,644.32
营业收入（万元）	69,957.16	53,605.75	36,832.4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1%	4.33%	4.46%

（四）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一些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合作研发关系，如与上海交大汽车电子控制技术国家工程试验室建立“联合产业化基地”战略合作关系、与天津大学联合研发了 VVT 台架测试技术、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联合研发了 VVT 在线检测技术、与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下属单位合作研发自动化装配设备。同时公司还与泛亚汽车技术中心、上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神龙汽车技术中心、长安汽车工程研究院、一汽汽研院、广汽汽研院、东安汽车发动机技术中心、航天三菱发动机技术中心、奇瑞汽车工程研究院、江淮汽车技术研究院、法国梯爱司（HEF）、美国思达耐（STANADYNE）等 20 余家国内外主机客户的研发机构形成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开发关系和产品合作研发关系。

（五）技术创新机制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如下技术研发创新机制：

1. 研发创新管理机制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创新机制决策的有效施行，由技术专家委员会参与技术创新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新产品研发方向和选型的确定，定期对公司技术创新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核，对培育的技术创新项目给予资金、人员和设备上的及时支持。研发工作由项目管理室严格按照项目调研、可行性评审、立项、产品设计开发、过程设计开发、产品和过程认可、持续改进的流程组织安排，各阶段进行严格的评审，并按阶段给予相应的项目激励。

2. 研发方向定位机制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方向，对拟研发项目制定了严格的筛选、评估、立项程序，对已立项的研发项目均有明确的研究目标、研发计划和市场定位。在研发项目的管理上，公司采取绩效管理的方式考察和判断技术创新成果的价值。在公司现有的产品基础上，通过不断扩大研发方向，巩固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积极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和机会。依托于对精密机械加工领域的技术

积累和理解，公司研发创新方向不仅定位于现有汽车发动机系统精密零部件的新产品开发，在自动变速箱系统、燃油喷射系统方向也将坚持主动的研发创新机制，以“高、精”及节能减排新技术为研发方向，逐步缩小与工业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建成国内一流的汽车关键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

3. 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认为技术创新的基础是技术人才的培养，除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享受公司经营收益外，公司技术中心建立了完善的激励制度体系，以持续鼓励员工的科技创新积极性。建立了特殊的培训深造激励制度，实行特殊津贴和特殊福利。公司鼓励并在资金上支持员工在职参加高校进修，参加行业专业技术研讨、学术交流、培训、论坛，参加国外的国际性技术展览会、技术考察。公司每年对技术创新工作作出贡献的人员，通过设立“技术创新奖”、“突出贡献奖”等给予不定时奖励，同时个人职务升迁，培训等均可享受特别优先条件，充分激发技术人员的企业自豪感、荣誉感和创造力。

4. 创新风险防范机制

公司在鼓励创新的同时，也比较重视建立对创新风险的防范措施。公司新项目在立项前，由商务、技术相关人员作充分的市场及技术调研，正式立项需要通过专家委员会进行可行性评估。评估过程中，由项目专家、设计工程师、工艺工程师、操作人员、设备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检测工程师、客户技术工程师、质量工程师等组成一个专题小组，对新技术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潜在可能的各种失效的模式、失效起因、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和论证，在实施前就制订好应对和验证措施。新项目研发运行过程中，进程严格按公司项目管理流程的7个阶段进行，每个阶段后都要进行阶段工作的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新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到的关键技术，均需委托省级以上的专业查新机构进行技术查新，对于创新技术，会立即申请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于已有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则在研发过程中采取技术回避措施，避免知识产权可能导致纠纷的风险。另外，为在最大程度上保证研发产品和项目未来的市场前景，公司鼓励新项目及创新技术的研发课题为政策及行业重点支持的领域和发展方向，尽量避免政策或行业发展所导致的创新方向风险。

（六）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共有技术及研发人员149人。其中谭建伟、阳宇、

王军、向明朗、李严帅、张金伟、廖建洪、任彦平为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简历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2014 年度薪酬 (万元)	公司任职期间
谭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165.32	2004 年 1 月至今
阳宇	董事、副总经理	85.47	1998 年 8 月至今
王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3.18	1997 年 8 月至今
向明朗	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总监兼全新项目产品经理	42.23	2003 年 2 月至今
李严帅	技术中心挺柱、喷嘴产品经理	24.88	1997 年 10 月至今
张金伟	品管部 VCP/OCV 质量主管、副主任工程师	28.81	2001 年 2 月至今
廖建洪	技术中心挺柱设计工程师	16.22	1997 年 10 月至今
任彦平	技术中心张紧器产品经理	12.62	2004 年 3 月至今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 发行人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1) 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为保持较强的技术及工艺创新能力，从多方面建立并完善了技术创新机制。包括研发管理创新机制、研发方向定位机制、创新激励机制和创新风险防范机制。创新机制的实行从制度上保证了较强研发能力的可持续性，是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制定基础。

(2) 进修及交流机制

为保证公司研发项目的及时更新，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积极鼓励研发人员的进修与技术交流。通过在资金上支持员工在职参加高校进修，派研发人员参加行业专业技术研讨、学术交流、培训、论坛，参加国际性技术展览会、技术考察等方式，使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公司研发队伍不断提高技术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3) 激励措施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技术人员的稳定性，让核心技术人员给公司创造科技成果的同时分享业绩成长带来的收益。在 2009 年 12 月，公司股东将部分股份转让给

谭建伟、阳宇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2010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人员的持股同比例发生了相应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谭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268.22	2.98	134.11	2.98	134.11	2.98
阳宇	董事、副总经理	119.2	1.32	59.60	1.32	59.60	1.32
王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7.48	0.86	38.74	0.86	38.74	0.86
向明朗	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总监兼全新项目产品经理	80.46	0.89	40.23	0.89	40.23	0.89
李严帅	技术中心挺柱、喷嘴产品经理	83.44	0.93	41.72	0.93	41.72	0.93
合计		628.8	6.98	314.40	6.98	314.40	6.98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增强了其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研发创新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公司加大研发直接投入的同时也注重对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的合理回报，制定了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报告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公司其他部门人员的平均薪酬。

除部分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外，公司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项目激励管理办法。对拟培育的技术创新项目给予资金、人员和设备上的及时支持，设立“技术创新奖”、“突出贡献奖”等给予不定时奖励，同时个人职务升迁，培训等均可享受特别优先条件，充分激发技术人员的企业自豪感、荣誉感和创造力。上述激励措施进一步激发了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公司技术中心的创新积极性和人员的稳定性。

(4) 签订相关协议

为从法律上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保护公司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商业秘密保密协议》。上述协议按照《劳动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责任、保密范围、保密期限及竞业禁止条款等，并对与公司的雇佣关系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5) 良好的工作氛围

公司在建立了各项创新机制和激励措施的同时，也努力的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经营管理部门以实事求是的原则作为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的基本标准。

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积极筹措资金，为员工改善办公和工作条件。相关部门定期及不定期的组织员工参加各项文娱或工作技能活动，增进员工间的业余文化交流，增强了公司与员工间，员工与员工间的凝聚力。

（6）公司用人制度

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来，一直以不断地工艺创新、技术创新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逐步缩小与制造业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从无到有，从粗到精的发展过程中，公司采取了以专业知识和为基础，但不以学历为用人唯一标准的晋升体系。比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向明朗，大专学历，2003 年加入公司至今，通过自身的刻苦钻研，先后担任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的职务，荣获“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章”、“绵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等荣誉，并兼任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会基础件分会委员，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小功率内燃机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充分发挥其专业技能水平。公司的能力选拔机制为每位员工提供了一个公平竞争平台，也充分激发了其学习和创新的主观能动性，为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做到了积极地作用。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各项措施有效。

八、未来发展规划

本章节所描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规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本发展规划和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公司声明：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紧抓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紧跟全球汽车节能减排新技术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继续以机电液偶件副核心技术为基础，不断拓宽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系列，逐步向模块化、系统化集成供应商转变，力争成为中国自主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知名供应商。

未来，公司长远的产品战略规划如下：

1. 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四大成熟产品（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

和摇臂)市场,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型号,确保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

2. 进一步推动发动机可变气门系统(VVT产品、VVL电磁阀)的市场开拓,确保成为公司未来三年重要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3. 加强对四类精密零部件新产品系列(机油喷嘴、缸内直喷系统用高压油泵挺柱和泵壳、燃油喷射系统精密零部件、自动变速器精密零部件等)研发与市场开拓,确保成为公司未来三年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4. 依赖现有的发动机可变气门系统电磁阀技术基础,进一步加大对变量机油泵、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等电磁阀产品的研发试制,同时借助公司现有的摇臂和挺柱的技术基础,加强对VVL执行器(可变摇臂和可变挺柱)的研发试制,力争形成电磁阀产品横向系列化和纵向扩展,力争成为公司未来五年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5. 积极应对新能源汽车和节能减排的行业发展趋势,持续研发各类新产品、新技术,如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的电池电量传感器及微特电机驱动的新型零部件,并力争将其产业化,创造公司未来十年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二) 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在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指引下,在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下,公司力争在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为保证该目标的顺利实现,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持续推出新产品系列;进一步促进工艺变革及关键工序能力突破,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成本竞争力;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逐步实现主流客户的大规模覆盖;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具体规划如下:

1. 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持续推出新产品系列

(1) 搭建完善的研发平台,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主要研发方向包括VVT、VVL、GDI、自动变速箱控制总成等动力总成前沿技术,这些研发方向代表了公司未来的产品和技术发展重点以及收入利润增长点。为此,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公司研发平台的建设力度:

第一,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中心平台建设,设立异地研发机构,加大研发设备投入,建立具有国际水平的试制加工中心、检测分析中心和产品实验中心,提

高公司在产品设计、试制、检测及验证方面的专业能力。

第二，加大技术中心的软件投入。在现有 PDM、CAD、CAE、CAM 等管理和设计软件的基础上进行配气机构、液压流体和电磁等专业仿真软件的投入。

第三，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大学实验室、主机厂研发中心以及国外知名研究机构在低摩擦技术、可变气门升程技术、精密电磁阀技术和汽油缸内直喷技术等方面的合作与研发，并力争建立三个以上的专业联合实验室。

第四，公司将继续采用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方式扩充研发队伍。在外部引进方面，聘请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高薪招聘国内外行业顶尖人才是主要方向；在内部培养方面，通过吸收相关专业的大学及以上学历专业学生进行长期培养，定期外派现有技术人员深造学习。公司力争在三年内构筑 150 人左右的研发队伍，其中行业专家级人才 10 人，专业级人才 50 人。同时，公司将通过薪酬激励等各种措施更好的激发研发团队的工作热情，充分发挥个人创新能力和积极性，创造鼓励创新的研发氛围。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力争在 3 到 5 年内成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企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推进成熟产品技术升级，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

①推进成熟产品技术升级

目前，公司在气门挺柱、张紧器、摇臂、机油喷嘴等传统成熟产品方面已经积累了强大的技术基础。未来三年，公司将在此基础上不断深挖技术改造空间，在质量维持和成本控制方面下大力气，使公司产品在未来涵盖国内和国外、主机和售后市场的更多机型，丰富各个层面的需求。同时，公司自主研发成功的可变气门系统产品也已经实现量产。公司将抓住该类产品国内自主品牌市场发展的空白时期，充分利用公司的先行优势，借助本次募集资金上市的大好时机，快速开发多个机型产品，与更多主机厂建立批量供货关系，迅速抢占市场。

②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

未来三年，公司将集中在以下方向进行研发投入：

序号	主要研发方向
1	通过提升响应速度及相位稳定性，打造高性能、高精度的 VVT 产品
2	两级可变式 VVL 和连续可变式 VVL 深入研发
3	低摩擦挺柱及摇臂深入开发
4	对高压油泵挺柱和高压油泵泵壳进行深入研究，并逐渐过渡到高压油泵总成
5	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高精度电磁阀及其模块化产品开发

6	对自动变速箱精密零部件深入研发，逐步过渡到电液控制系统
7	对燃油喷射系统精密零部件深入研发

上述研发方向预期会为公司带来 3 到 5 个产品系列，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成长奠定产品基础。

2. 进一步促进工艺变革及关键工序能力突破，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成本竞争力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对高效精密磨削、异型件精密机加、复杂精密件去毛刺、偶件副自动装配合格率提升、无屑加工和一次复合成型等关键工艺工序进行重点开发和突破，从而实现产品成本逐步降低，质量持续提升。

3. 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逐步实现主流客户的大规模覆盖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逐步完善营销模式、拓展销售网络、加大品牌形象建设力度等逐步实现主流客户的大规模覆盖。

（1）建立全过程营销模式

公司将逐步建立全过程营销模式，通过前期的信息收集、企业展示和与客户对接洽谈等，提高项目市场开发的成功率；通过加强项目进度跟踪和沟通协调的流程化，提高项目过程开发的客户满意度；通过提升项目技术满足度、质量满意度、交付及时性、跟踪整理的标准化，提升客户整体满意度。

（2）拓展销售网络

公司将逐步健全大客户部、基础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售后市场部的营销机构设置。通过加强大客户部的建制，以支持大客户越来越成为公司重要收入增长点和新产品突破点的业务发展趋势；通过进一步培养和引进国际贸易及技术复合人才，提高国际业务部的整体实力，做大做强出口市场业务；通过加强售后市场营销体系和网点建设，逐步提升售后市场份额。

（3）加大品牌形象建设力度

未来，公司将通过积极参与行业学术交流和专业技术论坛，提升企业专业形象；通过积极参加各种国际国内展览会，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通过各种专业杂志和网络进行企业推广，提升公司市场认知度。

4. 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公司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形下，公司将遵循“过程受控、系统稳定”的理念，不断推进管理模式的革新和管理队伍的建设，持续推进内部管理的系统化、流程

化和高效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成本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目标成本管理控制体系，从项目立项、产品研发、外协采购、生产制造等阶段实施全面成本控制，从而降低产品成本。

项目立项阶段：第一，商务部门进行市场信息搜集，预判市场价格，获得成本基础；第二，由项目组长召集设计、工艺、财务、采购等部门进行分项成本分析，并汇总成目标成本价格；第三，由商务部门对目标价格和市场价格做对比后报公司最终确定采用何种价格。

产品研发阶段：通过研发过程平台化和标准化，共享成熟产品经验，降低研发成本；依托与成熟产品的配件共用，通过配件批量优势降低整体成本。

外协采购阶段：通过引入更为有力的竞争机制促进供应商进行工艺革新，降低其生产成本。

生产制造阶段：第一，继续完善生产计划、投入产出、库存管理等过程管理制度建设，在生产管理制度上保证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第二，进一步优化 ERP 系统功能、优化产供销链条管理从而缩短物流周转周期，在生产管理工具上保证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第三，通过继续优化生产线布局减少生产物料周转时间；通过加大自动上下料装置的使用面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引进或研发专用自动化装配设备继续提升装配环节自动化水平，提升关键工序的过程能力从而提升生产效率，通过对工艺细节的研究和工业工程的运用减少人工成本，在生产工艺和工序创新突破上保证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

（2）质量管理

质量是价值与尊严的起点，公司始终以“顾客满意”为宗旨，以追求产品质量“零缺陷”为目标，本着“过程受控、系统稳定”的理念，依托于内部质量管理过程的制度化和标准化，实现产品从设计到成品输出整个过程的系统稳定性和可控性；依托于“快速响应、精确控制”的理念，对客户提出的要求及反馈的问题以最快的速度进行处理和解决，从而保证客户的满意度。

为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持续深入贯彻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导入全面质量管理模式：

①继续加强质量管理团队建设，逐步提高团队的质量分析能力、系统思维能力，不断丰富其过程审核经验及质量管控体系知识；

②继续完善企业设计标准、实验标准、计量管理标准、检测标准及特殊标准等各种标准体系；

③采取分层培训、质量知识竞赛活动、QC 小组改善活动、技能比武活动、TPM、开放式问题清单、合理化建议及改善提案等措施，提升全员质量意识。

(3)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是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系统地用好和留住人才，努力创造一流的工作环境和良好的工作氛围。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在人才建设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学习型组织，强化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建立职业提升通道，为员工能力提升和个人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为优秀人才创造更多展现才能的机会。

②制定科学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操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③加大对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未来三年内计划外部招聘 3 到 5 名国际或国内行业知名专家，内部培养技术专业人才 30 名，管理专业人才 10 名；借助与高校的科研合作定向培养所需要的专业人才，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建立合理的人才培训机制及覆盖管理、技术和基层生产员工的详尽培训方案，利用与战略客户、国内著名研究院所、合作院校的联动关系定期开展各种培训，使每位员工变成各自岗位的专家，建立一支素质过硬、技术一流的人才队伍。

5. 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精髓，是企业凝聚力、思想力、创新力、执行力的体现。在未来，公司将本着求真务实的态度，继续坚持艰苦创业、刻苦钻研的作风，保持创新和革新的热情和敢于拼搏的精神，坚持积极奋斗、团结协作的优良传统。在行为习惯方面，思考问题讲逻辑，做事讲方法，执行讲工具。使全体员工归属感、认同感、凝聚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成为有目标、有思维、有执行力的团队，形成有特色的文化氛围，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 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公司作为一家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巩固市场占有率及提高市场份额而扩充产能、提升技术研发力度、引进和培养先进人才、销售网络扩张等都需要不断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仅有向商业银行进行债务融资唯一的

融资渠道。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的融资渠道将得到丰富。

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经营规划、业务发展及项目的建设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合理选择股权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融入资金，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 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1）公司所处的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健康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3）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

（4）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5）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能够顺利实现，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项目能如期实施；

（6）公司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压力。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保证不断赢得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的资金需求量较大。目前自我积累和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实际需求。

（2）管理压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公司要实现精益生产、高效管理的战略目标，在管理方面要投入大量精力，健全完善管理机制，以顺利实现公司未来各项发展计划和目标。

（3）人才压力。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专业技术、管理、财务等方面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能否尽快挖掘、培养这些人才，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将产生影响。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了保证公司战略规划顺利实施，本公司拟采用以下措施：第一，加强汽车

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积极应对汽车节能技术发展带来的革命性变化，不断推出与发展趋势相适应的新产品，并加大研发投入，做好新技术储备，奠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第二，建立目标和实绩评价体系，及时发展实施中存在的差异和制定措施，确保相关规划和目标能够得以顺利实现；第三，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引进先进技术、培育核心竞争力，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标准化，提升现代化水平；第四，加强监督和审计，独立、客观、主动地去识别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制度流程中的问题和人为的漏洞，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第五，为客户创造最有价值的产品与服务，实现股东、客户、员工“共同经历、美好体验”。

（五）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本次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定期报告公告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安治富未投资其他与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本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于2012年3月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安治富作出承诺如下：

1. 除股份公司外，本公司/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 本公司/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 本公司/本人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 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6. 若未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富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2.4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治富，直接持有公司10.26%的股份，通过富临集团间接控制公司52.47%的股份。安治富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62.73%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富临集团和安治富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直接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具体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参股其他企业共计46家，其中崇州市聚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交投佳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崇州兴达运业有限责任公司同为富临运业及成都长运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富临运业参股的企业

富临运业参股的企业情况系依据富临运业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公开披露的信息统计。截至2013年12月末，富临运业参股的企业共9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交运旅游运业有限公司	2001.06.13	客运服务。	江建华	245.43	富临运业持股 14.80%
2	崇州市聚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11.30	天然气零售。	李法可	108.44	富临运业持股 10%

3	成都大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3.04.28	货物配送，快速货运，零担货物运输，小件快运；运输包装。	成翼志	6	富临运业持股 6%
4	四川联盛快运物流有限公司	2009.07.02	普通货运，仓储业务。	杨为民	38.32	富临运业持股 8.04%
5	四川交投佳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06.19	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及技术转让；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的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城镇天然气气源趸售。	蔡兴	500	富临运业持股 10%
6	四川省仁寿县联营汽车站有限公司	2002.12.24	提供各类客车站务服务；各类汽车维修。	陈清	914.41	富临运业持股 33.33%
7	成都崇州兴达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11.26	客运站经营管理，代理意外伤害保险。	蒲仕勇	366.93	富临运业持股 33.95%
8	北川羌族自治县富通旅游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1.01.26	城市公交。	刘志远	207.50	富临运业持股 49%
9	中石化绵阳富临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1.03.31	汽油、柴油零售，加油站管理。汽车美容、百货销售。	李广学	1,015.58	富临运业持股 30%

2. 成都长运参股的企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成都长运参股的企业共33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	1995.08.22	省际省内高速公路及主干线长途旅客运输及相关服务。	王志	3,972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 51%
2	成都柳江运业有限公司	2013.06.08	客运站筹建。	申晋	1,500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 50%
3	成都市锦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09.08.13	客运出租车汽车经营、货运代理、货运配载。	何晋	200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 50%
4	四川川油长运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4.11.24	油品销售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成品油零售。	涂安宁	980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 49%
5	四川蜀捷运业有限公司	2007.11.16	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旅游），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公路客运。	严嗣杰	300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 30%
6	成都市青羊鑫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05.09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	吴纯权	4,500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 30%
7	四川鑫迪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11.06	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陈安权	300	成都长运间接持股 30%

8	成都昭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06.17	普通货运，客运站经营，公共场所：候车室、招待所。停车场、洗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全钢	600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21.43%
9	成都金牛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6.02	普通货运，客运站经营，代理保险，候车室、招待所；停车场服务。	全钢	200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5.59%
10	成都成南运业有限公司	2001.07.13	普通货运，客运站经营，货运场经营（仓储服务），代售旅客平安险，住宿，停车场。	全钢	200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5%
11	成都石羊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12.09	普通货运，客运站经营，三类机动车维修，客房住宿，公共场所：候车室、招待所，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冷冻饮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保险代理业务（旅客平安险、乘客意外险），销售有色金属及其它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针纺织品、日用品，机动车停车业务，洗车。	全钢	200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6.061%
12	四川交投佳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06.19	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及技术转让；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的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城镇天然气气源趸售。	蔡兴	350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7%
13	成都蜀江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03.21	公交压缩天然气技术咨询，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尹满发	396.39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36.5%
14	金堂普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02.24	客运站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停车服务。	全钢	200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33.3%
15	成都市成青金公交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06.17	成-青-金快速通道公交客运。	张丽	32.048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20.03%
16	成都彭州天府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9.08.20	客运车站经营管理，旅客平安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服务。	全钢	100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20%
17	成都市繁江运业有限公司	2005.12.08	客运站经营，车辆停放，货物运输信息配载服务。	罗世全	50.00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8.05%
18	成都崇州兴达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11.26	客运站经营管理，代理意外伤害保险。	浦仕勇	275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33.95%
19	崇州市聚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11.30	天然气零售。	李法可	312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39%
20	崇州市运通公交运业有	2006.12.19	城市公交客运。	浦仕勇	13.20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

	限公司					44%
21	崇州市蜀兴公交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12.04	城市公交客运。	夏琼辉	11.25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22.5%
22	崇州市凤栖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02.08	客运站经营。	廖熠	26.79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17.86%
23	崇州市光大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0.08.31	出租客运，汽车租赁，二类机动车维修。	邓正光	11.216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22.432%
24	大邑县西蜀城镇公交有限公司	2006.12.31	城市公交客运。	罗朝良	23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23%
25	成都市大邑交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12.22	客运服务、停车、代理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全钢	150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30%
26	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城市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2006.08.08	城市公交客运。	任祯键	136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24.5%
27	成都市温江天物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4.11	停车、物业管理、旅游及相关实业的开发，客运站经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刘永好	30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6.67%
28	成都成物投资有限公司	2011.12.28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	李浪	340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17%
29	四川省快速货运有限公司	2000.08.28	公路货运，仓储、装卸，物流配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咨询	安小保	60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3.82%
30	彭州市通运运业有限公司	2007.01.18	城市公交客运，普通货运，广告发布。	林兵	20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33.3%
31	成都蓉汇包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010.04.30	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和包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项目投资管理。	王强	20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12.35%
32	成都金沙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7.04.03	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机械装卸、人力装卸，停车场服务。	蔡亮发	1,215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45%
33	四川联盛快运物流有限公司	2009.07.02	普通货运，仓储业	杨为民	40	成都长运直接持股7.15%

3. 富临集团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富临运业及成都长运参股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参股的其他企业共7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绵阳市绵州通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19	智能 IC 卡的开发、制作、销售；智能 IC 卡的经营、管理服务；国内广告制作、设计、发布、代理。	赵联琴	450	富临集团直接持股 15%

2	成都汽车产业研究院	2012.02.29	汽车产业研究	-	4	川汽股份直接持股 10%
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7.13	证券相关业务	杨炯洋	18,204.48 万股	蜀电投资直接持股 8.67%
4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9.26	银行业务	周一平	2,380 万股	富临集团直接持股 5.65%
5	绵阳市绵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08.23	对房地产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 物业管理服务, 会务服务, 商务服务。自 2012 年 9 月设立之日起无实际经营业务。	邓德万	58	富临集团直接持股 5.8%
6	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09.16	物流咨询服务	郭旭东	7,000	富临集团直接持股 35%
7	绵阳融和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2013.10.12	房地产营销策划	苗伟	100	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四) 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五)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没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六)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 包括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的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父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七)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成员以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成员以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

他对外投资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法定代表人	与发行人关系
绵阳合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 万元	野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美容装饰	销售野马乘用车	曹勇	富临集团董监高曹勇、李亿中、吕大全、谢忠宪、聂丹、范如彬各持股 11%，发行人董事王志红持股 2%；其中曹勇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亿元	证券相关业务	证券相关业务	杨炯洋	富临集团间接参股 8.67%，富临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曹勇担任其董事
绵阳丹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门窗生产、安装	塑钢门窗	杨辉	富临集团董事聂丹与其丈夫杨辉合计控股 100%
绵阳市绵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从 2012 年 9 月设立之日起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邓德万	富临集团参股 5.8%，富临集团副董事长李亿中任其董事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88.45 万元	银行业务	提供银行存贷款服务、外汇业务、金融及各种理财产品服务	周一平	富临集团参股 5.65%，富临集团董事聂丹任其董事
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	提供物流咨询服务	物流咨询	郭旭东	富临集团参股 35%，富临集团副总经理陈曙光任其董事

(八)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安治富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成都机床采购磨床设备和配件，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机床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且呈下降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14 年度	机械设备（含磨床改造）	36.41	0.83%
	配件	6.99	2.10%
2013 年度	机械设备（含磨床改造）	443.28	5.39%

	配件	9.39	4.46%
2012 年度	机械设备（含磨床改造）	609.85	11.97%
	配件	3.45	1.69%

注：1. 关联采购磨床设备及磨床改造同类交易金额系当期新增机器设备原值；

2. 关联采购磨床配件同期交易金额系当期新增修理配件原值；

2. 与成都机床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内容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向成都机床采购设备、配件及磨床改造等支出分别为613.29万元、452.67万元和43.40万元。具体采购金额及相应占比如下：

报告期公司向成都机床采购内容及相应占比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14 年度	磨床设备	36.41	0.83%
	磨床改造	-	-
	磨床配件	6.99	2.10%
	合计	43.40	0.92%
2013 年度	磨床设备	426.63	5.19%
	磨床改造	16.65	0.20%
	磨床配件	9.39	4.46%
	合计	452.67	5.37%
2012 年度	磨床设备	597.88	11.74%
	磨床改造	11.97	0.23%
	磨床配件	3.45	1.69%
	合计	613.29	11.57%

（2）关联采购原因

公司从 2004 年 2 月开始向成都机床采购磨床，主要系因成都机床是当时国内专业从事内圆磨床和端面磨床的生产厂家，其生产的磨床设备可以达到公司生产发动机气门挺柱产品要求的精度和稳定性；同时也因成都机床与公司地理位置较近，有利于双方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从而加快专用设备研发进程。

报告期内，综合考虑到生产人员对生产设备的操作习惯、机床配套辅件的兼容性及供应商变动的潜在成本等因素，公司在保证采购价格公允的前提下，保留了成都机床作为公司内圆磨床和端面磨床的供应商之一。

（3）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机床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分为三大类，包括新购内圆磨床和端面磨床、原磨床设备改造及磨床配件采购，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①磨床设备采购定价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富临精工向成都机床采购磨床总金额分别为 597.88 万元、426.63 万元及 36.41 万元。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磨床情况如下：

类型	设备型号	简称	设备功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总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总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总金额 (万元)
A、 专用定制	MZ213 自动套圈内圆磨床	MZ213 内圆磨床	精磨液压挺柱内孔	-	-	-	-	-	-	20.94	10	209.40
	MZ213/1 自动套圈内圆磨床	MZ213/1 内圆磨床	精磨液压挺柱内孔	-	-	-	22.22	5	111.11	-	-	-
B、 通用相同	CD-75B 挺杆体端面磨床	CD-75B 端面磨床	磨液压、机械挺柱大端面	-	-	-	-	-	-	-	-	-
	3MZ247E 滚针轴承套圈端面磨床	3MZ247E 端面磨床	磨机械挺柱小端面	-	-	-	18.10	8	144.77	18.80	2	37.60
C、 通用相似	3MZ247E/2 滚针轴承套圈端面磨床	3MZ247E/2 端面磨床	磨机械挺柱小端面	-	-	-	-	-	-	17.09	10	170.94
	3MB205E/2 半自动滚针轴承套圈内圆磨床	3MB205E/2 半自动内圆磨床	精磨液压挺柱内孔	-	-	-	-	-	-	14.10	2	28.21
	CD75B/A 自动挺杆体端面磨床	CD75B/A 端面磨床	磨液压、机械挺柱大端面	-	-	-	-	-	-	12.82	4	51.28
	CD75B/1 自动挺杆体端面磨床	CD75B/1 端面磨床	磨液压、机械挺柱大端面	12.14	3	36.41	12.20	14	170.75	12.56	8	100.44
合计				-	3	36.41	-	27	426.63	-	36	597.88

注：MZ213 内圆磨床自动上下料系统及产品装夹环节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属于成都机床根据公司特殊生产精度要求生产的专用定制设备，无市场第三方可比价格；其余型号磨床均为通用设备。

A. 专用定制设备定价（MZ213 内圆磨床）

公司于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分别向成都机床采购的 MZ213 内圆磨床及 MZ213/1 内圆磨床均为专用设备，无市场第三方可比价格，故采购价格综合参考专用定制设备的生产要求和定制难度，依据其实际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根据成都机床财务报表显示其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1.50% 及 31.55%，较同期成都机床向富临精工销售的 MZ213 内圆磨床及 MZ213/1 内圆磨床毛利率分别为 28.37% 及 34.30% 差异较小。MZ213 内圆磨床及 MZ213/1 内圆磨床属专用定制设备，其定制设计成本及生产制作要求较通用设备更高，产品

毛利率略高，定价合理、公允。

B. 通用相同型号设备定价（3MZ247E 端面磨床）

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机床采购的 3MZ247E 端面磨床，属于成都机床对外销售的通用设备，其定价是参照成都机床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成都机床向富临精工及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型号磨床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型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差异	单价		差异
	富临精工	独立第三方		富临精工	独立第三方	
3MZ247E 端面磨床	18.10	19.49	-7.13%	18.80	19.49	-3.54%

注：上表中独立第三方可比价格系成都机床对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

如上表所示，成都机床向公司销售的上述通用设备的单价较成都机床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相同产品的单价低 4%至 8%左右，主要是因双方地理位置较近，相应的运输环节中产生的包装及运输费用较低所致，因此关联采购定价合理、公允。

C. 通用相似型号设备定价（3MB205E/2 半自动内圆磨床、3MZ247E/2 端面磨床、CD75B/A 端面磨床及 CD75B/1 端面磨床）

a. 3MB205E/2 半自动内圆磨床

公司于 2012 年度向成都机床采购的 3MB205E/2 半自动内圆磨床，与成都机床于 2011 年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 3MZ205E/1 自动滚针轴承套圈内圆磨床（以下简称“3MZ205E/1 自动内圆磨床”）属于同一型号的相似产品，两者自动化程度略有区别。报告期各年，成都机床未向其他客户销售 3MB205E/2 半自动内圆磨床或相似型号磨床。两类磨床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型号	设备类型	采购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单价	差异	单价	差异
3MB205E/2 半自动内圆磨床	半自动	富临精工	14.10	-	14.10	-9.84%
3MZ205E/1 自动内圆磨床	全自动	独立第三方	-		15.64	

上述两种磨床为同系列产品，除在上下料环节存在半自动与全自动区别外，其余功能一致，故价格存在合理差异，2012 年关联采购定价合理、公允。

b. 3MZ247E/2 端面磨床

2012 年度，公司向成都机床采购新定制的 3MZ247E/2 端面磨床与原采购的

3MZ247E 端面磨床属于同一型号的相似产品，在实际操作中，两种磨床功能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

设备型号	设备类型	采购方	2012 年度	
			单价	差异
3MZ247E/2 端面磨床	光栅尺闭环控制尺寸	富临精工	17.09	-12.31%
3MZ247E 端面磨床	仪表在线测量控制尺寸	独立第三方	19.49	

3MZ247E/2 端面磨床使用光栅尺闭环控制产品精度，3MZ247E 端面磨床则在 3MZ247E/2 端面磨床基础上增加了仪表测量控制机构和测量仪，故价格存在合理差异，关联采购定价合理、公允。

c. CD75B/A 及 CD75B/1 端面磨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向成都机床关联采购新定制的 CD75B/A 及 CD75B/1 端面磨床系以 CD75B 端面磨床为基础改进而成的新款磨床设备，三者属于同一系列的相似产品，功能基本一致。关联采购单价与独立第三方向成都机床采购同系列机床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设备型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与独立第三方单价差异	单价	与独立第三方单价差异	单价	与独立第三方单价差异
独立第三方	CD75B 端面磨床	-		10.94		10.43	
	CD75B/1 端面磨床	12.88		-		-	
富临精工	CD75B/A 端面磨床	12.14	-5.75%	12.20	11.52%	12.56	20.42%
	CD75B 端面磨床	-		-		12.82	22.91%

CD75B/A 端面磨床与 CD75B/1 端面磨床存在少许价格差异主要因两种设备在原 CD75B 端面磨床基础上新增配件不同且两种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存在差异。其中，CD75B/A 端面磨床系在原 CD75B 端面磨床设备主动滚轮轴承上配置了循环润滑系统，将机床工件主轴电机由普通三相异步电机变为变频电机等；而 CD75B/1 端面磨床系在原 CD75B 端面磨床基础上增加了可调砂轮轴底座等高，将机床工件主轴电机由普通三相异步电机变为变频电机等。

因 CD75B/A 及 CD75B/1 端面磨床较原 CD75B 端面磨床改进部分较多，提高了原设备性能，故价格存在差异略大，关联采购定价合理、公允。

②磨床改造支出定价

报告期内，富临精工委托成都机床对公司共四台端面磨床及两台内圆磨床进行了技术改造，改造支出为 23.62 万元。

2012 年度，公司为稳定产品加工精度，委托成都机床对四台 3MZ247E/2 端

面磨床进行改造，将原由光栅尺测量方式控制进给精度变为由仪表测量方式控制进给精度，使原设备改造后达到 3MZ247E 端面磨床的相同功能。2013 年度，为适应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需求，对 3MB203E 内圆磨床的装夹方式进行改进，将原电磁无心支承方式变更为薄膜夹具夹持外圆端面定位方式，设备改造后达到 3MB205E 半自动挺柱内圆磨床相同功能。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设备改造价格如下：

年度	原设备型号	原设备功能	改造后设备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台）	总金额（万元）
2013 年度	3MB203E 内圆磨床	精磨液压挺柱内孔	3MB205E 内圆磨床	8.32	2	16.65
2012 年度	3MZ247E/2 端面磨床	磨小端面	3MZ247E 端面磨床	2.99	4	11.97

注：2010 年 3MZ247E 端面磨床市场价格为 17.35 万元。

公司于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委托成都机床进行磨床改造的支出无市场第三方可比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具体改造要求和部件更换情况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③磨床配件采购定价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富临精工向成都机床采购的机床配件总金额分别为 3.45 万元、9.39 万元和 6.99 万元，关联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 CD75B、3MZ247E 等端面磨床及 3MB205E、MZ213 等内圆磨床的主轴法兰盘、薄膜夹具、滚柱、导轨、单点测量规及仪表架油缸总成等机床配件。

该等配件采购主要用于磨床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交易是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的，采购数量和交易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定价合理、公允。

（4）与成都机床关联采购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机床采购的设备、配件及改造支出总额为 1,109.36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新增机械设备及修理配件增加额的 6.01%，占比较小。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技术的不断创新，成都机床现有磨床设备的精度及自动化水平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已逐步减少向成都机床采购内圆磨床，目前仅主要向其采购一些端面磨床及修理配件。

2012 年，公司与日东（上海）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内圆磨床采购合同，购入日本进口自动化数控高精度内圆磨床逐步替代原有设备。进口内圆磨床的使用可节约大量人工成本及单位产品工时，大幅提高产能，稳定产品质量。随着新

设备投入使用，公司在报告期内向成都机床采购磨床的金额及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未来预计也将会保持在较低水平。

(5) 规范与成都机床关联采购的措施

①公司与成都机床签署《2011年采购框架协议》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规范与成都机床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与成都机床签署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富临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之 2011 年采购框架协议》，明确了双方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主要定价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该协议约定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27 日止；该协议已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对于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签署《2011 年采购框架协议》前）发生的与成都机床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经全体股东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②公司与成都机床签署《2012年采购框架协议》

2012年5月28日，公司与成都机床签署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之2012年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有效期至2013年5月27日止，合同有效期内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并明确了双方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主要定价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该协议已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③公司与成都机床解除《2012年采购框架协议》并重新签署《2013年采购框架协议》

为便于公司与成都机床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管理，2013年1月4日，双方签署了《关于解除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之〈2012年采购框架协议〉的协议》，约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解除《2012年采购框架协议》，对于协议解除前双方已经发生的交易继续按《2012年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履行；未发生的交易双方停止履行，并且互相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约定，双方根据2013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重新签署《2013年采购框架协议》。

2013年1月4日，公司与成都机床签署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之2013年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有效期至

2013年12月31日止，合同有效期内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并明确了双方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主要定价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公司与成都机床解除《2012年采购框架协议》并重新签署《2013年采购框架协议》均已于2013年1月2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1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公司与成都机床签署《2014年采购框架协议》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成都机床签署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之2014年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合同有效期内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并明确了双方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主要定价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该协议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⑤公司与成都机床签署《2015年采购框架协议》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成都机床签署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之2015年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到期后如果双方未签署新的协议，自动延长一年。合同有效期内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并明确了双方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主要定价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该协议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银行借款。

1. 关联采购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时间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富临医院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14 年度	采购	体检	0.36
			2013 年度			0.27
			2012 年度			0.36
2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波尔菲特酒店	控股股东分公司	2014 年度	采购	餐饮会议	2.40
			2013 年度			3.42
	波尔菲特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12 年度			1.94
3	阳宇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2 年度	销售	乘用车	5.00

4	谭建伟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度	销售	乘用车	6.15

注：原波尔菲特已于 2013 年 5 月被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吸收合并，相应的资产、业务由富临集团于 2012 年 8 月新设分公司“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波尔菲特酒店”承继。

（1）关联采购

①富临医院体检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临医院支付体检费共 0.99 万元。

②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波尔菲特酒店（原“波尔菲特”）餐饮会议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波尔菲特酒店（原“波尔菲特”）支付餐饮会议费用共 7.76 万元。

上述两项关联采购经公司董事长批准，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2）关联销售

依据公司于 2009 年制定的车改及购车优惠政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阳宇及谭建伟于 2012 年 4、5 月分别购买了公司在此前为其配置的乘用车，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时间	原值	净残值
阳宇	2012 年 4 月	10.83	5.01
谭建伟	2012 年 5 月	18.67	1.96

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乘用车交易价格公允，未侵占发行人利益，该交易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谭建伟、阳宇回避表决。上述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向绵阳商行借款及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聂丹担任董事的绵阳商行之间有银行短期借款业务，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协议利率。此外，公司在绵阳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的日常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占当期相关业务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业务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向绵阳商行贷款余额均为 2,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当期关联借款金额占同期银行借款总额比例（加权计算）	关联借款利息支出	关联借款利息支出占当期借款业务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

2014 年度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58.46%	169.40	57.25%
2013 年度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56.13%	166.67	54.42%
2012 年度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54.76%	179.02	53.11%

注：当期关联借款金额占同期银行借款金额比例=当期关联借款的每笔借款金额乘以该笔借款的借用天数的累积/同期全部银行借款中每笔借款金额乘以该笔借款的借用天数的累积。

报告期各年，公司向绵阳商行借款金额占当期银行借款总额比例与向绵阳商行借款利息支出占当期借款业务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接近，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呈平稳态势。

①借款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遵照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及利率，向关联方绵阳商行城郊支行支付本息，不存在逾期未付情况。双方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利率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实际贷款 年利率	同期银行贷 款基准利率	实际与基准利率 的差异			
1	030020140112520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16%	5.60%	较基准利率上浮 10%	1,600.00	2014.12.11- 2015.12.11	正在履行
2	030020140111606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60%	6.00%	较基准利率上浮 10%	1,000.00	2014.08.08- 2015.08.08	正在履行
3	03002013011036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60%	6.00%	较基准利率上浮 10%	1,600.00	2013.12.04- 2014.12.04	履行完毕
4	2013 年城郊字第 009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60%	6.00%	较基准利率上浮 10%	1,000.00	2013.07.15- 2014.07.14	履行完毕
5	2012 年城郊字第 023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60%	6.00%	较基准利率上浮 10%	1,600.00	2012.12.05- 2013.12.04	履行完毕
6	2011 年城郊字第 01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94%	6.31%	较基准利率上浮 10%	1,000.00	2012.07.06- 2013.07.05	履行完毕
7	2011 年城郊字第 053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22%	6.56%	较基准利率上浮 10%	1,600.00	2011.11.23- 2012.11.22	履行完毕
8	2011 年城郊字第 034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31%	6.31%	与基准利率一致	1,000.00	2011.07.06- 2012.07.05	履行完毕

因公司存在办理银行存贷款业务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需求，故报告期内，公司在多家银行（包括绵阳商行）开立了账户并合理、合规开展存贷款等银行常规业务。

③借款利率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与绵阳商行城郊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协议利率按日计息并按月向其支付利息，协议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保持一致或上浮 10%，定价合理、公允。

（2）在绵阳商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绵阳商行城郊支行及城西支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利息收入		手续费支出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4 年度	0.59	0.35%	0.17	0.89%
2013 年度	0.73	0.88%	0.06	0.31%
2012 年度	0.86	1.09%	0.06	0.25%
合计	2.18	0.66%	0.29	0.46%

报告期内，公司在绵阳商行活期存款所得利息收入金额很小，合计仅 2.18 万元；另外，公司因正常业务需要，向绵阳商行缴纳询证费、转账手续费及工本费、汇票查询费、汇款手续费等费用合计 0.29 万元。

（3）规范与绵阳商行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向绵阳商行的历次抵押贷款均经董事会审议，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未回避。公司历次借款均与绵阳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规范上述关联交易，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经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并确认，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再次予以确认。

（三）避免资金占用情形发生的防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及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制订了严格的防范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分别签署了承诺函，以避免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的再次发生。具体措施如下：

1. 完善公司制度

为杜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明确了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措施及处罚办法。该制度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建立的相关制度

为了更进一步严格防止、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

直接或间接占用下属上市公司（富临运业及富临精工）资金及资源，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2012 年 7 月，富临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防范占用下属上市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制度中约定了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处罚和措施并规定防止控股股东通过以下方式占用下属上市公司资金及资源：

- （1）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上市公司的资金；
- （2）由上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由上市公司为公司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 （4）由上市公司向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由上市公司委托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6）由上市公司为公司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
- （7）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的情况下由上市公司给公司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安治富于 2012 年 2 月分别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不存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股份公司也未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不以任何形式对股份公司进行资金占用。

（四）关联交易未结算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预付款项			
成都机床	3.15		
小计	3.15		
占本科目余额比例	0.30%		
（2）应付账款			

成都机床		16.38	390.30
小计		16.38	390.30
占本科目余额比例		0.13%	4.85%
(3) 其他应付款			
成都机床	16.10	61.75	-
谭建伟	11.20	11.20	
小计	27.30	72.95	-
占本科目余额比例	2.34%	6.65%	-

注：1.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成都机床款项为设备采购质保金；
2.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其他应付谭建伟 11.20 万元为当年政府奖励先进单位法定代表人款项。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且呈稳定态势，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业务往来情况

1.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业务往来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对报告期内各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间的业务往来情况进行了确认。

2. 发行人未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配套的原因

截至目前，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 83 家，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82 家，含二级子公司 25 家、三级子公司等 57 家；另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家。上述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分别涉及房地产及相关、工业、运输、酒店、金融及投资、服务及其他等六大类业务。

(1) 发行人、川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行业细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发行人仅与川汽集团、四川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汽股份”）、四川汽车工业集团绵阳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汽绵阳”）及总成有限同属控股股东旗下工业类产业且实际从事的业务按行业大类划分亦同属于汽车制造业。但若从行业细分角度看，上述关联企业实际处于发行人下游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	销售范围

1	富临精工	发动机精密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摇臂、可变气门系统、机油喷嘴及单向阀、高压油泵挺柱及泵壳、变速箱精密零部件等	对外销售（全国各主机厂、海外市场及售后市场）
2	川汽集团	整车制造销售	2012年2月以前，主要产品为“野马”品牌汽车；自2012年初逐步由川汽股份生产	对外销售（各汽车经销商）
3	川汽股份	整车制造销售	“野马”品牌汽车包括乘用车、客车等	对外销售（各汽车经销商）
4	总成有限	汽车发动机装配和销售	“野马”品牌乘用车专用发动机，型号包括CQ4C13、CQ4C15、CQ4C16、GE15和GE18	“野马”品牌汽车专用，客户单一
5	川汽绵阳	业务范围为整车制造销售，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对外销售整车产品		

（2）发行人未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川汽集团、川汽股份、川汽绵阳及总成有限进行配套的原因

①双方供求量不匹配

川汽集团及川汽股份的“野马”品牌旗下含“野马”乘用车和“野马”客车两部分构成。报告期内，总成有限生产的全部发动机供“野马”乘用车（量产及研发）专用。除向总成有限采购乘用车配套发动机外，川汽集团及川汽股份因存在研发、升级乘用车需求，还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罗佑发动机有限公司、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及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少量供“野马”乘用车研发使用的更高性能发动机。而“野马”客车配装的发动机则主要采购自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东风襄樊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南充汽车有限公司及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电动机主要采购自大连创为电机有限公司及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川汽集团及川汽股份量产乘用车 1.99 万辆，总成有限组装的发动机数量也仅为 2.04 万台。依据组装每台发动机需要机械挺柱 16 支、液压张紧器 1 支计算，最近三年总成有限组装的 2.04 万台发动机所需采购机械挺柱及张紧轮总量约为 32.64 万支及 2.04 万支。

报告期内，总成有限实际共采购机械挺柱及张紧轮 33.20 万支及 2.08 万支，最近三年实际月平均采购量约 0.92 万支及 0.06 万支，机械挺柱由天津龙鑫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龙鑫汇”）供应，张紧轮由上海宝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富”）供应。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采购商品	供应商	采购支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机械挺柱	天津龙鑫汇	15.54	7.50	10.16
张紧轮	上海宝富	1.05	0.27	0.76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机械挺柱产品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38%、79.83%和 92.69%，累计产量 9,612.11 万支，发行人液压张紧器产品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85%、103.71%和 89.93%，累计产量 508.54 万支，两种产品产能较饱和。而报告期内，总成有限实际采购机械挺柱和张紧轮的数量仅为发行人同期机械挺柱及液压张紧器总产量的 0.35%和 0.41%，双方供求量差距大。

②双方战略定位及发展进程不匹配

报告期内，国内外汽车市场整体环境较好，发行人在汽车气门挺柱产品领域知名度也迅速提高，成为国内知名的自主品牌气门挺柱供应商之一。最近三年，国内各知名主机厂老客户已逐年加大了采购量，另有多家大型汽车集团旗下的发动机主机厂商也成为了公司的新客户。为满足各新、老客户需求，公司积极排产，多数产品产能已经接近饱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展的核心在于将客户做大做精，即把主要产能和精力用于向国内主要的主机厂客户提供质量更好的产品以及积极配合其新产品的同步技术研发工作，避免将有限的研发及生产能力耗用在关联方向极小批量配套生产中。

目前，发行人客户中的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主机厂商已初具规模，外资品牌主机厂商也逐渐增多。从发行人的未来战略定位看，将继续以机电液偶件副核心技术为基础，不断拓宽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系列，逐步向模块化、系统化集成供应商转变，力争成为中国自主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知名供应商，如德国伊纳轴承公司【产品包括：滚动轴承，滑动轴承，直线导轨系统，高精密产品，发动机零部件（挺柱、摇臂、发动机可变气门系统、张紧器等）】。

而川汽集团及其子公司目前的整车生产销售规模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进程较缓慢，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进程不匹配。

③发行人规范发展的要求

发行人自确定上市目标后，于 2010 年进行了改制，期间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

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与川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供求量、战略定位、发展进程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匹配，双方配套属于不必要且可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向川汽集团及其子公司配套既严格执行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符合发行人规范运营的要求，亦有效履行了控股股东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中关于“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承诺。

预计未来几年，川汽集团汽车产业仍将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即便“野马”乘用车年产量达到 3 万辆，每年机械挺柱及张紧轮需求量 48 万支及 3 万支，若全部由发行人配套生产，预计配套量占发行人机械挺柱及液压张紧器年产量的比例也仍将保持在 1%及 2%以内。如果未来发行人与川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遵照公司治理的具体要求，按照《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决定是否开展配套，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履行必要程序。

（3）发行人未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川汽集团、川汽股份、川汽绵阳及总成有限外的其他企业进行配套的原因

除川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不相同，亦不存在上下游产业关系，故不存在发行人向其配套的需求。

四、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发生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合法及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制度保证

（1）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实现了相互独立。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3）对于公司现存和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订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4）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为杜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明确了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措施及处罚办法。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富临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已经分别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①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②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③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富临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已经分别于 2012 年 2 月对不占用公司资金事项进行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不存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股份公司也未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不以任何形式对股份公司进行资金占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成员由 2013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2013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建伟为董事长。

公司现任董事任职情况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谭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2	阳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3	彭建生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4	汪楠	董事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5	安东	董事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6	王志红	董事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7	罗太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8	车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9	曾东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 谭建伟先生：生于 1972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工程专业，高级经济师。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战略组组长、人力资源部人才开发中心主任、业务推进部综合管理处处长，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中英合作绵阳企业发展咨询中心高级咨询师，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富临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精工有限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万瑞尔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阳宇先生：生于 197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机械制造专业，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绵阳市内燃机配件厂车间工人、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技术科技术员、工艺科助理工程师、工艺所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精工有限技术中心工程师、销售区域经理、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7月至今任襄阳精工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汪楠先生：生于1962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动控制系统专业，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93年9月任海军核潜艇基地高级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4年4月任四川绵阳三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4年4月至1995年8月任绵阳富临真空压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年8月至1998年3月任富临集团总经理助理，1998年4月至2003年12月历任精工有限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8月任精工有限董事长，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第一设计院院长，2010年8月至今任富临精工董事。

4. 安东先生：生于1973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企业管理专业。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四川涪翔羽绒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3年7月历任四川绵阳富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经理、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历任富临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任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0年8月任精工有限董事，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5月至今任富临集团副董事长，2010年8月至今任富临精工董事。

5. 彭建生先生：生于1963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统计专业，中级会计师。1981年8月至1986年5月任剑阁县供销社财务科科长，1986年5月至1990年1月任剑阁县乳酸厂财务科科长，1990年1月至2003年6月历任剑阁县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财务科科长、副总经理兼财务科科长，2003年6月至2004年1月任四川绵阳富临三江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核算人员，2004年1月至2004年8月任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四川绵阳富临有色铸业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四川绵阳富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07年4月至2010年8月任精工有限财务处处长，2010年8月至今任富临精工董事、财务总监。

6. 王志红先生：生于 1976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四川朝阳机器厂财务处会计、审计处副处长，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绵阳朝阳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富临集团财务部会计，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精工有限财务部会计，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富临集团稽核处副处长、会计处处长、财务部副总监，2011 年 7 月至今任富临集团财务部总监、总会计师，2010 年 8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董事。

7. 罗太平先生：生于 1960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法专业，律师。1984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绵阳市农科区三台县中学教师，1993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绵阳市游仙区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四川万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四川蜀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众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 年 8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独立董事。

8. 车云女士：生于 1970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政专业，高级讲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省绵阳财经学校教师、财经教研室主任，2010 年 8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独立董事。

车云女士 2005 年被绵阳市科技局聘为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财务评审专家，同时入选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2008 年被聘为绵阳市涪城区会计学会理事，2009 年被评为首届中国职业院校教学名师、四川省优秀教师。

9. 曾东建先生：生于 1964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车辆工程专业，硕士生导师。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四六五厂设计处处长，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四川工业学院系主任，2003 年 7 月至今任西华大学交通与汽车工程学院动力机械与工程系主任，2010 年 8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全国热能与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教学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机械工程学会内燃机专业委员会秘书长职务。

曾东建先生曾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四六五厂从事技术、管理工作多年，主持和参加国家 052 工程项目之动力系统 MTU24V230 的燃油系统和调速系统的研制，铁道部 240D 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研制，B&W 公司大功率、低速 ZA40S 柴油机燃油凸轮、精密偶件制造等项目。

曾东建先生已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主编了《汽车制造工艺学》（高等教育“十一五”汽车类专业（方向）规划教材），专著教材《发动机设计》、《发动机增压技术》（待出版）；曾获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新产品发明三等奖一项、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科技进步三等奖两项，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先后被评为重庆船舶工业公司“十大杰出青年”、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优秀中青年科技工作者、西华大学优秀教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本届监事会成员由 201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 201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2013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东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张兵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张兵的辞职申请，并选举张金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现任监事任职情况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蒋东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总监	监事会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2	王艳	监事、项目经理	监事会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3	张金伟	职工监事、品管部 VCP/OCV 质量主管、副主任工程师	职工代表大会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8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 蒋东先生：生于 1968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制造专业，高级经济师。1987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四川朝阳机器厂计划员、设备室主任、市场部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精工有限采购部经理、商务部经理、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事业一部总监，2010 年 8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监事会主席，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总监。

2. 王艳女士：生于 1980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初级质量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精工有限检验员、总经理秘书、品管部副部长，2010 年 8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监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项目科副科长、技术中心体系管理工程师职务，2015 年 2 月起任项目经理。

3. 张金伟先生：个人简历参见本节“（四）其他核心人员”部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聘任情况	任期
1	谭建伟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2	阳宇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3	彭建生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4	王军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谭建伟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2. 阳宇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3. 彭建生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4. 王军先生：生于 1978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精工有限车间职工、主管、制造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万瑞尔监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

1. 向明朗先生：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设计与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曾先后就职于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精工有限，曾任精工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及富临精工事业二部总监、技术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总监兼全新

项目产品经理。向明朗先生兼任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会基础件分会委员，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小功率内燃机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

向明朗先生曾主持公司液压自动张紧器、VVT 等多个项目的开发工作。是公司多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是已发布实施的两项机械行业标准 JB/T 9750.1-2011 和 JB/T 9741.1-2011 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先后荣获“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章”、“绵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富临集团富临之星”等多项荣誉并获得绵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拔尖人才称号。

2. 张金伟先生，生于 198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四川省劳动模范。曾任精工有限试验工程师、喷嘴产品工程师、VVT 产品主管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品管部 VCP/OCV 质量主管、副主任工程师。

张金伟先生曾主持开发了精工公司第一款 VVL，并全程参与公司 VVT 的开发工作。现负责公司战略性项目 VVL 新产品设计研发，是公司多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3. 李严帅先生：生于 1978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工程师。曾任精工有限制造部副经理、技术中心技术员、技术中心主任、质保部副主任、采购副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及富临精工事业三部副总监、技术中心工艺开发科科长等职务，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挺柱、喷嘴产品经理。

李严帅先生曾参加并主持公司机械挺柱、液压挺柱、滚轮挺柱、气门摇臂等十多个项目的开发。参与了“液压自动张紧器”新项目开发，该项目已通过四川省科技厅的科技成果鉴定。李严帅先生为公司链条张紧器和机械挺柱等多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4. 廖建洪先生：生于 197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汽车应用与维修专业，工程师。曾任精工有限工艺技术员、工艺工程师、产品设计工程师、项目工程师、产品设计主管工程师、事业一部设计科长，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挺柱设计工程师，主要负责气门挺柱、气门摇臂及高压燃油泵挺柱设计开发工作。

廖建洪曾参加并主持公司高压油泵挺柱、低摩擦挺柱等多个项目的开发工

作，参与行业标准 JB/T 9741.1-2011 的制定。先后获中共涪城区城郊乡党委 “优秀共产党员”，城区城郊乡党委 “十佳岗位能手” 等荣誉。

5. 任彦平先生：生于 1980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助理工程师。曾任精工有限技术员、工程师、主管工程师、技术中心张紧器设计科长，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张紧器产品经理。

任彦平曾协助公司液压自动张紧器、机油喷嘴项目的开发，后独立进行张紧器、机油喷嘴设计开发项目。曾主持多款发动机的张紧器、机油喷嘴设计项目并取得成功。曾获 2006 年绵阳市城效乡 “十佳岗位能手” 称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谭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东	董事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汪楠	董事	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副主任兼第一设计院院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王志红	董事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监、总会计师	公司控股股东
阳宇	董事、副总经理	襄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
王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罗太平	独立董事	四川众城律师事务所	主任	-
车云	独立董事	绵阳财经学校	教师	-
		绵阳市科技局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评审专家	-
		绵阳市涪城区会计学会	理事	-
曾东建	独立董事	四川省机械工程学会内燃机专委会	秘书长	-
		全国热能与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教学委员会	委员	-
		西华大学交通与汽车工程学院动力机械与工程系	系主任	-
向明朗	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总监兼全新项目产品经理	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会	委员	-
		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小功率内燃机分技术委员会	委员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及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持股情况	
				出资(万元/万股)	股权比例(%)
安东	董事	富临集团	控股股东	6,000.00	20.00
		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25.00	5.00
王志红	董事	绵阳合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3.00	2.00
罗太平	独立董事	四川众城律师事务所	无	4.00	40.00

上述被投资企业均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谭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268.21	2.98	134.11	2.98	134.11	2.98
阳宇	董事、副总经理	119.21	1.32	59.60	1.32	59.60	1.32
彭建生	董事、财务总监	80.46	0.89	40.23	0.89	40.23	0.89

安东	董事	270.00	3.00	135.00	3.00	135.00	3.00
汪楠	董事	77.48	0.86	38.74	0.86	38.74	0.86
王志红	董事	35.76	0.40	17.88	0.40	17.88	0.40
蒋东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总监	77.48	0.86	38.74	0.86	38.74	0.86
王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7.48	0.86	38.74	0.86	38.74	0.86
向明朗	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 VVT 产品经理	80.46	0.89	40.23	0.89	40.23	0.89
李严帅	技术中心挺柱、喷嘴产品经理	83.44	0.93	41.72	0.93	41.72	0.9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未发生变化。

（二）间接持股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安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 20% 的股份。报告期内，安东持有富临集团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富临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52.47%	52.47%	52.47%
安东间接拥有权益比例	10.49%	10.49%	10.4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安东间接拥有权益比例情况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汪楠、安东、王志红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独立董事罗太平、车云、曾东建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公司内部董事谭建伟、阳宇、彭建生、公司监事蒋东、王艳、张金伟（原为张兵）、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军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其所担任行政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的向明朗的薪酬总额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组成，其中基本年薪分 12 个月发放，绩效年薪在年终经过考核后以年终奖的形式发放。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月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即年终奖依据公司当年生产经营业绩及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2012 至 2014 年，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含税）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4.71%、4.40%以及 3.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014 年度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 (含税, 万元)	是否在公司 专职	2014 年度在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1	谭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165.32	是	无
2	阳宇	董事、副总经理	85.47	是	无
3	彭建生	董事、财务总监	33.48	是	无
4	安东	董事	-	否	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汪楠	董事	-	否	四川汽车工业集团
6	王志红	董事	-	否	富临集团
7	罗太平	独立董事	3.00	否	无
8	车云	独立董事	3.00	否	无
9	曾东建	独立董事	3.00	否	无
10	蒋东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总监	51.43	是	无
11	王艳	监事、项目经理	15.62	是	无
12	张兵	原职工监事，采购部采购员	6.86	是	无
13	王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3.18	是	无
14	向明朗	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总监 兼全新项目产品经理	42.23	是	无
15	李严帅	技术中心挺柱、喷嘴产品经理	24.88	是	无
16	张金伟	职工监事、品管部 VCP/OCV 质量主管、副主任工程师	28.81	是	无
17	廖建洪	技术中心挺柱设计工程师	16.22	是	无
18	任彦平	技术中心张紧器产品经理	12.62	是	无

注：2014 年 12 月职工监事由张兵变更为张金伟。

上述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还依法为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及失业、医疗、养老等保险。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为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公司与上述

人员签订了《商业秘密保密协议》，对双方的保密义务做出了严格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8月，精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了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共设董事9名，分别为谭建伟、汪楠、安东、王志红、阳宇、彭建生、曾东建、车云和罗太平。谭建伟任董事长，曾东建、车云和罗太平3人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13年8月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本次选举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无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8月召开的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兵为职工监事，2010年8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蒋东、王艳为公司监事，3人共同组成监事会，蒋东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7月，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兵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于2013年8月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12月，张兵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4年12月1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张兵的辞职申请，并选举张金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任期自2014年12月10日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		2013年8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职务
谭建伟	总经理	谭建伟	总经理
阳宇	副总经理	阳宇	副总经理
彭建生	财务负责人	彭建生	财务总监
王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所指的情形和内涵。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数量变动主要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

七、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仅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各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内容作了系统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权利、义务与职责，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召集、提案、召开、表决等的程序，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的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董事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选聘、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议案均作出了有效决议。

（四）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的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监事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0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曾东建、车云、罗太平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2013年8月10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上述3名人员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曾东建、车云、罗太平为行业、会计和法律方面的专家。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和监事薪酬、高管聘任及薪酬、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未来分红

回报规划、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王军先生。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七）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决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应实施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013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本次改选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无变化。

（1）战略委员会由谭建伟、阳宇、彭建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谭建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制定公司发展规划，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

（2）提名委员会由谭建伟、曾东建、罗太平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曾东建、罗太平为独立董事，由曾东建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主要职责是规范公司领导人员产生制度，对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车云、罗太平、彭建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车云、罗太平为独立董事，由车云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主要职责为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4）审计委员会由车云、罗太平、王志红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车云、罗太平为独立董事，车云为会计专业人士，由车云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

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十二次会议，均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八、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性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法人治理相关制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最近三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

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担保。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

公司资金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对资金的审批、划转权限以及流程等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出纳人员负责现金收付的日常管理业务；除实行现金收支和票据结算外，公司的资金收支均通过银行汇兑、转账进行结算。

（二）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依据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1.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者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采用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以上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采用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以上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六条规定，董事长负责根据董事会决议或授权，批准对外投资方案、投资协议；董事会闭会期间，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第七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向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三）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

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还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对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事项和对外担保事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现金收付和银行存款流入流出的审批等流程执行有效，现金和银行存款日常管理合规；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投资风险。从 2012 年 1 月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一）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1.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并对对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和有关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规定。

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信息的披露及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能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季报、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2. 公司已制定了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机构、人员及服务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负责尽快给予答复；对有意参观本公司的投资者，董事会秘书将负责统一安排和接待。

(2) 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力予以满足。

(3) 通过公司已建立的网站（<http://www.fulinpm.com/>）刊载有关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全面地了解公司投资价值。

3.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人员如下：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军

电话：0816-6800673

传真：0816-6800655

电子邮件：fljgzqb@fulinpm.com

（二）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

（三）投资者的决策权和选择权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的权利，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权利，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上述规定保障了中小股东表达意见和参与公司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还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公司重大决策行为方面作出了明确的权限划分，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各类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保证了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股东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

董事选举：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的可投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的可投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当选。

股东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股东监事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股东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股东监事当选。

股东对单个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投资者权益受到侵害的撤销权和起诉权

《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对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损害投资者权益情形下的撤销权和起诉权。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159号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以合并数反映。投资者如欲更详细地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财务信息，敬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137,565.57	50,467,067.53	34,104,843.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6,813,062.03	101,184,156.67	63,471,420.68
应收账款	145,740,714.98	136,459,057.73	95,902,513.52
预付款项	10,550,499.70	7,151,004.48	2,827,841.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7,232.41	359,114.43	756,568.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870,186.29	82,732,448.38	60,014,058.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1,719,260.98	378,352,849.22	257,077,245.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119,512.21	170,490,052.09	103,897,977.39
在建工程	30,834,317.49	534,361.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123,781.65	24,625,409.53	24,996,897.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0,512.31	2,317,053.46	2,949,43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7,178.83	5,211,068.29	2,911,50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52,599.02	11,779,394.56	14,808,893.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667,901.51	214,957,339.08	149,564,709.06
资产总计	769,387,162.49	593,310,188.30	406,641,955.03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	38,000,000.00	4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675,884.20	85,602,909.51	62,275,000.00
应付账款	157,116,250.14	129,324,634.40	80,505,547.16
预收款项	2,926,620.53	6,935,948.22	1,461,287.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885,917.07	20,155,831.04	14,318,671.19
应交税费	13,156,232.80	8,990,692.15	7,646,778.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73,932.47	10,969,677.07	3,861,606.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434,837.21	299,979,692.39	216,068,89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826,402.45	4,800,791.69	2,761,384.34
递延收益	14,620,000.00	15,550,000.00	8,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46,402.45	20,350,791.69	11,061,384.34
负债合计	368,881,239.66	320,330,484.08	227,130,275.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90,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08,442.34	15,508,442.34	15,508,442.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898,461.34	22,557,883.98	13,391,406.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7,099,278.25	189,913,377.90	105,611,83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506,181.93	272,979,704.22	179,511,679.95
少数股东权益	1,999,74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505,922.83	272,979,704.22	179,511,67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387,162.49	593,310,188.30	406,641,955.0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9,571,627.90	536,057,540.34	368,323,968.09
其中：营业收入	699,571,627.90	536,057,540.34	368,323,968.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6,341,630.41	427,416,630.87	302,910,064.37
其中：营业成本	456,655,356.82	344,199,768.95	240,211,393.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78,789.61	2,518,889.56	2,180,234.25
销售费用	22,759,659.16	17,064,119.23	13,391,756.65
管理费用	57,934,601.41	55,991,360.42	37,837,215.70
财务费用	2,273,298.75	4,599,690.91	4,352,301.54
资产减值损失	1,639,924.66	3,042,801.80	4,937,162.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229,997.49	108,640,909.47	65,413,903.72
加：营业外收入	7,777,521.06	2,136,991.49	2,055,257.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3,850.76	457.44	51,522.38
减：营业外支出	220,410.15	360,876.76	210,11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410.15	360,876.76	210,113.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787,108.40	110,417,024.20	67,259,045.01
减：所得税费用	24,010,889.79	16,948,999.93	10,116,560.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776,218.61	93,468,024.27	57,142,48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776,477.71	93,468,024.27	57,142,484.68
少数股东损益	-259.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776,218.61	93,468,024.27	57,142,48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776,477.71	93,468,024.27	57,142,484.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1.04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1.04	0.6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485,503.44	520,177,240.31	345,526,11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4,613.94	624,394.44	1,139,348.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8,700.17	11,969,144.21	9,907,05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058,817.55	532,770,778.96	356,572,51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562,351.65	313,069,319.30	188,854,015.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516,148.07	70,982,570.51	51,436,12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21,078.70	36,609,888.85	31,663,17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44,428.01	28,310,259.21	26,159,56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944,006.43	448,972,037.87	298,112,87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14,811.12	83,798,741.09	58,459,64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443.00	277,181.84	112,658.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443.00	277,181.84	112,65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30,596.58	71,902,359.91	60,341,45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30,596.58	71,902,359.91	60,341,45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9,153.58	-71,625,178.07	-60,228,80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46,000,000.00	6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	46,000,000.00	6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54,000,000.00	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02,922.30	3,062,532.17	3,447,756.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02,922.30	57,062,532.17	61,447,75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2,922.30	-11,062,532.17	7,552,24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1,762.80	-9,806.73	-73,436.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24,498.04	1,101,224.12	5,709,647.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06,067.53	20,104,843.41	14,395,19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30,565.57	21,206,067.53	20,104,843.41

二、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159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作为汽车行业链配套中的企业，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汽车行业增长情况、公司下游主机客户的数量、零部件需求量、公司零部件品种数量和公司所占配套份额，其核心依赖于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的品种竞争力及质量竞争力、整体供货能力、产品的技术竞争力、品牌竞争力和价格竞争力。

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驱动型生产模式，公司在获得某项产品的配套合同时，为保证公司的盈利，相应的单件产品成本已进行合理测算，因而公司的产销规模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而影响公司单件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则是公司工艺技术及工艺流程的先进性、自动化水平、外协厂商的生产工艺改进情况及公司产品的规模效应等。作为高附加值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公司产品

成本按要素可拆分为基础金属材料成本、辅料成本、各工序的设备折旧成本、人工成本、能源成本、外协加工环节的合理利润等，其中对单价产品成本变动有较大影响的主要为折旧成本及人工成本等。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稳定、费用结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高毛利率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渐上升所致，而新产品或新型号的产品毛利率通常较高，这类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能够较好地抵御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推行“多品种、高质量、快速度”的产品战略、与主机厂技术同步更新的策略、及时优质的服务、成本控制策略等竞争策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保持公司良好的毛利率水平。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率、新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及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发展所处阶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2.81%、46.67%和30.34%，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大幅增长主要是受国内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所致。基于公司在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领域内的市场地位及发展趋势，预计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平稳增长趋势。

2. 新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及增长率可以用来判断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的成长情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可变气门系统、高压油泵挺柱、高压油泵壳体及其他产品这三大类新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56%、24.34%和27.01%，该三大类新产品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311.55%、73.62%和44.65%，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潜力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55%、35.87%和34.62%，毛利率较高，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以及成本费用控制能力。

4.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可用来判断公司经营活动的盈利质量状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5,845.96万元、8,379.87万元和11,311.48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正数，公司盈利质量良好。

通过上述关键财务指标的分析可以看出，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质量较好，呈稳定增长趋势，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

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

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万瑞尔	绵阳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精密性（电）配件及机械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	100%
襄阳精工	襄阳	5,000 万元	500 万元	可变气门系统产品生产、销售	60%	60%

3.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09年，公司全资设立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于2014年新增合并子公司襄阳精工。2014年，公司投资设立襄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60%，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公司行业特点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汽车制造商或其配套供应商，目前，行业具有如下特点：国内各大汽车制造商或其配套供应商为了降低零部件在存货中的比例，一般实行零库存管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了适应客户的要求，在客户附近租用仓库储存产品，以保证及时供货，客户根据生产计划领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并按照销售合同或供货协议的约定，按月在固定的结算日核对确认经验收合格并使用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出开票通知书。

（2）公司销售特点

公司产品主要由销售部门直接销售给汽车整车制造商或其配套供应商。公司按照客户的生产计划及供货协议组织生产，根据客户每月传达的订单将产品运送到在客户附近租用的仓库或约定的第三方物流仓库，仓库根据客户生产需求送货至客户装配生产线，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生产领用后，客户每月向公司发送开票通知单，公司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

（3）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内销主机厂客户收入确认：按照公司与主机厂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通常采用整月落地结算方式，即主机厂客户对当月领用并验收合格的产品通常于下月初向公司发出开票通知单，并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付款结算，公司于收到客户开票通知单当月按照双方核对一致确认的数量及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销售模式的特点，公司产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合格、生产领用后，客户按照约定确认经验收合格并使用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向公司发出开票通知，此时表明，公司发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该金额经过客户的认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开票通知单（结算通知单）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内销其他客户收入确认：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出口收入确认：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完成出口报关工作并装运发出后，公司以海关报关单为依据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根据行业经营特点、公司销售模式及购销合同的规定分析判断，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生产领用后，公司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表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当客户发出经其确认的开票通知单，并经公司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此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该金额也经过客户的认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公司以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开票通知单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是恰当的，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销售模式及购销合同的规定分析判断，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生产领用后，发行人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表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当客户发出经其确认的开票通知单，并经发行人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此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该金额也经过客户的认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发行人以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根据客户确认的开票通知单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是恰当的，符合收入确认

原则，与行业惯例一致。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的计量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且金额大于 2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若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则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其余款项按照账龄分组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及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四（二）、五（五）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五）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30	5.00%	3.17%-19%
运输设备	5	5.00%	19%
电子设备	5-8	5.00%	11.88%-19%
机械设备	5-10	5.00%	9.5%-19%
其他设备	5-8	5.00%	11.88%-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

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4.25-50 年	可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间
专利权	5 年	预计受益期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二）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产品质量三包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产品质量三包费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 0.6%预提，且各期末预提的三包费余额的上限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合计的 0.6%，超过部分不予计提。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

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及变更情况

1. 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选取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

①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相同或相近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66）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发行人主要生产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和摇臂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配气机构，属于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

②与发行人生产加工模式及技术水平相同或相近

发行人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较强的热处理、精密加工、测试、装配等精密机械加工能力。

③与发行人资本规模及市场竞争力相同或相近

发行人资本规模较小，非垄断型大企业，但市场竞争力较强，在业务与技术方面拥有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可比性

按照上述标准，发行人选取了六家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可比性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领域	与发行人的可比性
300176.SZ	鸿特精密	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制造的铝合金精密铸件及其总成	乘用车为主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精密机械加工，与发行人行业相同、精密机械加工技术相近、产品相近

300258.SZ	精锻科技	汽车精锻齿轮及其它精密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乘用车为主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精密机械加工，与发行人行业相同、精密机械加工技术相近
002283.SZ	天润曲轴	内燃机曲轴的生产与销售	商用车为主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与发行人行业相同，并且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细分行业相同
002434.SZ	万里扬	轻卡变速器、中卡变速器、重卡变速器及客车变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商用车为主	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发行人行业相同、产品相近
002448.SZ	中原内配	内燃机气缸套的生产和销售	商用车为主，部分乘用车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与发行人行业相同，并且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细分行业相同、产品相近
002715.SZ	登云股份	汽车发动机进排气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柴油机约 60%、汽油机约 40%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与发行人行业相同，并且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细分行业相同、产品相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选取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明确，所选取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可比性。

2.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②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企业所得税（富临精工）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企业所得税（万瑞尔）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企业所得税（襄阳精工）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万瑞尔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报告期内，与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相比，发行人因税收优惠减免的所得税费用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交所得税减免金额（A）	1,683.80	1,283.24	830.58
递延所得税减免金额（B）	83.07	153.30	156.14
所得税费用减免金额（C=A-B）	1,600.73	1,129.93	674.44
净利润（D）	13,677.62	9,346.80	5,714.25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E=C/D）	11.70%	12.09%	11.80%

七、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细情况见本节“十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八、非经常性损益

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4	-36.04	-15.86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2.67	205.62	189.51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9	8.03	10.86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55.71	177.61	184.51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113.36	26.64	27.68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42.35	150.97	156.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77.65	9,346.80	5,71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35.29	9,195.83	5,557.41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4.70%	1.62%	2.74%

注: 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九、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1.45	1.26	1.19
速动比率 (倍)	1.15	0.96	0.9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9.45%	55.11%	55.2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7.94%	53.99%	55.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1	4.38	4.13
存货周转率（次）	5.14	4.79	4.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143.34	13,360.39	8,134.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80	23.68	15.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6	1.86	1.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8	0.02	0.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23%	0.33%	0.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77.65	9,346.80	5,71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35.29	9,195.83	5,557.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3	6.07	3.99

注：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余额平均值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率=扣除土地使用权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净资产

上述计算公式中所涉及的期末总股本，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分别为4,500万股、4,500万股和9,000万股。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计算基础	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度	37.86%	0.6349	0.6349
	2013 年度	41.31%	1.0385	1.0385
	2014 年度	41.08%	1.5197	1.5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度	36.82%	0.6175	0.6175
	2013 年度	40.65%	1.0218	1.0218
	2014 年度	39.15%	1.4484	1.4484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因报告期内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而增加公司总股本，故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最近 3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未到期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4,123.20 万元。

(三) 重大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总额为 3,400 万元，公司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等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1) 公司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经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 34,512,700.27 元）作抵押，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17,000,000.00 元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300201301103605），为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签订的总金额为 16,000,000.00 元的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0201401125207）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止。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止。

（2）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权证编号：0113840、0113839、0113838、0113836、0113844、0113845，账面原值 7,060,943.77 元）、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绵城国用（2010）第 20873 号，账面原值 3,943,637.62 元）作抵押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17,000,000.00 元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300201401116061），为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签订的总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的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0201401116060）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8 日止。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止。

（3）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权证编号：0144742、0144743、0144744、0144745，账面原值 10,140,161.84 元）、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绵城国用（2011）第 20583 号、第 20584 号，账面原值 6,774,966.16 元）作抵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8,000,000.00 元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抵字第 211112R5），为 8,00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绵字第 1014310006 号）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止。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止。

2. 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 6 份，累计已质押给银行的应收票据总额为 103,675,884.20 元（其中 40,307,000.00 元应收票据已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转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上述质押共取得 103,675,884.2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关质押情况如下：

（1）公司将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 19,207,000.00 元质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签订了 19,207,000.00 元的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119 号），为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签订的总金额为 19,207,000.00 元的银行承兑申请书（协议编号：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119 号）提供质押担保。

（2）公司将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 14,850,000.00 元质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签订了 14,850,000.00 元的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137 号），为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签订的总金额为 14,85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申请书（协议编号：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137 号）提供质押担保。

（3）公司将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 20,750,000.00 元质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签订了 20,750,000.00 元的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144 号），为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签订的总金额为 20,75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申请书（协议编号：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144 号）提供质押担保。

（4）公司将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 20,687,884.20 元质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签订了 20,687,884.20 元的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168 号），为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签订的总金额为 20,687,884.20 元的银行承兑申请书（协议编号：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168 号）提供质押担保。

（5）公司将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 13,031,000.00 元质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签订了 13,031,000.00 元的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184 号），为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签订的总金额为 13,031,000.00 元的银行承兑申请书（协议编号：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184 号）提供质押担保。

（6）公司将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 15,150,000.00 元质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签订了 15,150,000.00 元的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206 号），为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签订的总金额为 15,15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申请书（协议编号：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206 号）提供质押担保。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

1. 资产总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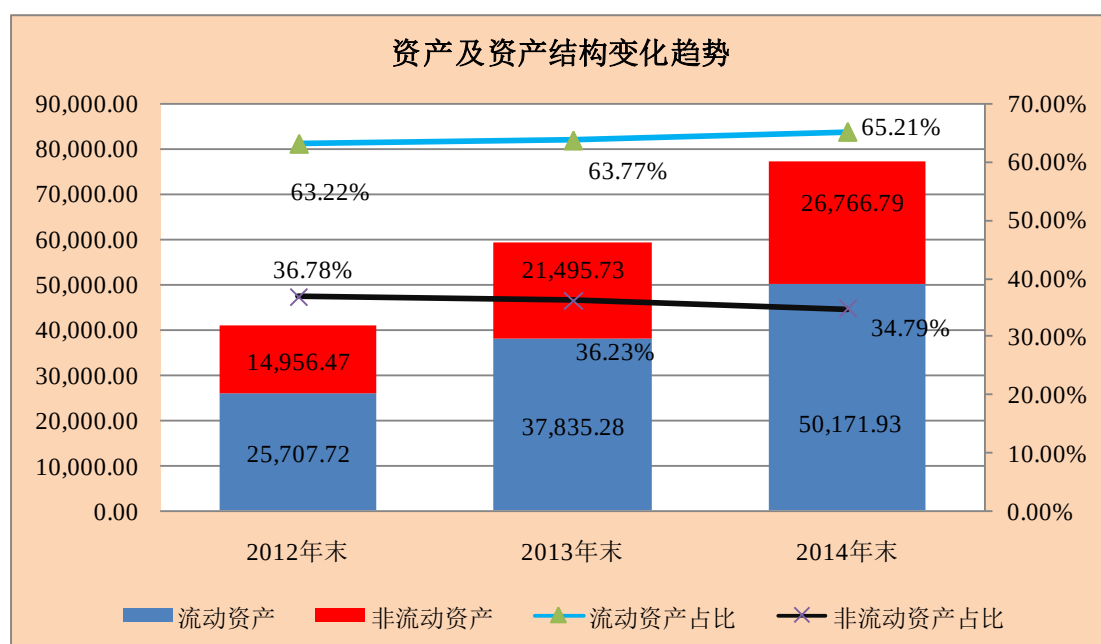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0,171.93	65.21%	37,835.28	63.77%	25,707.72	63.22%
非流动资产	26,766.79	34.79%	21,495.73	36.23%	14,956.47	36.78%
资产总计	76,938.72	100.00%	59,331.02	100.00%	40,664.20	100.00%

201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1,817.04 万元，增长了 40.96%，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增加所致。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增加 18,666.82 万元，增长了 45.90%，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增长。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增加 17,607.70 万元，增长了 29.68%，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与经营积累增加，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及资产结构变化趋势如下图：



通过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3.22%、63.77%和 65.21%，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维持在 60%-70%。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将占用较多固定资产的前端毛坯成型与粗加工工序采用外协生产的模式相关。

2.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513.76	20.96%	5,046.71	13.34%	3,410.48	13.27%
应收票据	14,681.31	29.26%	10,118.42	26.74%	6,347.14	24.69%
应收账款	14,574.07	29.05%	13,645.91	36.07%	9,590.25	37.30%
预付款项	1,055.05	2.10%	715.10	1.89%	282.78	1.10%
其他应收款	160.72	0.32%	35.91	0.09%	75.66	0.29%
存货	9,187.02	18.31%	8,273.24	21.87%	6,001.41	23.34%
流动资产合计	50,171.93	100.00%	37,835.28	100.00%	25,707.72	100.00%

201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417.41 万元，增长了 26.70%，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201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127.56 万元，增长了 47.17%，各项流动资产均有增长，其中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4,055.65 万元，增长了 42.29%。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336.64 万元，增长了 32.61%，主要因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1）货币资金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10.48 万元、5,046.71 万元和 10,513.76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27%、13.34%和 20.96%。2010 年以来，受益于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大幅提高，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随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积累及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

（2）应收票据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347.14 万元、10,118.42 万元和 14,681.31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9%、26.74%和 29.26%。2012 年至 2014 年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有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两方面：一方面公司从 2011 年开始，采取票据背书转让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金额比例逐步减少，致公司日常保留的应收票据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逐渐变大。由于多数供应商规模较小，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通常高于日常采购应当支付的金额，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难度逐渐加大，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在 2011 年与招商银行开展创新合作，增加了银行

承兑汇票拆分业务，采用应付票据支付采购款的比例增加，导致公司在 2011 年及 2012 年采取票据背书转让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金额的比例大幅减少。

银行承兑汇票拆分业务是商业银行为解决企业大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结算难题而开展的一项创新业务，目前“银行承兑汇票拆分业务”已改变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操作模式为：企业将手中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审查后以该企业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依据，根据企业的申请为企业重新开立若干小额银行承兑汇票，俗称银行承兑汇票“大票拆小票”，通常票据拆分的成本低于票据贴现的成本。

由于发行人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拆分业务，致采取票据背书转让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金额的比例大幅减少，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余额均有明显增长。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余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4,681.31	10,118.42	6,347.14
应付票据	10,367.59	8,560.29	6,227.50
差额（应收票据-应付票据）	4,313.72	1,558.12	119.6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341.41	9,452.62	6,253.04
商业承兑汇票	1,339.90	665.80	94.10
合计	14,681.31	10,118.42	6,347.14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不能兑付的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90.25 万元、13,645.91 万元和 14,574.0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30%、36.07%和 29.05%，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年提高。

①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汽车主机厂，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公司通常给予其赊销政策。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速度，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对赊销客户信用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客户信用进行分析、评级，每年初根据对客户

的信用评级确定当年可执行赊销政策的客户名单，并及时对客户的经营状况、货款支付情况进行跟踪分析评估，根据分析评估结果随时调整赊销客户的信用政策。

公司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主要根据客户的历史付款周期、付款方式等付款情况及客户的资金实力、信誉状况等给予客户延迟付款的信用期。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汽车主机厂，信用状况良好，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多数为 90 天左右，对少数修理修配客户采用预收货款或发货收款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维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如下：

主要客户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90 天	90 天	90 天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内	90 天内	90 天内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押款 120 万	押款 120 万	押款 61 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	120 天内	120 天内	120 天内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货款校验一致的发票的下下个月的第二个工作日至第二十个工作日之间付款	收到货款校验一致的发票的下下个月的第二个工作日至第二十个工作日之间付款	收到货款校验一致的发票的下下个月的第二个工作日至第二十个工作日之间付款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5 天内	55 天内	55 天内
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55 天内	55 天内	55 天内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90 天	90 天	90 天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30 天内	30 天内	30 天内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60 天内	60 天内	60 天内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货物实际使用后次月起的第三个月月底前支付货款	货物实际使用后次月起的第三个月月底前支付货款	货物实际使用后次月起的第三个月月底前支付货款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按账面余额 1/3 滚动付款	按账面余额 1/3 滚动付款	按账面余额 1/3 滚动付款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开票第二个月付款	开票第二个月付款	开票第二个月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对部分客户根据销售规模、回款情况等的变化，适当调整了信用期。

②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1 年以内	15,256.22	99.42%	762.81
1-2 年	89.63	0.58%	8.96
合计	15,345.85	100.00%	771.77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1 年以内	14,305.98	99.57%	715.30
1-2 年	61.36	0.43%	6.14
合计	14,367.34	100.00%	721.43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1 年以内	10,068.30	99.72%	503.42
1-2 年	28.18	0.28%	2.82
合计	10,096.48	100.00%	506.23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9%，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极小，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公司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谨适当（详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之“4. 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说明”）。

③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601.90	一年以内	16.9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青岛分公司）	1,505.62	一年以内	9.8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58.10	一年以内	8.85%
STANADYNE CORPORATION(思达耐)	1,294.24	一年以内	8.43%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254.46	一年以内	8.17%
合计	8,014.32		52.22%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汽车厂商或其配套供应商，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结构保持稳定，主要债务人经营状况正常、资金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提供有力保障。

④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590.25万元、13,645.91万元和14,574.07万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了24.42%、42.29%和6.80%，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82.78万元、715.10万元和1,055.0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1.89%和2.10%。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264.67万元、432.32万元和339.95万元，主要为预付钢材款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865.84	82.07%	614.91	85.99%	282.60	99.93%
1-2年	89.21	8.46%	100.00	13.98%	0.19	0.07%
2至3年	100.00	9.48%	0.19	0.03%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55.05	100.00%	715.10	100.00%	282.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不存在大额长期未结转的预付款项。

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账龄
斯穆-碧根柏（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680.12	64.46%	1年以内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48%	2-3年
上海意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2.73	4.05%	1年以内
台湾保来得股份有限公司（PORITETAIWANCO.,LTD）	30.23	2.87%	1年以内
三门峡中原量仪股份有限公司	27.97	2.65%	1年以内
合计	881.04	83.51%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单位主要是公司的材料供应商，相关材料采购情况正常。

（5）其他应收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5.66

万元、35.91 万元和 160.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0.09%和 0.32%。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项业务押金和备用金，相关业务进展情况正常，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或结转不存在障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无长期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后并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资产质量较好。

（6）存货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01.41 万元、8,273.24 万元和 9,187.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4%、21.87%和 18.3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61.22	3.93%	512.87	6.20%	164.65	2.74%
周转材料	251.91	2.74%	221.24	2.67%	53.87	0.90%
在产品	707.97	7.71%	223.01	2.70%	322.46	5.37%
库存商品	7,865.92	85.62%	7,316.13	88.43%	5,460.42	90.99%
合计	9,187.02	100.00%	8,273.24	100.00%	6,001.41	100.00%

①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含各种坯料及标准零部件）和周转材料构成，主要为库存商品。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90.99%、88.43%和85.62%，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高，原因如下：

A. 生产模式决定了存货中原材料和在产品占比较低，以产成品为主

发行人采取专业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热处理、精密加工、产品装配、检测等保证产品质量与竞争力的关键工序由发行人完成，毛坯成型、粗加工等简单工序由外协厂商完成，生产环节紧密集中，生产周期较短，通常产品坯料从入库至完工的生产周期为 7-10 天，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机械挺柱从产品坯料入库至完工的生产周期仅为 4 天左右。由于原材料及在产品占用额较多的粗加工生产环节基本采用外协方式完成，生产周期较短，决定了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与在产品占比较低，产成品占比较高。

B. 所处行业地位要求发行人储备较大数量的产成品

发行人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汽车主机厂或其配套供应商。按照目前汽车生产模式与物流管理模式的发展现状，汽车整车和主机厂、零部件供应商及原材料企业组成一体化的供应链体系，大部分汽车整车和主机厂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的，要求其供应商按照计划订单生产商品并仓储在指定仓库，保证能够及时提货，供应商为了及时供货，防止缺货、断货现象的出现，必须按照常年滚动订单提前生产，保持相当数量的产成品以应对主机厂的日常生产需求。较大数量的产成品运输至主机厂所在地，并租用主机厂仓库、或者主机厂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仓库存放，由主机厂根据生产进度随时取用。

C. 业务模式的拓展决定了发行人的存货结构中产成品占比较高

发行人一直采取“紧抓市场和研发、做强精密制造”的业务模式，即以市场为导向，重点抓住技术研发、精密加工、装配、检测等具有高附加值和核心技术的环节，而对非核心工序等普通生产环节则依托社会化生产协作，并将下游客户的物流管理模式合理前移，促进采购材料零库存管理模式向上游供应商或外协厂商转移，使发行人在行业物流体系中与下游客户更加紧密。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供货的及时性，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强大优势。

D. 结算模式增加了产成品占存货的比例

按照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与主机厂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发行人通常采用整月落地结算方式，即主机厂通常在每月初固定日期前对上月领用并验收合格的产品向发行人发出开票通知单，并在发行人给予的信用期内付款结算，发行人于收到客户开票通知单当月按照双方核对一致确认的数量及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与行业惯例相符并一贯执行的整月落地结算方式，增加了产成品的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E. 产品特点需增加公司的总体备货

公司拥有 200 余种不同种类和型号的发动机精密零部件产品，由于公司生产具有多品种、中小批量的特点，而且每一型号的产品具有多个组别序列（按照精密加工的分组区别，以便于主机厂在装配中的无缝组装配对）。主机厂零库存的管理模式，导致配套企业通常至少需要随时为其准备一个月的在装机库存和一个月的备装机库存，因而每一零部件供应厂家配套的零部件品种越多、型号越多、

客户越多，其需为每一客户预备的不同品种、不同型号的存货库存量也越多；同时精密零部件产品的多组别序列，又造成了公司在给主机厂配套每一型号零部件产品时均必须预备超过主机厂常用组别的存货。相比而言具有多产品、多型号、多组别序列的零部件供应商，比单一零部件供应商常年预备的库存量要大。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产成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总体在 80%至 90%之间，维持一贯的稳定性；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和库存商品周转率正常，产成品占存货的比例较高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生产方式、结算方式和行业惯例相一致，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

②存货整体增减变动

201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262.28 万元，增长 4.57%；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了 2,271.84 万元，增长 37.86%；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了 913.77 万元，增长 11.0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库存商品的增减变动决定了存货的增减变动。

③库存商品增减变动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5,460.42万元、7,316.13万元和7,865.92万元；2012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2011年末增加了378.70万元，增长7.45%；2013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了1,855.70万元，增长33.98%；2014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了549.79万元，增长7.51%。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各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稳步增长，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类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液压挺柱	2,181.73	-4.13%	2,275.68	52.05%	1,496.64	2.64%
机械挺柱	1,959.23	-0.60%	1,971.11	2.97%	1,914.27	5.80%
液压张紧器	727.07	-4.81%	763.84	26.64%	603.18	13.18%
摇臂	599.31	26.02%	475.56	-18.11%	580.72	-6.73%
可变气门系统	1,942.19	23.78%	1,569.09	142.84%	646.13	13.98%
喷嘴	212.96	125.03%	94.63	-30.48%	136.12	124.98%
高压油泵挺柱	18.09	479.29%	3.12	-91.94%	38.73	23.28%
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	225.34	38.16%	163.09	265.44%	44.63	
合计	7,865.92	7.51%	7,316.13	33.98%	5,460.42	7.45%

随着公司研究开发投入加大，公司陆续推出了可变气门系统、喷嘴、高压油

泵挺柱、高压油泵泵壳等新产品，新产品带动了公司收入及库存商品余额同时增加。

2012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小幅增长7.45%，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

由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13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33.98%，其中液压挺柱库存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779.04万元，主要为公司对神龙汽车配套的液压挺柱产品年末库存较上年末增加387.91万元；可变气门系统、高压油泵泵壳产品由于产销规模上量，期末库存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922.96万元和118.47万元。

2014年末，库存商品中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549.79万元，主要因素为其中的可变气门系统产品较2013年末增加373.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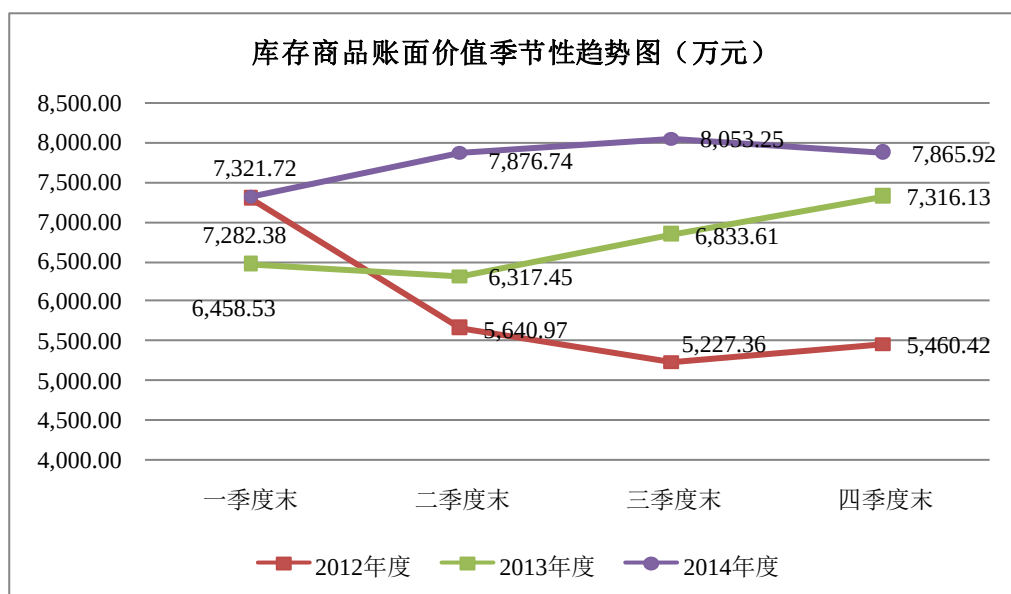
④存货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末存货与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	其中： 库存商品	存货	其中： 库存商品	存货	其中： 库存商品
一季度末	8,481.24	7,321.72	7,160.04	6,458.53	7,948.35	7,282.38
二季度末	9,193.19	7,876.74	6,992.42	6,317.45	5,998.43	5,640.97
三季度末	9,731.18	8,053.25	7,401.25	6,833.61	5,765.72	5,227.36
四季度末	9,187.02	7,865.92	8,273.24	7,316.13	6,001.41	5,460.42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每季度末存货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14 年之前年度，通常由于在一季度与部分客户当年销售价格谈判尚未完成，无法确认当年的销售价格，因而对客户实际领用的产品无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待到二季度销售价格谈判完成，再按照确定的价格开具发票确认收入。虽然一二季度给客户实际配套的产品数量较均衡，但因价格未确定致一季度对部分客户的销售无法确认收入，因而会出现 2013 年及之前年度二季度销售收入较一季度有大幅增长的情形，同时一季度末库存商品余额会出现高于二季度的情形，上述特征在 2012 年度尤其明显。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各季末存货余额整体上呈现上升的趋势，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增减变动趋势图如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余额与发行人生产销售情况相关，存货余额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⑤库存商品周转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库存商品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库存商品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库存商品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鸿特精密	12.08	4.43	12.11	4.86	9.76	4.90
精锻科技	6.18	2.91	6.19	2.87	6.19	2.65
天润曲轴	3.53	1.91	3.78	1.92	2.75	1.37
万里扬	5.20	2.67	5.66	2.84	6.01	2.94
中原内配	3.85	2.44	3.63	2.44	3.87	2.58
登云股份	2.75	1.51	3.05	1.71	3.61	1.77
平均值	5.60	2.64	5.74	2.77	5.37	2.70
剔除鸿特精密的平均值	4.30	2.29	4.46	2.36	4.49	2.26
富临精工	5.90	5.14	5.27	4.79	4.48	4.09

注：上表中各上市公司数据依据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字测算所得。六家可比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2014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数据*4/3，2014 年度库存商品周转率=2014 年 1-6 月库存商品周转率*4/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余额平均值。

库存商品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库存商品期初期末余额平均值。

报告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六家可比上市平均值；而库存商品周转率 2012 年、2013 年低于六家可比上市平均值。

由于鸿特精密自身的原因（自 2008 年起其对主要客户东风本田发动机的销售及对福特的出口均改由客户直接提货，减少了其在寄存仓及在途存货的数量），

其存货和库存商品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企业。如果剔除鸿特精密进行比较，报告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仍然高于（剔除鸿特精密的）五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库存商品周转率逐年提高，2012 年略低于（剔除鸿特精密的）五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而 2013 年和 2014 年高于（剔除鸿特精密的）五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六家可比上市平均值，而库存商品周转率 2012 年、2013 年低于六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远高于六家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鸿特精密	33.08%	36.42%	46.36%
精锻科技	44.38%	48.93%	43.36%
天润曲轴	65.82%	56.19%	45.31%
万里扬	51.33%	51.86%	48.45%
中原内配	66.58%	65.95%	68.38%
登云股份	54.92%	59.02%	52.50%
平均值	52.69%	53.06%	50.73%
本公司	85.93%	88.57%	91.00%

注：上表中各上市公司数据依据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字测算所得。六家可比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数据暂未取得，上表披露的可比公司数据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发行人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在 90%左右，在报告期内基本维持稳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水平略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是库存商品周转率2012年、2013年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库存商品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受行业特点、发行人自身特点以及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共同影响导致的发行人产成品金额较高。

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汽车制造商或其配套供应商，目前，国内各大汽车制造商或其配套供应商为了降低零部件在存货中的比例，一般实行零库存管理，公司为了适应客户的要求，在客户附近租用与主机厂约定的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主机厂物流仓库储存产品，以保证及时供货。客户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公司储存在第三方物流仓库或主机厂仓库的产品，并按照销售合同或供货协议中的约定，通常采用整月落地结算方式，即主机厂客户对当月领用并验收合格的产品通常于下月初向公司发出开票通知单，并

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付款结算，公司于收到客户开票通知单当月按照双方核对一致确认的数量及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结转销售成本。

根据行业惯例与公司产品销售物流方式，按照生产完工的产成品所处地点分类，公司库存商品分为存放于生产厂区仓库内的库存商品和生产厂区仓库外的已经发出商品，其中主要为存放于生产厂区仓库外的已经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	8,067.23		7,416.58		5,470.67	
其中：						
厂区仓库内	1,126.57	13.96%	1,051.56	14.18%	360.47	6.59%
厂区仓库外已发出商品	6,940.66	86.04%	6,365.02	85.82%	5,110.20	93.41%

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存放于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存货的安全保管责任均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承担，即发行人存货在放置于第三方物流公司保管期间，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保证库存商品的数量及完好性，因第三方物流公司原因导致的发行人存货的磕碰损失、损坏、丢失、短少、灭失、污染、变质等情形的，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存放于生产厂区仓库外的已经发出商品，与行业物流惯例一致；公司存放于生产厂区仓库外的已经发出商品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及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⑦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采用订单驱动、以精密加工环节为主的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紧密集中、生产周期短，使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原材料、在产品和周转材料占存货比例均较低。公司客户主要为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强、信誉度高的主机厂，能够保证对公司库存产品的及时、足额采购和货款支付，存货流转正常，产品毛利率维持稳定，公司主要产品存在滞销或跌价的风险较小。

2012 年末，经减值测试后，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但部分配件产品（垫片）因客户减产致市场需求下降，根据 2012 年的销售情况预计未来无销售价值，公司对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自动变速器精密零部件等产品计提了 201.31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详见本节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之“4. 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说

明（4）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3.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9,011.95	71.03%	17,049.01	79.31%	10,389.80	69.47%
在建工程	3,083.43	11.52%	53.44	0.25%		
无形资产	2,412.38	9.01%	2,462.54	11.46%	2,499.69	16.71%
长期待摊费用	78.05	0.29%	231.71	1.08%	294.94	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72	2.41%	521.11	2.42%	291.15	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5.26	5.74%	1,177.94	5.48%	1,480.89	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66.79	100.00%	21,495.73	100.00%	14,956.47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14,956.47万元、21,495.73万元和26,766.79万元；2012年末较2011年末增加6,399.63万元，增长了74.79%；2013年末较年初增加6,539.26万元，增长了43.72%；2014年末较年初增加5,271.06万元，增长了24.52%。公司各年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陆续购买了生产设备、土地和厂房等其他长期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是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479.64	7.78%	1,539.37	9.03%	1,599.69	15.40%
机器设备	17,174.25	90.33%	15,205.20	89.19%	8,502.41	81.83%
运输设备	74.62	0.39%	41.43	0.24%	58.96	0.57%
电子设备	127.38	0.67%	86.23	0.51%	75.85	0.73%
其他设备	156.05	0.82%	176.77	1.04%	152.89	1.47%
合计	19,011.95	100.00%	17,049.01	100.00%	10,389.8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使用状态
房屋及建筑物	5-30 年	1,835.24	355.60	1,479.64	80.62%	正常
机器设备	5-10 年	22,984.18	5,809.93	17,174.25	74.72%	正常
运输设备	5 年	108.44	33.82	74.62	68.82%	正常
电子设备	5-8 年	207.00	79.62	127.38	61.54%	正常
其他设备	5-8 年	272.32	116.26	156.05	57.31%	正常
合计		25,407.19	6,395.23	19,011.95	74.83%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

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动

201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2011年末增加了4,445.52万元、增长74.79%，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年初增加了6,659.21万元、增长64.09%，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年初增加了1,962.95万元、增长11.51%，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持续增加设备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不断增加厂房及相关生产设备，购进了国内外先进的内外圆磨床、数控机床等设备，固定资产持续增长，保证了公司生产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房屋及建筑物保存完好，各种设备正常使用，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和生产需求情况加大对先进设备的采购，并不断对现有生产线和机器设备进行调整、更新，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维护，保证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318.82	96.12%	2,371.89	96.32%	2,424.95	97.01%
软件	89.58	3.71%	80.54	3.27%	60.34	2.41%
专利权	3.97	0.16%	10.11	0.41%	14.40	0.58%
合计	2,412.38	100.00%	2,462.54	100.00%	2,499.69	100.00%

2012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1年末增加了1,442.44万元，增长了136.43%，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2年初购买募投项目土地；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板桥街268号1-6栋厂房土地	土地使用权	购入	394.36	按照土地使用证规定，可使用年限47.25年	335.84	41年
板桥街268号201-202土地	土地使用权	购入	375.38	按照土地使用证规定，可使用年限44.25年	337.65	41年
板桥街268号209-212土地	土地使用权	购入	302.12	按照土地使用证规定，可使用年限44.25年	276.51	41年
涪城区吴家镇凤凰村7、8社土地	土地使用权	购入	1,456.19	按照土地使用证规定，可使用年限50年	1,368.82	47年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使用状态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78.0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0.29%，系公司厂房装修工程支出，公司按照规定依谨慎性原则在未来3年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5.13	15%	147.77
折旧和摊销	470.11	15%	70.52
递延收益	1,454.00	15%	218.10
预提费用	386.80	15%	58.02
预计负债	782.64	15%	117.40
合并抵消内部未实现收益	226.10	15%	33.91
合计	4,304.79		645.72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合并抵消内部未实现收益、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其中主要为公司收到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和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2012年

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80.89 万元、1,177.94 万元和 1,535.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0%、5.48%和 5.74%。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公司持续不断的扩大生产、提高产能，购置性能优良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一些设备采购采用预付款的形式，致各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设备预付款项等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主要设备预付款项均处于规定的交货周期或完工周期内，不存在大额长期未结转的设备预付款项。

201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444.30	28.94%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84.63	12.03%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安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54.91	10.09%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成都西德尼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07.33	6.99%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凝创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72.90	4.75%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964.06	62.79%		

4. 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并有效执行，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坏账准备	783.82	724.04	510.22
其中：应收账款	771.77	721.43	506.23
其他应收款	12.05	2.60	3.98
存货跌价准备	201.31	100.45	10.25
合计	985.13	824.49	520.47

（2）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可比上市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精锻科技	天润曲轴	中原内配
0%	-	-	-
5%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0%	1-2 年	1-2 年	1-2 年
30%	2-3 年	2-3 年	2-3 年
40%	-	-	-
50%	3-4 年	3-4 年	3-4 年
70%	-	-	-
80%	4-5 年	4-5 年	4-5 年
100%	5 年以上	5 年以上	5 年以上

接上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登云股份	万里扬	鸿特精密
0%	-	-	结算期内
5%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含 1 年）	超过合同规定的结算期 1 年以内
10%	1-2 年	1-2 年	超过合同规定的结算期 1 年至 2 年
30%	2-3 年	2-3 年	超过合同规定的结算期 2 年至 3 年
40%	-	-	超过合同规定的结算期 3 年至 4 年
50%	3-4 年	3-4 年	-
70%	4-5 年	-	-
80%	-	-	超过合同规定的结算期 4 年至 5 年
100%	5 年以上	4 年以上	超过合同规定的结算期 5 年以上

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与精锻科技、天润曲轴和中原内配一致，相比鸿特精密和登云股份更加谨慎。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实际坏账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 5.22 万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比例很低，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实际收回及坏账损失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较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较充足。

（4）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A.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公司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存货”。

B.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 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在产品及周转材料主要用于生产产品，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 90%左右，公司库存商品周转正常。2012 年末，公司对库存商品按照类别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但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进行单项减值测试时发现，部分外购的配件产品（机械挺柱垫片）在本年仅少量销售，经了解系客户减产致市场需求下降，预计未来无销售价值，应当作为废品报废处理，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25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为 100.45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为 201.31 万元，主要为自动变速器等精密零部件因未批量生产导致产品单位成本偏高计提了 65.29 万元跌价准备、机械挺柱垫片及筒体计提了 33.50 万元。

b. 原材料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铁、铜和铝等金属。虽然报告期内，有色金属价格整体呈下滑趋势，但是公司原材料全部是为生产而持有，根据公司主要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可推断，公司期末用于生产的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

②存货跌价准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期末余额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鸿特精密	-	0.26%	0.42%
精锻科技	6.52%	6.89%	7.52%
天润曲轴	-	-	-
万里扬	0.64%	0.62%	-
中原内配	-	-	-
登云股份	3.07%	3.01%	3.23%
富临精工	2.14%	1.20%	0.17%

注：上表中各上市公司数据依据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字测算所得。六

家可比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期末余额比例”数据暂未取得，上表披露的可比公司数据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可比上市公司中天润曲轴和中原内配，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精锻科技、登云股份和鸿特精密和万里扬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其中：精锻科技主要是由于部分模具因产品停产而不再适用或因使用寿命减损而价值降低，部分修理用配件类材料已残损、淘汰或不适用，部分产成品因客户车型停产而不再适销，对该部分存货合理计提了跌价准备；登云股份主要是对部分超过订单生产的库存商品及少量存放时间较长、生产用途改变的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处于中等水平，精锻科技、登云股份计提比例高于发行人主要由于原材料和周转材料金额明显高于发行人，且存在导致存货减值的特殊事项，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存货跌价准备。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库存商品足额的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

（5）其他主要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按照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主要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通过测试后确定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已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行业特点，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财务政策稳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充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资产运营效率较高，资产质量良好。

（二）负债结构

1. 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400.00	9.22%	3,800.00	11.86%	4,600.00	20.25%
应付票据	10,367.59	28.11%	8,560.29	26.72%	6,227.50	27.42%
应付账款	15,711.63	42.59%	12,932.46	40.37%	8,050.55	35.44%
预收款项	292.66	0.79%	693.59	2.17%	146.13	0.64%
应付职工薪酬	2,388.59	6.48%	2,015.58	6.29%	1,431.87	6.30%
应交税费	1,315.62	3.57%	899.07	2.81%	764.68	3.37%
其他应付款	1,167.39	3.16%	1,096.97	3.42%	386.16	1.70%
流动负债合计	34,643.48	93.92%	29,997.97	93.65%	21,606.89	95.13%
预计负债	782.64	2.12%	480.08	1.50%	276.14	1.22%
递延收益	1,462.00	3.96%	1,555.00	4.85%	830.00	3.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4.64	6.08%	2,035.08	6.35%	1,106.14	4.87%
负债合计	36,888.12	100.00%	32,033.05	100.00%	22,713.03	100.00%

201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6,102.79 万元，增长了 36.74%，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递延收益和应交税费增长；201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年初增加了 9,320.02 万元，增长 41.03%，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递延收益增加所致；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年初增加了 4,855.08 万元，增长 15.16%，主要是由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构成。

2. 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600.00 万元、3,800.00 万元和 3,4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5%、11.86%和 9.22%。201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1,100.00 万元，增长了 31.43%，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增长对流动资金及机器设备等资本投入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解决部分资金需求。2013 年和 2014 年短期借款规模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为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充足保障，公司未有逾期债务，在银行的信用状况良好。

(2) 应付票据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6,227.50万元、8,560.29万元和10,367.5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42%、26.72%和28.11%，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大汽车主机厂，银行承兑汇票为公司销售货款的主要结算方式。2010年公司主要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逐渐变大。由于多数供应商规模较小，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通常高于日常采购应当支付的金额，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难度逐渐加大。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在2011年与招商银行开展创新合作，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拆分业务，故公司在2011年之后采用应付票据支付采购款的比例增加。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及采购量增加，与生产采购相对应的应付款项随之增长，致公司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长。

(3) 应付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050.55万元、12,932.46万元和15,711.6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44%、40.37%和42.59%。

①应付账款的具体内容及前五大应付账款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材料、委托加工及购买设备等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人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成都鑫长源	1,526.00	9.71%	材料供应商	购买各种坯料
绵阳富乐源	1,297.50	8.26%	材料供应商	购买坯料、包装材料和标准件
梯爱司	997.00	6.35%	表处理	提供表处理
绵阳天铭	873.50	5.56%	材料供应商	购买各种坯料
绵阳瑞德	707.11	4.50%	材料供应商	购买各种坯料
合计	5,401.12	34.38%		
应付账款总额	15,711.63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人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绵阳富乐源	1,182.38	9.14%	材料供应商	购买坯料、包装材料和标准件
成都鑫长源	1,267.57	9.80%	材料供应商	购买各种坯料
绵阳天铭	973.00	7.52%	材料供应商	购买各种坯料
绵阳德坤	601.30	4.65%	材料供应商	购买各种坯料
爱恩邦德	587.80	4.55%	外协供应商	提供表处理

合计	4,612.04	35.66%		
应付账款总额	12,932.4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应付账款 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成都鑫长源	808.39	10.04%	材料供应商	购买各种坯料
绵阳富乐源	504.30	6.26%	材料供应商	购买坯料、包装材料和标准件
绵阳志达	399.43	4.96%	材料供应商	购买各种坯料
绵阳天铭	339.72	4.22%	材料供应商	购买各种坯料
绵阳德成	275.55	3.42%	材料供应商	购买各种坯料
合计	2,327.39	28.91%		
应付账款总额	8,050.5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方主要为公司材料供应商。

②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变动

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持续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设备与材料采购量随之增加，与生产采购规模相对应的应付款项（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显著增长。201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略有下降，但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了3,584.50万元，2012年末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计金额较2011年末增加了3,461.48万元，两项合计增长32.00%；2013年末和2014年末应付账款分别较上年增加了4,881.91万元和2,779.16万元，分别增长60.64%和21.49%。应付款项的增长趋势与公司生产采购规模增长趋势相匹配，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付账款核算范围准确，对应明确的实际采购业务；主要债权人均为公司重要供应商；应付账款账龄正常，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趋势与公司生产采购规模增长趋势相一致。

③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443.40	98.29%	12,813.84	99.08%	8,012.16	99.52%
1-2 年	201.43	1.28%	94.86	0.73%	15.34	0.19%
2-3 年	8.55	0.05%	9.00	0.07%	9.05	0.11%
3 年以上	58.25	0.37%	14.76	0.11%	14.01	0.17%
合计	15,711.63	100.00%	12,932.46	100.00%	8,050.55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98%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没有长期逾期未付的应付账款。

(4)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采购款，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46.13万元、693.59万元和292.66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4%、2.17%和0.79%，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按照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对修理修配市场客户主要采用现款或预收款的方式结算货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431.87万元、2,015.58万元和2,388.59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0%、6.29%和6.48%。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317.99万元、583.72万元和373.01万元，分别增长28.55%、40.77%和18.51%，主要是由于公司利润大幅增长，按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计提绩效奖金，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增长。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4.97	216.37	186.43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862.35	630.19	542.86
个人所得税	14.07	9.31	13.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47	25.20	13.05
房产税	-	-	-
教育费附加	26.76	18.00	9.32
合计	1,315.62	899.07	764.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均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盈利大幅提高，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税款情况。

(7) 其他应付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86.16万元、1,096.97万元和1,167.39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0%、3.42%和3.16%。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采购设备后向设备供应商付款时暂扣的质量保证金，待设备运行检验期满后且合同质保期到期后支付给设备供应商。

3. 非流动负债

(1) 预计负债

报告期，公司预计负债中核算的均为公司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0.6%的比例计提产品质量索赔三包费用（产品质量保证费用）。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276.14万元、480.08万元和782.64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2%、1.50%和2.12%。

(2) 递延收益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830.00万元、1,555.00万元和1,462.00万元，是公司因获得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0年12月，公司被四川省科技厅、财政厅和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有两项国家重点新产品（液压挺柱、液压张紧器）和两个科技部创新基金支持项目（可变气门正时系统产品、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电磁阀），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为地方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因此，公司能够收到较多的因技术创新和地方经济战略规划支持的政府补助资金。如：公司年产80万套可变气门系统生产基地项目被评为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获批2012年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于2012年收到其中贷款贴息资金200万元，于2013年收到专项补助250万元。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待项目完成验收后转为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末，除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外，公司无长期借款等其他长期负债。

(三)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9,000.00	4,500.00	4,500.00
资本公积	1,550.84	1,550.84	1,550.84
盈余公积	3,589.85	2,255.79	1,339.14
未分配利润	25,709.93	18,991.34	10,56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50.62	27,297.97	17,951.17
少数股东权益	19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50.59	27,297.97	17,951.17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公司连续盈利，经营积累未分

配利润大幅增长。

1. 股本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4,500.00 万元、4,500.00 万元和 9,000.00 万元。2010 年 8 月，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6,050.84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2,122.93 万元，盈余公积 416.98 万元，资本公积 490.93 万元，实收资本 3,020.00 万元，按 1: 0.743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大于股本部分 1,550.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125.00万元、送红股4,500万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500万股增加到9,000万股。

2.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550.84	1,550.84	1,550.84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1,550.84	1,550.84	1,550.84

3.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2,255.79	1,339.14	791.51
本期增加	1,334.06	916.65	547.63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3,589.85	2,255.79	1,339.14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增加盈余公积系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91.34	10,561.18	5,394.5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7.65	9,346.80	5,714.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34.06	916.65	547.63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5,625.00	-	-
净资产折股减少未分配利润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709.93	18,991.34	10,561.18

（四）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5	1.26	1.19
速动比率（倍）	1.15	0.96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5%	55.11%	55.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94%	53.99%	55.86%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143.34	13,360.39	8,134.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80	23.68	15.4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资产负债率指标基本维持稳定，表明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利息保障倍数维持较高水平，公司每年的经营成果足够支付当年债务利息支出。

2. 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鸿特精密	0.96	1.09	1.21
	精锻科技	1.23	1.92	3.47
	天润曲轴	1.08	1.14	1.29
	万里扬	2.57	1.48	1.94
	中原内配	2.28	2.37	5.66
	登云股份	1.68	1.15	1.08
	平均值	1.63	1.52	2.44
	本公司	1.45	1.26	1.19
速动比率 （倍）	鸿特精密	0.57	0.64	0.67
	精锻科技	0.77	1.32	2.71
	天润曲轴	0.63	0.70	0.80
	万里扬	2.10	1.15	1.48
	中原内配	1.55	1.57	4.09
	登云股份	0.92	0.67	0.68
	平均值	1.09	1.01	1.74
	本公司	1.15	0.96	0.90

注：上表中各上市公司数据依据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字测算所得。六家可比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数据暂未取得，上表披露的可比公司数据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数据。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上述六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由于万里扬、中原内配和精锻科技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原内配于 2012 年增发新股，当期募集资金到位对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大。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低于上述六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值，速动比率高于上述六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将显著提高，偿债能力将大幅增强。

3.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利润逐年提高，良好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资金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稳中有升，速动比率逐步上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提高，表明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另外，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银行票据等均按期归还，无任何不良记录，在银行间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也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公司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是银行借款，通过间接融资方式获得更大发展空间受到一定的制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大为增强，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比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1	4.38	4.1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7.51	83.29	88.37
存货周转率（次）	5.14	4.79	4.09

存货周转天数（天）	70.99	76.27	89.28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平均值）。

存货周转天数=365÷（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余额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维持在 4 次/年以上。报告期，随着公司生产与销售快速增长，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上年有所提高。

2. 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鸿特精密	3.85	4.17	4.22
	精锻科技	5.08	4.54	4.56
	天润曲轴	4.28	4.25	3.33
	万里扬	5.47	5.44	5.38
	中原内配	10.12	11.30	9.12
	登云股份	2.51	2.59	3.06
	平均值	5.22	5.38	4.95
	本公司	4.71	4.38	4.13
存货周转率 (次)	鸿特精密	4.43	4.86	4.90
	精锻科技	2.91	2.87	2.65
	天润曲轴	1.91	1.92	1.37
	万里扬	2.67	2.84	2.94
	中原内配	2.44	2.44	2.58
	登云股份	1.51	1.71	1.77
	平均值	2.64	2.77	2.70
	本公司	5.14	4.79	4.09

注：上表中各上市公司数据依据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字测算所得。

六家可比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2014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数据*4/3，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4/3，六家可比公司 2014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来自 wind。

与上述六家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存货周转率高于六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3.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历史付款周期、付款方式等付款情况及客户的资金实力、信誉状况等给予客户延迟付款的周期，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多数为90天左右，与公司实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一致，应收账款管理效率较高。公司对赊销客户信用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客户信用进行分析、评级，每年初确定当年可执行赊销政策的客户名单，并明确赊销额度、付款周期、付款方式，在赊销期内

与赊销客户及时进行对账，检查客户货款支付情况，对每个赊销客户是否拖欠货款，拖欠的时间进行分析总结，在收款日采用电话、现场收账等方式进行款项回收，并及时对客户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以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挺柱等汽车零部件的精加工，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汽车主机厂，目前，汽车主机厂大部分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要求其供应商按照计划订单生产商品并仓储在指定仓库，保证能够及时提货，供应商为了及时供货，必须按照常年滚动订单提前生产，保持相当数量的库存商品以应对主机厂的需求，导致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维持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正常情况下，按照公司库存商品的管理目标，公司应当储备满足三个月销售的库存商品，同时为保证生产效率公司应当储备日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公司存货周转周期应当在3-4个月之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为90天左右，与公司存货管理目标一致，公司存货管理效率较高。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9,082.43	98.75%	53,001.43	98.87%	36,136.86	98.11%
其他业务收入	874.73	1.25%	604.32	1.13%	695.54	1.89%
营业收入合计	69,957.16	100.00%	53,605.75	100.00%	36,832.40	100.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是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摇臂、可变气门系统、喷嘴、高压油泵挺柱和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等八大类别，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实现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压挺柱	23,975.14	34.71%	17,044.69	32.16%	10,552.98	29.20%
机械挺柱	13,605.99	19.70%	11,370.77	21.45%	9,818.80	27.17%
液压张紧器	6,721.13	9.73%	7,345.69	13.86%	4,710.74	13.04%
摇臂	4,905.33	7.10%	3,668.53	6.92%	3,291.95	9.11%
可变气门系统	13,223.91	19.14%	10,561.18	19.93%	7,236.00	20.02%
喷嘴	1,212.82	1.76%	669.99	1.26%	331.32	0.92%
高压油泵挺柱	99.61	0.14%	130.58	0.25%	161.19	0.45%
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	5,338.49	7.73%	2,210.01	4.17%	33.88	0.09%
合计	69,082.43	100.00%	53,001.43	100.00%	36,136.86	100.00%

2011年之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和摇臂，上述四类成熟产品实现收入占公司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90%。公司新开发的重要新产品可变气门系统产品实现收入在2011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实现量产，2012年至2014年度，可变气门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占主营营业收入的比例约20%，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最重要因素。喷嘴产品实现收入规模较低，占比较小；高压油泵挺柱、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精密零部件是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高；2014年，喷嘴、高压油泵挺柱、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精密零部件产品收入占比达到9.63%。

2.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华东	16,423.44	23.77%	16,570.45	31.26%	11,253.30	31.14%
	华南	7,894.17	11.43%	5,270.96	9.94%	5,318.04	14.72%
	华中	13,349.44	19.32%	6,426.03	12.12%	1,946.39	5.39%
	华北	4,206.24	6.09%	4,974.74	9.39%	2,348.32	6.50%
	西北	1,925.86	2.79%	3,659.88	6.91%	2,785.05	7.71%
	西南	1,290.48	1.87%	1,566.49	2.96%	1,659.77	4.59%
	东北	12,235.46	17.71%	9,204.11	17.37%	8,724.42	24.14%
	小计	57,325.08	82.98%	47,672.66	89.95%	34,035.30	94.18%
出口		11,757.35	17.02%	5,328.77	10.05%	2,101.56	5.82%
合计		69,082.43	100.00%	53,001.43	100.00%	36,136.86	100.00%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94.18%、89.95%和82.98%，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内销收入。

在销售地区分布上，受客户分布地域的影响，2012年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东北和华南地区；由于比亚迪汽车（西安）需求大幅增长，致公司2012年开始在西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大幅增长；2013年由于华中地区客户东风汽车、神龙汽车及华北地区客户长城汽车需求的增长，导致华中地区和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提高。2014年由于华中地区客户东风汽车、神龙汽车需求的增长，导致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提高。

公司华东地区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江淮汽车、昌河铃木、上海通用东岳动力、南京汽车、浙江吉利汽车等，东北地区主要客户为沈阳航天三菱、哈尔滨东安汽发、东风朝柴、沈阳新光华晨等，华南地区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广州汽车等，西北地区主要客户为比亚迪汽车，华北地区主要客户为长城汽车，华中地区主要客户为东风汽车、神龙汽车等，西南地区主要客户为绵阳新晨动力、重庆长安等。

报告期内，出口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稳定上升，依托优良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已经在美国、英国、加拿大和意大利等国家和地区拓展了思达耐、森卡、约翰迪尔、科勒、盖茨、辉门等出口客户，并实现了出口收入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的国家或地区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14 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5,927.15	50.41%	3,638.01	68.27%	1,307.77	62.23%
英国	276.01	2.35%	284.95	5.35%	225.43	10.73%
中国台湾	365.86	3.11%	185.45	3.48%	150.97	7.18%
加拿大	282.94	2.41%	277.76	5.21%	330.94	15.75%
香港及其他	4,905.39	41.72%	942.61	17.69%	86.46	4.11%
合计	11,757.35	100.00%	5,328.77	100.00%	2,101.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主要国家为美国，出口国家或地区结构基本维持稳定。公司出口业务的持续增长，不仅扩大了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公司盈利，同时，通过参与国际竞争，充分借鉴出口产品的国际标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促进公司优化产品设计与生产管理流程，在目前全球化背景下，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季度	15,539.15	10,626.39	6,534.41
2 季度	16,286.74	14,412.26	10,345.18
3 季度	15,409.75	12,602.93	8,103.99
4 季度	21,846.79	15,359.85	11,153.28
合计	69,082.43	53,001.43	36,136.86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收入并无明显的季节性趋势，但由于发行人处于汽车行业上游，收入受到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通常一、二及四季度是生产销售旺季，三季度则一般为各年整车及发动机生产销售的相对淡季，因而三季度给主机配套的数量及确认的收入一般低于平均水平。2014年之前年度，通常由于在一季度与部分客户当年销售价格谈判尚未完成，无法确认当年的销售价格；虽然一二季度给主机实际配套的数量较均衡，但因一季度对部分客户的销售无法确认收入，因而会出现2013年及之前年度二季度销售收入较一季度有大幅增长的情形，且一季度末库存商品余额会出现高于二季度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主要受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8,927.52万元、16,864.57万元和16,08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32.81%、46.67%和30.34%。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在汽车行业复苏的外部环境下，公司依托自身优良的产品品质、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主营业务实现了快速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①汽车行业发展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

2008年度，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汽车产业增速明显放缓，出现了短暂低迷。2009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好转和我国刺激汽车消费的多项内需政策的实施，国内汽车市场快速复苏并呈现了强劲的增长势头。进入2011年，虽然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我国刺激汽车消费政策开始逐步退出、部分地方政府出台车辆限行及限购措施的影响，但我国汽车产量仍实现了小幅增长。2012年至

2014年，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的趋势得到缓和，汽车行业呈现出稳中有升的发展趋势，尤其是乘用车市场实现快速增长。汽车行业的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并直接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②加大科研力度，提高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结构

随着我国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突出，汽车行业对“环保节能”型零部件的需求与日俱增。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升级技术和与科研机构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大科研力度，一方面实现了原有产品的产业升级，产品品质得到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得以提高，增加了客户认可度，促进销量持续快速增长；另一方面陆续推出技术含量高、市场空间广阔的新产品，逐步实现可变气门系统产品和高压油泵泵壳的量化生产，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目前，公司产品结构层次清晰有序，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和摇臂等四类成熟产品稳定发展，其中低摩擦高耐磨液压挺柱在报告期快速增长；可变气门系统、高压油泵挺柱及泵壳、喷嘴、自动变速器及燃油喷射器精密零部件等是公司近年推出的五类新产品，尤其是可变气门系统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成为收入快速增长的突破点。

③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丰富公司客户结构

良好的市场环境，丰富的产品结构和优良的产品品质使公司得到了市场的广泛好评。在此契机下，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市场网络，国内市场客户涵盖了奇瑞、长城、比亚迪、江淮汽车、南京汽车（上汽集团旗下）、广汽乘用车、东风汽车、新晨动力、长安汽车和北汽福田等30家国内主流品牌，及神龙汽车、上海通用（东岳动力等）、上汽通用五菱、航天三菱、东风商用车、东安汽发、昌河铃木等14家合资品牌主机厂，境外主机市场客户包括思达耐、科勒、北美通用、台湾中华等6家主机客户；另公司境外售后市场客户包括TOPLINE、福兰克、盖茨、辉门和AC德科等全球主流品牌，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④把握市场机遇，合理扩大产能

公司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稳定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及时的交货能力，赢得了客户青睐，客户的订货逐年大幅增长。为了紧紧把握住市场机遇，公司不失

时机的购入先进的生产机器设备，购建新的生产厂房，提高生产能力；同时，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模式与市场需求，适当调整外协加工的比重，使公司产量与市场需求相匹配，为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均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①液压挺柱实现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挺柱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与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3,975.14	17,044.69	10,552.98
销售收入增长率（同比上年同期）	40.66%	61.52%	11.11%
销售数量合计（万支）	2,449.59	1,803.59	1,209.67
销售数量合计增长率（同比上年同期）	35.82%	49.10%	17.84%
销售平均价格（元/支）	9.79	9.45	8.72
销售平均价格增长率	3.57%	8.33%	-5.71%

注：增长率数据与按照上表中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基础数据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液压挺柱销售数量同比分别增长 17.84%、49.10%和 35.82%，是公司液压挺柱收入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销售数量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受汽车行业的复苏，各主机厂均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增加汽车产量，导致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大幅增长；二是公司依托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完善销售网络，客户数量逐年增加。2013 年公司液压挺柱销量和收入上涨的主要因素是，公司给神龙汽车配套的带涂层的液压挺柱（152B#）销量大幅增长到 294.07 万支，收入达到 3,900.19 万元。

2014 年公司液压挺柱收入同比增长 40.66%，主要是由于神龙项目带涂层的液压挺柱（152B#）销量大幅增长及公司出口客户森卡公司采购数量的增加。

2012 年度，液压挺柱销售平均价格较上年下降 5.71%，一方面是受行业规律的影响，相同型号产品的售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产品型号结构的变动对销售平均价格的影响较大，售价较低的产品型号 FLJ235 和 FLJ168 销售收入占比提高致销售平均价格下降。

2013 年、2014 年随着公司液压挺柱新品的上量，特别是由于销售单价较高的带涂层的及滚轮型的液压挺柱销量的增长，导致当年平均销售单价分别较上年

增长 8.33%和 3.57%。

汽车行业技术更新及产品更新换代对产品价格具有重大影响,通常情况下整个行业的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一般新车型或改款车型上市初期售价较高,汽车零部件价格也相应较高。随着新车型及替代车型上市,原有车型会逐步降价,整车价格的下降趋势促使整车厂要求其一级配套商相应产品每年有一定比例的降价,而一级配套商也会将该降价诉求传导至二级配套商,并依次传导,以致已批量供应的单个成熟项目零部件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②机械挺柱实现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挺柱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与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3,605.99	11,370.77	9,818.80
销售收入增长率(同比上年同期)	19.66%	15.81%	19.27%
销售数量合计(万支)	3,697.84	3,167.12	2,672.59
销售数量合计增长率(同比上年同期)	16.76%	18.50%	23.03%
销售平均价格(元/支)	3.68	3.59	3.67
销售平均价格增长率	2.48%	-2.28%	-3.05%

注:在统计销售数量时,单位产品价值较低、数量较多的垫片产品的销量不计入机械挺柱销量。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销售数量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23.03%、18.50%和 16.76%,推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4 年由于带涂层的机械挺柱产品的上量,销售平均价格较上年略有增长。

③液压张紧器实现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张紧器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与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6,721.13	7,345.69	4,710.74
销售收入增长率(同比上年同期)	-8.50%	55.93%	23.80%
销售数量合计(万支)	179.75	199.68	113.59
销售数量合计增长率(同比上年同期)	-9.98%	75.79%	29.06%
销售平均价格(元/支)	37.39	36.79	41.47
销售平均价格增长率	1.64%	-11.29%	-4.07%

2012 年度、2013 年度,由于公司液压张紧器销售数量分别增长了 29.06%、75.79%,相应地在平均单价维持降趋势的情况下,公司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3.80%和 55.93%,维持增长趋势。2013 年公司液压张紧器销量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对湖州求精张紧器的销量增长到 60 万套,实现销售收入 1,881.66 万元。

2014 年，由于销售数量较同期下降 9.98%，导致销售收入较同期下降。

④摇臂实现收入的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摇臂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与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905.33	3,668.53	3,291.95
销售收入增长率（同比上年同期）	33.71%	11.44%	-9.91%
销售数量合计（万支）	373.34	299.15	250.15
销售数量合计增长率（同比上年同期）	24.80%	19.59%	-5.11%
销售平均价格（元/支）	13.14	12.26	13.16
销售平均价格增长率	7.14%	-6.81%	-5.06%

2012 年度，由于公司摇臂产品的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导致公司摇臂销量持续减少，同时在单价下降的双重影响下，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2013 年度和 2014 年，公司摇臂销售数量结束了下滑势头，销售收入实现增长。

⑤可变气门系统实现收入的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可变气门正时系统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与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3,223.91	10,561.18	7,236.00
销售收入增长率（同比上年同期）	25.21%	45.95%	374.08%
销售数量合计（万套）	61.74	47.79	29.60
销售数量合计增长率（同比上年同期）	29.19%	61.45%	395.19%
销售平均价格（元/套）	214.20	221.01	244.47
销售平均单价增长率	-3.08%	-9.60%	-4.26%

注：可变气门系统产品销量（套）数据统计按照相位器与 OCV 阀的销售数量与平均单位成本折算，即：可变气门系统产品销量（套）=（相位器销售成本+OCV 阀销售成本）/（相位器平均单位成本+OCV 阀平均单位成本）。

公司于 2007 年开始研发可变气门系统，并于 2009 年实现了部分样件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与试验，产品技术工艺与生产流程逐渐成熟，在国家大力提倡节能环保的背景下，汽车行业节能减排政策不断推出，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大市场拓展，可变气门系统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2012 年销售数量近 30 万套、2013 年销售数量近 48 万套，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成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在售价整体上维持下降的趋势下，可变气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来自于销量的大幅增长。

⑥喷嘴、高压油泵挺柱、高压油泵泵壳和其他零部件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喷嘴产品是公司陆续开发的五类新产品系列之一，各年实现收入快速增长，但收入规模占比仍然较低；高压油泵挺柱是公司近年开发的新产品，

经过2010年的试生产后，2011年开始正式生产，收入快速增长，但尚不稳定，其收入增减变动趋势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缸内直喷（GDI）高压油泵泵壳是公司2012年推出产品，2013年度、2014年度该产品实现收入分别达到2,052.72万元和4,390.60万元，增长较快；燃油喷射器精密零部件、自动变速器零部件等其他精密零部件产品在2012年开始有少量的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57.29万元和947.90万元，处于开发探索阶段。

近年来，公司深入研究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不断的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环保节能”型零部件的开发，前瞻性的调整产品结构，成效显著。报告期，可变气门系统产品、带涂层的液压挺柱、高压油泵泵壳等产品的销售大幅增长，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最主要因素。

5. 公司业绩增长与汽车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一致性情况

（1）汽车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汽车行业主要经济数据如下：

2012 年至 2014 年汽车行业主要产销量

单位：万台

类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乘用车	产量	1,991.98	10.14%	1,808.52	16.50%	1,552.37	7.17%
	销量	1,970.06	9.88%	1,792.89	15.71%	1,549.52	7.07%
商用车	产量	380.31	-5.67%	403.16	7.56%	374.81	-4.72%
	销量	379.13	-6.51%	405.52	6.40%	381.12	-5.49%
汽车	总产量	2,372.29	7.26%	2,211.68	14.76%	1,927.18	4.63%
	总销量	2,349.19	6.86%	2,198.41	13.87%	1,930.64	4.33%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资料

2012 年至 2014 年汽车发动机行业主要产销量

单位：万台

类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车用汽油机	产量	1,782.92	6.18%	1,679.16	18.19%	1,420.69	8.27%
	销量	1,788.08	7.59%	1,661.89	17.69%	1,412.06	6.89%
车用柴油机	产量	319.78	-10.25%	356.31	7.30%	332.08	-7.49%
	销量	323.44	-9.69%	358.16	5.49%	339.52	-9.53%
车用发动机	产量	2,108.16	3.31%	2,040.71	16.36%	1,753.81	4.90%
	销量	2,116.95	4.54%	2,025.00	15.54%	1,752.59	3.27%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资料。其它燃料发动机数量较小，上表未列示。

2012 年汽车行业稳中有升，相比去年同期汽车产量增长达 4.63%，特别是乘用车产量增幅达 7.17%；同期，汽车发动机产量增长达 4.90%，特别是车用汽油机产量增幅达 8.27%。2013 年汽车产量突破 2,000 万辆大关，合计生产 2,211.68 万辆，同比增长 14.76%，增速高于预期。同期，汽车发动机产量增长达 16.36%，特别是车用汽油机产量增幅达 18.19%。2014 年汽车和汽车发动机产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2014 年汽车合计生产 2,372.29 万辆，同比增长 7.26%，汽车发动机产量为 2,108.16 万量，增长达 3.31%，其中，车用汽油机产量增幅达 6.18%。

总体来看，我国汽车行业增速已经放缓，但是随着近些年我国汽车产业的生产能力建设、配套体系发展、研发能力和生产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自主品牌培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预计未来我国汽车工业将仍然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2）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与汽车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一致性情况

①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与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对比情况

报告期，汽车行业产销增长情况与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经营业绩与汽车行业数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台

类型	乘用车		车用汽油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产量	增幅	产量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2014 年度	1,991.98	10.14%	1,782.92	6.18%	69,082.43	30.34%	13,677.65	46.34%
2013 年度	1,808.52	16.50%	1,679.16	18.19%	53,001.43	46.67%	9,346.80	63.57%
2012 年度	1,552.37	7.17%	1,420.69	8.27%	36,136.86	32.81%	5,714.25	39.8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与汽车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一致，但公司收入利润各年的增速高于汽车行业的整体增速，且波动幅度更大。

②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对比情况

公司招股书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样本主要选择与公司同样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且尽可能是发动机和变速器等动力传动系统产品的上市公司，但由于这些部件大部分属于汽车核心部件，国内大多数企业目前仅在商用车（以柴油机发动机为主）领域较有优势，但在乘用车领域（以汽油机发动机为主）则相对处于弱势，这在上市公司中也表现明显。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面对乘用车市场，完全同类型上市公司很少。报告期乘用车市场和商用车市场在 2012 年表现出现分化。因此下列上市公司虽然生产同类别产品，但由于受 2012 年商用车市场波动影响，经营业务表现有所差异。

公司与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2012 年至 2014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对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可比公司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1	鸿特精密	91,873.07	22.22%	105,838.30	39.71%	75,758.34	42.57%
2	精锻科技	45,123.07	17.17%	53,174.16	21.17%	43,885.73	14.55%
3	万里扬	102,500.09	-9.33%	142,530.14	-8.19%	155,251.44	38.33%
4	中原内配	85,054.30	3.44%	110,955.07	8.48%	102,277.37	4.81%
5	天润曲轴	123,742.46	6.49%	156,985.88	46.88%	106,876.87	-26.64%
6	登云股份	21,795.79	-0.64%	30,342.68	-0.75%	30,571.42	-3.55%
合计增长		470,088.78		599,826.23	16.56%	514,621.17	7.52%
富临精工		69,957.16 注	30.50%	53,605.75	45.54%	36,832.40	30.62%

注：可比公司 2014 年数据为 2014 年 1-9 月数据，发行人为 2014 年收入数据。

2012 年至 2014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可比公司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1	鸿特精密	1,211.70	-46.22%	2,604.71	-38.99%	4,269.52	35.76%
2	精锻科技	9,059.31	3.35%	12,201.10	9.18%	11,175.36	29.88%
3	万里扬	13,661.38	15.02%	14,556.15	58.04%	9,210.33	-17.27%
4	中原内配	14,588.71	15.44%	16,240.46	13.49%	14,309.55	13.63%
5	天润曲轴	10,301.85	35.72%	10,106.71	59.21%	6,347.87	-68.69%
6	登云股份	1,523.00	-37.35%	3,385.20	-14.21%	3,945.69	-9.17%
合计增长		50,345.95		59,094.34	19.97%	49,258.32	-18.03%
富临精工		13,677.65 注	46.33%	9,346.80	63.57%	5,714.25	39.86%

注：上表中各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可比公司 2014 年数据为 2014 年 1-9 月数据，发行人为 2014 年收入数据。

鸿特精密业绩预告，预计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 1,400 万元-1,6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6.25%-38.57%。

精锻科技业绩预告，预计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0 万元-12650 万元，同比微增 1.22%-3.68%。

万里扬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在 18,922.99 万元至 23,289.84 万元之间。

中原内配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30.00%，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17,052.48 万元至 21,112.6 万元之间。

天润曲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45.00%，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11,623 万元 至 14,655 万元之间。

登云股份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20.00%，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2,031 万元至 2,708 万元之间。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受国内汽车行业快速增长影响，总体保持收入利润增长。其中，乘用车市场和汽油机发动机产品连续三年保持快速增长，而商用车市场和柴油机发动机产品市场在 2012 年出现向下波动。因此，天润曲轴、万里扬等主要面对商用车市场的公司在 2012 年受到一定影响。鸿特精密公告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由于其产能不足、费用增加等原因造成业绩下降。登云股份公告 2014 年因产能和成本等原因出现业绩下降。而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市场和汽油机发动机细分市场，且经营管理较好，持续推出新产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从收入看，报告期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合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发行人增速更快，高于总体水平。

从利润看，报告期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2 年出现下降，2013 年出现复苏，2014 年总体上升，而发行人相比三年持续增长。差异原因主要由于部分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面对商用车市场以及其他原因，而发行人主要面对乘用车市场，且公司市场竞争力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利润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但原因合理。

③公司收入利润各年的增速高于汽车行业的整体增速的原因

A.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申报期期初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又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业绩增速相比较快。

B. 报告期，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大幅提高。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和研发力度，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市场开发不断取得进展。报告期内累计新增客户 200 余家，成功进入包括上海通用、东岳动力、东风汽车、长城汽车、长安汽车等多家大型主机客户。同时，原有主机厂客户发动机机型不断上量，公司为主机客户配套的相关产品需求量也迅速扩大，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增速远高于汽车行业增长水平。

C. 把握市场机遇，新产品开发取得成效。报告期内，国家对于节能减排政策不断推进，汽车节能产品迎来重大市场机遇。为降低油耗和排放，整车企业的

新车产品纷纷加装可变气门系统(VVT),公司自 2007 年开始研发 VVT 产品(OCV 阀及相位器), 2009 年少量推出, 2011 年产品开始逐步量产, 产品质量和价格得到了主机厂客户的广泛认可, 2012 年 OCV 阀及相位器分别销售 40.73 万套及 20.65 万套, 同比增长 408.69%及 354.72%, 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7,236 万元。由于该产品属于新产品, 毛利率较高, 使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1 年的 28.58% 大幅上升至 2012 年的 34.55%; 2013 年 OCV 阀及相位器分别销售 64.42 万套及 34.50 万套, 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10,561.18 万元。由于该产品属于新产品, 毛利率较高, 201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5.87%, 是公司盈利增长的重要因素。

此外, 2012 年发行人与神龙汽车签订的 FLJ152B(配套 EC5 机型)及 FLJ151(配套 EW 机型)型号液压挺柱项目于 2013 年开始大批量供货, 2013 年上述产品配套收入超过 4,900 万元。

D. 2014 年产品需求继续持续增长使公司收入继续保持稳步增长。2014 年公司大部分产品仍保持较好增长, 尤其是液压挺柱和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精密零部件产品(2012 年新推出的产品)销量和收入大幅增长。其中, 液压挺柱实现收入 23,975.14 万元, 同比增长约 41%, 主要由于神龙项目带涂层的液压挺柱(152B#)销量大幅增长; 其次, 公司出口客户森卡公司采购数量大幅增加。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精密零部件产品在 2014 年实现收入 5,338.49 万元, 比 2013 年收入 2,210.01 万元同比增长约 142%。其中主要是给海外主机客户思达耐配套的高压油泵泵壳(01#、02#)销量大幅增长。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业绩增长情况与汽车行业总体趋势一致, 公司收入利润各年的增速高于汽车行业的整体增速有其合理的原因。

(三)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5,169.36	98.91%	33,987.73	98.74%	23,652.10	98.46%
其他业务成本	496.18	1.09%	432.24	1.26%	369.04	1.54%
营业成本合计	45,665.54	100.00%	34,419.98	100%	24,021.14	100%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 与营业收入的结构一致。

1.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999.43	59.77%	21,652.81	63.71%	15,821.04	66.89%
外协加工费	4,057.30	8.98%	2,073.50	6.10%	696.86	2.95%
直接人工	4,670.56	10.34%	3,637.07	10.70%	2,787.10	11.78%
制造费用	6,239.81	13.81%	4,099.87	12.06%	2,326.65	9.84%
辅料、包装	1,726.17	3.82%	1,319.14	3.88%	1,128.14	4.77%
能源动力	767.24	1.70%	612.56	1.80%	436.01	1.84%
热处理	708.86	1.57%	592.80	1.74%	456.29	1.93%
合计	45,169.36	100.00%	33,987.73	100.00%	23,652.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各年直接材料成本、外协加工费和热处理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基本保持在 72%左右。直接材料主要是公司外购的各种坯料、标准零部件和钢材、铜材等原材料，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各年在 65%左右。外协加工费主要为公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热处理、表处理等的加工费用，2012 年公司外协加工费占比上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 2011 年底公司收购了热处理资产，使得原来委托外部加工完成的部分热处理生产程序由公司自己完成，因而减少了外协加工费，增加了热处理成本；2013 年和 2014 年，随着公司单件外协成本较高的高耐磨低摩擦带涂层挺柱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当期外协加工费占比同比提高。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在 10%左右，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持续不断的购入先进的机器设备，折旧费用增长。报告期直接人工占比维持在 10%以上，由于公司规模化生产和自动化生产程度不断提高，占比逐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辅料包装和能源动力占比较低，合计约为 6%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热处理耗用的能源等成本保持 1%至 2%之间。

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的增幅为 21.71%，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的增幅为 43.70%，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的增幅为 32.90%，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一致，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直接材料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直接材料	26,999.43	24.69%	21,652.81	36.86%	15,821.04	24.54%
主营业务成本	45,169.36	32.90%	33,987.73	43.70%	23,652.10	21.71%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逐年增长。2012 年度，因公司收购热处理资产致外协加工费占比下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直接材料成本同比增长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同比增长幅度低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提高，致直接材料成本同比增长幅度低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

公司直接材料包括各种钢材、铜材和铝材等金属材料和各种经过粗加工的坯料及外购的标准零部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材料	2,084.69	7.72%	1,180.09	5.45%	413.40	2.61%
坯料及外购标准件	24,914.74	92.28%	20,472.72	94.55%	15,407.64	97.39%
合计	26,999.43	100.00%	21,652.81	100.00%	15,82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向供应商购买的各种经过粗加工的坯料及外购的标准零部件，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超过 92%。由于公司专注于精密加工环节，适当将简单粗加工环节外协完成，生产使用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各种坯料，相应的钢材、铜材等金属原材料占比较低，金属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成本的直接影响较小。

(2) 外协加工费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外协加工费用	4,057.30	95.67%	2,073.50	197.55%	696.86	-47.9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主要为委托外协厂家进行热处理、表处理的加工服务费。2012 年度，公司外协加工费同比下降 47.90%，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1 年末收购了热处理资产，并加以技术改良及设备更新改造，热处理加工效率及质量大幅提高，具备了较强的热处理能力，可自行完成大部分的热处理业务，大幅

降低了外协加工费用。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外协加工费同比分别增长 197.55%和 95.67%，主要是因公司涂层挺柱上量而导致表处理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3）直接人工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直接人工	4,670.56	28.42%	3,637.07	30.50%	2,787.10	8.77%

2012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同比增长 8.77%，明显低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规模效应与生产效率的提高，致单位产品人工成本下降，尤其是可变气门系统产品量产规模扩大降低了可变气门系统产品的人工成本率及机械挺柱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促进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下降。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30.50%和 28.42%，均低于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规模效应与生产效率的提高，推动单位产品人工成本的下降。

（4）制造费用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制造费用	6,239.81	52.20%	4,099.87	76.21%	2,326.65	46.11%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机器设备使用效率的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整体呈提高趋势。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分别同比增长 46.11%、76.21%和 52.20%，均高于同期销售收入及成本的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长期发展战略持续不断的增加先进设备投资，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分别增加 4,982.12 万元、8,010.26 万元和 4,079.85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84.27%、73.53%和 21.58%，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长。

（5）辅料、包装和能源动力及热处理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辅料、包装和能源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辅料、包装	1,726.17	30.86%	1,319.14	16.93%	1,128.14	22.76%
能源动力	767.24	25.25%	612.56	40.49%	436.01	36.82%
热处理	708.86	19.58%	592.80	29.92%	456.29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辅料包装和能源动力成本均呈逐年增加趋势，与公司产品销售增长趋势一致；2011 年末，公司根据长期发展规划，有计划的收购了热处理资产，并加以技术改良及设备更新改造，热处理加工效率及质量大幅提高，具备了较强的热处理能力，可自行完成大部分的热处理业务，增加了热处理成本，但大幅降低了热处理环节的外协加工费用，促进毛利率的提高。

(四)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液压挺柱	7,701.56	32.21%	5,313.23	27.94%	3,117.79	24.97%
机械挺柱	5,347.18	22.36%	4,315.00	22.69%	3,471.53	27.81%
液压张紧器	2,802.59	11.72%	2,940.33	15.46%	1,863.23	14.92%
摇臂	1,164.69	4.87%	948.33	4.99%	739.70	5.92%
可变气门系统	5,270.11	22.04%	5,031.40	26.46%	3,174.02	25.42%
喷嘴	472.54	1.98%	226.73	1.19%	67.65	0.54%
高压油泵挺柱	20.11	0.08%	26.43	0.14%	44.65	0.36%
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	1,134.28	4.74%	212.24	1.12%	6.19	0.05%
合计	23,913.07	100.00%	19,013.70	100.00%	12,484.76	100.00%

注：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各种产品毛利/毛利合计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12 年度，随着可变气门系统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毛利贡献程度大幅提高，占比达到 25.42%，仅次于机械挺柱，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突破点。2013 年度，液压挺柱和可变气门系统产品收入进一步提高，为公司毛利贡献较大。2014 年度，液压挺柱、机械挺柱和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产品毛利比上年增加较多。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其原因分析

(1) 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①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同比增加	毛利率	同比增加	毛利率	同比增加
液压挺柱	32.12%	0.95%	31.17%	1.63%	29.54%	1.82%
机械挺柱	39.30%	1.35%	37.95%	2.59%	35.36%	7.17%
液压张紧器	41.70%	1.67%	40.03%	0.48%	39.55%	-0.43%
摇臂	23.74%	-2.11%	25.85%	3.38%	22.47%	-1.00%
可变气门系统	39.85%	-7.79%	47.64%	3.78%	43.86%	22.78%
喷嘴	38.96%	5.12%	33.84%	13.42%	20.42%	2.36%
高压油泵挺柱	20.19%	-0.05%	20.24%	-7.46%	27.70%	-1.95%
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	21.25%	11.65%	9.60%	-8.68%	18.2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62%	-1.25%	35.87%	1.32%	34.55%	5.97%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分产品看，液压挺柱和机械挺柱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态势；随着液压张紧器和摇臂生产技术与工艺的成熟，毛利率逐步趋于稳定；可变气门系统产品在2011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实现量产，2012年度进入了大规模量产阶段，毛利率同比大幅上升，2013年继续略有上升，2014年较上年有所回落；喷嘴和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随着产品产销量的大幅提高，毛利率明显上升。

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了5.97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市场前景广阔的可变气门系统产品大幅上量，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大幅提高，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同时机械挺柱产品生产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直接人工成本率下降，毛利率大幅提高。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1.32个百分点，主要是因公司主要产品（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和可变气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及其毛利率的上升推动的。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4.62%，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可变气门系统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开始上量的新产品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精密零部件毛利率较低所致。

②各类产品对毛利率的贡献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对毛利率的贡献程度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总体毛利率的贡献数	变动数	对总体毛利率的贡献数	变动数	对总体毛利率的贡献数	变动数
液压挺柱	11.15%	1.13%	10.02%	1.39%	8.63%	-1.05%
机械挺柱	7.74%	-0.40%	8.14%	-1.47%	9.61%	1.08%
液压张紧器	4.06%	-1.49%	5.55%	0.39%	5.16%	-0.44%

摇臂	1.69%	-0.10%	1.79%	-0.26%	2.05%	-1.10%
可变气门系统	7.63%	-1.86%	9.49%	0.71%	8.78%	7.60%
喷嘴	0.68%	0.25%	0.43%	0.24%	0.19%	0.04%
高压油泵挺柱	0.03%	-0.02%	0.05%	-0.07%	0.12%	-0.18%
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	1.64%	1.24%	0.40%	0.38%	0.02%	0.02%
合计	34.62%	-1.25%	35.87%	1.32%	34.55%	5.97%

注：对总体毛利率的贡献数=某产品毛利率×某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及可变气门系统产品对公司毛利率贡献程度较高，2012年度，随着可变气门系统产品的量产，可变气门系统产品毛利贡献大幅提高，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的最主要因素。2013年度，液压挺柱和可变气门系统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数持续上升。2014年，液压挺柱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最大。

（2）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①液压挺柱

报告期内，液压挺柱毛利率影响因素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销售平均价格（元/支）	9.79	3.57%	9.45	8.33%	8.72	-5.71%
平均单位成本（元/支）	6.64	2.14%	6.50	5.83%	6.15	-8.09%
毛利率	32.12%	0.95%	31.17%	1.63%	29.54%	1.82%

注：毛利率数据及平均价格、单位成本的变动比例与按照上表中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销售平均价格、平均单位成本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下同。

2012年度，液压挺柱毛利率同比提高1.8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平均价格下降幅度所致。液压挺柱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超过销售平均价格下降幅度原因主要是三个方面，第一，公司加强对供应商生产工艺的指导，通过规模效应及生产工艺流程改进促进供应商坯料生产成本的降低，同时通过规模采购等措施促进采购流程优化，降低直接材料的采购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第二，通过生产工艺改进及生产规模扩大等措施促进生产效率提高，降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成本，直接提高单一型号产品毛利率水平；第三，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毛利率较高型号产品的销售比重，促进产品毛利率提高。

2013年，液压挺柱销售平均价格与平均单位成本均同比增长，主要是公司售

价较高的滚轮挺柱及高耐磨低摩擦带涂层挺柱的产销量大幅增长，而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小于销售平均价格上升幅度，推动毛利率较上年提高了1.63个百分点。2014年价格较高的高耐磨低摩擦带涂层挺柱的销量比重继续提高，使液压挺柱毛利率比上年继续略有提高。

报告期内，液压挺柱产品成本结构及其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成本率	金额	成本率	金额	成本率
直接材料	8,927.94	37.24%	7,053.64	41.38%	4,854.60	46.00%
外协加工费	2,764.63	11.53%	1,186.54	6.96%	206.20	1.95%
直接人工	1,900.75	7.93%	1,530.96	8.98%	1,085.24	10.28%
制造费用	1,568.77	6.54%	1,147.34	6.73%	634.69	6.01%
辅料、包装	548.42	2.29%	422.33	2.48%	411.77	3.90%
能源动力	205.05	0.86%	174.80	1.03%	134.72	1.28%
热处理	358.02	1.49%	215.86	1.27%	107.98	1.02%
合计	16,273.58	67.88%	11,731.47	68.83%	7,435.19	70.46%

注：成本率=销售成本÷销售收入×100%，下同。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液压挺柱毛利率分别为29.54%、31.17%和32.12%，毛利率持续提高。根据液压挺柱各类成本构成的变动情况：2012年度，随着发行人完成热处理资产的收购，减少了外协加工费成本，同时通过工艺流程改进提高热处理环节的生产效率，外协加工费与热处理合计成本率下降，同时规模效应及生产工艺流程改进促进坯料采购成本下降，降低了直接材料成本率，以及公司对各生产部门领用的辅助材料实施量化控制政策，落实责任人和奖惩措施，尤其是对主要辅料油品和清洁剂提倡节约与循环利用，效果明显，辅料与包装成本率下降推动毛利率上升。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高耐磨低摩擦带涂层挺柱产销量大幅增长，由于单件产品外协加工成本较高，致使外协加工费成本率大幅上升，但随着直接材料成本率和直接人工成本率的进一步下降，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高。

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挺柱产品的毛利率逐年增长，维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强有力的成本控制程序及按照市场需求积极调整产品型号结构，同时通过生产工艺流程的进一步优化及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了液压挺柱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受技术升级与消费者喜新偏好影响，汽车行业产品

更新换代较快，通常新型产品在上市初期售价较高，随着产品生命周期成熟，产品售价逐年下降，并由下游向上游逐级传导，故公司单个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单个型号产品毛利率水平会随着产品量产与生产技术工艺成熟逐年提高，直至单个型号产品的市场生命完全成熟，毛利率趋于稳定。

②机械挺柱

报告期内，机械挺柱毛利率影响因素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销售平均价格（元/支）	3.68	2.48%	3.59	-2.28%	3.67	-3.05%
平均单位成本（元/支）	2.23	0.25%	2.23	-6.19%	2.37	-12.73%
毛利率	39.30%	1.35%	37.95%	2.59%	35.36%	7.17%

2012年度，机械挺柱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销售平均价格下降幅度，毛利率大幅提高；2013年度，机械挺柱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也大于销售平均价格下降幅度，使得该产品毛利率逐步提高。2014年度机械挺柱平均销售单价因略有上涨，使得该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机械挺柱产品成本结构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成本率	金额	成本率	金额	成本率
直接材料	4,827.44	35.48%	4,297.59	37.80%	4,161.39	42.38%
外协加工费	1,111.46	8.17%	729.64	6.42%	396.78	4.04%
直接人工	751.55	5.52%	563.76	4.96%	529.43	5.39%
制造费用	711.08	5.23%	627.96	5.52%	500.18	5.09%
辅料、包装	388.16	2.85%	330.92	2.91%	326.80	3.33%
能源动力	156.09	1.15%	143.94	1.27%	93.85	0.96%
热处理	313.01	2.30%	361.96	3.18%	338.83	3.45%
合计	8,258.80	60.70%	7,055.77	62.05%	6,347.27	64.64%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机械挺柱毛利率分别为 35.36%、37.95%和 39.30%，根据机械挺柱各类成本构成的变动情况：2012 年度，随着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改进与设备自动化改造的大力施行，成效突出显现，机械挺柱产品生产自动化程度与工人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在人均工资水平稳定增长的背景下机械挺柱事业部员工人数有年初的 147 人下降到年末的 104 人，使机械挺柱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率大幅下降，推动毛利率上升了 3.27 个百分点；随着公司 2011 年末收购热处理资产的效益体现，外协加工费下降，同时增加热处理成本，外协加工费与

热处理合计成本率较 2011 年下降了 2.95 个百分点，直接推动毛利率上升；上述两项因素致毛利率提高了 6.22 个百分点。2013 年度，随着坯料采购成本的下降，促使了直接材料成本率下降了 4.59 个百分点，直接推动了机械挺柱毛利率提高了 2.59 个百分点。2014 年由于带涂层的机械挺柱产品的上量，导致外协加工费成本率的增长，但同时也推动了销售平均单价的上涨，且由于直接材料成本及热处理成本的下降，使得该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

随着自动化程度与生产效率的提高，报告期机械挺柱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机械挺柱是公司成熟产品，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在行业内拥有较高优势，机械挺柱毛利率将维持较高水平。

③液压张紧器

报告期内，液压张紧器毛利率影响因素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销售平均价格（元/支）	37.39	1.64%	36.79	-11.29%	41.47	-4.07%
平均单位成本（元/支）	21.80	-1.19%	22.06	-11.99%	25.07	-3.38%
毛利率	41.70%	1.67%	40.03%	0.48%	39.55%	-0.43%

报告期内，在行业惯例的影响下，销售平均价格稳步下降，平均单位成本保持与销售平均价格相同的下降趋势。2012年度，液压张紧器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低于销售平均价格下降幅度，毛利率略有下降；2013年，液压张紧器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销售平均价格下降幅度，毛利率有所提高。2014年，由于液压张紧器销售平均价格较上年有所回升，使得毛利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液压张紧器产品成本结构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成本率	金额	成本率	金额	成本率
直接材料	2,769.39	41.20%	3,266.75	44.47%	2,010.42	42.68%
外协加工费	92.71	1.38%	109.96	1.50%	67.70	1.44%
直接人工	334.25	4.97%	410.14	5.58%	309.50	6.57%
制造费用	443.58	6.60%	336.13	4.58%	280.37	5.95%
辅料、包装	176.33	2.62%	202.21	2.75%	133.49	2.83%
能源动力	94.83	1.41%	74.01	1.01%	43.31	0.92%
热处理	7.45	0.11%	6.17	0.08%	2.71	0.06%
合计	3,918.54	58.30%	4,405.36	59.97%	2,847.51	60.45%

根据液压张紧器各类成本构成的变动情况：2012年度，各类成本结构维持相对稳定，毛利率维持稳定略有下降，变动较小；2013年随着产销量快速增长，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明显下降，毛利率有所提高。2014年度，由于销售单价的提高以及直接材料成本率的下降，使得该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

④摇臂

报告期内，摇臂毛利率影响因素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销售平均价格（元/支）	13.14	7.14%	12.26	-6.81%	13.16	-5.06%
平均单位成本（元/支）	10.02	10.19%	9.09	-10.88%	10.20	-3.82%
毛利率	23.74%	-2.11%	25.85%	3.38%	22.47%	-1.00%

报告期内，摇臂产品销售平均价格与平均单位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与行业惯例相同。

报告期内，摇臂产品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成本率	金额	成本率	金额	成本率
直接材料	2,719.02	55.43%	2,020.86	55.09%	1,924.46	58.46%
外协加工费	28.10	0.57%	12.75	0.35%	5.79	0.18%
直接人工	308.98	6.30%	259.23	7.07%	281.89	8.56%
制造费用	443.64	9.04%	276.37	7.53%	196.36	5.96%
辅料、包装	157.85	3.22%	105.00	2.86%	116.25	3.53%
能源动力	56.11	1.14%	38.35	1.05%	22.78	0.69%
热处理	26.93	0.55%	7.62	0.21%	4.72	0.14%
合计	3,740.64	76.26%	2,720.19	74.15%	2,552.25	77.53%

根据摇臂各类成本构成的变动情况：2012年度，在直接材料成本率下降、直接人工成本率下降与制造费用成本率上升的共同作用下，毛利率略有下降；2013年度，在直接材料成本率和直接人工成本率下降的推动下，毛利率有所提高。2014年度，由于制造费用成本率的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⑤可变气门系统

报告期内，可变气门系统毛利率影响因素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销售平均价格（元/套）	214.20	-3.08%	221.01	-9.60%	244.47	-4.26%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128.83	11.33%	115.72	-15.68%	137.24	-31.90%
毛利率	39.85%	-7.79%	47.64%	3.78%	43.86%	22.78%

公司于2007年开始研发可变气门系统，并于2009年实现了部分样件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与试验，产品技术工艺与生产流程逐渐成熟，在国家大力提倡节能环保的背景下，汽车行业节能减排政策不断推出，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大市场拓展，可变气门系统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2012年销售数量近30万套、2013年销售数量近48万套，2014年销售约62万套，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成为收入与盈利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可变气门系统产品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成本率	金额	成本率	金额	成本率
直接材料	5,168.87	39.09%	3,786.53	35.85%	2,615.95	36.15%
外协加工费	15.41	0.12%	12.43	0.12%	20.16	0.28%
直接人工	714.25	5.40%	560.17	5.30%	518.28	7.16%
制造费用	1,646.44	12.45%	886.42	8.39%	650.67	8.99%
辅料、包装	295.88	2.24%	180.82	1.71%	126.27	1.75%
能源动力	112.94	0.85%	102.85	0.97%	129.85	1.79%
热处理	0.00	0.00%	0.55	0.01%	0.80	0.01%
合计	7,953.80	60.15%	5,529.78	52.36%	4,061.98	56.14%

2010 年度，公司可变气门系统产品处于试验阶段，产销量极低，毛利率为负。2011 年度，公司可变气门系统在下半年逐步量产，毛利率随之大幅提高，各项成本率均有下降。2012 年度，可变气门系统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量产的规模效应、生产技术与工艺流程的逐步成熟促进生产效率的提高，共同作用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与直接人工大幅下降，制造费用成本率下降为毛利率提高直接贡献了 9.29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成本率下降为毛利率提高直接贡献了 5.76 个百分点；随着量产及生产工艺技术的成熟、钢材等主要金属材料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及规模采购效应的体现，直接促进坯料等直接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致直接材料成本大幅下降，直接材料成本率下降为毛利率提高直接贡献了 5.52 个百分点，上述因素共同作用致可变气门系统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2013 年公司产品销量进一步提高，规模效应继续发挥作用，产品毛利率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由于可变气门系统中 OCV 阀销售价格的下降及相位器生产成本的提高，导致当期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可变气门系统产品是公司近年重点开发的新产品，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点，毛利率较高，符合汽车行业环保节能的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广阔。

⑥喷嘴、高压油泵挺柱和其他精密零部件产品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喷嘴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0.42%、33.84%和38.96%；2012年、2013年和2014年，高压油泵挺柱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7.70%、20.24%和20.19%；2012年、2013年和2014年，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精密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为18.28%、9.60%和21.25%。上述三类产品是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由于尚未大规模量产，毛利率波动较大，各类成本结构变动较大。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鸿特精密	20.78%	19.49%	21.38%
精锻科技	38.88%	38.98%	41.96%
天润曲轴	22.72%	22.05%	20.11%
万里扬	25.77%	22.20%	19.73%
中原内配	34.25%	33.87%	31.17%
登云股份	30.14%	32.26%	36.97%
平均数	28.76%	28.14%	28.55%
剔除主要为商用车配套的天润曲轴和万里扬后的平均数	31.01%	31.15%	32.87%
富临精工	34.62%	35.87%	34.55%

注：上表中各上市公司数据依据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字测算所得。六家可比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数据尚未取得，上表披露的可比公司数据为 201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数据，取自 wind 统计的该公司的“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呈现稳定略有下降趋势。2012 年由于国内紧缩经济、调控房地产、压缩基本建设投资等政策影响，商用车市场持续下滑，致以商用车市场为主的天润曲轴、万里扬的毛利率下降，但国内乘用车市场持续增长。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一是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乘用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主要产品配套乘用车市场，产销量大幅增加，规模效应得以发挥；二是公司通过成本控制挖潜增效，加强内部管理与技术革新，改进加工工艺与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三是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开始逐步量产。

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一是由于公司高附加值新产品可变气门系统销量大幅增加，量产产生的规模效应带动可变气门系统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二是机械挺柱产品生产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直接人工成本率下降，毛利率大幅提高。

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2年上升了1.32个百分点，主要是因公司主要产品（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和可变气门系统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推动的。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可变气门系统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开始上量的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精密零部件毛利率较低所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稳定，维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开发成效显著。

4. 敏感性分析

（1）产品售价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产品类别	售价变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变化率	对毛利敏感系数	毛利变化率	对毛利敏感系数	毛利变化率	对毛利敏感系数
液压挺柱	1.00%	1.00%	1.00	0.90%	0.90	0.85%	0.85
机械挺柱	1.00%	0.57%	0.57	0.60%	0.60	0.79%	0.79
液压张紧器	1.00%	0.28%	0.28	0.39%	0.39	0.38%	0.38
摇臂	1.00%	0.21%	0.21	0.19%	0.19	0.26%	0.26
可变气门系统	1.00%	0.55%	0.55	0.56%	0.56	0.58%	0.58
喷嘴	1.00%	0.05%	0.05	0.04%	0.04	0.03%	0.03
高压油泵挺柱	1.00%	0.004%	0.004	0.01%	0.01	0.01%	0.01
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	1.00%	0.22%	0.22	0.12%	0.12	0.003%	0.003
合计	1.00%	2.89%	2.89	2.79%	2.79	2.89%	2.89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以2014年为例，公司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摇臂、可变气门系统、喷嘴、高压油泵挺柱和高压油泵泵壳及其他的产品售价分别增长1.00%，公司毛利将分别增长1%、0.57%、0.28%、0.21%、0.55%、0.05%、0.004%和0.22%，各类产品售价对毛利的敏感系数绝对值均不大。

（2）直接材料、外协加工费用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成本项目价格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项目	成本项目 价格变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变化率	对毛利敏感系数	毛利变化率	对毛利敏感系数	毛利变化率	对毛利敏感系数
直接材料	1.00%	-1.13%	-1.13	-1.14%	-1.14	-1.27%	-1.27
其中：坯料及外购标准件	1.00%	-1.04%	-1.04	-1.07%	-1.07	-1.23%	-1.23
金属材料	1.00%	-0.09%	-0.09	-0.07%	-0.07	-0.03%	-0.03
外协加工费用	1.00%	-0.17%	-0.17	-0.11%	-0.11	-0.06%	-0.06
合计	1.00%	-1.30%	-1.30	-1.25%	-1.25	-1.32%	-1.32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以2014年为例，公司直接材料、外协加工费用价格分别增长1.00%，公司毛利将分别减少1.13%、0.17%，其中直接材料价格对毛利的敏感系数绝对值大于1；直接材料中主要为坯料及外购标准件，坯料及外购标准件价格对毛利的敏感系数绝对值大于1；公司直接购买的钢材、铜材等金属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的敏感系数绝对值很小。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2,275.97	1,706.41	1,339.18
管理费用	5,793.46	5,599.14	3,783.72
财务费用	227.33	459.97	435.23
期间费用合计	8,296.76	7,765.52	5,558.13
营业收入	69,957.16	53,605.75	36,832.40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1.86%	14.49%	15.0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占比有所下降。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仓储费等费用	1,148.28	40.43%	817.66	12.35%	727.77	47.38%
产品三包费	414.49	30.34%	318.01	46.67%	216.82	32.81%
工资	271.67	43.56%	189.24	78.40%	106.08	66.94%
出口货物代理报关等费用	106.54	20.47%	88.44	41.40%	62.54	-4.83%
差旅费	86.07	59.96%	53.81	7.87%	49.88	17.60%
其他	248.92	4.04%	239.26	35.87%	176.09	36.28%

合计	2,275.97	33.38%	1,706.41	27.42%	1,339.18	39.80%
主营业务收入	69,082.43		53,001.43		36,136.86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29%		3.22%		3.7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仓储费等费用及产品三包费、销售人员薪酬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销售费用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1%、3.22%和3.29%，维持窄幅波动的趋势。

报告期内，各年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仓储费等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082.43	53,001.43	36,136.86
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仓储费等费用	1,148.28	817.66	727.7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66%	1.54%	2.01%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仓储费等费用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窄幅波动。

报告期，公司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0.6%预提三包费用，且各期末预提的三包费余额上限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数的0.6%。实际发生三包费时直接转销已预提的三包费，实际发生的三包费超过预提部分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各年产品三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082.43	53,001.43	36,136.86
预提产品三包费	414.49	318.01	216.8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60%	0.60%	0.60%

报告期内，各年产品实际发生的三包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082.43	53,001.43	36,136.86
产品三包支出	111.93	114.07	128.1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6%	0.22%	0.3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实际发生的三包费支出总体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

长。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新产品研究与开发费	2,243.71	-3.28%	2,319.80	41.08%	1,644.32	104.26%
工资	1,430.84	10.62%	1,293.49	46.58%	882.48	120.44%
维修费	971.84	30.57%	744.29	114.58%	346.87	60.84%
审计、咨询费	153.13	-5.47%	161.99	61.39%	100.37	-17.12%
差旅费	158.37	-14.41%	185.04	15.99%	159.53	63.59%
其他	835.58	-6.59%	894.52	37.58%	650.16	53.90%
合计	5,793.46	3.47%	5,599.14	47.98%	3,783.72	83.49%

报告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新产品研究与开发费、管理人员工资、维修费、审计咨询费及管理人员差旅费等构成。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3,783.72万元、5,599.14万元和5,793.46万元，总体呈上涨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7%、10.56%和8.39%。

2012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长83.49%，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研发投入的增加，新产品研究与开发费增加了839.30万元，大幅增长104.26%；由于公司利润持续快速增长，按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计提绩效奖金增加，致管理人员工资费用增加482.15万元，大幅增长120.44%。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47.98%，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其中增长金额较大的主要为新产品研究与开发费同比增加了 675.48 万元、管理人员工资费用同比增加 411.02 万元、维修费同比增加 397.43 万元。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47%，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增幅较大主要为维修费用和管理人员工资费用。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310.41	486.83	464.69
减：利息收入	169.48	83.16	78.59
汇兑损失	66.39	37.11	24.76
其他	20.02	19.19	24.37

合计	227.33	459.97	435.23

2012 年和 2013 年，随着公司短期借款的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持续增长。2014 年由于公司承兑汇票贴现的利息支出较同期减少以及利息收入增加，使得当期财务费用金额较上期下降。

4.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的数量以及上述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的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人数 (人)	月平均工资 (元)	平均人数 (人)	月平均工资 (元)	平均人数 (人)	月平均工资 (元)
董监高	10	35,536.31	10	32,394.36	10	20,982.75
中层管理人员	16	21,405.83	17	18,914.89	14	12,820.72
普通销售人员	19	7,493.90	19	6,368.84	18	4,444.91
普通研发人员	82	6,975.88	75	6,561.85	62	6,444.20
基层生产管理人员	1,338	3,932.03	1,039	3,965.61	895	3,262.00
全体员工	4,548.66		4,631.71		3,776.96	
绵阳市在岗职工			3,415.75		2,962.00	

注：绵阳市在岗职工各年平均工资来源于绵阳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及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符合公司报告期业绩的增长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绵阳市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因此，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的支付及增长情况合理。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及财务费用金额保持稳定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各项费用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也基本稳定，公司对于各项成本控制措施较为有效。

（六）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其他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93.72 万元、304.28 万元和 163.99 万元。

2.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777.75	213.70	205.53
营业外支出	22.04	36.09	21.01
营业外收支净额	755.71	177.61	184.51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89.51万元、205.62万元和722.67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90%、1.89%和4.72%，占比较低，政府补助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 非经常性损益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4	-36.04	-15.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2.67	205.62	18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9	8.03	10.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755.71	177.61	184.5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所得税的影响数	113.36	26.64	27.68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42.35	150.97	156.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77.65	9,346.80	5,71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35.29	9,195.83	5,557.41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4.70%	1.62%	2.74%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2.74%、1.62%和4.70%。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

例总体不高，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在 5%以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八）公司缴纳的各项税额、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 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各项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2,638.29	1,493.27	1,756.12
营业税	0.24	0.25	0.31
企业所得税	2,293.72	1,837.53	1,009.17
其他	569.86	329.94	400.72
合计	5,502.11	3,660.99	3,166.3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16,078.71	11,041.70	6,725.90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A）	2,525.70	1,924.86	1,245.87
递延所得税（B）	124.61	229.96	234.21
所得税费用（A-B）	2,401.09	1,694.90	1,011.66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主要是由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及因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产生应纳税时间性差异。

3. 所得税优惠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公司不存在偶发性的所得税减免。

（九）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082.43	53,001.43	36,136.86

主营业务毛利	23,913.07	19,013.70	12,484.76
其他业务毛利	378.55	172.08	326.50
营业利润	15,323.00	10,864.09	6,541.39
营业外收支净额	755.71	177.61	184.51
利润总额	16,078.71	11,041.70	6,72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77.65	9,346.80	5,714.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占比例较低，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摇臂和可变气门系统等产品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长，显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2. 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注于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技术先进、质量稳定，经过多年的发展，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竞争优势较为突出，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汽车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总体呈快速增长态势，虽然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汽车工业短期增速放缓，但进入 2009 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转好，居民消费购买力的提高，我国汽车工业重新步入稳步发展的轨道，受惠于行业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也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态势。

（2）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目前，各大汽车主机厂新车型更新换代和技术进步持续不断，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只有不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要想获得较高的利润也必须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进入中高端领域与世界著名零部件企业展开直接竞争。所有这些，都需要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持续保持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发展的动力和源泉。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生产领域技术先进，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强的成本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培养和引进人才，加

强技术交流合作，加大研发投入，改善产品结构，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3）公司的业务规模与资金实力

未来几年，我国汽车产业仍将持续增长，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只有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扩大产能，才能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随着主机厂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快速且稳定的供货能力及资金实力在主机厂评价和选择供应商的指标体系中占据越发重要的位置，若不能及时扩大产能及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将难以跟进主机厂扩张的步伐，适应主机厂的要求。并且，只有不断扩大产能，才能更好的享有规模经济效应和成本优势，增强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亟需扩大产能，提高资本实力，顺应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的业务规模与资金实力成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生产与研发投入，业务规模与资金实力及技术创新能力将大幅提高，保证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十）公司对汽车行业不利变化的具体应对措施

我国汽车行业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在产业规模和产销量不断扩张的同时，行业增速持续放缓、消费政策变化与产业政策升级以及上下游的不断挤压等问题也开始显现，成为未来汽车行业发展面临的不利因素。公司针对汽车行业的不利变化将采取如下具体应对措施：

1. 针对汽车行业增速逐渐放缓采取的应对措施

（1）通过向模块供应商转变提升企业整体实力

发动机主机厂为了减少供应商分散带来的管理难度及质量控制风险，越来越重视供应链体系的打造，集中化、系统化、模块化的配套采购逐渐成为主流。

公司把研发系列化产品、模块化产品作为未来发展方向的重要战略，已经成功开发了包括配气机构（挺柱系列、摇臂系列、可变气门正时系统系列、张紧器系列以及下一代可变气门技术产品可变气门升程系统系列）、润滑冷却系统（如活塞冷却机油喷嘴、链条冷却喷嘴、油路单向阀等系列）、燃油喷射系统（油泵零部件系列，如滚轮挺柱系列、泵壳；喷油器零部件系列，如电磁阀外壳、护圈座等精密零部件系列）、自动变速器零部件系列（自动变速器控制系统执行机构，如电磁阀芯、高频率电磁阀等）在内的系列化、模块化产品；成功进入了上海通

用、上汽通用五菱、大众、（北美）通用、长安标致雪铁龙、航天三菱、东安三菱（东安汽发）、昌河铃木、广汽菲亚特、一汽、奇瑞、长安、广汽、北汽、江淮、吉利、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客户的配套体系。

同时，公司将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高精度电磁阀及其模块化项目列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的重点项目之一，逐渐实现从单一供应商向系统模块化供应商的转变，提升企业的整体实力以应对市场不利变化。

（2）产品开发方向逐渐以高精产品为主

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附加值，力争将产品线扩展到目前主要由外资零部件企业主导的高新技术领域，抓住汽车产业向节能汽车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通过替代外资供应及相比内资企业技术领先优势来扩大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将可变气门升程（VVL）、低摩擦高耐磨气门挺柱、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高精度电磁阀及其模块化项目、自动变速箱精密零部件以及汽油机缸内直喷（GDI）系统零部件等具备高精端技术的系列产品作为未来公司研发方向。公司通过不断掌握国内先进汽车节能减排技术、生产产品附加值更高的高精尖产品，争取摆脱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以往打价格战的传统竞争模式，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一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汽车发动机动力总成零部件供应商。

（3）多产品供应策略

经过近十五年的不断开拓经营，公司目前已在液压气门挺柱、机械气门挺柱、液压张紧器、摇臂、可变气门系统（VVT、VVL）、喷嘴及单向阀等产品形成批量供货能力，同时也在缸内直喷（GDI）高压油泵挺柱等发动机零部件产品和燃油喷射器精密零部件、自动变速器精密零部件产品上形成小批量供货能力并签订了相关产品的开发协议。产品系列的持续增加使得公司的整体生产、采购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缓解了行业增速放缓对单一产品市场开拓带来的不利影响。

（4）境外市场开拓策略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目前公司共有主机客户 50 余家，涵盖了国内自主品牌主机厂 30 家、合资品牌主机厂 14 家、境外主机厂 6 家。相比其他国内同行业企业，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尤其在中级及以上级别的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市场有着相对的竞争优势；除了持续开拓国内主机市场，公司也把市场逐步扩展到境外市场，包括科勒、北美通用、台湾中华、思达耐等国际知名发动机主机

厂商和辉门、盖茨、AC 德科、TOPLINE、福兰克等国际售后厂商已经成为公司的重要合作客户。

为了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实力、技术水平及品牌形象，规避国内汽车行业增速下滑的风险，公司将海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目前公司已与德国、法国、英国、瑞典等知名海外客户在气门挺柱、高压油泵挺柱等产品有所接触，预计未来几年海外客户的销售份额在公司销售占比将有所提升。

2. 针对消费政策变化和产业政策升级的不利变化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新产品研发策略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的创新和产品的研发，在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研发工具、技术开发、系统设计、应用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管理体制。力争通过新产品，特别是节能减排相关产品超前研发、同步研发以及与主机技术同步更新的策略，来打造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力。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有一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具备从产品概念设计到样件生产和全过程实验验证能力。借助国际先进的西门子 PDM-TEAMCENTER 信息化平台和西门子 NX 系列软件（包括 CAD、CAE、CAM），对产品开发过程实行信息化管理，对产品开发进行辅助设计、辅助分析和辅助加工，有效地缩短了新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了开发质量和可靠性。

公司还十分重视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与泛亚汽车技术中心、上汽集团股份公司技术中心、神龙汽车技术中心、长安汽车工程研究院、一汽汽研院、广汽汽研院、东安汽车发动机技术中心、航天三菱发动机技术中心、奇瑞汽车工程研究院、江淮汽车技术研究院、上海交大、法国梯爱司（HEF）、美国思达耐（STANADYNE）等整车厂或主机厂的技术研发中心建立了长期的产品合作研发关系，与上海内燃机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天津大学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校和科研机构有项目合作关系。

完善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管理体制保障了公司新产品能够陆续推向市场，满足主机厂的需求，体现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能够有效应对消费政策和产业政策升级的不利变化。

（2）大力开发节能减排相关产品

随着国家为降低能源需求压力而开展的发动机节能工作，以及贯彻国家排放法规而开展发动机减排工作，零部件厂家未来在节能减排技术实力方面将迎来全面的挑战。

公司紧跟政策的步伐，化风险为机遇，凭借自身积累的技术实力大力开发含有节能减排技术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目前公司生产的 VVT 及液压挺柱产品所应用的相关技术属于智能精确控制技术及低摩擦技术，可以达到有效提升内燃机机械效率，提高燃油经济性并降低有害物质和噪声排放的作用。同时，公司将新一代 VVT 升级技术项目、可变气门升程（VVL）项目、低摩擦高耐磨气门挺柱项目、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高精度电磁阀及其模块化项目、自动变速箱精密零部件项目以及汽油机缸内直喷（GDI）系统零部件项目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的重点发展项目。此外，公司也将加大对汽车启停技术中应用的电池电量传感器技术等新型技术的研发，以适应节能减排的技术要求。

公司计划通过掌握上述行业领先的节能减排技术产品来满足主机厂未来对配套企业节能减排产品同步研发、超前研发实力的需求，从而抵消未来行业发展因产业政策变化所引起的不利变化。

（3）紧盯主流市场客户产品需求

进入 2012 年以来我国陆续推出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节能减排政策，为了实现“规划”中关于 2015 年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6.9 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5.9 升/百公里的目標，到 2020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5.0 升/百公里；大力发展节能减排技术车型已成为国内各主流整车生产厂商未来几年的重要发展战略。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旗下生产的 F3、L3、G3 车型、上汽通用五菱旗下生产的宝骏车型、长城汽车旗下生产的腾翼 C30 车型、东安汽发配套的菱悦 V3 车型等均为符合节能减排政策的主推车型。

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成功开发符合政策导向的可变气门系统项目并顺利进入多家国内知名主机厂的配套体系。此外，公司紧密关注国内主流整车市场的需求，在各整车厂商开发新车型的前期，开始着手与其旗下的主机厂签订合作

研发协议，在配套现有客户的前提下进一步开拓新客户及新产品。目前，公司已与东安汽发、吉利汽车、神龙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东风乘用车、江淮汽车等多家国内主流市场客户，在油泵滚轮挺柱、缸内直喷系统系列零部件、自动变速箱精密零部件等项技术方面开展了前期合作研发，研发及试制的成功将可满足国内主流主机厂客户未来几年对节能减排技术的更高技术要求。

（4）积极迎接新能源汽车发展所带来的变化

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虽然受制造成本、充电时间、电池寿命、续航里程的影响，但是在 2013 年以来发展势头逐渐呈现，未来对内燃机行业的冲击不可小视。既可用于传统能源汽车又能适应新能源汽车是公司适应这场变革的有效选择，公司将积极应对汽车行业新的发展趋势，除在发动机零部件领域持续精耕细作外，还将积极探索研发其他汽车零部件新产品，例如微电机等，通过提前规划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工作，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使公司可以从容应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变革，获得未来持续发展的动力。

3. 针对行业利润的不断挤压采取的应对措施

（1）通过多产品策略扩张市场规模、提升利润空间

在产品系列开发过程中，公司致力于对产品相邻及技术相互支撑的新品进行研发，从而有效降低了多产品研发、设计及试验测试费用，使得产品系列不断扩大，扩大了公司整体生产规模，带来了各工序更专业化的分工，数控机床及磨削机床等生产设备整体利用率也得到提升。通过产品系列的不断扩大，生产效率得到提升，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也有利于公司提高采购规模效益和降低销售物流费用，以达到缓解企业利润空间不断被挤压的不利变化。

（2）通过成本控制以应对行业上下游挤压的不利变化

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设计精度、工艺技术进步、提高自动化水平、实施平台生产、推行全员质量成本控制和精益生产等方式，确保了对成本的精确控制，实现了产品成本的不断降低。通过对产品成本的精确控制，确保了公司的挺柱等主导产品在与外资企业竞争时具有更强的成本价格优势。

同时，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新建液压挺柱项目在考虑设备投入时，也将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作为重要考量，计划投入部分有利于大批量和自动化生产的零部

件的粗加工设备，并购入多款国内外先进的高精度内圆磨床等加工设备，从而达到有效提升产品的加工精度、扩张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的效果，缓解成本上涨与客户压价的不利变化。

（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国内汽车消费政策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后续新产品研发不力的风险、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公司原材料外协比例较高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汽车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汽车市场开拓的风险、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的产量扩张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风险、公司管理能力无法适应未来经营发展变化的风险、公司技术人才建设及流失风险、产品质量索赔风险、公司存货盘亏或跌价风险、出口业务风险、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自然灾害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四章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1.48	8,379.87	5,84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92	-7,162.52	-6,02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29	-1,106.25	75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2.45	110.12	570.9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48.55	52,017.72	34,552.61
营业收入	69,957.16	53,605.75	36,832.40
差额	-4,608.61	-1,588.03	-2,279.79
其中：增值税销项税额	6,784.34	8,207.09	5,904.24
应收票据增加(-)/减少(+)	-4,562.89	-3,771.27	-2,460.69
应收账款增加(-)/减少(+)	-978.50	-4,270.86	-2,358.65
预收账款增加(+)/减少(-)	-400.93	547.47	8.31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应收项目抵偿支付	-5,450.63	-2,300.45	-3,373.01

由上表可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应收项目抵偿支付主要是指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及应收账款抵偿付款，因未收回现金，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营业收入减少；增值税销项税额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营业收入增加；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时，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营业收入减少，减少时，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营业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311.48	8,379.87	5,845.96
净利润	13,677.62	9,346.80	5,714.25
差异	-2,366.14	-966.93	13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82.70%	89.65%	102.18%

201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131.72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4,603.80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3,316.78万元；存货增加了272.53万元；同时非付现成本费用943.87万元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共同影响，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持平。

201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966.93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8,423.65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7,388.72万元；存货增加了2,362.04万元；同时非付现成本费用及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支出的共同影响，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01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2,366.14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6,605.38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2,299.38万元；存货增加了1,014.63万元；同时非付现成本费用及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支出的共同影响，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与存货）占用资金增加。发行人应收账款与存货周转正常，销售与收款活动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应收账款与存货的增长和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是保持未来持续增长的储备资源。因应收账款与存货占用资金增加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是发行人快速增长的正常状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当期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扩张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占用资金增加导致，是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正常状态，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22.88万元、-7,162.52万元和-6,118.92万元，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不断购入机器设备、厂房和土地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向银行借款与还款产生的现金流量收支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的现金支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5.22万元、-1,106.25万元和-1,010.29万

元，2012年，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及资本投入增加，公司银行借款规模持续增长，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并维持稳定；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额下降主要为年末银行借款规模下降，当年偿还银行借款800万元所致。2014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额下降主要为年末银行借款规模下降400万元及支付利息和现金股利所致。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相应较大，除公司良好稳定的经营活动获得的净现金流入外，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举债规模适当，债务筹资能力较强，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筹资能力。根据公司报告期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有充足的现金偿还债务，能够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

（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1.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持续不断的购进产房及机器设备，并且，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进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厂房的购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034.15万元、7,190.24万元和6,143.06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公司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生产用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为主，提高了公司产能和产品质量，更好的满足了客户需求，市场拓展能力大幅提高，收入持续增长，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了良好的回报。

2.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可以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随之得到了迅速发展，随着未来汽车消费的增长及

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需求的持续增加，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在未来良好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借助于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逐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地位，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

（一）财务状况趋势

1. 资产负债率稳定下降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5.28%、55.11%和49.45%，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5.86%、53.99%、47.94%，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稳定。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增长及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公司积极投入资金扩大产能并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将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

2. 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地位。

（二）盈利能力趋势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14.25万元、9,346.80万元和13,677.6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86%、41.31%和41.08%，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维持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在未来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稳定增长的良好市场环境下，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行大规模、持续的生产及技术开发投入，从而带动公司产能的增加、研发能力的提高以及市场影响力的提升，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随着公司发展计划的逐步落实，产能扩张和研发能力的提升将大幅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十五、报告期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2014年3月28日，富临精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5,625.00万元（含税）：决议同意以2013年末总股本4,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125.00万元、送红股4,500万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500万股增加到9,000万股。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一般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

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

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分为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具体条件为：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在当年实现盈利的条件下，分配的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拟定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在独立董事对股票股利分配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部分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但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与《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一致；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意向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意向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合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十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近年来对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进行了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确保公司未来持续快速的发展。公司在重视公司经营发展的社会公益效益的同时，始终要将实现股东投资收益的最大化作为其重要的经营目标之一。公司认为，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给予股东投资回报的重要手段，为此，公司董事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资本性开支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及其它重要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必须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并制定相应的措施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实现的重要措施。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为了保证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根据拟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未来三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2014-2016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和2016年以后的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拟在公司上市后修订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公司的法定文件，已明确规定了公司年度现金分红最低比例为10%。考虑到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公司将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2014-2016年每年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未来三年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以此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贯性。2016年之后，公司每年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

分红回报规划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营业毛利和毛利率也稳步增长，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势头。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14.25万元、9,346.80万元和13,677.65万元，净利润维持良好的上升趋势，体现了公司较高的盈利能力。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盈利质量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虽然公司具有为股东提供高比例现金分红的能力，但是，未来几年公司尚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本性开支：目前精密机械行业已经发展成为人才密集、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型的产业，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实现业务领域的创新拓展，因此，公司尚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本性开支。此外，在新产品的研发和新业务的拓展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保持原有产品的市场规模优势，也将占用公司大量的资金。因此，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大额的资金需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的能力。

基于上述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确定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总额的10%的现金分红比例是合适的，也是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十八、中介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意向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章程（草案）》及招股意向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3,000 万股。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 1,500 万支液压挺柱项目、年产 180 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一期和二期）、年产 200 万只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和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通过新建的方式对公司原有产品进行扩产。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向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申请备案。2012 年 1 月 16 日和 2014 年 4 月 28 日，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下发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投资金额及备案核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	项目核准情况
1	年产 1,500 万支液压挺柱项目	8,762	8,762	川投资备【51079912011601】0003 号
2	年产 180 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一期和二期）	17,844	17,844	川投资备【51079912011601】0005 号 川投资备【51079914042801】0029 号
3	年产 200 万只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	8,112	8,112	川投资备【51079914042801】0028 号
4	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2,980	2,980	川投资备【51079912011601】0004 号
	合计	37,698	37,698	-

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37,698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金额为 32,618 万元，预计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5,080 万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行业政策支持

2011 年以来，国家陆续颁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和《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多项针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政策及法规，国家从多个层面支持本土自主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壮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年产 1,500 万支液压挺柱项目”、“年产 180 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和“年产 200 万只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系国家政策支持的项目分别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 2011 年 7 月发布的《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的“十二五”重点发展技术之“低摩擦技术”产品、“内燃机可变进气系统技术”产品、“汽油机燃油缸内直接喷射技术”产品和“内燃机基础零部件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技术”产品；系国务院 2012 年 7 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中明确鼓励发展技术之“低阻零部件”产品、“高效控制氮氧化合物等污染排放技术”产品和“汽油机缸内直喷”产品；系国务院 2013 年 1 月发布的《“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中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项目之“材料与结构轻量化”产品、“汽车节能技术”产品、“高效内燃机”产品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项目之“高效节能、低耗零排”产品；系国务院 2013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中乘用车用发动机重点领域和任务之“增压直喷技术”产品和“高压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同时，可变气门系统中机油控制电磁阀及精密零部件项目中燃油喷射器（包含喷嘴保持架、护圈座、控制阀卡圈、电磁阀壳体）分别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第十六类汽车之“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及“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项目。

另外，2009 年 10 月 23 日，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到 2015 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 850 亿美元，年均增长约 20%，到 2020 年实现中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的战略目标。这一目标的树立，也为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 市场空间广阔

(1) 液压挺柱

在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初期，发动机曾大量采用螺钉调节气门开闭间隙，但存在噪音大、耗费能源、经常维护等缺点。在进入上世纪 90 年代后，借助于噪音小、节省能源的优势，液压挺柱作为替代产品逐渐在国内使用，并被普遍应用于现代中高档汽车发动机特别是轿车发动机上。在未来，随着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逐渐偏向安全、环保、智能，轻型、耐磨和节能，液压挺柱的使用将逐渐成为主流趋势。同时，发动机缸内燃油直喷系统、可变气门升程技术的广泛应用，也会促使液压挺柱使用量将随之提升。

(2) 可变气门系统

为应对日益突出的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世界主要汽车生产国纷纷加快部署，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汽车节能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国际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未来 10 年将迎来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近年来我国国内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快速增加，随之带来的环境污染严重、能源需求紧张等问题日益突出，国家自 2009 年，尤其是 2011 年以来密集出台了关于鼓励汽车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发展的规划和政策，都提到要大力推广普及节能汽车，促进汽车产业升级，在此背景下可变气门系统技术在国内逐步得以应用。相对于合资整车厂，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对于可变气门系统的使用程度较低，但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推行及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中降低油耗、减少排放政策导向的持续推出，势必会促成发动机产业的更新换代，提高发动机现代化程度和技术含量，未来可变气门系统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2011 年国内乘用车中约有 63% 的车型使用了 VVT 系统（有 35% 的车型使用双 VVT（进排气各使用一个 VVT）、有 28% 的车型使用单 VVT），而日韩品牌、欧美品牌及自主品牌车型使用可变气门系统的比例分别为 85%、82% 和 35%。预计随着新机型的增多，未来使用 VVT 系统的乘用车车型将会增加至 80% 以上，其中使用双 VVT 系统将可达到 50%、使用单 VVT 系统的达到 30%。双 VVT 不仅可以提升功率，在降低排放和节约能源方面相比单 VVT 效果也更为明显，因此预计双 VVT 将成为未来 VVT 市场发展的主流。

(3) 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推行及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中降低油耗、减少排放政策导向的持续推出,汽车节能减排技术的广泛应用是汽车发动机发展的必然趋势,将促成发动机产业的更新换代,提高发动机现代化程度和技术含量。

汽油机缸内直喷是指将燃油直接喷射到缸内,并采用电控系统对喷油时间及喷雾特性加以精确控制,加上适当的组织气流运动,使燃油和空气充分混合,实现快速燃烧,大幅度提高热效率。在汽油机方面,缸内直喷技术是近两年逐渐普及的发动机先进技术,不仅实现较强的节能减排功能,同时还带来发动机性能大幅提升。目前国内知名汽车集团如上汽集团等已在开发全新一代全系缸内直喷发动机,该产品整体将在碳排放减少量、动力性提升、经济性提升三大指标上将有大幅改善。

在柴油机方面,进气增压、电控高压共轨燃油喷射技术、废气后处理技术,都是柴油机节能减排、提升性能的新技术。柴油机电控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是建立在直喷技术、预喷技术和电子控制技术基础上的燃油喷射系统。通过对喷油系统进行电子闭环控制,实现对喷油量、喷油正时和喷油速率及形状随柴油机运行工况的实时改变,优化喷油规律,使柴油机在正确的时刻、以适当的压力喷出合适的油量,在完善并加速燃烧过程的同时,又不明显提高燃烧温度,全面降低了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PM)和碳烟的排放,提高柴油机的动力性和燃油经济性,并降低噪声。柴油车目前的排放已经达到欧IV甚至欧V水准,比汽油机要节约30%的油耗,同时减少25%的排放,而动力输出则提高了50%以上。尤其是电控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可以降低汽车碳烟和颗粒排放,提高发动机动力性和燃油经济性,改善起动性能和降低燃烧噪声,有广泛的市场发展前景。

在欧洲,柴油车已经是机动车市场的主力军,轿车柴油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产业的新潮流。随着我国国IV标准强制执行,柴油机新技术的应用将在我国得到快速发展。

未来汽油机缸内直喷系统、柴油机高压共轨燃油喷射器等产品的广泛应用将推动相应精密件需求量增加,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4) 产品市场容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到2015年我国汽车年销

量将达到 2,500 万辆、市场保有量将可达到 1.5 亿辆。依据公司已量产的项目订单及已签订的产品开发协议和对潜在客户的需求分析,谨慎估计公司液压挺柱市场订单将从 2012 年的 1,250 万支上涨到 2016 年的 2,600 万支以上;公司 VVT 产品市场订单将从 2012 年的 30 万套上涨到 2018 年的 200 万套以上。公司液压挺柱、VVT 产品在项目实施前产能仅为 1,100 万支和 20 万套,2013 年上述两个产品销量已分别超过 1,800 万支和 47 万套,产能已严重不能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扩大液压挺柱和 VVT 产品的生产规模。此外,公司已经建立了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主要生产汽油机缸内直喷精密零部件、柴油机燃油喷射器精密零部件、自动变速器精密零部件,2013 年公司精密零部件产品产能达到 50 万只,产量已经超过 50 万只,销量已经超过 40 万只。2014 年公司精密零部件产品产量已经超过 160 万只,销量已经超过 150 万只。根据客户给公司提供的市场需求,2018 年以后精密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达到 300 万只以上,产能已经严重不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目前公司与许多主机厂已达成项目开发协议,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能力的提升,公司将逐步成为国内及全球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考虑到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市场的行业合作模式,主机厂与配套商签订开发协议成功研发新品后,一般在发动机的生命周期内将不再轻易更换其配套商,按照公司目前的新品开发情况及原有客户机型的供货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扩产项目的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3. 公司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各项条件

公司在生产技术、能源、市场网络和人员储备等方面均具备实施项目的各项条件:

(1) 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已具备行业先进水平,为项目实施储备了充足的技术力量。公司作为气门挺柱行业的领先企业,在液压挺柱产品研发、精密加工、精密检测、精密装配和测试等方面具有较为成熟的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作为在国内率先开发可变气门系统并将其投入市场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已成功为航天三菱、长城等十多家主机厂客户配套,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 50 多家国内自主品牌主机厂、合资品牌主机厂、境外主机市场客户和许多家境外售后市场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

过设立大客户部、基础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售后市场部等营销机构，完善了公司的营销网络，为项目产品销售奠定了良好基础。

(3) 公司在近年快速发展过程中，本着“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强化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建立职业提升通道，为员工能力提升和个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建设了一支具有核心凝聚力的企业团队，为项目的实施储备了充足的人力资源。

(4) 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项目所处区域能源供应充足稳定，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扩大现有液压挺柱、可变气门系统、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产品产能，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00 万支液压挺柱项目、年产 180 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一期和二期）建成后将新增 1,500 万支/年液压挺柱及 180 万套/年可变气门系统的产能，上述产品均为公司目前已批量生产的成熟产品；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0 万只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200 万只/年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的产能，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主要生产汽油机缸内直喷精密零部件、柴油机燃油喷射器精密零部件、自动变速器精密零部件。依据公司已量产的项目订单及已签订的产品开发协议和对潜在客户的需求分析，上述产品产能已不能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本次项目投产后可相应扩大液压挺柱、可变气门系统产品及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规模，从而满足未来客户的需求。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心技术

(1) 液压挺柱项目

公司具有气门挺柱的系统研发验证能力，产品的制造和质量控制水平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同。公司的液压挺柱为 2002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的“低摩擦高耐磨带涂层机械挺柱、液压挺柱”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 2011 年 7 月发布的《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的“十二五”重点发展技术之“低摩擦技术”产品及国务院 2012 年 7 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中明确鼓励发展技术之“低阻零部件”

产品，能降低摩擦损失，提高发动机的热效率。另外，公司参与起草了工信部发布的《内燃机气门挺柱技术标准第1部分：机械式挺柱》，是目前正在制定的《内燃机气门挺柱技术标准第二部分：液压式挺柱》标准的主起草人。目前，公司液压挺柱的制造精度和装配测试水平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可变气门系统项目

可变气门系统属于机电液一体高精度异形精密件，涉及复杂的零部件加工和精密装配、测试及电、磁、高分子材料、机械、液压等技术领域。复杂结构设计、异型零件的精密加工、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建立、装配和总成动态性能测试是该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于2008年建立了可变气门系统综合性能测试实验室，得到了天津大学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支持，同时公司的VVT产品是科技部创新基金支持项目。

通过科学的试验和创新，公司自主研发的首款节能降耗可变气门系统通过了天津大学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联合实验室和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联合评定，最大可提升发动机功率4.1kw、可提升发动机扭矩10N.M。在可变气门系统系列化开发方面积累了大量技术和经验，成功开发皮带式和链条式两大类多种机型的可变气门系统，由单独进气或排气门可变气门系统发展到进排气双可变气门系统的研发制造，调节角度由30°发展到更高水平的50°~70°。目前，公司可变气门系统的制造精度和装配测试水平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

公司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机缸内直喷系统（GDI）泵壳、喷嘴保持架、护圈座、控制阀卡圈和电磁阀壳体。精密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在于难加工材料制造工艺技术研究开发，特别是类似于不锈钢、钛合金等难加工材料。

公司通过技术关联支撑开发与成熟产品具有相同工艺技术的不同产品，从而降低了开发难度，形成协同效应，目前在精密零部件研发水平及制造精度上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备批量生产能力。

3. 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升产品附加值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降低，并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1）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提高高精度加工设备和自动化装配设备的使用比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

液压挺柱生产所需的内圆、外圆磨床等关键设备将采用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数控加工设备；进口内圆磨床可将产品内孔工序加工能力（内孔孔径、圆柱度）指数 CPK 从 1.33 提升至 1.67，单件加工效率提高 5 倍；进口无心磨床可以将产品外圆尺寸公差稳定控制在 0.003mm 以内，圆柱度控制在 0.0012mm 以内，单件加工效率比原来提高 1 倍。自动化装配线结合产品特点与知名厂商采用联合研发，在装配各个工艺环节实现装配自动化和在线自动检测，单条生产线较原来的生产方式可节约大量人工成本，各工位采取有效防错措施，产品的整体质量和装配效率大幅度提升。

可变气门系统生产所需的关键加工设备采用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数控加工设备，由原来的单轴控制变成多轴联动控制，由单刀具加工变为多刀具加工；由原来的单一工序加工，转变为旋转、平面、圆弧多维空间复杂立体加工；实现多工序一次装夹复合加工完成，减少装夹次数和重复装夹误差，提高产品加工的可靠性和精度，有效的提高加工效率；自动装配线将与国际知名公司合作引进关键自动化装备技术，使产品装配由原来的组合生产线变为专门开发的自动装配线，实现复杂零部件全自动化装配，并且实现全自动化在线检测，确保了装配环节质量稳定、生产节拍可控。

精密零部件生产所需的数控车床、车削中心、加工中心、车铣复合中心等关键制造设备将采用国内国际知名的先进设备，在精密零部件制造方面实现复杂零件一次装夹复合加工完成，缩短装夹和换刀时间，减少重复装夹误差，提高产品加工精度和可靠性。生产所需的精密检测设备将采用国际知名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设备，实现对产品精度进行准确判定；同时采用专用检测手段实现快速检测缩短辅助时间。生产过程将采用机械手自动装夹，实现机械加工生产线全自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多轴联动设备通过 CAM 技术的应用，能够实现人机交流和远程控制，逐步向无人化车间过渡，实现现代化制造。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选用的生产设备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加工

精度和产品合格率、降低废品损失和产品单位成本，公司产品的成本和质量优势将得到极大加强。

(2) 此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984 万元构建公司部分批量较大的液压挺柱零部件的粗加工生产能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公司外购毛坯件比例，进而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3) 此次募集资金投向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领域，投入高精度加工和检测设备，并进行自动化改造，形成先进的精密零部件生产线，为汽车动力总成领域提供精密零部件产品，使该项目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 此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将致力于新一代 VVT 升级技术项目、可变气门升程 (VVL) 项目、低摩擦高耐磨气门挺柱项目、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高精度电磁阀及其模块化项目、自动变速箱精密零部件项目以及汽油机缸内直喷 (GDI) 系统零部件项目等。上述研发项目的成功开发将增加公司新产品的销售占比，凭借新品较高的附加值及利润率，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毛利水平。

4. 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促进新品持续推出，构建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

(1) 满足现有在研项目的需要，确保公司已签开发协议项目顺利实施

目前，公司在研产品主要涉及液压挺柱、耐磨涂层气门挺柱、VVT 用机油控制阀、多种形式的 VVT 执行器、高压油泵挺柱、高压油泵泵壳、机油喷嘴、张紧器、自动变速箱精密零部件等产品。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研发项目的有效推进。

(2) 满足前瞻性预研项目的需要，确保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系列

公司已立项多项预研项目，主要包括两级可变式 VVL 系统、连续可变式 VVL 系统、汽油机缸内直喷 (GDI) 高压油泵泵壳、燃油喷射器精密零部件、自动变速箱、可变量机油泵及自动泊车系统等电磁阀项目；另混合动力及启停系统电池电量传感器项目也在调研中等。上述预研项目将确保公司能不断推出新产品系列，为公司持续增长奠定技术基础。

(3)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增长，公司亟需加大对技术研发中心平台的建设力度，加大研发设备和软件等的投入，加强对外合作研发力度，不断扩充研发队伍，

使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及技术创新能力迈向一个新台阶。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情况

因政府规划调整，2014 年 3 月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由“涪城区吴家镇凤凰村八社土地”（绵城国用【2012】第 01213 号，宗地面积 67,804.37 平方米，合 101.7066 亩）置换为该宗地东侧 110 米、宗地面积为 60,871.95 平方米（合 91.3079 亩）的一宗工业用地（坐落于“涪城区吴家镇凤凰村 7、8 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绵城国用【2014】第 05012 号）。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上述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用地面积（m ² ）
1	年产 1,500 万支液压挺柱项目	27,333.00
2	年产 180 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一期和二期）	24,205.95
3	年产 200 万只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	3,333.00
4	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合计		60,871.9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1. 主要的污染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垃圾；少量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机加工设备、空气压缩机等；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屑、不合格产品、橡胶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少量废机油、废切削液、淬火油泥、含油磨屑、废棉纱、废手套等危险废物；淬火和回火过程中产生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主体工程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原则，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绵阳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屑、不合格产品、橡胶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公司；废机油、废切削液、淬火油泥、含油磨屑、废棉纱、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对车间地面，润滑油、切削液和碳氢清洗剂存储间地面，危废暂存间地面及隔油池实施防腐、防渗处理，采用防渗地坪（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环氧树脂防渗层的方法，有效防止润滑油和切削液等的渗漏，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

染；淬火和回火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排放。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厂房内，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3. 政府部门批复情况

2012 年 1 月及 2014 年 5 月，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下发了《关于对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支液压挺柱项目、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年产 80 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12】22 号）、《关于对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14】75 号）及《关于对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14】76 号），确认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符合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评价区域环境质量仍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 年 2 月，绵阳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置换的批复》（绵府函土【2014】29 号）对该项目用地进行置换，置换后的项目用地位置位于原项目用地东侧 110 米，宗地面积为 60,871.95 平方米（合 91.3079 亩），仍在科技城中小工业集中发展区启动区范围内。2014 年 3 月 28 日，绵阳市环保局出具了绵环审批【2004】36 号《关于对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支液压挺柱项目、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年产 80 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同意公司按补充报告中提出的置换后用地上进行建设。

二、年产 1,500 万支液压挺柱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项目建设期及实现产能情况

公司年产 1,500 万支液压挺柱项目投资总额为 8,762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用项	投资金额（万元）
1	购置土地	659
2	厂房建设	2,847

3	设备购置费用	4,456
4	铺底流动资金	800
合计		8,762

注：上述设备购置费用中包含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

该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各年投资金额如下表：

项目	建设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第一年	5,434	300
第二年	2,528	500
小计	7,962	800

（二）主要设备的选择

本项目在考虑设备投入时，分成了粗加工和精加工两种加工模式。目前公司液压挺柱部分粗加工工序因受制于自身加工能力的限制由外部企业承担。因此在进行设备投入估测时，考虑到在增加精加工和生产能力的同时，公司还计划投入部分有利于大批量和自动化生产的零部件的粗加工设备，扩张其生产能力，以提高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根据生产需要，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产地	备注
1	冷镦机床	100	台	2	200	国产	粗加工
3	无心磨床	12	台	8	96	国产	粗加工
4	高速数控车床	17	台	40	680	国产	粗加工
5	钻床	0.4	台	20	8	国产	粗加工
6	多用炉生产线	390	条	1	390	国产	精加工
7	高精度内圆磨床	240	台	6	1,440	进口	精加工
8	高精度无心磨床	230	台	1	230	进口	精加工
9	高精度无心磨床	45	台	4	180	国产	精加工
10	激光标刻机	20	台	2	40	国产	标识
11	端面磨床	15	台	6	90	国产	精加工
12	清洗机	45	台	1	45	国产	清洗
13	杯状挺柱自动装配线	200	条	2	400	国产	装配
14	指状挺柱自动装配线	95	条	2	190	国产	装配
合计				95	3,989		

（三）项目组织及实施

1. 组织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投产等。

2. 项目进度计划

序号	工作内容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申报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土建工程												
5	设备订货												
6	安装调试												
7	人员培训												
8	项目试运行												
9	项目竣工验收												

三、年产 180 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项目建设期及实现产能情况

公司年产 180 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投资总额为 17,844 万元。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新增产能将全部用于可变气门系统产品的生产。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用项	投资金额（万元）
1	购置土地	578
2	厂房建设	2,976
3	设备购置费用	11,590
4	铺底流动资金	2,700
合计		17,844

注：1. 设备购置费用中包含生产的主要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

2. 可变气门系统包括了 VVT 和 VVL 电磁阀产品，其中 VVT 系统产品包括相位器和 OCV 阀，在产能布局时一般按成套进行测算规划，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根据需求进行灵活调整；另外，VVL 电磁阀和 VVT 的 OCV 阀工艺类似，也可采用混线生产。以下测算按标准的 VVT 系统成套产品进行测算。

该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各年投资金额如下表：

项目	建设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第一年	11,382	1,000
第二年	3,762	1,700
小计	15,144	2,700

（二）主要设备的选择

可变气门系统项目由于其本身的技术含量较高，公司在新建可变气门系统项目的设备选择将本着高质量、高效率、高自动化的原则，采用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满足产品关键技术、质量指标要求的国内外先进装备。同时，符合机械行业生产条件，安全舒适、成熟可靠、损耗低、能耗小、操作维修方便。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产地

1	半自动切割机	6	台	4	24	国产
2	车铣复合中心 100M	50	台	15	750	进口/国产
3	高精度数控车床 100Z	30	台	25	750	国产
4	高速数控车床 P30	17	台	30	510	国产
5	数控纵切机床 20s	60	台	2	120	国产
6	激光标刻机 20WG	12	台	2	24	国产
7	检漏装置	10	台	3	30	国产
8	内圆磨床	20	台	5	100	国产
9	OCV 气密性测试台	18	台	4	72	国产
10	VCP 气密性测试台	18	台	3	54	国产
11	数控铣床 X6132	6	台	15	90	国产
12	无心磨床 M1080	25	台	3	75	国产
13	铣削中心 750	40	台	12	480	国产
14	VCP/OCV 性能测试台	90	台	4	360	国产
15	VCP 装配线	120	条	4	480	国产
16	OCV 装配线	86	条	3	258	国产
17	热时效箱	10	台	3	30	国产
18	冷时效箱	10	台	3	30	国产
19	浸渗设备	27	条	1	27	国产
20	去毛刺设备	100	台	1	100	进口/国产
21	空压机	12	台	2	24	国产
22	钻孔中心 Z40	40	台	1	40	国产
23	清洗机	18	台	2	36	国产
25	车削中心 ML/500	75	台	13	975	国产
26	高精度数控车床 L/300C	45	台	18	810	国产
27	高速数控车床 40FC	26	台	16	416	国产
28	激光标刻机 F20	17	台	2	34	国产
29	立式加工中心 CPV750	45	台	3	135	国产
30	OCV 性测试机	580	台	2	1,160	进口
31	VCP 性测试机	510	台	2	1,020	进口
32	无心磨床 PC20	56	台	1	56	国产
33	VCP 装配线 C	460	条	2	920	国产
34	OCV 装配线 C	230	条	2	460	国产
35	双面去毛刺机	80	台	1	80	进口
36	双面研磨机	300	台	2	600	进口
37	碳氢清洗机	68	台	1	68	国产
	总计			212	11,198	

（三）项目组织及实施

1. 组织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

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投产等。

2. 项目进度计划

序号	工作内容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申报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土建工程												
5	设备订货												
6	安装调试												
7	人员培训												
8	项目试运行												
9	项目竣工验收												

四、年产 200 万只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

公司年产 200 万只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机缸内直喷系统（GDI）泵壳、喷嘴保持架、护圈座、控制阀卡圈和电磁阀壳体五项分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精密零部件名称	年产量	所属系统
1	GDI 泵壳	40 万只	高压油泵系统
2	喷嘴保持架	40 万只	燃油喷射系统
3	护圈座	40 万只	燃油喷射系统
4	控制阀卡圈	40 万只	燃油喷射系统
5	电磁阀壳体	40 万只	燃油喷射系统

注：以上数量为项目规划数量，实际生产将根据订单情况进行调整。

产品简介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一）公司主要产品”。

（一）项目投资概算、项目建设期及实现产能情况

公司年产 200 万只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投资总额为 8,112 万元。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新增产能将全部用于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用项	投资金额（万元）
1	购置土地	86
2	厂房建设	962
3	设备购置费用	5,684
4	铺底流动资金	1,380
合计		8,112

注：1. 设备购置费用中包含生产的主要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

2. 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是指最终为汽车发动机和变速器上应用精密零部件产品，代表产品为 GDI 泵壳、燃油喷射器系类精密零部件、精密轴类零部件等高精密零部件产品。

该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各年投资金额如下表：

项目	建设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第一年	5,057	575
第二年	1,675	805
小计	6,732	1380

（二）主要设备的选择

精密零部件项目由于其本身的加工技术含量较高，公司在新建精密零部件项目的设备选择将本着高质量、高效率、高自动化的原则，采用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满足产品关键技术、质量指标要求的国内外先进装备。同时，符合机械行业生产条件，安全舒适、成熟可靠、损耗低、能耗小、操作维修方便。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产地
1	金属圆锯切断机 B70NC	59	台	1	59	进口
2	车削中心 ML/500A	78	台	20	1,560	国产
3	高精度数控车床 L/300C	45	台	16	720	国产
4	高速数控车床 40FC	26	台	16	416	国产
5	数控纵切机床 A32	110	台	1	110	进口
6	激光标刻机 F20C	18	台	2	36	国产
7	三轴加工中心 CPV750	45	台	4	180	国产
8	四轴加工中心 CNV900	82	台	6	492	国产
9	退磁机	5	台	1	5	国产
10	无心磨床 P18C	46	台	1	46	国产
11	自动化机械手	650	条	2	1,300	国产/进口
12	探伤机	20	条	1	20	国产
13	热能去毛刺 C250	300	台	1	300	进口
14	高压清洗机	60	台	1	60	国产
15	3D 光学轮廓仪 7300	120	台	1	120	进口
16	三坐标测量机 RDS	100	台	1	100	进口
17	高速钻孔中心	80	台	2	160	国产
	总计			77	5,684	

（三）项目组织及实施

1. 组织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投产等。

2. 项目进度计划

序号	工作内容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申报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土建工程												
5	设备订货												
6	安装调试												
7	人员培训												
8	项目试运行												
9	项目竣工验收												

五、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项目建设期及实现产能情况

公司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 2,98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土地、厂房的修建及检测和实验设备。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用项	投资金额（万元）
1	购置土地	134
2	厂房建设	677
3	设备购置费用	1,969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
合计		2,980

该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各年投资金额如下表：

项目	建设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第一年	1,680	120
第二年	1,100	80
小计	2,780	200

（二）主要设备的选择

公司在研发中心投入方面主要从组建新品试制车间、产品实验室、平台建设方面进行投入，研发中心设备投入费用预计 1,802 万元：

1. 组建新品试制车间

为满足上述研发项目和公司未来规划需要，公司计划引进世界先进水平的加工和检测设备，主要设备配置计划如下：

（1）主要加工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产地
1	高精度端面外圆磨床	1	300	300	进口
2	高精度内孔珩磨机	1	250	250	进口
3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1	240	240	进口
合计		3		790	

（2）主要新增检测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产地
1	激光干涉仪	1	100	100	进口
2	光谱直读仪	1	80	80	进口
3	万能测长仪	1	82	82	进口
4	平面度检测仪	1	110	110	进口
5	扫描电镜	1	200	200	进口
合计		5		572	

2. 产品试验室

公司计划增加专项产品试验设备配置，使各项目试验手段及方法更为完善，用实验数据进行产品优化设计和验证。主要投资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金额	备注
1	发动机整机性能试验台架	1	150	国产
2	发动机整机性能测控软件	1	60	进口
3	高速精密电磁阀试验系统	1	100	新项目实验室
4	激光位移传感器系统	1	40	进口
5	粉尘实验机	1	20	国产
6	湿热实验机	1	30	国产
7	复合振动试验机	1	40	国产
合计		7	440	

（三）项目组织及实施

1. 组织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投产等。

2. 项目进度计划

序号	工作内容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申报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土建工程												
5	设备订货												
6	安装调试												
7	人员培训												
8	项目试运行												
9	项目竣工验收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市场迫切的需求，以自有资金对年产 1,500 万支液压挺住项目、年产 180 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年产 200 万只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建

设，已完成购置募投项目用地、完成新厂房规划设计，新厂房开始开工建设，部分生产和装配设备利用现有场地已于 2012 年起陆续进行了投入、相应配套的检测设备进行了配置，并新购了设计软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全部银行借款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协议、保理合同、承兑协议及抵押担保合同）以及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业务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一）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贷款年利率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对应的抵押/授信合同
1	030020140111606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绵阳市商业银行城郊支行	6.6%	1,000.00	2014.08.08-2015.08.08	合同双方签订的编号为“030020140111606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030020140112520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绵阳市商业银行城郊支行	6.16%	1,600.00	2014.12.11-2015.12.11	合同双方签订的编号为“0300201301103605”《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计				2,600.00	-	-

（二）承兑协议

序号	合同号	承兑银行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对应的 质押合同
1	2013 年合字第 13 号《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招行绵阳支行为公司承兑商业汇票无需逐笔签署承兑协议，适用于协议签署后至任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 30 日招商银行绵阳支行为公司承兑的所有商业汇票	-	2013.09.05	协议签署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前因招商银行绵阳支行为公司承兑商业汇票而办理的所有质押合同
2	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137 号《承兑申请书》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按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承兑手续费，82 张商业汇票。	1,485.00	2014.08.07	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137 号
3	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144 号《承兑申请书》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按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承兑手续费，96 张商业汇票。	2,075.00	2014.09.03	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144 号
4	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168 号《承兑申请书》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按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承兑手续费，93 张商业汇票。	2,068.79	2014.10.09	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168 号
5	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184 号《承兑申请书》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按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承兑手续费，65 张商业汇票。	1,303.10	2014.11.05	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184 号

6	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206 号《承兑申请书》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按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承兑手续费, 75 张商业汇票。	1,515.00	2014.12.03	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206 号
7	2015 年绵字第 5015310001 号《承兑申请书》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按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承兑手续费, 56 张商业汇票。	1,000.00	2015.01.07	2015 年绵字第 5015310001 号

(三) 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质押/抵押物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签署日期
1	030020140111606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绵阳市商业银行城郊支行	公司	房产土地	1,700.00	2014.07.22-2017.07.22
2	0300201301103605《最高额抵押合同》	绵阳市商业银行城郊支行	公司	机器设备	1,700.00	2013.12.03-2016.12.03
3	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137 号《质押合同》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485.00	2014.08.07
4	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144 号《质押合同》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75.00	2014.09.03
5	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168 号《质押合同》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68.79	2014.10.09
6	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184 号《质押合同》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303.10	2014.11.05
7	2014 年绵字第 5014310206 号《质押合同》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515.00	2014.12.03
8	2015 年绵字第 5015310001 号《质押合同》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2015.01.07

(四) 采购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多为框架性合同, 没有约定单价和数额, 具体采购数量及价格在每次下单之前由双方协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如下: (报告期内,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以下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均曾有超过500万元的情形)

1.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货方	合同价款	采购内容	期限
1	绵阳德坤	按月依《2014年度采购价格清单》及月度《订货单》结算	柱塞、柱体、球塞、支座、喷嘴、筒体、单向阀体毛坯至表后、热后处理	2013.12.21-2014.12.20
2	成都鑫长源	按月依《2014年度采购价格清单》及月度《订货单》结算	筒体、柱体、球塞、摇臂毛坯至机加	2013.12.21-2014.12.20
3	绵阳德成	按月依《2014年度采购价格清单》及月度《订货单》结算	摇臂毛坯	2013.12.21-2014.12.20
4	绵阳金源	按月依《2014年度采购价格清单》及月度《订货单》结算	筒体毛坯、筒体机加工序	2013.12.21-2014.12.20
5	绵阳六合	按月依《2014年度采购价格清单》及月度《订货单》结算	柱塞、柱体、球塞表后、机加	2013.12.21-2014.12.20
6	绵阳天铭	按月依《2014年度采购价格清单》及月度《订货单》结算	筒体毛坯、筒体机加	2013.12.21-2014.12.20
7	绵阳富乐源	按月依《2014年度采购价格清单》及月度《订货单》结算	卡圈、弹簧、包装物	2013.12.21-2014.12.20

8	苏州新豪	按月依《2014年度采购价格清单》及月度《订货单》结算	滚轮组件、销轴、定位销、换挡活塞缸成品等	2013.12.21-2014.12.20
9	绵阳桑达	按月依《2014年度采购价格清单》及月度《订货单》结算	柱体、柱塞毛坯加工工序	2013.12.21-2014.12.20
10	成都建宏	按月依《2014年度采购价格清单》及月度《订货单》结算	柱体、筒体、球塞表后工序	2013.12.21-2014.12.20
11	绵阳市游仙区开意模具厂	按月依《2014年度采购价格清单》及月度《订货单》结算	柱塞、壳体、夹套、万向座、单向阀毛坯至机加	2013.12.21-2014.12.20
12	绵阳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按月依《2014年度采购价格清单》及月度《订货单》结算	筒体表后、精磨端面、毛坯、垫片热后、筒体毛坯至精车等	2013.12.21-2014.12.20
13	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按月依《2013年度采购价格清单》及月度《订货单》结算	电磁螺线管	2013 年全年
14	爱恩邦德	框架性协议，仅约定价格，按每月订单结算	挺杆涂层服务	2013.01.01-2015.12.31
15	绵阳市红顶锅炉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按月依《2014年度采购价格清单》及月度《订货单》结算	筒体毛坯、精车、机加	2013.12.21-2014.12.20
16	绵阳市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月依《2014年度采购价格清单》及月度《订货单》结算	筒体毛坯、机加，护圈、单向阀弹簧及弹簧座、万向座护套、截留片、卡片等产品机加工序	2013.12.21-2014.12.20
17	梯爱司表面处理技术（绵阳）有限公司	框架性协议，另签订价格清单	机械挺杆涂层	2012.05.25-2022.05.24

注：公司与上表中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尚未对 2015 年度采购价格达成协定，在新采购价格清单签订前，合同双方仍履行有效期截止 2014 年末的合同条款。

2. 设备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1	成都机床	不超过 600.00	端面磨床、内圆磨床及维修部件	2015.01.01

（五）销售合同

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的销售合同多以长期有效的框架性销售主合同为基础，再按产品型号以年为单位补充签订采购开口订单价格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约定当年产品销售价格，具体销售数量系由公司商务部按月登陆客户采购需求系统根据当月客户实际需要落实订单并定期对账。通过上述三个步骤，公司可以确定客户当年所需产品型号、单价及数量。公司框架性销售主合同或开口订单的签订时间一般在每年的年底或年初，有效期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日期为准。在新合同签订之前，仍按有效期内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根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统计，以下客户年度销售金额均曾有超过500万元的情形）

序号	购买采购方	主合同条款	产品种类	期限

1	奇瑞（汽车）	《采购主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另签订《采购开口订单》及《供货清单》确定采购单价和数量（已签订2014年度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2份）	进气左/右摇臂总成、排气摇臂总成、活塞冷却喷嘴、选档活塞杆、选档活塞缸、离合器大/小活塞缸、离合器活塞杆、缸套-后壳体等	2011.01.01-2013.12.31 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除合同货物的价格条款以外的其他所有条款的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2	通用五菱	合同中约定数量为计划数，实际执行数量以采购方发出的供货通知为准	挺柱、喷油嘴	2014.01.01-2014.12.31
3	航天三菱	框架性协议，零部件价格另行签订价格协议，实际结算数量按采购方生产计划从中间仓向采购方生产线实际配送的零件数量确定（已签订2014年度发动机零部件价格协议1份）	机油控制阀、VVT轮组件、正时链张紧器组件、气门挺杆、自动张紧器、液压挺柱	2013.01.01-2013.12.31 合同期满两个月内，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4	江淮汽车	框架性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及每月订单确定具体金额	机械挺柱、液压挺柱、摇臂、自动张紧器、张紧器总成、气门间隙调节器等	2014.01.01-2014.12.31
5	东安汽发	框架性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确定产品单价，另签订《DEA 采购订单》确定订购数量和交货时间	液压挺柱、自动张紧器总成、液压挺柱 93、VVT 正时齿轮总成、螺堵、垫片、OCV 阀、杯状挺柱	2011.08.26-2014.08.25
6	长城汽车	框架性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价格通知单》确定产品单价，另每月签订《采购订单》确定交易数量（已签订 2014 年度价格通知单 3 份）	气门挺柱、张紧器总成、VVT 相位器、VVT-i 控制阀	2010.09.27 至任意一方提出解除要求且另一方同意前有效
7	东风商用车	框架性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价格通知单》确定产品单价，并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确定交易数量（已签订 2014 年度配套价格协议 1 份）	推杆-发动机制动、挺柱总成	除非根据通则约定提前终止，从 2014.02.24 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8	新晨动力	框架性协议，根据采购订单确定交易数量，另签订《零部件价格明细》确认产品单价	气门挺柱、气门挺筒、张紧器。	2011.04.01-2016.03.31
9	昌河铃木	框架性协议，具体金额视每月订单而定（已签订 2014 年度价格协议函 1 份）	张紧器调节器总成	自 2014.01.01 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如果合同期满前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
10	上汽集团-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性协议，具体金额视每月订单而定	挺柱	2014.01.01-2014.12.31
1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合同货物的明细、价格及开票资料按照供需双方签订的《配套零部件供货清单及价格协议》有关规定执行（已签订 2014 年度配套零部件供货清单及价格协议 9 份）	OCV 阀组件、机油冷却喷嘴、链条张紧器、挺柱、摇臂、进气 VVT 组件等	自 2014.01.01 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12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框架性协议，双方另行签订年度开口合同或月度滚动订货单、样件和小批订货单等	机油滤清器、火花塞等	2011.04.18-2011.12.31 在距期满 2 个月以前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13	神龙汽车	框架性协议，每年年初另行签订价格协议，具体销售金额视每月订单而定（已签订 2014 年度配套价格协议 4 份）	液压挺杆、缸体防回油阀、滚轮推杆	2008.04.20 至除非出现本合同终止与取消情况，或任何一方提出终止与取消，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
14	湖州求精汽车链传动有限公司	框架性开发及采购合同，仅约定产品单价	张紧器	2013.12.25-2014.12.31
15	（美国）科勒	框架性开发及采购合同，约定产品单价	液压挺柱	2014.01.01-2014.12.31
16	东岳动力	框架性协议中仅约定产品单价	挺柱	2014.01.01-2014.12.31

17	森卡（无锡广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包括采购主合同、商务条款（约定价格和数量）及违约赔偿约定	液压挺杆、摇臂、活塞喷嘴、活塞冷却喷嘴等	2013.11.21-2018.11.20
18	STANADYNE CORPORATION(思达耐)	框架性采购主合同，约定计划采购数量，产品基准单价，实际执行价格需根据汇率、出口退税政策及原材料成本的变动幅度进行修正调整	液压挺柱、油泵壳	2013.01.01-2019.12.31
19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框架性协议，具体金额视每月订单而定	涨紧器总成、气门挺柱、VVT 相位器总成、OCV 阀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 1 个日历年。双方对协议的任何异议，应当从本协议到期日前 30 日前提出，否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

- 注：1. 公司与上表中部分客户尚未签订完成新的 2015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在新协议签订前，合同双方仍履行有效期截止 2014 年末的合同条款；
2.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身名义签署涉及向富临精工采购业务的相关合同。
3. 森卡及无锡广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属同一自然人独资企业，执行同一合同条款。

（六）技术开发协议

截至目前，已签订技术开发协议尚未进入正式批量生产的重要技术开发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主要产品	签署日期
1	内蒙古欧意德发动机有限公司	《技术协议书》	气门挺柱	2012.02.15
2	比亚迪	《技术开发协议》	摇臂	2012.01.05
3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指定合同》	机油控制阀、相位器	2012.07.17
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试制年合同》	停缸摇臂总成、机油控制阀座总成	2012.05.23
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技术要求》	滚子摇臂总成	2012.12.26
		《产品开发技术要求》	液压挺杆总成	2012.12.26
6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发动机产品零部件开发要求书》	挺柱	2012.09.27
		《发动机产品零部件开发要求书》	正时链条张紧器总成	2012.09.27
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研制开发技术协议》	相位控制阀总成	2012.08.29
8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合同》	机械挺杆	2012.09.20
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产品零部件开发技术协议》	摇臂	2012.12.26
		《〈产品开发协议书〉补充技术协议》	摇臂总成、气门间隙调节器	2014.03.11
10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铃木轿车零部件开发合同》	气门挺柱	2012.12.24
1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技术协议》	活塞冷却喷嘴总成	2013.01.02
1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技术协议书》	进气相位器总成、排气相位器总成、VVT 机油控制阀总成	2013.10.25
		《样件采购协议》	VVL 摇臂、VVL 挺杆	2013.12.31
13	一汽海马动力有限公司	《零部件产品试制技术协议书》	滚柱喷嘴、机油喷嘴、高压燃油泵滚柱	2014.02.13

14	比亚迪工业（含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试制协议》	进气/排气 VVT 组件	2013.04.26
		《试制协议》	液压支持件	2013.07.17

（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施工承包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包干价款（含税）	合同工期
1	四川普力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富临精工汽车零部件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富临精工汽车零部件基地项目 1#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图散水范围内的土建、钢结构、水电安装工程施工	2,979.8228	2014.04.02-2015.04.01

（八）其他重大合同

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首创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主承销协议书》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委托首创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首创证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无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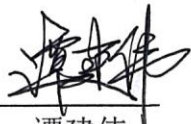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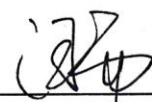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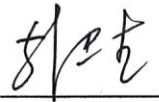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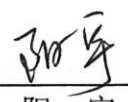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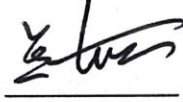

谭建伟


汪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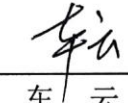

安东


彭建生


阳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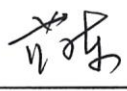

王志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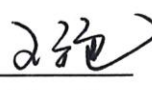

罗太平


车云


曾东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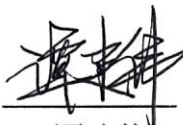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蒋东


王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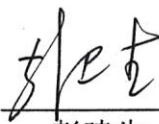

张金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建伟


阳宇


王军


彭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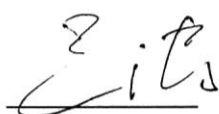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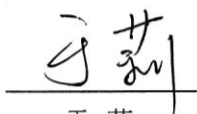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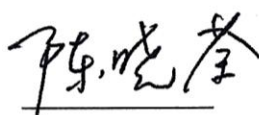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涛

项目协办人（签名）：


于莉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晓荃


周木红



发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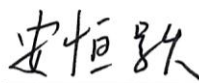


付洋

发行人经办律师（签名）：



王华鹏



安恒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 3月 3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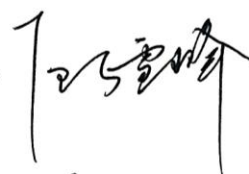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顾雪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琦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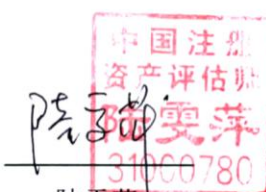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陆雯萍



孙迅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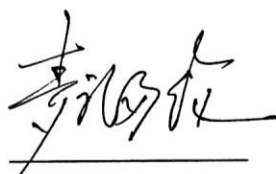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麦福伦


金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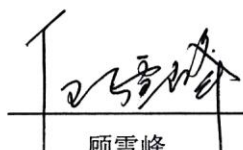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顾雪峰


金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文件列表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六)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九) 公司章程(草案);
- (十)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 下午 2:30—4:30

(二) 查阅地

1. 发行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绵阳市经开区板桥街 268 号

董事会秘书:王军

电话:0816-6800673 传真:0816-6800655

2. 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人:陈晓荃、周木红、于莉

电话:010-59366158 传真:010-59366280